

#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 目 录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地理位置图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线路平面示意图

前 言 .....	- 1 -
1 总 论 .....	- 3 -
1.1 编制依据 .....	- 3 -
1.1.1 国家法律、法规 .....	- 3 -
1.1.2 地方法规、文件 .....	- 3 -
1.1.3 有关技术规范和导则 .....	- 4 -
1.1.4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它 .....	- 4 -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	- 5 -
1.2.1 调查目的 .....	- 5 -
1.2.2 调查原则 .....	- 5 -
1.3 调查方法 .....	- 6 -
1.4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	- 6 -
1.4.1 工程及验收范围 .....	- 6 -
1.4.2 调查范围及因子 .....	- 7 -
1.5 调查内容及调查重点 .....	- 8 -
1.5.1 调查内容 .....	- 8 -
1.5.2 调查重点 .....	- 8 -
1.6 验收标准 .....	- 9 -
1.6.1 环境质量标准 .....	- 9 -
1.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14 -
1.7 环境保护目标 .....	- 15 -
1.7.1 生态保护目标 .....	- 15 -
1.7.2 水环境保护目标 .....	- 16 -
1.7.3 声环境、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	- 17 -
2 工程调查 .....	- 24 -
2.1 工程建设经过 .....	- 24 -
2.1.1 工程设计经过 .....	- 24 -

2.1.2	环境影响评价经过	- 24 -
2.1.3	工程施工经过	- 25 -
2.2	工程概况	- 25 -
2.2.1	工程范围及线路走向	- 25 -
2.2.2	主要技术标准	- 27 -
2.2.3	工程投资	- 27 -
2.2.4	轨道	- 27 -
2.2.5	桥梁	- 28 -
2.2.6	路基	- 30 -
2.2.7	隧道	- 30 -
2.2.8	电气化	- 32 -
2.2.9	站场	- 32 -
2.2.10	通信	- 33 -
2.2.11	改移工程	- 34 -
2.2.12	大临工程	- 34 -
2.2.13	征占地情况	- 34 -
2.3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 34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 45 -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45 -
3.1.1	生态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45 -
3.1.2	声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50 -
3.1.3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52 -
3.1.4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54 -
3.1.5	振动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55 -
3.1.5	电磁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56 -
3.1.6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 57 -
3.1.7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57 -
3.1.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 58 -
3.1.9	总结论	- 58 -
3.2	环评批复意见	- 58 -

4	环境影响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调查	- 59 -
4.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 59 -
4.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60 -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71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概况	- 71 -
5.2	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理制度调查	- 71 -
5.3	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调查	- 72 -
5.4	沿线公众对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 74 -
5.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结论	- 75 -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76 -
6.1	沿线自然环境概况	- 76 -
6.1.1	地形、地貌	- 76 -
6.1.2	工程地质特征	- 76 -
6.1.3	水文地质特征	- 77 -
6.1.4	气象特征	- 78 -
6.1.5	主要河流水系	- 78 -
6.2	生物多样性调查	- 80 -
6.2.1	植物影响调查	- 80 -
6.2.2	动物影响调查	- 81 -
6.3	生态敏感区影响调查	- 83 -
6.3.1	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	- 83 -
6.3.2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	- 87 -
6.3.3	临海国家地质公园	- 91 -
6.3	土地资源影响调查	- 97 -
6.3.1	工程占地数量	- 97 -
6.3.2	对农业、林业生产的影响分析	- 97 -
6.3.3	土地资源保护措施调查	- 97 -
6.4	水土保持与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 97 -
6.4.1	主体工程生态影响调查	- 97 -
6.4.2	临时工程生态影响调查	- 103 -

6.5	古树生长情况调查.....	- 117 -
6.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 119 -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 121 -
7.1	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 121 -
7.2	声环境保护措施.....	- 121 -
7.3	声环境质量调查.....	- 177 -
7.3.1	声环境质量监测.....	- 177 -
7.3.2	近期声环境分析.....	- 193 -
7.3.3	降噪措施效果分析.....	- 199 -
7.4	牵引变电所噪声影响分析.....	- 200 -
7.5	声环境影响调查小结及建议.....	- 200 -
8	振动环境影响调查.....	- 202 -
8.1	振动环境敏感点调查.....	- 202 -
8.2	振动治理措施调查.....	- 202 -
8.3	环境振动调查.....	- 203 -
8.3.1	环境振动现状监测.....	- 203 -
8.3.2	监测结果及分析.....	- 204 -
8.3.3	其他敏感点振动影响分析.....	- 204 -
8.4	振动影响调查小结及建议.....	- 204 -
8.4.1	振动影响调查小结.....	- 204 -
8.4.2	建议.....	- 204 -
9	水环境影响调查.....	- 205 -
9.1	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205 -
9.2	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205 -
9.2.1	工程穿越水源保护区情况调查.....	- 205 -
9.2.2	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208 -
9.3	污水处理设施调查.....	- 211 -
9.3.1	水污染源调查.....	- 211 -
9.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	- 211 -
9.3.3	货场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 2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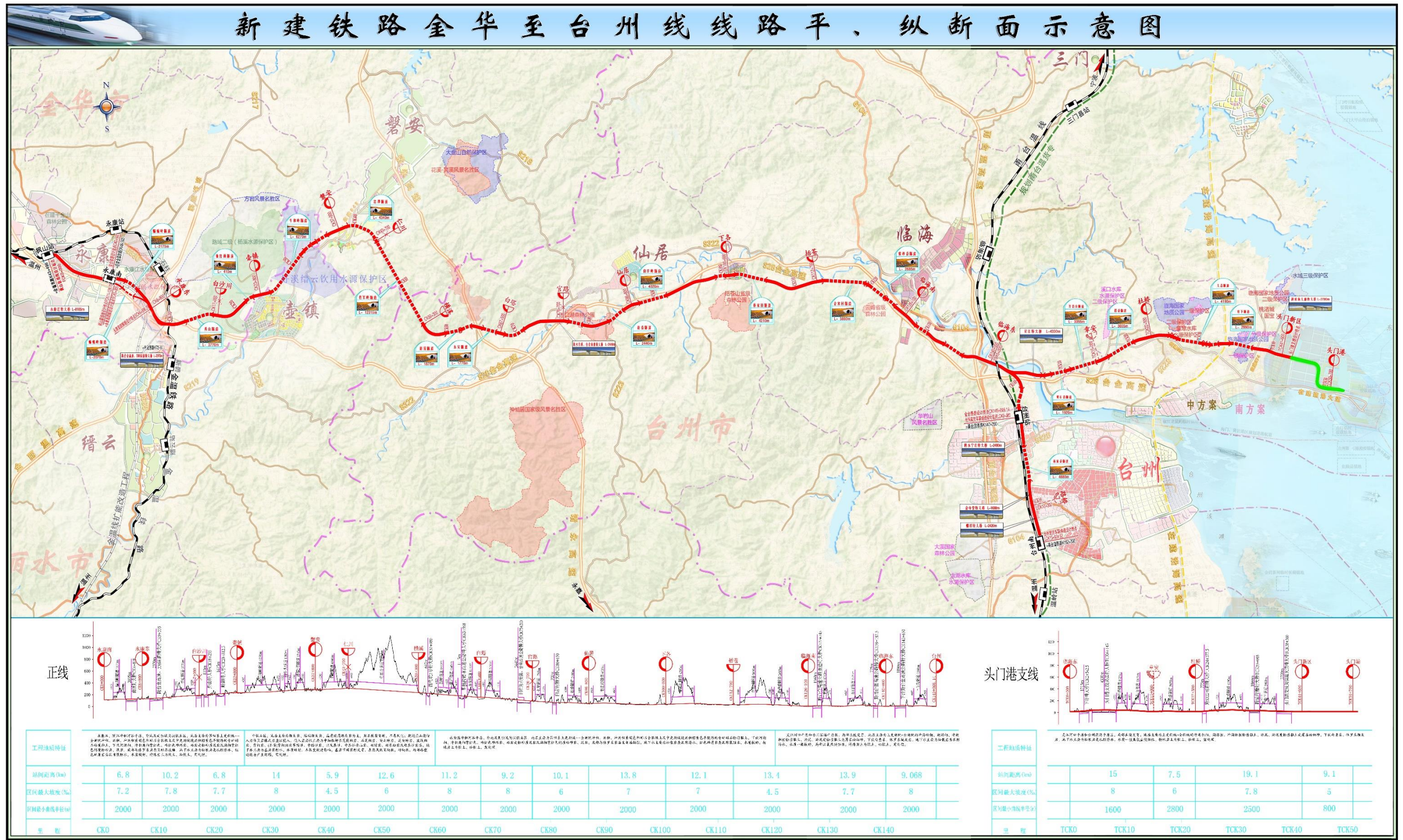
9.4 污水处理达标类比分析.....	- 217 -
9.5 水环境影响调查小结及建议.....	- 218 -
9.5.1 水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 218 -
9.5.2 建议.....	- 218 -
10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 219 -
10.1 牵引变电所环境影响.....	- 219 -
10.1.1 牵引变电所建设情况.....	- 219 -
10.1.2 牵引变电所工频电磁场监测.....	- 220 -
10.2 GSM-R 基站环境影响.....	- 221 -
10.3 电视收视.....	- 224 -
10.4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 225 -
11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 226 -
11.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226 -
11.2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 226 -
12 环境管理状况与监测计划.....	- 227 -
1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 227 -
12.1.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	- 227 -
12.1.2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	- 227 -
12.1.3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 227 -
12.2 监测计划.....	- 228 -
13 公众意见调查.....	- 229 -
13.1 调查目的.....	- 229 -
13.2 调查形式.....	- 229 -
13.3 调查结果.....	- 229 -
13.4 调查结果分析.....	- 230 -
13.4 公众参与调查小结.....	- 230 -
14 调查结论与建议.....	- 231 -
14.1 工程概况.....	- 231 -
14.2 验收调查结论.....	- 231 -
14.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231 -

14.2.2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 232 -
14.2.3 振动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 233 -
14.2.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 233 -
14.2.5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 233 -
14.2.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 234 -
14.2.7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结论 .....	- 234 -
14.2.8 公众意见 .....	- 234 -
14.3 竣工验收调查总结论 .....	- 234 -
14.4 建议 .....	- 235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236 -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地理位置图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线路图

## 前 言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以下简称“金台铁路”）位于浙江省中东部的金华、丽水、台州地区。线路自金华地区在建的金温扩能铁路的永康南站引出，向东经丽水市缙云县所辖的壶镇、金华市所辖的磐安、台州市所辖的仙居、临海和台州市区，最后接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头门港铁路支线西起金台铁路临海东站，经台州椒江区章安镇，临海市杜桥镇、上盘镇，东至头门港。工程连通浙江沿海的台州地区与浙江中部地区，并通过沪昆铁路形成台州地区与浙中、皖赣及中西部地区客货交流的重要便捷通道，是台州港集疏运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本工程将与九景衢铁路形成一条顺直的东西向通江达海的重要铁路通道，为浙西南、赣湘鄂乃至云贵地区进出口物资提供便捷的出海口。

本次验收范围：金台铁路正线（永康南站-台州站）线路长度 148.49km，头门港支线（临海东站-头门港站）线路长度 42.42km，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线路长度 13.22km，永康南上行疏解线线路长度 6.05km，台州至台州南站货物联络线线路长度 15.94km，新碧联络线线路长度 5.848km，线路合计总长 231.968km。全线新建特大、大、中桥梁 78 座，总长 61.647km；隧道 60 座，总长 105.294km。金台铁路全线共设车站 20 处。

2014 年 10 月 24 日，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发改委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517 号）对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15 年 9 月 11 日，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005 号）对项目可研报告予以批复。2016 年 3 月 11 日，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183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5 年 7 月，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8 月 14 日，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22 号）对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6 年 1 月 4 日，金台铁路先行建设段将军岭隧道开工。同年 5 月 31 日，全线工程开工，于 2021 年 3 月工程竣工开始动态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为此，受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下，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现状、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调查，委托浙江求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行了铁路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的监测，开展了项目沿线群众对项目的环保问题的问卷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1 总论

## 1.1 编制依据

### 1.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6年2月6日）。

### 1.1.2 地方法规、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修订）；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修订）；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
- (5) 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09〕89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1.1.3 有关技术规范和导则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 24-2014）；
- (8) 《环境振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18-2017）；
-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94 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1.4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它

- (1)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7 月；
- (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22 号），2015 年 8 月；
- (3)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发改委《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517 号），2014 年 10 月 24 日；
- (4)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5]23 号），2015 年 7 月 17 日；
- (5)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005 号），2015 年 9 月 11 日；
- (6)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将军岭隧道段站前工程初

步设计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127号），2015年10月10日；

（7）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183号），2016年3月11日；

（8）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静态验收报告》，2020年12月；

（9）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10）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文件。

## 1.2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 1.2.1 调查目的

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的特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确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是：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2 调查原则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主要原则是：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1.3 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踏勘、环境监测与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又有所侧重：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研读环境监理、施工资料以及公众意见为主：通过查阅施工期资料核实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走访受影响的居民了解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以判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调查和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环境监测分析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3、线路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5、应用比较法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比较，以评估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1.4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 1.4.1 工程及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 1) 金台铁路正线

正线起自金温扩能改造工程永康南站中心 DK0+000（营运里程 K0+797），至甬台温铁路台州站中心 DK150+452.57（营运里程 K149+543），线路长 148.49km。

#### 2) 枫山货运线

线路起自 FDgK0+000(=既有金温铁路 K41+150)，至永康南 FDgK11+119.476（营运里程 K53+965），线路长 13.51km。

#### 3) 永康南疏解线

线路起自枫山货运线设计终点 SDK0+900（金温货线 K53+965），至正线永



康东站中心 SDK6+949.18（营运里程 K60+532），线路长 6.05km。

4) 台州至台州南货运线

线路起自台州站中心 LDgK0+000（营运里程 K149+543），至台州南站中心 LDgK15+934.67（营运里程 K165+508），线路长 15.94km。

5) 头门港支线

线路起自金台铁路临海东站中心 TDK0+364.855（营运里程 K141+045），至头门新区 TDK44+315.89（营运里程 K42+206），线路长 42.13km。

6) 新碧联络线

线路起自永康东站中心 XDgK6+850(营运里程 K60+532),至 XDgK12+697.8 (=金温铁路 K72+709.16)，线路长 5.848km。

7) 永康地区金温铁路客运迁建至永康南站、永康东站及综合货场等相关工程。

线路合计长 231.968km。

### 1.4.2 调查范围及因子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具体见表 1.4-1。

表 1.4-1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①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各 300m 以内区域； ②站场、取弃土（砟）场及大临工程等用地界外 100m 以内区域； ③施工便道中心线两侧各 100m 以内的区域； ④桥梁桥位上游 100m 以内区域、下游 300m 以内区域。 涉及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环境敏感区时，按保护区划定的范围及其与项目建设区的位置关系，调查范围适度调整。	①沿线绿化情况； ②路基边坡防护、排水措施； ③弃土（渣）场、大临工程的恢复情况； ④桥涵防护情况； ⑤涉及生态敏感目标的，进一步调查线路与敏感目标的关系，以及对其造成的影响和程度。
声环境	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及车站外 200m 内。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振动环境	线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60m 以内区域。	环境振动：VLzmax
水环境	工程范围内的水污染源及其主要接纳水体；对于线路跨越的水体，上溯下扩至最近的环境敏感点。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氨氮、SS
电磁环境	线路外轨中心线两侧、牵引变电所围墙、GSM-R 基站天线中心 50m 以内区域。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
固体废物	车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旅客候车及列车垃圾。	站区生产和生活垃圾、客车生活垃圾的处理与处置。

## 1.5 调查内容及调查重点

### 1.5.1 调查内容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本次生态环境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 1) 重要生态敏感目标影响调查；
- 2) 工程用地情况调查；
- 3) 主体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4) 临时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2、声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 1) 依据环评报告书和工程竣工文件，核查声环境敏感点的变化情况；
- 2) 噪声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降噪效果调查；
- 3) 试运行期噪声影响调查。

#### 3、振动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 1) 依据环评报告书和工程竣工文件，核查振动环境敏感点的变化情况；
- 2) 振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 3) 试运行期铁路振动影响调查。

#### 4、水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 1) 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调查；
- 2) 水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水处理工艺、排水去向；
- 3) 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情况。

#### 6、电磁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牵引变电站影响调查。

#### 7、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调查沿线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和调试期的主要意见和要求。

### 1.5.2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有：

- 1、工程和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 3、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工程施工期和调试期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5、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情况。

## 1.6 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项目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原环评及其批复中部分评价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则依据目前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确定本次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 1.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声环境质量标准

- 1) 距铁路外轨线中心线 65m 内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b 类标准，即昼间执行 70dB（A）、夜间 60dB（A）；
- 2) 距铁路外轨线中心线 65m 以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 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点，昼间执行 60dB（A），有师生住宿或病人住院的夜间执行 50dB（A）。
- 4) 穿越风景名胜区段 80m 以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表 1.6-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	标准值	备注
距铁路外轨线中心线 65m 以内区域	4b 类	昼间 70dB（A）、夜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距铁路外轨线中心线 65m 以远区域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学校、医院等特殊敏感建筑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穿越风景名胜区段 80m 以远	1 类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 2、环境振动

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外，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即昼间 80 dB、夜间 80 dB。

表 1.6-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值

适用地带范围	标准值（铅垂向 Z 振级）	
	昼间	夜间
铁路干线两侧	80	80

### 3、环境空气

金华、丽水：线路穿越风景名胜区路段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其余路段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台州市：线路穿越风景名胜区路段以及 CK51+290~ CK110+200、LCK3+700~LCK9+200 路段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其余路段执行二级标准。



图 1.6-1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表 1.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浓度限值(一级)	单位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50	

4、地表水环境

工程沿线河流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和III类标准。沿线地表水体的环境功能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确定。



图 1.6-2 武义、永康水功能区划与线位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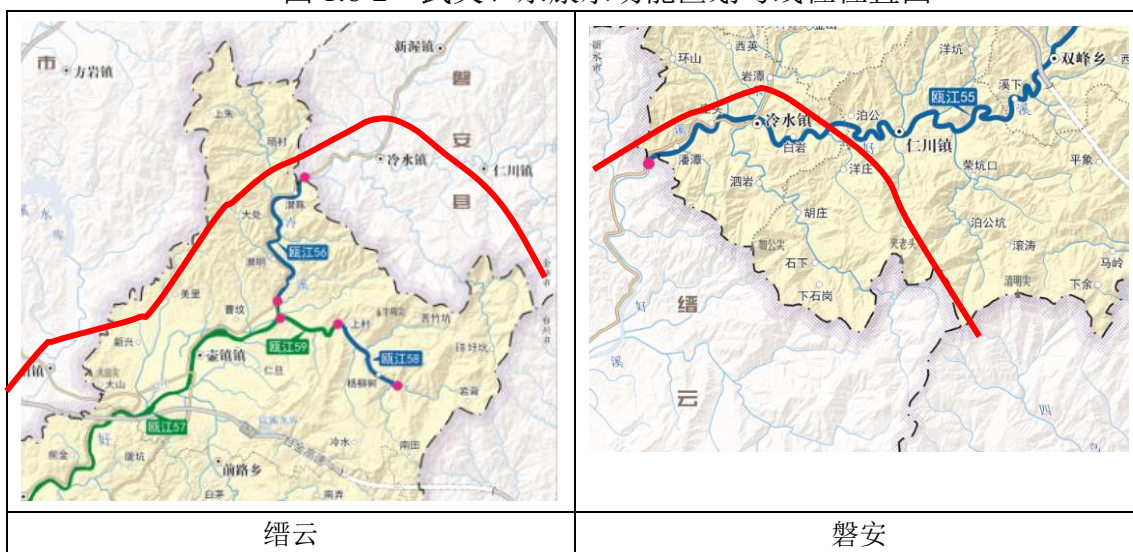


图 1.6-3 缙云、磐安水功能区划与线位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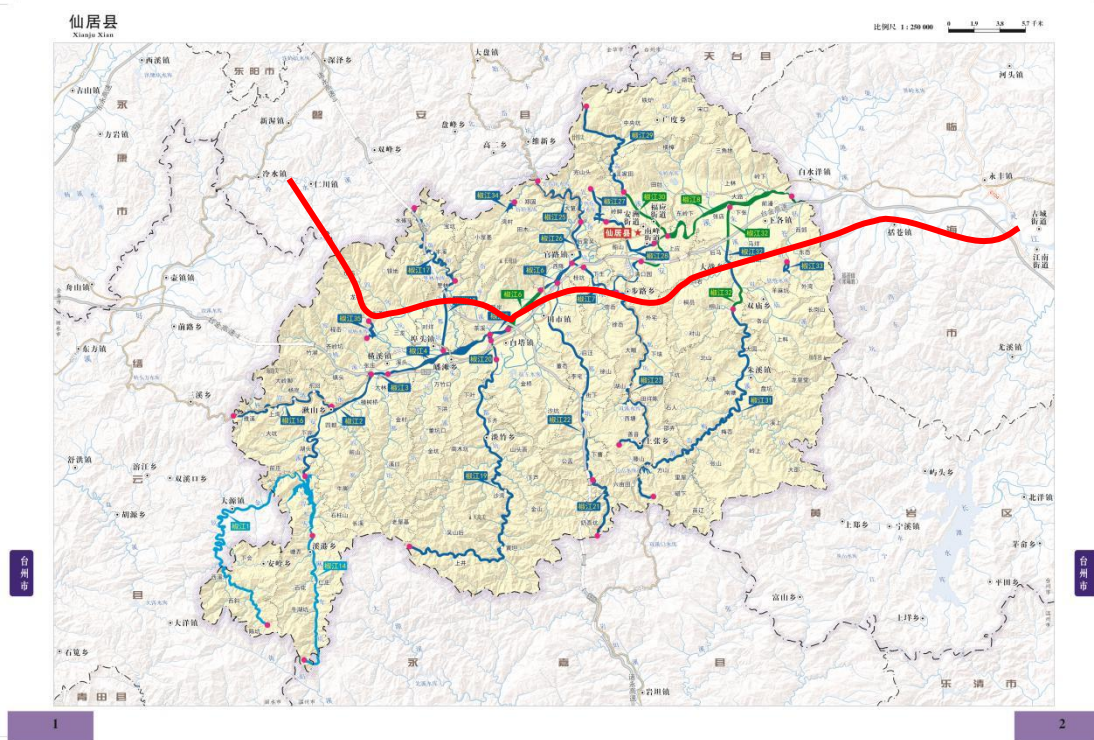


图 1.6-4 仙居水功能区划与线位位置图



图 1.6-5 临海水功能区划与线位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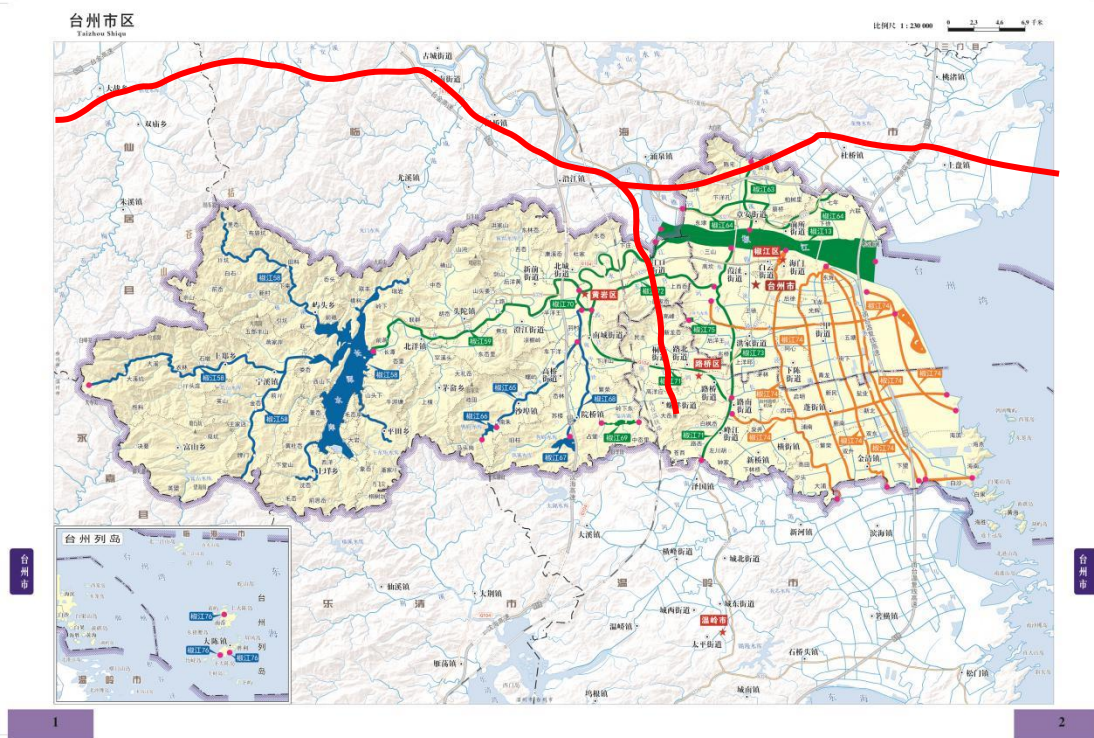


图 1.6-6 台州市区水功能区划与线位位置图

表 1.6-4 本工程涉及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水体名称	编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1	永康江	钱塘 128	永康江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工业、农业用水	III
2	南溪	钱塘 127	南溪永康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II
3	好溪	瓯江 56	好溪缙云饮用水源区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II
4	好溪	瓯江 55	好溪磐安源头水保护区	保留区	II
5	九都港	椒江 18	九都港仙居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	II
6	永安溪	椒江 6	永安溪仙居农业、工业用水区 2	农业、工业用水	II
7	十八都坑	椒江 22	十八都坑仙居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农业、景观娱乐用水	II
8	二十都坑	椒江 23	二十都坑仙居保留区	保留区	II
9	朱溪	椒江 32	朱溪仙居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	II
10	义城港	椒江 56	义城港临海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	III
11	灵江	椒江 12	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	III
12	永宁江	椒江 59	永宁江黄岩工业、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	工业、景观娱乐用水	III
13	东官河	椒江 72	东官河黄岩、椒江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III
14	杨溪水库	钱塘 131	李溪杨溪水库永康饮用水源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II

## 1.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噪声

既有铁路距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 1 限值,即等效声级昼间 70 dB(A)、夜间 70dB(A)。

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表 2 限值,即等效声级昼间 70 dB(A)、夜间 60 dB(A)。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

站、段、所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标准限值,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表 1.6-5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适用范围	GB12525-90 修订版		备注
	昼间	夜间	
既有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	70	70	既有铁路廊道区段
新建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	70	60	/

表 1.6-6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  
当厂界距敏感建筑物较近, 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 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 并将上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 (A) 作为评价依据。

表 1.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序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2	4 类	70	55

### 2、污水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排入农灌沟渠或用于站场绿化的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排入其他地表水体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表 1.6-8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指标	标准值	车站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6~9	台州站、壶镇站、磐安站、临海南站、头门新区站、白沙川站
	COD (mg/l)	500	
	BOD5 (mg/l)	60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	
	SS (mg/l)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pH	6~9	永康南站、台州 南站、仙居站、 临海东站
	COD (mg/l)	100	
	BOD5 (mg/l)	20	
	石油类 (mg/l)	5	
	氨氮 (mg/l)	15	
	SS (mg/l)	7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 作”标准	pH	5.5~8.5	其余车站
	COD (mg/l)	200	
	BOD5 (mg/l)	100	
	SS (mg/l)	100	

### 3、电磁辐射

牵引变电所工频电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kV/m 和 0.1mT 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对电视收看的影响执行《彩色电视图像主观评价方法》(GB/T7401-1987)，信噪比不低于 35dB。

GSM-R 基站公众照射的导出限值，以基站工作频段(900MHz)对应的功率密度导出限值(40μW/cm<sup>2</sup>)的 1/5(即 8μW/cm<sup>2</sup>)作为评价标准。

## 1.7 环境保护目标

### 1.7.1 生态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一致，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线路经过了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 3 处重要生态敏感区，详见表 1.7-1。

表 1.7-1 生态敏感目标与工程的关系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评阶段	线路实际	主管部门意见
1	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溪滩、山岩景观	正线在 CK77+600~CK82+410 段主要以隧道、桥梁、路堑形式穿越森林公园的森林生态保护区、林果观光休闲区、山岩生态旅游区、滩林溪流游乐区，穿越长度 4810m(隧道 3030m、桥梁 1460m、路堑	正线在 DK80+970~DK84+349 段主要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森林公园的森林生态保护区、林果观光休闲区、山岩生态旅游区、	浙江省林业厅以《关于同意新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工程通过木口湖森林公园的函》(浙林办便[2015]131 号)同意项目建设方案。

			320m)。	滩林溪流游乐区, 穿越长度长度 3379m (隧道 1645.7m、桥梁 1475.6m、路基长度 257.7m)。	
2	临海国家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	头门港支线在 TCK35+512~TCK37+041 段以隧道形式穿越地质公园中大堪头—岙里园区的岙里科普游览区, 穿越长度 1529m。岩下隧道出口在公园内, 无斜井等辅助设施。	头门港支线在 TDK37+720~TDK39+110 段以隧道形式穿越地质公园中大堪头—岙里园区的岙里科普游览区, 穿越长度 1390m。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同意项目建设方案。
3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	自然及人文、地质景观	头门港支线在 TCK34+811—TCK37+541 段以隧道形式穿越风景名胜区的大堪头珊瑚珍岩景区, 穿越长度 2730m (隧道 2189m, 路堑 20m, 桥梁 521m)。岩下隧道出口在公园内, 无斜井等辅助设施。	头门港支线在 TDK38+240~TDK38+615 以隧道穿越, 线路长度 375m。	浙江省建设厅同意项目建设方案。

### 1.7.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跨越的水体主要有永康江、南溪、好溪、九都港、永安溪、十八都坑、二十都坑、朱溪、义城港、永宁江、灵江等。其中工程穿越杨溪水库、南溪和好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详见表 1.7-2。

表 1.7-2 项目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源名称	环评阶段与线路相对位置	实施阶段	主管部门意见
1	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CK13+600~CK22+750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了杨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 穿越长度 9.150km (其中, 隧道长 3.675km、桥梁长 3.90km、路基长 1.575km)。线位位于取水口上游, 距取水口最近距离 6.9km, 距一级水源保护区的边界 3.77km。	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实际线路未穿越永康市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工程实际线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工程 DK13+600~DK22+600 段位于李溪杨溪水库永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水环境功能区编号钱塘 131)。	永康市人民政府同意。
2	南溪饮	CK3+207~CK5+303 段以隧道、桥梁、	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	

	用水水源保护区	路基形式（隧道长 573m、桥梁长 1443m、路基 80m）穿越二级保护区；CK8+463~CK9+784 段以桥梁形式（桥梁全长 1321m）穿越二级保护区，该段无水中墩；永康南疏解线于 SCK3+190~SCK5+414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隧道长 480m、桥梁长 1595m、路基 180m）穿越二级保护区，该段设置 2 个水中墩。	定》，实际正线以隧道、桥梁形式穿越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 702m，其中隧道 470m，桥梁 232m；永康南疏解线以桥梁形式穿越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 107m。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工程实际线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 DK3+300~DK5+350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南溪永康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编号钱塘 127）；永康南疏解线于 SCK3+420~SCK5+530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南溪永康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保护区	CK26+768~CK33+446 段以隧道、路基、桥梁形式穿越了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穿越长度 6.78km（其中，隧道长 5.947km、路基长 0.351km、桥梁长 0.380km）。线路距一级水保护区的边界的最近距离为 2.34km，线路位于取水口上游，距一级水源保护区的边界的最近距离为 2.34km，距取水口距离为 3.49km，不设置水中墩。	根据《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实际正线线路以隧道、桥梁、路基等形式穿越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 4930m，其中隧道 4244m，桥梁 386m，路基 300m。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工程实际线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 DK28+650~DK33+600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1（水环境功能区编号瓯江 56）。	缙云县人民政府同意。

### 1.7.3 声环境、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环评阶段声环境敏感目标共计 110 个。实际建设阶段，由于线路摆动，全线（含正线、各联络线、支线）新增敏感点 22 个，避绕敏感点 16 个，实际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共计 116 个，具体如表 1.7-3 所示。

环评阶段，共有 79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实施阶段，共有 72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线路偏移敏感目标不在评价范围内减少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4 处；线位偏移，敏感目标拆除，减少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 处；线线位偏移和新路增加新增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8 处。

表 1.7-3 声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所在区间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敏感点规模 (户数)	备注
			起点	终点	方位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1	武义县	宅口陈	FD2K0+200	FD2K0+420	右侧	30	路基	59	枫山货运线长度增加, 新增敏感点
2		姚产村	/	/	/	/	/	/	线路摆动, 已避让敏感点
3		新建学校	/	/	/	/	/	/	线路摆动, 已避让敏感点
4		桐四村	FDgK2+000	FDgK2+140	右侧	150	桥梁	17	新增敏感点
5		桐一村	FDgK2+330	FDgK2+700	右侧	170	桥梁	13	新建小区, 新增敏感点
6	永康市	杨埠村 1	FDgK2+650	FDgK3+200	右侧	42	桥梁	5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7		杨埠村 2	FDgK3+530	FDgK3+800	左侧	150	桥梁	10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8	武义县	东湖村	FDgK4+050	FDgK4+350	右侧	32	桥梁	67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9	永康市	上皇渡村	FDgK6+670	FDgK7+090	左侧	70	桥梁	117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0		傅店村	FDgK9+050	FDgK9+600	右侧	170	桥梁	16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1		大塘沿村	/	/	/	/	/	/	村子已拆迁, 无敏感点
12		皮店村	SDK4+140	SDK4+380	右侧	120	桥梁	11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3		厚仁村	SDK4+520	SDK5+000	右侧	32	桥梁	38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4		石锦村	DK4+060	DK4+260	右侧	35	桥梁	72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15		锦川村	DK4+490	DK4+700	两侧	33	桥梁	87	与环评一致
16		川塘村	DK7+960	DK8+310	两侧	18	桥梁	90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17		前仓镇	DK8+850	DK9+240	右侧	31	桥梁	43	与环评基本一致
18		溪坦村	XDgK9+550	XDgK10+200	右侧	32	桥梁	122	新增新碧联络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9		和乐村	XDgK11+850	XDgK12+010	右侧	185	桥梁	5	新碧联络线, 新增敏感点
20		横街	XDgK11+900	XDgK12+210	左侧	132	桥梁	10	新碧联络线, 新增敏感点
21		朝川村	DK10+200	DK10+500	左侧	35	桥梁	65	与环评基本一致
22		罗桥村	DK11+550	DK11+900	左侧	50	桥梁	57	与环评一致
23		法莲村	DK12+080	DK12+180	右侧	33	路堑	21	线路摆动, 靠近村庄, 敏感点户数增多
24		白沙村	DK16+090	DK16+290	左侧	40	桥梁	64	与环评一致
25		申亭村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避让
26		仙岩雨	DK21+050	DK21+120	右侧	85	路堑	10	与环评一致
27		舟山镇	DK17+270	DK17+800	右侧	175	桥梁	16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28		缙云县	北山	DK24+000	DK24+590	两侧	40	桥梁	195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所在区间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敏感点规模 (户数)	备注
			起点	终点	方位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29		美里村	DK24+870	DK25+180	两侧	42	桥梁	45	与环评基本一致
30		杨桥头村	DK23+210	DK23+350	左侧	181	桥梁	7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31		磐安县	箬坑口	DK36+880	DK37+000	左侧	70	桥梁	38
32	磐安县	岩潭村	DK38+640	DK40+900	左侧	15	桥梁	42	与环评基本一致
33		泊公村	DK44+010	DK44+450	左侧	50	桥梁	94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34		潘田村	DK44+900	DK45+050	右侧	40	桥梁	68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35	仙居县	紫岩村	DK65+500	DK65+800	右侧	180	桥梁	6	线路摆动, 远离村庄, 敏感点户数减少
36		洪坑村	DK65+920	DK66+230	左侧	40	桥梁	74	线路摆动, 靠近村庄, 敏感点户数增多
37		东安村	DK68+800	DK69+070	右侧	110	路堑	37	线路摆动, 远离村庄, 敏感点户数减少
38		大路岸村	DK69+420	DK69+550	左侧	50	桥梁	12	线路摆动, 远离村庄, 敏感点户数减少
39		里村	DK74+800	DK74+970	右侧	160	桥梁	11	线路摆动, 远离村庄, 敏感点户数减少
40		路岙村	DK75+950	DK76+200	左侧	95	桥梁	38	线路摆动, 靠近村庄, 敏感点户数增多
41		会客缘度假山庄	/	/	/	/	/	/	已搬迁, 停止营业
42		垟岙村	DK78+080	DK78+680	右侧	135	路堑	49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43		七里村	DK81+400	DK81+505	右侧	177	路堑	9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44		白岩村	DK82+280	DK82+370	左侧	60	桥梁	25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45		南溪口村	DK83+680	DK83+750	右侧	50	桥梁	8	与环评基本一致
46		步路乡	DK84+400	DK84+680	右侧	105	桥梁	65	线路摆动, 靠近村庄, 敏感点户数增多
47		步路小学	DK84+510	DK84+620	右侧	60	桥梁	约 400 师生	与环评一致
48		上余村	DK84+750	DK84+980	右侧	40	桥梁	32	与环评基本一致
49		赵岙村	DK87+570	DK87+700	左侧	40	路基	74	敏感点户数增多
50	卜家岙村	DK88+770	DK89+060	右侧	50	路基	61	敏感点户数增多	
51	下佃山村	DK89+320	DK89+470	右侧	40	路基	18	与环评一致	
52	车头村	DK93+900	DK94+360	右侧	26	路基	131	敏感点户数增多	
53	樟树下村	DK94+850	DK95+080	左侧	60	桥梁	20	敏感点户数增多	
54	徐家庆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避让	
55	车塘村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避让	
56	山下英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避让	
57	田山脚	DK96+120	DK96+200	左侧	170	路基	4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所在区间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敏感点规模 (户数)	备注
			起点	终点	方位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58		马垟村	DK96+930	DK97+400	左侧	22	桥梁	127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59		里基岙村	DK98+890	DK99+250	左侧	50	路基	124	线路摆动, 靠近村庄, 敏感点户数增多
60		麻山村	DK99+490	DK99+790	右侧	185	路基	7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61		新建村	DK100+000	DK100+280	右侧	55	路基	47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62		路头	DK100+650	DK100+890	左侧	40	路基	41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63		西郊村	DK101+810	DK102+080	右侧	150	路基	12	线路摆动, 远离村庄, 敏感点户数减少
64		后田坑村	DK102+780	DK103+110	右侧	50	桥梁	8	线路摆动, 远离村庄, 敏感点户数减少
65		大岙村	DK108+510	DK108+750	左侧	90	路堑	17	与环评一致
66	临海市	陶西村	DK109+330	DK109+450	左侧	100	路基	11	现名西里王, 敏感点户数增多
67		东长岙村 1	DK110+150	DK110+290	左侧	35	路基	31	现名东方, 敏感点户数增多
68		东长岙村 2	DK110+480	DK110+690	左侧	95	路基	33	现名枳坑, 敏感点户数增多
69		范山村	DK111+490	DK111+960	左侧	40	路基	135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70		旺人墩村	DK113+750	DK113+900	左侧	40	路基	30	现名门前王, 敏感点户数增多
71		杨灶村	DK115+090	DK115+290	两侧	30	路堑	17	现名山乔,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72		杨园村	DK115+590	DK115+720	右侧	31	桥梁	19	现名上宅,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73		龙潭岙村	DK121+550	DK121+800	左侧	30	桥梁	51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74		紫砂岙村	DK124+690	DK125+180	两侧	15	桥梁	29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75		花岙村	DK126+550	DK126+680	左侧	35	路基	9	与环评一致
76		张家岙村	DK126+850	DK127+220	右侧	175	路基	8	与环评一致
77		下东山村	DK127+870	DK127+970	左侧	150	路基	13	现名开家寺, 敏感点户数增多
78		金家汇 1	DK129+020	DK129+110	左侧	40	桥梁	6	与环评一致
79		金家汇村 2	DK129+080	DK129+290	右侧	120	桥梁	7	与环评一致
80		金家汇村 3	DK129+320	DK129+540	左侧	160	桥梁	10	现名下园村, 与环评一致
81		金家汇村 4	DK129+720	DK129+830	左侧	65	桥梁	4	现名上汇,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82		建园村	DK130+330	DK130+470	左侧	35	桥梁	6	现名下垓,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83		阮家洋村	DK132+350	DK132+550	左侧	40	路基	54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84		新建小区	DK133+190	DK133+270	左侧	35	路基	182	现名太俺堂, 敏感点户数增多
85		白路头村	DK133+860	DK134+130	右侧	45	路基	67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86	寒岗村	DK134+200	DK134+430	右侧	55	路基	49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所在区间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敏感点规模 (户数)	备注	
			起点	终点	方位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87		下湾张村	DK134+290	DK134+950	左侧	50	路基	77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88		东山村	/	/	/	/	/	/	均为厂房, 无敏感目标	
89		清潭头村 1	DK138+320	DK138+790	左侧	30	桥梁	52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90		清潭头村 2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避让	
91		马头山村	DK141+350	DK141+660	右侧	30	路基	58	左侧敏感点已搬迁, 右侧与环评一致	
92		长甸一村	TDK1+090	TDK2+200	左侧	35	桥梁	287	新增拆迁安置小区, 敏感点户数增多	
93		新建楼房	DK143+890	DK144+050	右侧	40	桥梁	27	拆迁安置小区, 新增敏感点	
94		上百岩村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避让	
95		下洋金	TDK2+630	TDK2+800	左侧	40	桥梁	74	新增拆迁安置小区, 敏感点户数增多	
96		长甸二村	TDK3+020	TDK3+190	左侧	50	桥梁	65	现名下洋活村, 敏感点户数增多	
97		新亭头村	TDK7+180	TDK7+400	右侧	77	桥梁	22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98		前大岙村	TDK8+100	TDK8+300	右侧	15	桥梁	88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99		椒江区	九子村	TDK14+940	TDK15+120	右侧	150	路基	6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100			李宅村	TDK15+470	TDK16+050	右侧	50	路基	62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01	惠民小学		TDK15+850	TDK15+850	右侧	190	路基	约 600 师生	与环评一致	
102	临海市	西湖村	TDK20+400	TDK20+760	两侧	30	桥梁	158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点	
103		上王村	TDK20+950	TDK21+450	两侧	18	桥梁	162	线路摆动, 敏感点户数增多	
104		临海市西洋中学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避让	
105		洋平村	TDK22+670	TDK23+190	两侧	30	桥梁	164	线路摆动, 靠近村庄, 敏感点户数增多	
106		顶呱呱幼儿园	/	/	/	/	/	/	已搬迁	
107		燕库村	TDK23+710	TDK23+940	左侧	65	桥梁	165	新建楼房, 新增敏感点	
108		溪头村	TDK23+970	TDK24+500	两侧	20	桥梁	62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09		东都培训学校	/	/	/	/	/	/	已搬迁	
110		西外村	TDK24+690	TDK24+980	右侧	85	路堑	47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11		杜北村	TDK28+400	TDK28+810	右侧	33	桥梁	56	现名岙口头,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12		殿后村	TDK33+350	TDK33+600	右侧	45	桥梁	48	现名严坑村, 敏感点户数增多	
113		英雄村	TDK34+950	TDK35+330	右侧	45	桥梁	63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14		岩下村	TDK35+670	TDK35+960	右侧	70	路堑	87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15		长大屋村	TDK39+650	TDK39+850	右侧	34	桥梁	15	现名下畔村, 部分拆迁, 其余与环评一致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所在区间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敏感点规模 (户数)	备注
			起点	终点	方位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116	黄岩区	净土岙村	/	/	/	/	/	/	已拆迁
117		上海铁路局台州公寓	LDK0+340	LDK0+460	右侧	30	路堤	30	与环评一致
118		王林施	LDK0+920	LDK1+380	左侧	90	路基	82	新建安置房小区, 新增敏感点
119		埭东村	LDK2+010	LDK2+750	两侧	85	桥梁	27	部分拆迁, 敏感点户数减少
120		台州市黄岩镇东小学	LDK2+580	LDK2+690	右侧	170	桥梁	约 1200 师生	新增敏感点
121		双浦村	LDK2+810	LDK3+300	左侧	65	桥梁	55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22		红四一区	LDK3+310	LDK3+440	右侧	120	桥梁	22	新建小区, 新增敏感点
123	路桥区	小稠村	LDK8+760	LDK9+100	右侧	40	桥梁	56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24		金寺堂村	LDK10+050	LDK10+300	两侧	50	桥梁	55	敏感点户数增多
125		岙王村	LDK11+890	LDK12+290	右侧	100	路基	10	与环评一致
126		车兴村	LDK12+800	LDK13+190	两侧	50	桥梁	96	与环评一致
127		向阳幼儿园	LDK12+950	LDK12+950	右侧	90	桥梁	约 110 师生	与环评一致
128		永远村	LDK13+220	LDK13+900	右侧	50	桥梁	109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29		螺洋上倪小学	LDK13+500	LDK13+510	右侧	190	桥梁	约 500 师生	/
130		东风村	LDK14+200	LDK14+590	右侧	20	桥梁	59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31		火炬村	LDK15+080	LDK15+300	左侧	30	路基	49	新建楼房, 敏感点户数增多
132		罗家池	/	/	/	/	/	/	已拆迁

## 2 工程调查

### 2.1 工程建设经过

#### 2.1.1 工程设计经过

2014年10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以铁总计统函【2014】1517号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2014年10月，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2014年12月，铁路总公司鉴定中心对可研进行了审查；2015年1月，完成可研审查后修改工作。

2015年7月17日，浙江省水利厅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5]23号）对水保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5年9月11日，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005号）对项目可研报告予以批复。

2015年10月10日，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将军岭隧道段站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1127号）对先行开工段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年3月11日，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183号）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年4月，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以“工管施审函[2016]48号”出具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 2.1.2 环境影响评价经过

2015年7月，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8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22号）对前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2.1.3 工程施工经过

工程建设单位为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先建工程（将军岭隧道）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全线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

工程共划分为 9 个站前标，3 个站后标（2 个站房标、1 个四电标），并分别对应划分了 3 个工程监理标，沿线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由所属标段负责建设。另外，为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还有 1 个水保监测、监理单位和 1 个环境监测、监理单位。项目标段划分详情见表 2.1-1。

## 2.2 工程概况

### 2.2.1 工程范围及线路走向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位于浙江省中东部的金华、丽水、台州地区。线路自金华地区金丽温铁路永康南站引出，向东经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金华市的磐安、台州市仙居县、临海市和台州市区，最后接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另含头门港铁路支线、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台州至台州南联络线、永康南疏解线和新碧联络线。

工程主线起点为金丽温铁路永康南站中心，桩号 DK0+000(营运里程 K0+797)，终点为甬台温铁路台州站中心，桩号 DK150+452.57(营运里程 K149+543)，主线全长 148.49km；头门港支线线路起自金台正线临海站中心 TDK0+364.855(营运里程 K141+045)，至头门新区 TDK44+315.89(营运里程 K42+206)，线路长 42.13km；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起点桩号 FDgK0+000（=既有金温铁路 K41+150），至永康南 FDgK11+119.476(营运里程 K53+967)，线路长 13.51km，涉及武义县和永康市；台州至台州南联络线起点为台州站中心 LDgK0+000(营运里程 K149+543)，至台州南站中心 LDgK15+934.67(营运里程 K165+580)，线路长 15.94km，涉及黄岩区和路桥区；永康南疏解线起自枫山货运线设计终点 SDK0+900(营运里程 K53+967)，至正线永康站中心 SDK6+949.18(营运里程 K60+532)，线路长 6.05km，涉及永康市；新碧联络线起自永康站中心 XDgK6+850(营运里程 K60+532)，至 XDgK12+697.8（金温铁路 K72+709.16），线路长 5.848km，涉及永康市。

表 2.1-1 参建单位一览表

序号	标段	起点里程	终点里程	长度 (km)	施工单位	主要工程内容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环境监测、监理单位
1	代建标	FDgK0+000	FD2K1+743.8	1.744	浙江铁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站前工程	北京铁城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 华东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	浙江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2	JTSG-1	DK0+000	DK012+137.33	12.137	中铁二十四局	站前工程			
		SDK0+900	SDK6+949.18	6.05					
		XDgK6+850	XDgK12+697.8	5.848					
		FD2K1+743.8	FDgK11+119.476	12.14					
3	JTSG-2	DK12+137.33	DK45+100	30.97	中铁十二局	站前工程	上海天佑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4	JTSG-3	DK45+100	DK58+095	12.995	中铁隧道局	站前工程			
5	JTSG-4	DK58+095	DK102+951.045	44.86	中铁二局	站前工程	四川铁科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6	JTSG-5	DK102+951.045	DK137+868.2	34.917	中铁二十二局	站前工程			
7	JTSG-6	DK137+868.2	DK150+452.57	12.584	中铁十局	站前工程			
		LDgK0+000	LDgK15+934.67	15.934					
		TDK0+000	TDK3+573.96	3.573					
8	JTSG-7	TDK3+573.96	TDK44+315.889	40.742	中铁十一局	站前工程	各标段监理		
9	JTSG-8	全线		/	中铁一局	站前工程	各标段监理		
10	JTSG-9	全线		/	中铁电气化局	四电工程	各标段监理		
11	JTSG-10	壶镇站、杜桥站、仙居南站、临海南站		/	中铁北京工程局	房建工程	各标段监理		
12	JTSG-11	台州站、磐安南站、头门港站		/	中铁十二局	房建工程	各标段监理		

### 2.2.2 主要技术标准

本工程为新建铁路，铁路等级为 I 级，正线数目为单线、预留双线条件，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m，限制坡度 8‰，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为 2000m，困难地段为 1600m。牵引种类为电力牵引，机车类型为 HXD 系列，速度目标值 160km/h，头门港支线和新碧联络线为 120km/h。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技术标准表

区段	正线	头门港支线	台州南货运线	永康南疏解线	枫山货运线	新碧联络线
铁路等级	I级	I级	I级	I级	I级	I级
正线数目	单线，预留双线条件	单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单线
限制坡度 (‰)	8	8	8	8	8	9
速度目标值 (km/h)	160km/h	120km/h	120km/h	120km/h	120km/h	120km/h
牵引种类	电力	电力	电力	电力	电力	内燃（预留电气化条件）
机车类型	HXD 系列	HXD 系列	HXD 系列	HXD 系列	HXD 系列	DF4 型
牵引质量 (t)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800
到发线有效长度 (m)	850	850	850	850	850	/
最小曲线半径 (m)	一般 2000， 困难 1600	一般 2000， 困难 1600	一般 1200， 困难 800	一般 1200， 困难 800	一般 1200， 困难 800	一般 1200， 困难 800
闭塞类型	半自动闭塞	半自动闭塞	半自动闭塞	半自动闭塞	半自动闭塞	半自动闭塞

### 2.2.3 工程投资

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 160.65 亿元，调概 196.97 亿元。工程实际总投资 195.10 亿元（未决算）。

### 2.2.4 轨道

金台铁路正线、头门港铁路支线、台州至台州南货运线、永康南疏解线、枫山至永康南货运线和新碧至永康东联络线均采用重型轨道标准，一次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

一般地段铺设有砟轨道；金台正线和头门港铁路支线按在长度大于 6 公里的隧道内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台州至台州南货运线、永康南疏解线、枫山至永康南货运线和新碧至永康东联络线按在长度大于 1 公里的隧道内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

## 2.2.5 桥梁

金台铁路全线桥梁共计 79 座，全长 63172 延米。其中，正线共有大中桥 56 座，累计 29261.70 延米，占正线总长的 19.71%；枫山货运线有大中桥 2 座，累计 8520.44 延米，占枫山货运线总长的 64.48%；永康南疏解线有特大桥 1 座，长度 2059.00 延米，占永康南疏解线总长的 34.03%；新碧联络线有大桥 3 座，累计 1791.2 延米，占新碧联络线总长的 30.63%；台州南货运线有大桥 4 座，累计 7206.15 延米，占台州南货运线总长的 45.21%；头门港支线有大桥 13 座，累计 14292.20 延米，占头门港支线总长的 33.92%，全线桥梁设置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桥梁设置一览表

序号	线名	桥号	桥名	中心里程	桥全长
1	金温货	13	银坑水库大桥	K42+181	165.185
2	金温货	15	枫山货运线永康江特大桥	K48+585	8355.260
3	金温货	16	永康南疏解线下穿新金温、上跨东永高速公路特大桥	K58+562	2058.995
4	金温货	17	金温前仓跨台金高速公路特大桥	K62+982	2109.201
5	金温货	18	上庄大桥	K72+221	412.920
6	/	/	川塘村大桥	/	300
7	金台	1	跨南溪、东永高速公路特大桥	K5+688	2033.580
8	金台	2	金台前仓跨台金高速公路特大桥	K10+168	2252.005
9	金台	3	罗桥跨台金高速公路特大桥	K12+572	766.825
10	金台	4	白沙村大桥	K16+972	206.950
11	金台	5	白沙川 1 号大桥	K17+335	336.330
12	金台	6	白沙川 2 号大桥	K18+117	197.310
13	金台	7	舟山特大桥	K18+887	885.550
14	金台	8	舟山大桥	K19+627	156.760
15	金台	9	仙岩雨特大桥	K21+348	1407.230
16	金台	10	仙岩雨大桥	K23+077	205.520
17	金台	12	上倪中桥	K23+823	91.200
18	金台	16	小溪大桥	K32+828	385.735
19	金台	17	潘潭 1 号中桥	K34+286	108.815
20	金台	18	潘潭 2 号中桥	K34+975	107.215
21	金台	19	庄头 1 号大桥	K36+691	139.910
22	金台	20	庄头 2 号大桥	K36+933	131.900
23	金台	21	磐安大桥	K37+813	226.650
24	金台	23	岩潭大桥	K39+517	458.030
25	金台	24	好溪 1 号大桥	K42+778	170.400
26	金台	25	好溪 2 号大桥	K43+353	394.200
27	金台	26	好溪 3 号大桥	K43+795	173.600
28	金台	27	四鸟坑 1 号特大桥	K57+178	524.870
29	金台	28	四鸟坑 2 号特大桥	K58+622	533.070

30	金台	29	黄榆坑大桥	K60+255	198.015
31	金台	30	里林跨诸永高速特大桥	K64+486	1130.905
32	金台	31	里林大桥	K65+398	230.015
33	金台	32	东安大桥	K67+578	203.400
34	金台	33	东安特大桥	K68+399	663.910
35	金台	34	西井大桥	K71+789	336.120
36	金台	35	西井特大桥	K72+406	557.225
37	金台	36	里村大桥	K73+725	392.930
38	金台	37	田市跨永安溪、台金高速特大桥	K76+094	2675.015
39	金台	38	岙村大桥	K77+631	197.320
40	金台	39	七里山大桥	K80+017	491.620
41	金台	40	白岩村特大桥	K81+443	695.135
42	金台	41	南溪口大桥	K82+352	304.105
43	金台	42	步路跨省道 S223 大桥	K83+435	470.615
44	金台	46	朱溪特大桥	K94+044	657.920
45	金台	47	马村特大桥	K96+248	568.330
46	金台	51	括苍河大桥	K101+535	473.675
47	金台	52	大岙溪大桥	K106+721	388.705
48	金台	57	门前中桥	K111+276	48.215
49	金台	58	方溪大桥	K112+039	399.510
50	金台	59	上宅大桥	K114+450	501.935
51	金台	60	龙潭岙大桥	K120+586	434.560
52	金台	62	紫砂岙大桥	K123+864	272.145
53	金台	71	临海跨台金高速公路匝道特大桥	K128+591	1502.060
54	金台	72	阮家洋中桥	K131+139	102.420
55	金台	74	洋岙路中桥	K132+110	62.335
56	金台	76	白路头大桥	K132+784	275.910
57	金台	79	接引寺中桥	K136+728	58.535
58	金台	80	清潭头大桥	K137+383	434.275
59	金台	81	清潭头跨甬台温高速公路特大桥	K139+092	570.490
60	金台	84	临海东跨油气管道中桥	K140+787	47.800
61	金台	86	下穿甬台温铁路中桥	K141+877	75.920
62	金台	87	下洋跨台金高速公路特大桥	K143+456	1947.275
63	金台	91	永宁江特大桥	K151+720	2504.280
64	金台	92	金寺堂特大桥	K158+857	1506.015
65	金台	94	金岭头大桥	K161+064	378.540
66	金台	95	螺洋特大桥	K162+696	2817.350
67	头门港	1	下洋特大桥	K3+151	1768.445
68	头门港	2	灵江特大桥	K6+787	4298.815
69	头门港	7	章安中桥	K16+786	80.500
70	头门港	8	章安大桥	K17+238	178.600
71	头门港	9	西湖村跨 S327 省道大桥	K20+648	172.945
72	头门港	10	西湖村特大桥	K21+430	1067.860
73	头门港	14	溪头村特大桥	K24+556	767.845

74	头门港	16	跨盈度公路大桥	K27+257	387.110
75	头门港	17	金山大桥	K32+023	467.975
76	头门港	18	岩下跨沿海高速公路特大桥	K33+699	1685.350
77	头门港	19	岩下大桥	K34+688	140.025
78	头门港	20	跨滨海大道特大桥	K39+338	3101.875
79	头门港	21	护塘河大桥	K40+938	174.86

### 2.2.6 路基

金台铁路全线路基总长 60.16km。其中正线路基 43.04km，占正线总长的 28.99%；枫山货运线路基 1.906km，占枫山货运线总长的 14.42%；新碧联络线路基 0.502km，占新碧联络线总长的 8.58%；永康南疏解线路基 0.767km，占永康南疏解线总长 12.67%；头门港支线路基 11.23km，占头门港支线总长 26.66%；台州南货运线路基 2.9km，占台州南货运线总长 18.20%。

### 2.2.7 隧道

本工程全线隧道 60 座，共计 105.253km，其中正线隧道 47 座，累计长度 80.45km；枫山货运线隧道 2 座，累计长度 0.484km；永康南疏解线隧道 1 座，长度 2.076km；新碧联络线隧道 1 座，长度 1.458km；台州南货运线隧道 2 座，累计长度 5.47km；头门港支线隧道 7 座，累计长度 16.78km。全线隧道设置见表 2.2-3。

表 2.2-3 隧道设置一览表

序号	线名	隧道号	隧道名	中心里程	隧道全长
1	金温货	003 甲	银坑 1 号隧道	K41+654	251.000
2	金温货	003 乙	银坑 2 号隧道	K41+972	237.000
3	金温货	004	石锦隧道	K56+200	2075.541
4	金温货	005	溪坦隧道	K64+864	1453.000
5	金台	001	新蝙蝠岭隧道	K3+481	2210.967
6	金台	002	朝川隧道	K11+661	700.000
7	金台	003	秀山隧道	K14+920	3356.000
8	金台	004	上桥 1 号隧道	K19+949	100.000
9	金台	005	上桥 2 号隧道	K20+244	229.000
10	金台	006	上桥 3 号隧道	K20+532	170.000
11	金台	007	仙岩雨隧道	K22+440	715.000
12	金台	008	牛和岭隧道	K29+051	6274.000
13	金台	009	双溪口隧道	K32+442	372.000
14	金台	010	杨桥头隧道	K33+586	1120.000
15	金台	011	潘潭 1 号隧道	K34+799	238.000
16	金台	012	潘潭 2 号隧道	K35+817	1568.000
17	金台	013	岩潭隧道	K41+212	2907.000



18	金台	014	将军岭隧道	K50+419	12808.000
19	金台	015	九龙隧道	K57+900	905.000
20	金台	016	大道地 1 号隧道	K59+047	210.000
21	金台	017	大道地 2 号隧道	K59+286	79.000
22	金台	018	黄榆弄隧道	K59+755	789.000
23	金台	019	紫岩隧道	K62+104	3493.000
24	金台	020	东安隧道	K66+592	1718.000
25	金台	021	大陆岸隧道	K69+790	2036.000
26	金台	022	洪朱山隧道	K71+112	408.000
27	金台	023	西井 1 号隧道	K72+821	261.000
28	金台	024	西井 2 号隧道	K73+278	485.000
29	金台	025	七里隧道	K78+897	1749.150
30	金台	026	白岩隧道	K80+791	539.000
31	金台	027	西炉村隧道	K81+996	398.000
32	金台	028	南溪口隧道	K82+846	646.000
33	金台	029	赵岙隧道	K84+989	2463.000
34	金台	030	南庄岭隧道	K90+435	4083.000
35	金台	031	田山脚隧道	K94+751	297.000
36	金台	032	马村隧道	K95+347	284.000
37	金台	033	车塘隧道	K97+067	644.000
38	金台	034	西郊隧道	K100+124	942.000
39	金台	035	蔡家田隧道	K104+432	4143.000
40	金台	036	金家村隧道	K117+529	5646.000
41	金台	037	紫沙岙隧道	K122+209	2670.000
42	金台	038	上岙隧道	K124+694	1352.000
43	金台	039	官园隧道	K130+210	1720.000
44	金台	040	东山隧道	K135+330	2729.000
45	金台	041	清潭头 1 号隧道	K136+962	401.000
46	金台	042	清潭头 2 号隧道	K137+762	147.000
47	金台	043	清潭头 3 号隧道	k138+340	854.000
48	金台	044	马头山隧道	K139+763	656.000
49	金台	045	长甸岭隧道	K142+202	494.000
50	金台	046	施家岙隧道	K144+736	575.000
51	金台	047	上百岩隧道	K146+370	2400.000
52	金台	048	林家岙隧道	K155+470	4932.968
53	金台	049	五峰山隧道	K160+549	532.000
54	头门港	001	黄石岙隧道	K9+949	1923.000
55	头门港	002	万岙山隧道	K13+477	3636.000
56	头门港	003	西岙隧道	K18+984	3122.000
57	头门港	004	杜北村隧道	K26+766	344.000
58	头门港	005	大岙隧道	K29+572	4221.000
59	头门港	006	金山隧道	K32+551	540.000
60	头门港	007	岩下隧道	K36+274	2994.000

## 2.2.8 电气化

本工程新建磐安牵引变电所、仙居牵引变电所、临海南牵引变电所及杜桥牵引变电所，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牵引变电所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磐安牵引变电所	K36+546 右侧 180m	新建
2	仙居牵引变电所	K87+441 右侧 70m	新建
3	临海南牵引变电所	K127+443 左侧 80m	新建
4	杜桥牵引变电所	K23+549 左侧 110m	新建

## 2.2.9 站场

金台铁路全线共涉及车站 20 座，其中新建车站 16 处，引入并改建既有车站 3 处（永康南、台州、台州南），预留车站 1 处（章安）：武义东站、永康南站（既有）、永康东站、申亭站（原环评白沙川站）、壶镇站、磐安南站（原环评磐安站）、仁川站、横溪站、白塔镇站、田市站、仙居南站（原环评仙居站）、下各站、括苍站、临海南站、临海东站、台州站（既有）、台州南站（既有）、杜桥站、章安站（预留）、头门港站（原环评头门新区站）。车站设置详见表 2.2-5。

表 2.2-5 车站设置一览表

序号	车站名称	线名	中心里程	车站性质	备注
1	武义东	金温线	K43+050	会让站	无客、货作业
2	永康南普速场	金温线	K53+965	中间站	新金温（本线引入）
3	永康东	金温线	K60+532	中间站	办理货运
4	永康南金温场	金台	K0+797	/	/
5	永康东	金台	K7+647	/	/
6	申亭	金台	K17+582	会让站	无客、货作业
7	壶镇	金台	K24+479	中间站	办理客、货运
8	磐安南	金台	K38+446	中间站	办理客、货运
9	仁川	金台	K43+084	会让站	无客、货作业
10	横溪	金台	K56+993	会让站	无客、货作业
11	白塔镇	金台	K68+035	会让站	无客、货作业
12	田市	金台	K74+090	会让站	无客、货作业
13	仙居南	金台	K87+441	中间站	办理客运
14	下各	金台	K98+671	中间站	办理货运
15	括苍	金台	K113+120	会让站	无客、货作业
16	临海南	金台	K127+193	中间站	办理客运
17	临海东	金台	K141+045	中间站	办理货运
18	台州金台场	金台	K149+543	中间站	甬台温接轨站 (并站分场)

19	台州南金台场	金台	K165+508	/	/
20	台州南杭深场	金台	K165+210	中间站	办理货运
21	临海东	头门港	K0+830	/	/
22	杜桥	头门港	K22+999	中间站	办理客运
23	头门港	头门港	K42+206	工业站	办理客、货运

### 2.2.10 通信

本工程沿线共布设站场基站 19 处，区间基站 22 处，具体位置见表 2.2-6。

表 2.2-6 全线基站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里程
1	武义东站信号综合楼	金温货线 K43+050
2	基站	金温货线 K57+291
3	基站	金台线 K6+397
4	永康南站信号综合楼	金温货线 K53+965
5	永康东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7+647
6	新碧通信基站	金温货线 K71+974
7	基站	金台线 K13+152
8	申亭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7+582
9	壶镇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24+479
10	基站	金台线 K32+734
11	磐安南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38+446
12	仁川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43+048
13	横溪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56+993
14	基站	金台线 K63+946
15	白塔镇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68+035
16	基站	金台线 K71+437
17	田市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74+090
18	基站	金台线 K77+774
19	基站	金台线 K81+172
20	仙居南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87+441
21	基站	金台线 K92+546
22	下各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98+671
23	基站	金台线 K102+311
24	基站	金台线 K106+561
25	基站	金台线 K110+221
26	括苍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13+120
27	基站	金台线 K120+820
28	临海南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27+193
29	基站	金台线 K129+363
30	基站	金台线 K133+910
31	临海东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41+045
32	基站	金台线 K142+528
33	台州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49+543

34	台州南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65+508
35	基站	头门港线 K4+143
36	基站	头门港线 K9+783
37	杜桥站信号综合楼	头门港线 K22+999
38	基站	头门港线 K28+343
39	基站	头门港线 K33+643
40	基站	头门港线 K39+643
41	头门港站信号综合楼	头门港线 K42+206

### 2.2.11 改移工程

全线实际改路 20248m/91 处，改沟渠 12857m/61 处。

### 2.2.12 大临工程

临时工程包括永久弃渣场 3 处，临时弃渣场 19 处，制梁场 2 处，长轨基地 1 处，取土场 6 处，拌合站 23 处，钢筋加工场 12 处，施工便道 60.67km。

### 2.2.13 征占地情况

工程全线总用地 770.26hm<sup>2</sup>，其中永久征地 626.73hm<sup>2</sup>（包括路基工程 174.69hm<sup>2</sup>、桥涵工程 112.98hm<sup>2</sup>、站场工程 294.43hm<sup>2</sup>、隧道工程 28.42hm<sup>2</sup>，改移工程 16.21hm<sup>2</sup>等永久征占地），临时占地 143.53hm<sup>2</sup>（包括取料场、弃渣场、制梁场、长轨基地、拌合站、施工营地场地、施工便道）。

## 2.3 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对照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数量对照表

项 目	单位	环评数量	本工程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线路长度	正线	km	149.068	148.49	减少 0.578km
	头门港支线	km	42.50	42.13	减少 0.37km
	枫山货运联络线	km	11.126	13.51	增加 2.384km
	台州南货运线	km	15.935	15.94	与环评一致
	永康南疏解线	km	5.996	6.05	增加 0.054km
	新碧联络线	km	/	5.848	增加 5.848km
路基	正线	km	43.978	43.040	减少 0.938km
	头门港支线	km	13.515	11.229	减少 2.286km
	枫山货运联络线	km	2.941	1.906	减少 1.035km
	台州南货运线	km	3.557	2.901	减少 0.656km
	永康南疏解线	km	1.631	0.767	减少 0.864km
	新碧联络线	km	/	0.502	增加 0.502km
桥涵	座/m	特大、大、中桥 48 座，其中单线桥 38 座，桥梁总长 28.28km，框	设特大、大、中桥 56 座，桥梁总长 29.26km，框架中小桥共计 41 座；	特大、大、中桥增加 8 座，桥梁总长增加 0.98km，框架桥增加	

项 目	单位	环评数量	本工程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架桥共计 24 座；		17 座。	
头门港支线	座/m	特大、大、中桥 8 座，桥梁总长 11.915km，框架桥共计 9 座；	设特大、大桥 13 座，桥梁总长 14.29km；框架中、小桥 9 座，共计 183.41m；	特大桥、大桥增加 5 座，桥梁总长增加 2.375km；框架桥数量与环评一致	
枫山货运联络线	座/m	特大桥 1 座，桥梁总长 8.185km，框架桥 1 座，新建涵洞 9 座；	特大桥、大桥 2 座，桥梁总长 8.52km，新建及改建接长涵洞 25 座；	大桥增加 1 座，桥梁增加 0.335km，涵洞增加 16 座；	
台州南货运线	座/m	特大、大桥 4 座，桥梁总长 6.968km；新建及改建接长框架桥共计 3 座，新建及改建接长涵洞 7 座；	共设特大、大桥 4 座，桥梁总长 7.2km；框架中小桥共计 4 座，共计 85.96m；新建及改建接长涵洞 11 座；	桥梁数量与环评一致，桥梁总长增加 0.232km，框架桥增加 1 座，涵洞增加 4 座；	
永康南疏解线	座/m	特大桥 1 座，桥梁长 2.13km，改建接长涵洞 3 座；	设特大桥 1 座，桥梁长 2.059km，涵洞 3 座。	桥梁数量与环评一致，桥梁长度减少 0.071km，涵洞数量与环评一致	
新碧联络线	座/m	/	特大桥、中桥 3 座，桥梁总长 1.791km。	新增桥梁 3 座，桥梁总长 1.791km	
隧道	正线	座/m 单线：30/70310 双线：6/5435 三线：1/1065	单线：50/76330； 双线：6/2660	单线隧道增加 20 座，长度增加 6020m； 双线隧道数量与环评一致，长度减少 2775m； 三线隧道减少 1 座，长度减少 1065m。	
	头门港支线	座/m	单线：9/17070	单线：7/16780	隧道数量减少 2 座，长度减少 290m。
	枫山货运联络线	座/m	0	单线：2/484	隧道增加 2 座，长度增加 484m。
	台州南货运线	座/m	单线：2/5410	单线：2/5465	隧道数量与环评一致，长度增加 55m。
	永康南疏解线	座/m	单线：1/2070	单线：1/2076	与环评一致
	新碧联络线	座/m	/	单线：1/1458	隧道增加 1 座，长度增加 1458m。
车 站	座	20	19 处，预留 1 处	与环评一致	
房屋建筑	生产附属房屋	m <sup>2</sup>	18000	19892	增加 1892m <sup>2</sup>
	生活房屋	m <sup>2</sup>	122232	166628	增加 44396m <sup>2</sup>
永久征用土地	hm <sup>2</sup>	741.95	626.73	减少 115.22hm <sup>2</sup>	
工程拆迁	万 m <sup>2</sup>	58.15	70.663	增加 12.5133 万 m <sup>2</sup>	

根据工程调查，工程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工程等级、工程线位等与环评一致，发生变化的主要有：

1、项目线路增加 7.343km，主要是主体增加了新碧联络线 5.848km，其他为线路微调导致，施工图设计与环评阶段线位走向基本一致，施工图设计变化段线位不新增生态环境敏感区。

2、工程优化后，桥梁、隧道等数量均有所增加，桥梁数量增加了 30 座，隧道增加了 25 座。

3、头门港支线及联络线、疏解线客运速度由 120km/h 调整为 160km/h。

4、取消了永康南变电所。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本项目各项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变化情况与环评阶段进行对照梳理，详见表 2.3-2。

本项目实际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工程发生的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2.3-2 项目环保变动对照梳理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客货共线改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改客货共线	客货共线	客货共线	无变化	否
规模	正线数目增加（如单线改双线）	单线，预留双线条件	单线，预留双线条件	无变化	否
	车站数量增加30%及以上；新增具有煤炭（或其他散货）集疏运功能的车站；城市建成区内新增车站	全线共涉及车站 20 处，近期开放车站 19 处（含头门港支线），其中新建车站 15 处，引入并改建既有车站 3 处（枫山、台州、台州南），引入在建接轨站 1 处（永康南）；开放的车站中，有中间站 9 处（永康南、永康东、壶镇、磐安、下各、临海南、临海东、台州、台州南站），会让站 9 处（白沙川、仁川、横溪、白塔、仙居、括苍、杜桥、枫山），工业站 1 处（头门新区）；远期：开放车站 17 处，其中正线工程关闭白沙川站、仁川和官路站，头门港支线新开章安站。	全线站场共涉及车站 20 处：武义东站、永康南站、永康东站、申亭站、壶镇站、磐安南站、仁川站、横溪站、白塔镇站、田市站、仙居南站、下各站、括苍站、临海南站、临海东站、台州、台州南、章安站、杜桥站、头门港站，其中章安车站为预留车站。	1) 车站数量无变化； 2) 无新增煤炭（或其他散货）集疏运功能的车站； 3) 城市建成区内无新增车站	否
	正线或单双线长度增加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正线 149.068km、枫山货运线 11.126km、台州南货运线 15.935km、永康上行南疏解线 5.996km、头门港支线 42.50km，线路合计总长 224.625km	正线 148.49km、枫山货运线 13.51km、台州南货运线 15.94km、永康南疏解线 6.05km、头门港支线 42.13km、新碧联络线 5.848km，线路总合计长为 231.968km	正线缩短 0.578km；枫山货运线增加 2.094km，增加线路长度为原线路的 18.8%；台州南货运线缩短 0.005km；永康南疏解线增加 0.054km，增加线路长度为原线路的 0.9%；增加新碧联络线 5.848km；头门港支线缩短	否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0.08km；线路总长度（包含正线及连接线）累计增加 7.343km，增加线路长度为原线路总长度的 3.27%。	
	路基改桥梁或桥梁改路基长度累计达到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特大、大、中桥梁 62 座，桥梁总长 57.478km；框架中小桥 37 座，顶面积 20593m <sup>2</sup> ；新建及改建接长涵洞 167 座，总长 6883m；公跨铁立交桥共计 3 座，顶面积 17529m <sup>2</sup> ；隧道 54 座，总长 101.36km；全线线路总长 224.62km，路基总长 65.622km，占线路全长 29.21%，桥隧长度占线路总长 70.69%。	特大、大、中桥梁 79 座，总长 63.172km；框架中小桥共计 56 座，累计长度 1195.8m；新建、改建及接长涵洞 252 座，涵长总计 6841.8m；隧道 60 座，总长 105.253km，路基长度 60.16km；全线线路总长 231.968km。	正线路基改桥梁共计 6 处，长度累计为 913.97m，无桥梁改路基，增加长度占原正线总长度的 0.613%，小于 30%。头门港支线路基改桥梁共计 2 处，累计长度为 234.17m，无桥梁改路基，增加长度占原头门港支线长度的 0.551%，小于 30%。全线路基改桥梁共计 8 处，无桥梁改路基，增加长度占线路总长度（含正线及连接线）的 0.511%，小于 30%。	否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正线 149.068km、枫山货运线 11.126km、台州南货运线 15.935km、永康上行南疏解线 5.996km、头门港支线 42.50km，线路合计总长 224.625km	正线 148.49km、枫山货运线 13.51km、台州南货运线 15.94km、永康南疏解线 6.05km、头门港支线 42.13km、新碧联络线 5.848km，线路总合计长为 231.968km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为 16.23km，占原线路（含正线及连接线）长度的 6.97%，不超过 30%。	否
	工程线路、车站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	生态敏感区：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国家地质公园；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好溪缙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敏感区：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国家地址公园；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好溪缙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工程线路变化的评价范围内未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及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否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划区和建成区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选址发生变化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为台州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环评110个声敏感点	实际统计声敏感点116个	由于线路摆动，全线新增22处敏感点，减少16处敏感点，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占原敏感点数量的20%，小于30%。	否
有砟轨道改无砟轨道或无砟轨道改有砟轨道，涉及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全线环境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一次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一般地段采用有砟轨道，长度大于6km的隧道地段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	一般地段铺设砟轨道；正线和头门港铁路支线按在长度大于6公里的隧道内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台州至台州南货运线、永康南疏解线、枫山至永康南货运线和新碧至永康东联络线按在长度大于1公里的隧道内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	台州南货运线有砟变无砟长度为4.93km，不涉及敏感点；永康南疏解线有砟变无砟长度为2.076km，不涉及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最高运行速度增加50公里/小时及以上；列车对数增加30对及以上；最大牵引质量增加1000吨及以上；	1) 运行速度：正线速度近期120km/h（远期160km/h），货车速度80km/h；头门港支线及联络线、疏解线客车速度120km/h，货车80km/h； 2) 列车对数：近期125对，远期183对； 3) 最大牵引质量4000吨； 4) 轴重：160km/h及以下速度旅客列车轴重21吨，货物列车轴重25吨。	1) 运行速度：旅客列车速度160km/h，货车速度80km/h； 2) 列车对数：近期122对，远期204对； 3) 最大牵引质量4000吨； 4) 轴重：160km/h及以下速度旅客列车轴重21吨，货物列车轴重25吨。	1) 运行速度：头门港支线及联络线、疏解线客运速度增加40km/h，未达到50km/h； 2) 列车对数：近期客货车列车对数减少3对、远期列车对数增加21对，未达到30对及以上； 3) 最大牵引质量未增加； 4) 货运铁路车辆轴重未增加。	否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p>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货运站和客货运站等车站类型发生变化</p>	<p>台州站：接轨站，设客整所</p>	<p>台州站：甬台温接轨站，并站分场</p>	<p>城市建成区内车站类型未变化</p>	<p>否</p>
<p>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车站等主要工程内容，或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路段，其线路敷设方式由地下线改地上线</p>	<p>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穿越 4810m（隧道3030m，桥梁 1460m，路堑 320m）</p>	<p>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仙居县木口湖森林公园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线路长度 3379m，其中隧道长度 1645.7m、桥梁长度 1475.6m、路基长度 257.7m。</p>	<p>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划定情况，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范围调整，线路主要以桥梁、隧道形式经过生态保护红线，与环评相比，总穿越长度减少 1431m，其中隧道长度减少 1384.3m，桥梁长度增加 15.6m，路堑长度减少 62.3m，路基长度的减少，降低了对森林公园内的水源涵养功能的不利影响；同时，生态红线内实际桥隧比为 92.4%，不会阻断线路两侧生境内动植物的物种交流，不会降低区域生物多样性功能。</p>	<p>否</p>
	<p>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穿越 1529m（隧道1529m，路堑 20m，桥梁 21m）</p>	<p>以隧道形式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线路长度 1390m。</p>	<p>线路以隧道形式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与环评相比，头门港支线实际线路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规划范围长度合计减少 139m，桥梁长度减少 21m，路堑长度减少 20m，调整前后线路均不穿越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同时，桥梁及路基改为隧道后，减少了铁路在地质公园内的占用面积及地面出露工程，降低了铁路建设对地质公园的影响程度，环境影响趋于减缓。</p>	
	<p>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穿越 2730m（隧道2189m，路堑 20m，桥梁 521m）</p>	<p>以隧道穿越桃渚地质遗迹和风景名胜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线路长度 375m。</p>	<p>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划定情况，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线路以隧道形式经过生态保护红线，与环评相</p>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比，总穿越长度减少 2355m，生态保护红线段岩下隧道最大埋深 216m、最小埋深 126m，平均埋深 170m，无地表出露工程，降低了铁路建设对地表地质遗迹景点及风貌产生景观破坏。	
	杨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穿越 9.15km(隧道 3.675km，桥梁 3.9km，路基 1.575km)	杨溪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线路不再穿越重新划定后的杨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划定情况，杨溪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线路不再穿越重新划定后的杨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南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穿越 5672m（隧道 1053m，桥梁 4359m，路基 260m）	正线以桥梁、隧道形式穿越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线路长度 702m；永康南疏解线以桥梁形式穿越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线路长度 107m。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划定情况，南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正线以蝙蝠岭隧道，以跨南溪、东永高速公路特大桥等形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永康南疏解线以下穿新金温铁路、上跨东永高速公路特大桥形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与环评相比，线路穿越形式未变化，但穿越长度减小，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的影响。	
	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保护区穿越 6678m(隧道 5947m，路基 351m，桥梁 380m)	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线路长度 4986m，其中隧道长度 4300m，桥梁长度 386m，路基长度 300m。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划定情况，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线路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线路距一级保护区（潜明水库）的最近距离约 2.1km（环评距离 2.06km），距离大坝位置最近距离 3.45km（环评距离 3.50km），与环评基本一致；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形式未变化，路基穿越长度减少 51m，桥梁穿越长度增加 6m，隧道穿越长度减少 1647m，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水源涵养功能影响。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未要求设置具有动物迁徙通道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工程拆迁安置方案和当地规划,对沿线敏感建筑物,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根据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中,本工程共设置 2.5m 高路基声屏障 8390m,计 20975m <sup>2</sup> ; 2.0m 高桥梁声屏障 5780m,计 11560m <sup>2</sup> ; 隔声窗 7460m <sup>2</sup> 。	由于线路方案调整,对沿线敏感点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共设置 3.0m 高路基声屏障 6880.8m,共计 20642.5m <sup>2</sup> ; 2.11m 高桥梁声屏障 16201.08m,共计 34186m <sup>2</sup> ; 隔声窗 19426.16m <sup>2</sup> ,有利变化。	因线路方案变化导致实际可能受影响敏感点变化,引起声屏障和隔声窗数量调整,但噪声防治措施没有弱化或降低。	否
	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站生活污水:根据各车站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污水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各车站实际情况,设计采用不同污水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废/污水防治措施设计较环评有调整,但设计均能达到废/污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纳管等要求。	否
		货场初期雨水:煤炭装卸区及煤堆场产生的初期雨水。壶镇、磐安、头门新区货区初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永康东、下各、临海东、台州南货区无雨水排水管网,永康东、下各站货区雨水经新建排水沟排入附近农灌沟渠、临海东、台州南货区雨水经新建排水沟分别排入灵江、桥头河;			
	桥面径流水及事故应急池设置:铁路设计时务必强化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桥侧事故应急池的优化设置,合理设计桥梁防护栏和水体路段防护栏的防撞等级,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强化跨饮用水源的桥梁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桥侧事故应急池的优化设计,合理设计桥梁防护栏和水体路段防护栏的防撞等级。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在试运营期根据实测结果对振动超标的敏感点实施拆迁或功能置换。	工程运营后,选取噪声、振动值低,结构优良的车辆,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附加振动。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煤列车煤尘防治:运营期列车装载、平车完毕后,迅速在煤炭表面喷洒抑尘剂,使煤炭粘结、表面固化,阻止煤炭在运输过程中散落抛洒,控制煤炭装运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煤尘影响;	本线为电力牵引,各站不设锅炉;本工程根据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计划落实煤炭运输污染防治。	本线为电力牵引,各站不设锅炉;本工程根据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计划落实煤炭运输污染防治。	否
	煤炭货场废气防治:加强洒水抑尘、营造防尘绿化带。	加强洒水抑尘、营造防尘绿化带		
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实施前对敏感点中可能受影响电视用户补偿有线电视入网补偿经费或卫星天线购置费。待铁路建设完工并通车后进行测试,如确有影响,再实施补偿。	距离城镇较近的村庄居民已采用安装有有线电视的方式,较远的居民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实施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采用“卫星天线”的方式收看电视,可以满足沿线居民收看电视的要求,具有很好的抗电磁干扰能力,收看电视不受影响,不需进行有线电视建网费补偿。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	实际施工阶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既有站段新增职工生活和旅客列车、候车产生的垃圾纳入到既有垃圾储运系统；新增生活垃圾、旅客候车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或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p> <p>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应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得随意丢弃。</p>	<p>运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和旅客候车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市路桥区官保清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委托浙江南都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运营期固废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3.1.1 生态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1、生态环境现状

本工程位于金华和台州两市内，涉及武义县、永康市、缙云县、磐安县、仙居县、临海市及台州市的黄岩区、路桥区和椒江区，属于浙江省生态功能区中的浙中丘陵盆地生态区、浙西南山地生态区和浙东沿海及近岸生态区。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主要有红壤土，其次为黄壤土。土地利用现状以林地为主，其次是耕地和园地，其他用地类型相对较少。沿线耕地的基本农田保有率约为 91.3%，生态公益林比例约为 45.3%。

评价范围内，共有种子植物 157 科 659 属 1565 种，分别占全国植物总科数的 43.9%，总属数的 22.2%，总种数的 6.2%。泛热带成分、北温带成分、东亚成分、热带成分和东亚北美成分构成植物区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呈现出从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的特征。

沿线植被隶属东部亚热带常绿阔叶区域中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内的浙皖山地丘陵青冈栎、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和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植被区，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因历史及人类生产活动的影响，评价范围内现状以马尾松、杉木为主的针叶林或针阔混交林分布面积最大，地带性常绿阔叶林如青冈、苦槠、甜槠、木荷林主要分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域或海拔较高、人迹鲜至的沟谷中。在低丘和盆地区，山脚有大面积竹林和果树林分布，当地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评价范围内有国家级保护植物 4 科 5 种，沿线村落分布有古树名木 14 处 18 株。

本工程沿线水系较为发育，有钱塘江水系、瓯江水系、椒江水系，评价范围内水生生物资源以内陆河栖类型为主，种类相对比较丰富。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鱼类“三场”和洄游通道。

项目区以森林生态景观为主，受人类开发活动影响程度有限，景观敏感性较高，抗干扰性较强；另有部分农业生态景观和城镇景观，仍受人工影响程度较大，景观敏感性较低，抗干扰性较弱。

##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受线路走向等条件限制，本工程穿越了 3 处重要生态敏感区（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

### 一、对重要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分析

#### （1）对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线工程于 CK77+600~CK82+410 段穿越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穿越长度 4810m。其中，隧道 3030m，桥梁 1460m，路堑 320m。森林公园内隧道埋深 7~103m，桥梁高度 15~19m。隧道施工均不设置斜井等辅助通道，弃渣均外运至园外进行土石方调配，园内不设置弃渣场，施工便道均利用既有村内道路或永久用地。浙江省林业厅回函同意项目建设方案，并提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切实做好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工作”的要求。

工程建设不可避免的占用森林公园内部分土地资源，但用地数量少，不会改变景区范围的土地利用格局，也不会对土地资源及其承载景观类型产生较大影响。森林公园内以人工针叶林、果树林为多，施工占用植被造成的生物量损失可以通过加强后期绿化进行适当补偿；区内野生动物为常见种类，未发现国家或省级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和繁殖地，由于周边可替代生境较多，受工程建设驱扰的野生动物能较快的找到类似栖息环境。总体分析，公园内施工对森林公园的土地、动植物资源影响较小。

公园内桥梁通过七里溪和八都坑（南溪）均为一跨过河，施工期对地表水资源影响轻微。隧道顶部岩层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施工涌水在采取封堵措施的情况下，对隧道顶部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项目区景观阈值相对较高，抗外界景观干扰的能力较强，工程建设对沿线绝大部分区域抗的景观扰动程度在可承受范围内，对沿线绝大部分景点不会产生景观视觉遮挡。

#### （2）对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影响分析

本项目头门港支线工程于 TCK34+811~TCK37+54 段穿越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大堪头珊瑚珍岩景区（穿越长度 2730m。其中，隧道 2189m、路堑 20m、桥梁 521m。浙江省住建厅在临海市组织召开穿越桃渚风景名胜区段的专家论证会，最终得出“设计方案对景观环境和城乡规划建设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相对合理”的结论。

工程建设不可避免的占用风景名胜内部分土地资源，但用地数量少，不会改变景区范围的土地利用格局，也不会对土地资源及其承载景观类型产生较大影响。风景名胜内以针叶林为多，施工占用植被造成的生物量损失可以通过加强后期绿化进行适当补偿；区内野生动物为常见种类，未发现国家或省级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和繁殖地，由于周边可替代生境较多，受工程建设驱扰的野生动物能较快的找到类似栖息环境。总体分析，施工对风景名胜区的土地、动植物资源影响较小。

### （3）对临海国家地质公园影响分析

本工程头门港支线于 TCK35+512~TCK37+041 段以隧道形式穿越地质公园大勘头-岙里园区中的岙里古生物化石科普游览区，线路距左侧岙里化石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边界最北端 370m、距右侧大堪头一级保护区边界最南端 1208m。穿越长度 1570m，其中隧道 1529m、路堑 20m、桥梁 21m。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在临海市召开《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报告》专题论证会，认为“项目建设对临海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和地质环境影响较小”，同意项目建设方案。

由于隧道埋深较大，线路与地质遗迹间距离远大于隧道施工爆破安全距离，并且隧道施工加强了各种支护措施，因此铁路的施工和运营不会影响山体稳定，不会对地质遗迹安全产生影响。

由于临海国家地质公园被桃渚风景名胜区包含，地质公园内工程影响与风景名胜区相同，对地质公园内的土地、动植物和景观资源影响轻微。

## 二、对土地资源的影响分析

工程永久占地将使评价范围内的部分非城镇建设及交通用地转变为交通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但工程整体呈线性分布于沿线地区，线路横向影响范围较为狭窄，因此，对整个评价范围而言，这种变化影响较小，不会使林地、耕地的主导地位发生改变，不会导致沿线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明显变化。

工程建设不可避免地占用基本农田，对评价范围及所经行政区基本农田产生一定影响；工程完工后通过采取占一补一等原则，实现评价范围基本农田的占补平衡。工程建设将使占地范围内粮食产量每年减少 1757.64t。

本工程按照“逢河设桥、逢沟设涵”的原则，全线共设排洪及灌溉涵洞 6883 横延米/167 座，能够确保原有沟渠、水库等水利设施不遭破坏，可维护原有农灌系统的功能。

### 三、对动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将造成路基、站场等主体工程用地内植被的永久性消失和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用地内植被的暂时性消失，但不会造成评价区域植物种类的减少，更不会造成区域植物区系发生改变。工程建设对评价区域的自然生产力将产生轻微的负面影响，但是减少量占评价范围现状值的 1.9%，对平均区域整体自然体系生产力的影响作用轻微。

工程占地缩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分割了部分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迁移途径、栖息区域、觅食范围等，从而对动物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范围较小，而且区域环境十分相似，因此不会使其种群数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沿线国家级保护性野生动物主要分布于大盘山和括苍山脉等山区，线路以将军岭隧道和金家村隧道形式穿越，不会对隧道上部兽类、爬行类和两栖野生动物及鸟类产生影响。

### 四、景观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将导致评价区域景观破碎化程度增加，景观空间异质性明显增加，特别是耕地景观、草地景观斑块形状破碎度明显增加，连通程度降低。但是，工程建设前后各景观斑块的优势度地位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工程建成以后，耕地景观仍是评价区域内的主体，景观空间结构组成与工程建设前基本一致，景观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能够匹配，因此，工程实施对区域内的景观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 3、生态保护措施与建议

### 一、生态敏感区保护措施与建议

(1) 木口湖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措施与建议：减少森林公园内路基长度；隧道洞口设计应优先考虑采用挡翼式洞门，洞口及洞顶植被绿化应考虑层次性，植被群落结构和景观外貌应与周边植被相协调。严格按照占用林地范围施工，临时工程应及时办理临时占用林地许可；严格控制临时工程规模和施工界限，要求施工单位遵照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不在森林公园内设置采石场、弃渣

场、取土场、施工营地等大临设施；施工过程应采用预裂爆破等控爆新工艺，严格控制超欠挖，减少爆破对周边围岩的扰动；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严禁偷伐树木和偷采药用植物及名贵花草，加强炸药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协助森林公园管理部门做好山林防火工作；加强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

(2)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措施与建议：岩下隧道出口造型、色调设计应与景区景观相协调应优先考虑采用挡翼式洞门，洞口及洞顶植被绿化应考虑层次性，植被群落结构和景观外貌应与周边植被相协调；主体工程严格按照用地范围施工，要求施工单位遵照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不在景区内设置采石场、弃渣场、取土场、施工营地等大临设施；严格控制临时工程施工界限；施工过程应采用预裂爆破等控爆新工艺，严格控制超欠挖，减少爆破对周边围岩的扰动；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严禁偷采树木和化石，加强炸药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协助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做好山林防火工作；加强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强化隧道洞口的植被恢复。

(3) 临海国家地质公园保护措施及建议：岩下隧道出口造型、色调设计应与景区景观相协调应优先考虑采用挡翼式洞门，洞口及洞顶植被绿化应考虑层次性，植被群落结构和景观外貌应与周边植被相协调；主体工程严格按照用地范围施工，要求施工单位遵照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不在地质公园内设置采石场、弃渣场、取土场、施工营地等大临设施；严格控制临时工程施工界限；施工过程应采用预裂爆破等控爆新工艺，严格控制超欠挖，减少爆破对周边围岩的扰动；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严禁在公园内偷采古生物化石，加强炸药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协助地质公园管理部门做好山林防火工作；加强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强化隧道洞口的植被恢复。

## 二、土地资源保护措施与建议

加强土石方调配，尽量利用弃土、弃渣，移挖作填，在经济运距内，减少临时用地。在下一阶段工作中，设计单位应加强现场踏勘，认真了解当地农业生产中对农灌系统的要求，并进一步优化涵洞设置，以确保铁路桥涵的修建数量能够满足沿线地区农灌要求；工程占用基本农田，首先应按“占一补一”的原则确定补偿，实现基本农田“占补平衡”。通过调整土地规划，划补相同面积的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 三、植物资源保护措施与建议

施工结束后应加强植被恢复和工程绿化措施，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恢复项目区域内植被覆盖率，改善沿线生态环境。全线设计可增加乔木 34.69 万株、灌木 675.7 株、攀援植物 0.77 万株、花卉 6.42 万株、撒播草籽 263.2hm<sup>2</sup>。

建议对与古树名木距离较近的 CK132+460 和 TCK20+730 段线路在下一阶段设计中进行曲线优化避让古树名木。

### 四、动物资源保护措施与建议

开展科普知识讲座、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特别是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虎纹蛙、黄鼬、黄腹鼬、鼬獾等，加大对乱捕滥杀野生动物和破坏其生态环境的行为的惩治力度；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防止动物生境污染；防止爆破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避免在晨昏及夜间爆破。

### 五、景观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加强土地整理、复垦、绿色通道建设等恢复工作，扩大耕地面积，增加斑块连通性，维护景观系统的自组织能力和稳定性，减缓工程建设产生的廊道效应和景观异质性。结合路基、桥梁、站场和取弃土场的工程特点，利用当地人文社会，历史文化以及自然景观特征，进行植被恢复，加强景观建设；施工结束后，应对取、弃土（渣）场采取撒播草籽等植被措施，将其对视觉景观影响的逐步消除。

#### 3.1.2 声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1、声环境评价结论

沿线 416 处噪声敏感点近期环境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46.4~69.7dB(A)，夜间为 42.7~66.3dB(A)；昼间较现状增加 0.1~24.1dB(A)，夜间增加 0.2~25.6dB(A)。

##### (1) 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

##### 1) 距拟建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

共布设了 95 个预测点。昼、夜间预测值分别为 47.8~63.5dB(A)和 44.7~60.1dB(A)，较现状值分别增加 0.6~18.8dB(A)和 1.1~20.7dB(A)。

对照《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表 2 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70 dB(A)、夜间 60 dB(A)，昼间均达标；夜间有 2 个预测点不能满足要求，超标量均为 0.1dB(A)，测点超标率 2.1%。超标原因分析：

皮店村、后仁村均处桥梁段，且属永康南疏解线段落，车流量大。

2) 距既有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

共布设了 7 个预测点。昼、夜间预测值分别为 61.3~62.9dB(A)和 55.7~57.1dB(A)，较现状值分别增加 3.5~7.6dB(A)和 3.9~8.0dB(A)。

对照《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70 dB(A)、夜间 70 dB(A)，昼夜均达标。

(2) 4a 类区

本次评价在 4a 类区共布设了 7 个预测点。昼、夜间预测值分别为 58.2~67.5dB(A)和 49.6~61.7dB(A)，较现状分别增加 0.1~2.2dB(A)和 0.2~4.9dB(A)；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之 4a 类标准，昼间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夜间有 2 个预测点不能满足要求，超标量为 1.9~6.7dB(A)，测点超标率 28.6%。

(3) 4b 类区

本次评价在 4b 类区共布设了 92 个预测点。昼、夜间预测值分别为 53.2~69.7dB(A)和 50.3~66.3dB(A)，较现状分别增加 1.8~24.1dB(A)和 3.1~25.6dB(A)；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之 4b 类标准，昼间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夜间有 31 个预测点不能满足要求，超标量为 0.1~6.3dB(A)，测点超标率 33.7%。

(4) 2 类区

本次评价在 2 类区共布设了 200 个预测点。昼、夜预测值分别为 46.4~64.2dB(A)和 42.7~58.3dB(A)，较现状分别增加 0.1~14.6dB(A)和 0.1~16.8dB(A)；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有 6 个预测点超标，超标量为 0.1~4.2dB(A)，测点超标率为 3.0%；夜间有 97 个预测点超标，超标量为 0.1~8.3dB(A)，测点超标率为 48.5%。

(5) 沿线学校、敬老院

本工程沿线有 8 处学校(即布路幼儿园、新建学校、惠民小学、临海市西洋中学、顶呱呱幼儿园、东都培训学校、向阳幼儿园、螺洋上倪小学)，夜间均无住宿。

8 处学校的昼间预测值为 47.3~60.6dB(A)，较现状增加 0.1~15.5dB(A)，对

照相应标准，昼间有 1 处预测点（东都培训学校）不能满足要求，超标量为昼间 0.6dB(A)，其主要噪声源为公路噪声，其余各点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6）各货场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 48.2~52.4dB(A)，夜间 45.2~49.4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GB 12348-2008）中表 1 标准限值；牵引变电所厂界噪声预测值 48.3~49.5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标准限值；

机务折返段噪声类比可知，夜间达到 50dB(A) 噪声值距离为 250m（不考虑树林及其余阻挡物衰减情况下），头门新区机务折返段与规划住宅区距离大于 500m，且实际情况下存在站房、绿化带等遮挡，对规划住宅区影响较小。

机车鸣笛噪声 10m 处可达 100dB(A)，铁路噪声源中，机车鸣笛是车站、货场、机务折主要的污染源之一，控制机车鸣笛噪声对本工程周围声环境的改善具有十分积极有效的作用。根据目前行车调度技术的发展，用光电等办法实现行车调度的技术也日趋成熟，因此车站、货场、机务折返段可积极采取机车限鸣的措施。

## 2、噪声防治措施

本工程共设置 2.5m 高路基声屏障 8390m，计 20975m<sup>2</sup>；2.0m 高桥梁声屏障 5780m，计 11560m<sup>2</sup>；隔声窗 7460m<sup>2</sup>，噪声污染治理工程投资 4906.45 万元。

### 3.1.3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1、运营期

①枫山站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增加厌氧设备处理，对既有和新增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其水质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②永康南站既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0m<sup>3</sup>/d，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m<sup>3</sup>/d，工程后污水排放量为 71.9m<sup>3</sup>/d，设计采用利用既有污水措施处理，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后排入永康江；台州南站既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m<sup>3</sup>/d，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sup>3</sup>/d，工程后污水排放量为 32.7m<sup>3</sup>/d，设计采用利用既有污水措施处理，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后排入桥头河，其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③永康东、临海站均为本工程的新建站，工程后污水产生量为10.8~20.8m<sup>3</sup>/d，全部为生活污水。永康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其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临海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排入灵江，其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④白沙川站为本工程新建会让站，工程后污水产生量为1.9m<sup>3</sup>/d，全部为生活污水。本次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排入附近沟渠，按照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的要求，评价建议白沙川站处理措施改设为厌氧设备，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设备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或污水防渗储存塘，定期清运至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⑤壶镇、磐安、仙居、临海南站为本项目新建站，工程后污水产生量为43.1~74.3m<sup>3</sup>/d，全部为生活污水。污水经设计采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⑥仁川、横溪、白塔、官路、下各、括苍、杜桥站均为本工程的新建站，工程后污水产生量为4.2~9.2m<sup>3</sup>/d，全部为生活污水。仁川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或防渗储存塘，进行站区绿化；其余各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水质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⑦台州站既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0m<sup>3</sup>/d，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9.2m<sup>3</sup>/d，工程后污水排放量为319.2m<sup>3</sup>/d，设计采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集便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⑧头门新区站为本工程头门港支线的新建中间站，工程后污水产生量为48.7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为40.7m<sup>3</sup>/d，生产用水为8.0m<sup>3</sup>/d，设计采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⑨壶镇、磐安、头门新区货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永康东、下各货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临海东、台州南货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 2、施工期

①本工程正线于 CK13+600~CK22+750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站场形式穿越杨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正线分别于 CK3+207~CK5+303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CK8+463~CK9+784 段以桥梁形式；永康南疏解线于 SCK3+190~SCK5+414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南溪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在 CK26+768~CK33+446 段以隧道、路基、桥梁形式穿越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保护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一定影响，桥梁施工时，简支 T 梁采用预制架设法施工，连续梁采用悬灌施工，基础施工时，采用钢板桩进行防护；设置临时沉淀池、围堰清基封底吸泥及钻孔出碴干化后运至指定地点等措施后，工程对保护区影响较小。同时，桥梁施工过程应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建立的作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若发现未按规定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满足质量要求时，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并提出处理措施，按规定程序审批、整改或变更。

隧道施工洞口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沉淀处理后可用于隧道爆破后的洒水降尘。

②施工驻地生活污水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车辆冲洗废水、砂石料清洗废水和桥梁桩基施工及隧道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等如直接排放则有可能造成附近沟渠的淤塞。评价建议施工车辆冲洗集中定点、桥梁工场砂石料清洗污水宜沉淀处理循环使用，并在桥梁两岸设置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处理，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排水沟；独立的施工工地、生活区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隧道施工产生的高浊度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 3.1.4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1、评价结论

(1) 经类比调查，铁路隧道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隧道施工废水经



处理后能够满足周边环境排放要求。在做好施工管理、机械养护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工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 隧道施工期间采取充分的止水措施后，山顶的疏干范围显著减小，山体内部分水岭也能得到较快恢复，地下水渗流场能够快速达到比较稳定的状态。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区域性地下流场产生明显影响，区内地下水流场基本维持不变。

(3) 全线洞底埋深低于地下水水位的隧道正常涌水量为  $848.36 \sim 10182.31 \text{m}^3/\text{d}$ ，可能最大涌水量为  $1199.08 \sim 13413.7 \text{m}^3/\text{d}$ 。其中将军岭隧道的涌水量大于  $10000 \text{m}^3/\text{d}$ ，牛和岭、金家村、上岙、林家岙、西岙隧道的涌水量大于  $2000 \text{m}^3/\text{d}$ 、但小于  $10000 \text{m}^3/\text{d}$ ；蝙蝠岭隧道的涌水量小于  $2000 \text{m}^3/\text{d}$ 。

(4) 隧道施工及运营地下水疏干对南庄岭等村庄的村民用水影响需考虑。

(5) 运营期沿线各站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相应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无排入地下水体的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6) 线路工程建设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小。

## 2、防护措施

(1) 隧道的防排水在不影响生态安全的情况下，采取“以堵为主，适量疏排”的方案，施工作好超前预报，对隧道顶部有居民的天河山隧道、桐花岭隧道涌水量大的段落及时进行封堵。

(2) 由于地下水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评价建议留机井开挖及管线铺设费用 180 万元；对确因工程建设导致用水困难的居民采取另寻找水源的补偿措施。

(3) 对居民用水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溪塘村、南庄岭村、白沙村、余庆寺等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控。

### 3.1.5 振动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1、振动评价结论

评价范围内 79 处敏感点近期振动预测值昼间为  $70.3 \sim 83.0 \text{dB}$ 、夜间为  $70.6 \sim 83.1 \text{dB}$ ，对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昼、夜间  $80 \text{dB}$  的限值要求，共 13 处敏感点超标，超标量昼间  $0.3 \sim 3.0 \text{dB}$ ；夜间  $0.6 \sim 3.0 \text{dB}$ 。

## 2、振动防治措施

本工程振动超标敏感点 11 处，共 34 户，振动污染治理工程投资 1020 万元。预留经费在试运营期根据实测结果对振动超标的敏感点实施拆迁或功能置换。

实际爆破过程中，由于沿线房屋结构，抗震性等不一，难以完全杜绝对房屋产生破坏的情况产生，建议预留资金，对确因爆破产生房屋破坏的情况予以赔偿。

### 3.1.5 电磁环境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 1、评价结论

##### (1) 电视接收受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和预测结果，目前 4 个监测点采用天线接收的 10 个电视频道中，工程前有 1 个频道达到了维持正常收看所需的信噪比 35dB 的要求；工程后，各频道信噪比下降，无频道满足信噪比要求。另外，列车通过时车体的反射和遮挡效应也会对采用普通天线的用户产生比较明显的干扰影响。

根据现状调查，本区段工程沿线很少有居民采用普通天线收看电视，预计本工程的建设对沿线部分居民点的电视收看不会产生比较明显的不利影响。

##### (2) 牵引变电所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类比分析，牵引变电所在围墙外产生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已很低，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相关限值要求。

##### (3) GSM-R 基站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计算分析，以天线为中心，沿铁路方向两侧各 20m，垂直线路两侧各 10m，垂直方向天线至向下 6 米的区域可定为天线的超标区域（控制区），即超标区外辐射功率密度可满足小于  $8\mu\text{W}/\text{cm}^2$ ，符合标准 GB8702-2014 和 HJ/T10.3-1996 的要求。

## 2、电磁防护措施

##### (1) 电视接收受影响防护措施

工程完成后，列车产生的电磁辐射对沿线居民收看电视的影响可通过接入有线电视网来消除，同时可完全消除车体的反射和遮挡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建议工程实施前对敏感点中可能受影响电视用户补偿有线电视入网补偿经费或卫星

天线购置费。补偿经费每户 500 元，预计受影响用户规模约为 150 户，建议预留补偿经费 7.5 万元。待铁路建设完工并通车后进行测试，如确有影响，再实施补偿。

### (2) 牵引变电所影响防护措施

根据类比分析可知，牵引变电所在围墙处产生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很低，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相关限值要求。本工程新建 5 座牵引变电所，评价范围内均无居民分布。

### (3) GSM-R 基站影响防护措施

本工程采用 GSM-R 数字无线通信系统。根据计算分析，以天线为中心，沿铁路方向两侧各 20m，垂直线路两侧各 10m，垂直方向天线至向下 6 米的区域可定为天线的超标区域（控制区），即超标区外辐射功率密度可满足小于  $8\mu\text{W}/\text{cm}^2$ ，符合标准 GB8702-2014 和 HJ/T10.3-1996 的要求。

## 3.1.6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沿线运营机车类型为电力，无机车废气排放；各站不新增锅炉，无锅炉废气排放；本工程环境空气影响有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施工期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空气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按照铁路总公司煤炭铁路运输需实施抑尘处理的要求，运煤列车均需采取喷淋抑尘剂措施，抑尘剂喷淋在煤层表面后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煤尘飘散，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 3.1.7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及防治措施

(1) 既有固体废物主要为既有各站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旅客列车、候车产生的垃圾，共 159.1t/a，其中，生活垃圾 36.9t/a，旅客列车垃圾 106.7t/a，旅客候车垃圾 15.5t/a。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地点，统一进行集中处理。

(2) 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站、段新增定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旅客列车、候车产生的垃圾，共计 1309.9t/a，其中，生活垃圾 438.8t/a，旅客列车垃圾产生量为 785.7t/a，旅客候车垃圾产生量为 85.4t/a。采用定点投放，统一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影响轻微。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

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各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场所进行妥善处置。

### 3.1.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工程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施工期建设过程，重点为本线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沿线河流水体水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沿线分布的村庄居民。本线运营期的事故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事故风险将会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

为减缓环境因素对于行车安全的影响程度，降低环境风险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运营期应编制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各种运营管理制度，最大程度降低人为因素导致行车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3.1.9 总结论

本项目连通浙江沿海台州地区与浙江中部地区，并通过沪昆铁路形成台州地区与浙中、皖赣及中西部地区客货交流的重要便捷通道，是台州港集疏运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路网中连接沪昆通道与沿海通道，对增强路网的机动灵活性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是台州地区与浙中、皖赣及中西部地区客货交流的重要便捷通道，是发展浙江海洋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对完善台州头门港等港区、临港工业集疏运体系和促进沿线各市县经济快速协调发展，增强路网的机动灵活性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是一条客货兼顾的区域性铁路，远期还可兼顾城际功能。

工程虽然将会对所经区域的生态、水、声环境、振动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工程设计结合当地特点提出了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以及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又对其进行了完善，在施工和运营中，认真、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保角度出发，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3.2 环评批复意见

2015年8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2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相关批复见附件4。

## 4 环境影响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调查

### 4.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环保工程投资 5.19 亿元，约占工程投资的 3.04%。

实际工程投资为 195.1 亿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55890.7 万元（征迁 20.13 亿元），约占工程投资的 13.1%。本工程建设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表 4.1-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		原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费用（万元）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和绿化	主体工程及大临工程的工程防护措施、临时防护措施、植物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防护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 绿化、景观、复耕等	44878.2
	文物勘察	文物调查费、发掘费、保护费	文物调查费、发掘费、保护费	80.0
噪声治理	施工期噪声防护	爆破噪声治理（临时噪声围挡等）	临时噪声围挡	50.0
	沿线敏感点	设置 2.5m 高路基声屏障 8390m，计 20975m <sup>2</sup> ； 2.0m 高桥梁声屏障 5780m，计 11560m <sup>2</sup> ； 隔声窗 7460m <sup>2</sup>	1、实际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共计 52 处，其中 3.0m 高路基声屏障 6880.8m，计 20642.5m <sup>2</sup> ；2.11m 高桥梁声屏障 16201.08m，计 34186m <sup>2</sup> 。	7716.0
			2、实际安装隔声窗的敏感点共计 29 处，合计 9426.16m <sup>2</sup> 。	1414.5
地下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监测、管线开挖及铺设。	施工期环境监测	180
地表水环境	站场污水处理	对沿线车站采取化粪池、隔油池、厌氧污水处理设备等污水处理设施	沿线车站采取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以及委托抽运	272
电磁环境	沿线敏感点	对沿线 150 户受影响的未入有线居民点每户补偿 500 元有线电视建网费。	跟踪监测。	预留
工程拆迁		外轨中心线 30m 范围内拆迁。	外轨中心线 30m 范围内拆迁。	201300
合计				255890.7

## 4.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工程竣工文件以及现场调查结果，将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汇总于表 4.2-1 和表 4.2-2。

表 4.2-1 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情况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施工期	生态	<p>(1) 敏感区内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车辆随意下道行驶；禁止在景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等大临设施；采用预裂爆破等控爆新工艺，采取植被及取、弃土场的恢复措施；施工便道按照旅游区次干路等级整修。</p> <p>(2) 土地、动植物、景观保护措施：按“占一补一”的原则对占用的基本农田进行补偿，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取土统一规划，临时设施整体部署，工程完工后结合周边设施做到综合利用进行植被恢复。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p> <p>(3) 水土保持措施：采取表土剥离、截排水、土地整治、植物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p>	<p>已落实。</p> <p>1、生态敏感区保护措施 仙居木口湖省级省级森林公园、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内隧道施工未设置斜井等辅助设施，并在项目开工前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施工组织设计严格限制了用地范围及选址，未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临时工程。工程在临近森林公园等路段已预留光屏障设置条件 (DK80+955.65~DK81+438.27、DK82+402.84~DK82+965.535、DK83+383.8~DK83+678.905)。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被扰动的地表植被环保措施已落，费用已列入工程投资。</p> <p>2、名木古树保护措施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分布古树 14 处 18 株，且均不在工程占地范围内。经现场调查，15 株古树目前生长形势旺盛，3 株古树生长形势一般，在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因工程施工导致的凋零或死亡情况。</p> <p>3、工程用地均办理了相关的手续。</p> <p>4、工程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2021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p>
	噪声	<p>(1)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施工场界内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的</p>	<p>已落实。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了以下施工噪声治理措施： 1、施工单位指挥部和各个分部均</p>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一侧。施工时可采取加防振垫、包覆和隔声罩等有效措施减轻影响。</p> <p>(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噪声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p> <p>(3) 合理规划施工便道和载重车辆走行时间和路线, 尽量远离村庄, 减小运输噪声对居民的影响。</p> <p>(4) 做好宣传工作, 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张贴施工告示与说明, 取得当地居民的理解, 同时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p> <p>(5) 建议对距离隧道口 100m 内噪声敏感点采取临时隔声围挡, 另外, 根据现有爆破经验, 爆破过程会产生家禽不产蛋等情况, 工程沿线以农村地区为主, 建议预留费用用于赔偿农民损失。</p>	<p>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对各个施工环节的施工行为进行规范, 指导施工人员文明施工, 减少施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p> <p>2、对噪声级较大的机械如压缩机、空压机等采取半封闭措施, 并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 减少噪声影响; 拌合站、制梁场等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规范操作, 减轻噪声影响。</p> <p>3、施工单位加强了运输管理, 对运输路线进行合理安排, 尽量避开既有交通繁忙路段、时段, 控制车辆超载, 规范夜间运输, 控制车速, 禁止鸣笛。同时加强运输道路路面维护, 降低运输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p> <p>合理安排工期, 在高考期间等重要节点, 停止高噪声作业, 避免施工噪声超标造成恶劣影响。</p> <p>4、合理控制炸药用量, 减少爆破噪声影响。</p> <p>5、加强了宣传工作, 设置标牌标语向工程沿线居民致以问候, 搞好与沿线村庄关系, 取得居民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的理</p>
	<p>振动</p>	<p>爆破过程中, 由于沿线房屋结构, 抗震性等不一, 难以完全杜绝房屋产生破坏的情况产生, 建议预留资金, 对确因爆破产生房屋破坏的情况予以赔偿。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通路, 应尽量避免敏感建筑物区域; 施工场地内强振动的机械布设在远离敏感区一侧; 科学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和文明施工, 强环境管理, 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已落实。主要采取了以下施工振动治理措施:</p> <p>1、大临工程选址时尽量远离敏感点, 重型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绕避敏感点; 施工场地内强振动的机械设备配备减振机座或加装减震垫, 从源头控制振动污染。</p> <p>2、施工单位加强了管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夜间不进行强振动作业,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对于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均积极配合。</p> <p>3、爆破过程中, 对附近的房屋进行监测, 及时发现问题。</p>
	<p>地表水</p>	<p>(1) 施工人员以租借当地居民闲置房屋为主, 生活污水排入既有排水系统; 离居民区较远、需自建施</p>	<p>已落实。施工期污水种类主要有: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隧道施工排水。</p>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工营地的施工点，建议自建简易化粪池，统一收集后可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农家肥。</p> <p>(2) 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的污染影响，应根据工点分布情况定点设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点以便污水定点排放，大型的混凝土拌和站应远离水体，并建临时沉沙池对污水进行悬浮物分离，尽量做到清水回用；沉淀的悬浮物要定期清理弃置于指定地点。</p> <p>(3) 各跨河桥梁的基础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并及时清理场地，不能在枯水期施工时，桥涵基础施工应采取钢围堰防护，在临时场地设沉淀池和干化堆积场 484 个。</p> <p>(4) 桥梁施工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养护维修及废油的收集，最大限度地减小排污量。施工营地和料场选址应离开河岸一定的缓冲距离，防止对水体的污染。</p> <p>(5) 隧道施工洞口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沉淀处理后可用于隧道爆破后的洒水降尘，预计全线需增加沉淀池、干化场 96 个。</p>	<p>1、生活污水 在各个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p> <p>2、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 工程在大型施工场地如拌合站、制梁场均设置了三级沉淀池，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等生产工序，水量较大不能回用时经沉淀后排放。</p> <p>3、隧道废水 隧道施工单位在各个作业面均设置了沉淀池。隧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p> <p>4、桥梁钻渣 钻孔灌注桩基础施工作业会产生浮土和泥浆钻渣，工程在临时工场设置了沉淀池和干化堆积场，泥浆钻渣通过泥浆泵提升至临时工场，通过沉淀池将泥浆与钻渣分离，析出的泥浆循环使用，钻渣和浮土在干化堆积场脱水，渗出水排入水体，钻渣和浮土清运至弃渣场或就近填方利用。</p>
	地下水	<p>(1) 降低秀山隧道、南庄岭隧道、岩下隧道施工过程中对隧道顶部居民用水的影响，建议在施工期间应对漏水地段及时封堵。</p> <p>(2) 隧道区局部地段地下水较发育，施工中可能遇到较大量的突水或涌水，注意加强地下水的超前预报工作，采取防渗、堵漏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该区地下水分布及径流的不利环境的影响。</p> <p>(3)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控工作：对居民用水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溪塘村、南庄岭村、白沙村、余庆寺等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控。</p>	<p>已落实。</p> <p>1、在秀山隧道、南庄岭隧道、岩下隧道施工期间，加强地下水的超前预报工作，及时采取防渗、堵漏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因隧道施工对地下水分布及径流的不利影响；</p> <p>2、隧道施工期间，对溪塘村、南庄岭村、白沙村、余庆寺等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居民的取水井水质和水位进行监测，未发现异常；</p> <p>3、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溪塘村、南庄岭村、白沙村、余庆寺等敏感目标均已铺设自来水管网，未出现因工程建设导致用水困难的情况。</p>
	大气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地的周边应当进行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 米；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已落实。主要采取了以下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p> <p>1、施工单位进场后对施工场地、</p>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同时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污染；房屋拆迁施工应当设置有效的防尘土隔离围挡，拆迁后裸地实施苫盖措施或临时绿化措施；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的车辆应实行密闭式运输；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冲洗，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便道进行硬化，源头减少扬尘的产生；对施工场地、便道定期洒水，并根据天气情况，在气候干燥时段加密洒水作业；选取合理的行车路线，尽量绕避敏感点和拥堵路段。 2、钻孔爆破时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增加作业面湿度，减少扬尘产生。 3、砂石料等粉状物料堆放场地设置了围挡，在大风天气进行覆盖，减少扬尘产生。 4、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措施，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固体废物	各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	已落实。 1、施工场地和营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运营期	噪声	对符合“距线路外轨中心线 80m、线路纵向长度 100m 区域内，居民户数大于 10 户”的超标敏感点，采取声屏障治理措施，声屏障设置按延长 50m 考虑。对超标的零星敏感点采取隔声窗的治理措施。全线共设置 2.5m 高路基声屏障 8390m，计 20975m <sup>2</sup> ；2.0m 高桥梁声屏障 5780m，计 11560m <sup>2</sup> ；隔声窗 7460m <sup>2</sup> 。 建议沿线规划部门参照本报告书噪声预测结果，合理规划交通干线两侧的土地功能，加强建筑布局和隔声的降噪设计。建议对新建建筑按 2 类区标准达标距离控制，达标距离内建议不要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建筑，若新建此类建筑则需其自身采取噪声防护措施。 铁路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璇轮等措施。	已落实。 1、根据工程沿线实际敏感点分布情况，实际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共计 52 处，其中 3.0m 高路基声屏障 6880.8m，计 20642.5m <sup>2</sup> ；2.11m 高桥梁声屏障 16201.08m，计 34186m <sup>2</sup> 。 2、铁路沿线实际安装隔声窗的敏感点共计 29 处，合计 19426.16m <sup>2</sup> 。 3、运营单位将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璇轮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振动	(1) 对前仓镇、南溪口村、杨埠村 1、长甸一村等 11 处 (34 户) 振动超标预留拆迁或功能置换投资 1020 万元。	已落实。 1、振动超标敏感点 11 处，共 34 户，下洋金和溪头村因线路摆动远离，已位于振动超标距离外，此 10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2) 轨道结构振动控制：采用长钢轨，高强度接头螺栓与螺母，高强度垫圈。采用新II型钢筋混凝土轨枕，钢筋混凝土轨枕采用I型弹条扣件，橡胶垫片。</p> <p>(3) 建议城镇规划管理部门对线路两侧区域进行合理的规划与利用，建议在铁路两侧距外轨中心线达标距离以内区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养老院等敏感建筑。</p> <p>(4) 运营期要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p>	<p>户未实施拆迁。其它 24 户已拆迁。</p> <p>2、轨道采用长钢轨，高强度接头螺栓与螺母，高强度垫圈。采用新II型钢筋混凝土轨枕，钢筋混凝土轨枕采用I型弹条扣件，橡胶垫片。</p>
	<p>地表水</p>	<p>(1)水源保护区内措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应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提示列车安全平稳运行，运煤列车均采用喷淋抑尘剂措施，防止其在通过保护区地段时，产生煤尘飘散，飘落到保护区内；运石油类等对水源安全产生危害的货物时，应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做好运营管理工作，严防泄漏。同时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防水源保护区污染。</p> <p>(2) 车站污水</p> <p>①枫山站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增加厌氧设备处理，对既有和新增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p> <p>②永康南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后排入永康江；台州南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后排入桥头河。</p> <p>③永康东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临海东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排入灵江。</p> <p>④白沙川站按照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的要求，评价建议白沙川站处理措施改为厌氧设备，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p>	<p>已落实。</p> <p>1、在水源保护区设置了相应的警示标志，枫山联络线永康江特大桥、跨南溪、东永高速公路特大桥、永康南疏解线下穿新金温铁路、上跨东永高速公路特大桥、好溪 1 号大桥、好溪 2 号大桥、好溪 3 号大桥、田市跨永安溪特大桥、灵江特大桥等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量为 150~200m<sup>3</sup>。</p> <p>2、全线涉及污水处理工程的车站共计 19 处。永康南站及台州南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永康东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临海东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灵江；申亭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厌氧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壶镇、磐安南、仙居南、临海南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仁川站、横溪站、白塔镇站、田市站、下各站、括苍站及杜</p>

阶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设备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或污水防渗储存塘，定期清运至永康市污水处理厂。</p> <p>⑤壶镇、磐安、临海南站、仙居站污水经设计采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p> <p>⑥仁川、横溪、白塔、官路、下各、括苍、杜桥站均为生活污水。仁川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或防渗储存塘，进行站区绿化；其余各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p> <p>⑦台州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集便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p> <p>⑧头门新区站采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p>	<p>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排入附近农灌沟渠；台州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集便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地下水	<p>建议预留开挖及管线铺设费用 180 万元；对确因工程建设导致用水困难的居民（溪塘村、南庄岭村、白沙村、余庆寺等敏感点）采取另寻找水源的补偿措施。</p>	<p>已落实。</p> <p>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溪塘村、南庄岭村、白沙村、余庆寺等敏感目标均已铺设自来水管网，未出现因工程建设导致用水困难的情况。</p>
	大气	<p>运煤列车装载、平车完毕后，迅速在煤炭表面喷洒抑尘剂，使煤炭粘结、表面固化，阻止煤炭在运输过程中散落抛洒；</p> <p>货场运营后应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特别是要做好特殊气象条件（六级以上大风）来临前防尘防备工作。合理营造防尘绿化林带，在生产区与辅助区的道路两侧种植速生高大、在本地成活率较高的乔木。</p>	<p>已落实。</p> <p>运煤列车装载、平车完毕后，在煤炭表面喷洒抑尘剂，使煤炭粘结、表面固化，阻止煤炭在运输过程中散落抛洒。</p>
	固体废物	<p>新增生活垃圾、旅客候车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或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p>	<p>已落实。</p> <p>1、车站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p>

表 4.2-2 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	<p>项目正线自金华地区在建的金温扩能铁路的永康南站引出，向东经丽水市缙云县、金华市磐安县、台州市的仙居、临海和台州市区，最后接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正线全长 149.068km。永康南疏解线长 5.996km，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长 11.126km，台州南货物联络线长 15.935km。头门港铁路支线 42.50km（不含头门新区至头门港站二期工程，线路长为 9.1km），台金铁路线路合计长度 224.625km；</p>	<p>部分建设内容做调整。项目正线自永康南站引出，向东经丽水市缙云县、金华市磐安县、台州市的仙居、临海和台州市区，最后接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正线全长 148.49km。永康南疏解线长 6.05km；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 13.51km，台州南货物联络线长 15.94km，头门港支线 42.13km（（不含头门新区至头门港站二期工程，线路长为 9.1km），新碧联络线 5.848km，金台铁路线路合计长度 231.968km。</p>
	<p>工程正线为国铁 I 级铁路，正线近期单线，远期双线，电力牵引，一次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一般地段采用有砟轨道，长度大于 6km 的隧道地段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头门港支线为国铁 I 级，单线，电力牵引，基础设施 160km/h，运行速度近期 120km/h；</p>	<p><b>已落实。</b>工程正线为国铁 I 级铁路，正线近期单线，远期双线，电力牵引，一次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一般地段采用有砟轨道，长度大于 6km 的隧道地段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头门港支线为国铁 I 级，单线，电力牵引，基础设施 160km/h，运行速度近期 120km/h、</p>
	<p>全线共涉及车站 20 处，设货场的车站由 7 处，共设特大桥、大、中桥梁 62 座总长 57.478km，设隧道 54 座总长 101.36km。基础设施 160km/h，运行速度近期 120km/h；</p>	<p><b>调整落实。</b>全线共涉及车站 20 处，设货场的车站 7 处，共设特大桥、大、中桥梁 79 座总长 63.172km，设隧道 60 座总长 105.253km。基础设施 160km/h，运行速度近期 120km/h；</p>
	<p>工程在头门新区站新建机务折返段 1 处，在台州站设电力机待线 1 条和客车技术整备所 1 处，新建 3 座直供牵引变电所，1 座 AT 牵引变电所和 1 座直供牵引变电所，全线不设置开闭所、分区所，接触网采用全补偿简单链形悬挂；</p>	<p><b>已落实。</b>工程在头门新区站新建机务折返段 1 处，在台州站设电力机待线 1 条和客车技术整备所 1 处，新建 4 座直供牵引变电所，全线不设置开闭所、分区所，接触网采用全补偿简单链形悬挂；</p>
	<p>全线设置取土场 8 处，弃土渣场 28 处，新建施工</p>	<p><b>调整落实。</b>临时工程包括永久弃</p>

序号	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便道 136.97km，铺架基地 1 处，制存梁场 2 处，混凝土拌合站 28 处。	渣场 3 处，临时弃渣场 19 处，制梁场 2 处，长轨基地 1 处，取土场 6 处，拌合站 23 处，钢筋加工场 12 处，施工便道 60.67km。
生态环境	<p>（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线路以隧道和桥梁形式穿越了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隧道施工不设斜井等辅助设施，项目开工前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根据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的相关保护、管理要求，落实工程涉及路段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生态补偿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强化施工期管理，禁止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临时工程，优化穿越敏感区的施工工艺，减缓对周边环境的扰动。施工发现地质遗迹，应妥善处理。做好工程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路段的景观设计和古树名木的优化避让，确保工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工程临近森林公园等路段预留光屏障设置条件，结合营运期对鸟类影响观测结果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减缓列车运行对鸟类的影响。做好沿线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p>	<p>已落实。仙居木口湖省级省级森林公园、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内隧道施工未设置斜井等辅助设施，并在项目开工前取得相应主管部分的许可。施工组织设计严格限制了用地范围及选址，未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临时工程。工程在临近森林公园等路段已预留光屏障设置条件（DK80+955.65~DK81+438.27、DK82+402.84~DK82+965.535、DK83+383.8~DK83+678.905）。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被扰动的地表植被环保措施已落，费用已列入工程投资。</p> <p>工程临时设施占地已基本恢复，工程水土保持已通过专项验收。</p> <p>营运期将开展鸟类影响观测，并根据观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p>
水污染防治	<p>（二）加强沿线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沿线水体主要保护目标有永康江、灵江、南溪、好溪、永安溪、杨溪水库等，铁路设计时务必强化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桥侧事故应急池的优化设置，合理设计桥梁防护栏和水体路段防护栏的防撞等级，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沿线饮用水水源</p>	<p>施工图设计时已强化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桥侧事故应急池的优化设计。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施工时，隧道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p>

序号	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p>保护区相关保护、管理规定，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跨河桥梁设计及施工工艺，减少涉水桥墩的数量。跨河桥梁桩基基础设施施工安排在枯水期，涉水桥墩采用钢围堰施工并设置泥浆沉淀池，严禁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达标排放。全线车站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应标准后外排或经预处理满足纳管条件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加强各车站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p>	<p>工营地等临时工程。在桥梁、涵洞临近水体的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水体扰动范围，采用钢围堰施工，并设置泥浆沉淀池，妥善处置了钻渣，未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达标排放。根据各车站实际情况，设计采用不同污水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p>
噪声、振动污染防治	<p>（三）落实噪声和震动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针对不同情况，采取搬迁、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对震动预测超标敏感点采取搬迁等措施，确保敏感点噪声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噪声、震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震动污染扰民。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p> <p>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搬迁安置工作，项目试运行前须完成沿线距铁路外轨道中心线 30 米以内及夹角地带的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目标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做好征地补偿、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噪声和震动超标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和震动敏感建筑物。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区域，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p>	<p><b>基本落实。</b>环评报告所列噪声防治措施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已按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敏感点采取了噪声振动防护措施，施工中各种振动性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未出现夜间施工扰民现象。</p> <p>根据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点材料，沿线距铁路外轨道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已基本落实。目前剩余 18 户因不满政策处理不愿搬迁或者已领取补偿放弃搬迁。其它 3 户已同意拆迁，并已开始实施拆迁。</p>
地下水污染防治	<p>（四）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强化水文地质勘察和环境保护设计工作，隧道施工应遵循“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原则，优选施工工艺，强化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过量疏干地下水。加强对沿线隧道周围居民取水井等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的水位和水质监测，如出现异常，及时采取补偿措施，确保居民用水安全。</p>	<p><b>已落实。</b>铁路施工过程中遵循“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原则，强化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沿线隧道周围居民取水井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的水位和水质监测，未发现异常。</p>
大气	<p>（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运输车辆密闭式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标</p>	<p><b>基本落实。</b>施工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p>

序号	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污染防治	<p>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堆场、优化运输路线、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采取洒水等措施，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铁路建成后，运营机车类型为电力，各站不新增锅炉。营运期按照铁路总公司煤炭铁路运输需实施抑尘处理的要求，运煤列车均需采取喷淋抑尘剂措施，有效减少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站煤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配合有关部门合理控制周边的大气敏感点。</p>	<p>抑尘。本项目沿线运营机车类型为电力，无机车废气排放；各站不新增锅炉，无锅炉废气排放。</p>
固废污染防治	<p>（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投放，统一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p>	<p>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签订相关的委托处置协议。运营期各车站的生活垃圾、旅客候车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或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置。</p>
电磁污染防治	<p>（七）减缓电磁环境影响。牵引变电所、基站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营运期应加强监测，采取相应措施，妥善解决列车运行电磁干扰影响沿线无线电视接收用户收看电视的问题。</p>	<p><b>基本落实。</b>牵引变电所和 GSM-R 基站选址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远离了电磁环境敏感区域。目前受影响的居民主要采用有线电视接收信号，无列车运行电磁干扰问题；待铁路建设完工并通车后进行测试，如确有影响，再实施补偿。</p>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p>（八）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运行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其可操作性，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次生事故。</p>	<p>本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工程沿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其他	<p>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p>	<p><b>已落实。</b>依据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铁</p>

序号	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p>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p> <p>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沿线的环保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工程变动情况进行了梳理，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引入专业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期环保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管，定期出具环境监理报告。</p>



## 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概况

通过收集相关工程资料，查阅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各参建单位工作报告，分析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有的具体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及走访沿线居民和相关单位，了解到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生活影响：施工作业对沿线民众的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交通出行影响、设备材料及土石方运输产生扬尘和噪声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影响。

(2) 生态环境影响：大临工程、施工场地及营地、土石方工程对土壤和植被的不良影响。

(3) 水环境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桥梁水中墩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隧道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其他：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 5.2 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理制度调查

为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污水、噪声和废气的污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1) 将环保工作纳入合同管理

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将环保工作纳入合同管理，保证了环保工作落到实处。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设立了专（兼）职的环保责任人，负责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

#### (2) 开展专项环境监理，充分发挥环境监理的现场管理职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环境监理。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设立了专职或兼职的环保责任人，负责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发现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建议，环境监理单位通过环境监理通知单、月报提出整改要求，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

本工程环境监理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利用环境监理的平台，高标准、严要求，使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环保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避免了施工期环保投诉事件的发生。

(3) 施工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环保、水保工程施工。路基边坡防护工程、桥梁锥体护坡、边沟排水等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及时防护，线路、站场绿化工作在土石方工程结束后进行，目前已发挥水土保持功效。取土场、施工场地在工程结束后采取平整、复垦或绿化等恢复措施。

(4) 工程未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营地）等大临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故。

(5)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办法，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尽量不进行施工或安排低噪声施工作业，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施工营地、场地部分租用既有场地，充分利用当地既有生活和卫生设施，生活垃圾定期送到当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施工设备和车辆实行定期、定点维修，维修点含油废水通过集油池油水分离后用于周围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合站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桥梁施工将钻孔桩产生的泥浆循环使用后抽至岸上，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沉淀后的污泥和挖基弃渣及时回填或外运用于附近路基填方，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

### 5.3 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调查

针对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本工程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1) 社会生活影响调查

调查表明，本工程施工便道充分利用公路和乡村道路，由于运输车辆增加较多，对居民出行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沿线大多数居民表示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在施工便道的新建、改建工程中，建设单位本着“造福于民”的精神，施工便道修筑质量较好，施工结束后用于当地居民的出行。

#### (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铁路工程施工，特别是大临工程、施工场地及营地、土石方工程不可避免地

占用土地，加剧水土流失并对该地区的植被造成破坏。

针对本工程特性，建设单位从源头抓起，即在设计阶段优化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类型，工程占地尽量避绕基本农田和林地，并已按国家和浙江省规定办理了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相关手续。同时，大临工程、施工场地及营地、取土场等选址时与当地有关部门积极进行了协商，满足对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及附近民众心理环境影响最小的要求。

施工前对施工队伍进行了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注意事项等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对施工便道、施工作业区及场地等均进行了规划，施工中固定行驶路线，严禁超范围作业，严禁随意砍伐植被。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内容详见第 6 章。

###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据调查，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均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未发生施工污水的投诉事件和污染事故，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生活污水

在距城区、乡镇较近的施工点，施工人员以租借当地居民闲置房屋为主，生活污水收集后排至化粪池，最终排入既有的排水系统；离居民区较远、自建施工营地的施工点，在施工营地内均设置有化粪池，各类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化粪池，定期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农家肥。

#### 2) 桥梁施工废水

跨河桥梁水中墩施工均采用钢护筒围堰；钻孔泥浆经泵至岸边泥浆池，经沉淀后上清液排放河流，泥浆固结干化后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桥梁基础施工完毕后，及时对水中临时设施进行了清理和拆除，未向河道排放生产废水。桥梁工程施工对地表水体水质的影响是短暂的和轻微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其影响已消除。

3) 施工设备和车辆实行定期、定点维修，维修点含油废水通过集油池油水分离后用于周围洒水降尘；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

4) 在秀山隧道、南庄岭隧道、岩下隧道施工期间，加强地下水的超前预报工作，及时采取防渗、堵漏等措施；对可能受工程建设影响的溪塘村、南庄岭村、白沙村、余庆寺等敏感点的地下水水位、水质开展监测，未发现异常，这些村庄

已铺设自来水管网，未出现因工程建设导致用水困难的情况。

5) 隧道施工的防排水遵循“防、排、截、堵结合，因地制宜 综合治理”的原则，在地下水较发育地段采用“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原则。隧道洞内排水采用双侧沟导排的形式，衬砌背后积水通过环向和纵向排水盲管汇集后引入侧沟，侧沟主要用于汇集和排除施工废水，同时起沉淀作用，最终排至隧道口的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6) 拌合站废水主要为搅拌机设备冲洗废水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拌合站各废水产生区域设置有集排水沟，产生的废水经排水沟导排至场地内的三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达标排放。

#### (4) 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的噪声影响主要表现在夜间。尽管施工单位能做到夜间适当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并调整工序，尽量将噪声大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场所时减速慢行、不鸣喇叭，但部分工点因施工工艺要求，未能杜绝夜间施工，仍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亦随之消失。

#### (5)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在城市区段施工时，施工场地进行了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制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的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防止遗撒和散落；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进行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土方开挖时产生的弃土（渣）堆置场地，采取临时苫盖措施，防止扬尘。尽管施工单位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施工扬尘仍对附近的居民及植被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亦增加了居民出行的不舒适感。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亦随之消失。

#### (6) 其他影响调查

据调查，据调查，本工程施工产生少量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结束后，生活垃圾送到当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建筑垃圾运至附近的弃渣场消纳。

## 5.4 沿线公众对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沿线绝大多数民众支持本工程建设，本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究其原因，尽管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

了相应防护措施，如路面洒水、夜间适当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并优化施工工序，将噪声大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等措施，但仍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扬尘及噪声影响亦随之消失。

## 5.5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结论

(1)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开展了专项环境监理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合同管理，充分发挥了环境监理的现场管理职能，保证了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2) 针对本工程施工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治措施，规范施工行为，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有效地控制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减少了污水、噪声和大气污染，杜绝了施工期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环保宣传、教育，并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了专项环境监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4) 沿线绝大多数民众支持本工程建设，认为本工程的施工期环境工作良好。

##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6.1 沿线自然环境概况

#### 6.1.1 地形、地貌

线路位于浙江省中东部，东西连接金华、台州两市，横穿浙东南大盘山山脉和括苍山山脉。由北西至南东行径，地势中部高，东西两侧低，线路区的山系受华夏构造控制，山脉大多呈东北—西南走向，同时受东北—西南和东西向断裂带的切割，延伸出来的众多支脉纵横交织，山形破碎、峰岭交错。经过的地貌单元主要有河谷平原区、垅岗状低丘区、低山丘陵区、中山区和滨海平原区。

#### 6.1.2 工程地质特征

##### (1) 地层岩性

沿线地层较复杂，新生界、中生界地层均有出露。尤以上侏罗统火山岩系最为发育，次为白垩系陆相碎屑沉积岩和第四系松散沉积层。

##### (2) 地质构造

线路区在大地构造上属华南褶皱系，为加里东期褶皱回旋之年轻地台，中生代岩浆活动强烈。由于基底固结程度高，在陆缘活动阶段，自印支期及燕山早期，断裂活动十分发育，其承袭基底的北东向断裂，至燕山晚期断裂偏转后，北北东向等断裂也得到发育。线路经过其次级构造单元浙东南褶皱带，其构造差异又以丽水-余姚深断裂为界，其西为丽水-余姚隆起，东为临海-台州拗陷。两者在地体性质和断裂构造分布上又有明显差异。沿线另有北东向鹤溪—奉化大断裂、台州—镇海大断裂，北西向淳安—台州大断裂，东西向衢州—天台大断裂及分布于临海-台州拗陷的大型“X”形共轭剪切断裂组等，它们控制着本区地貌、水系、脉状及岩株状火山岩形态、不良地质体的基本格局。

由于凝灰岩及侵入岩质地坚硬，故在遭到区域性挤压应力作用后，常常产生断裂，而不易产生明显的褶皱构造。故该区的构造以断裂为主，辅以平缓的褶曲及盆地型构造。主要存在四个方向的构造体系，即北东向华夏系构造体系（走向一般  $N40-60^{\circ}E$ ）、北北东向新华夏系构造体系（走向呈  $NE18-25^{\circ}$  或稍大）、东西向构造体系及北西向构造体系。与线路有关的主要构造有 1 条深断裂和 5 条大断裂，即线路区西北部的丽水—余姚深断裂、鹤溪—奉化大断裂，线路区北部

的衢州—天台大断裂,线路区西南的淳安—温州大断裂以及线路区东南的温州—镇海大断裂和泰顺—黄岩大断裂。

### 6.1.3 水文地质特征

线路区的地下水类型主要有以下三个: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红色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均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

#### (1)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沿线散岩类孔隙潜水有滨海平原区第四系孔隙潜水和河谷区第四系孔隙潜水。

滨海平原区第四系孔隙潜水主要分布于台州地区的平原,主要赋存于冲海积淤泥质土、砂类土和冲洪积碎石类土层中,受地形影响和季节性降水影响,地下水埋深变化幅度和升降幅度较大,一般大于 5m,属径流性潜水。

河谷区第四系孔隙潜水主要呈狭长的条带状赋存于线路区河谷平原两岸漫滩和阶地及冲沟、丘间坳谷及宽缓槽谷等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的孔隙中。河谷平原含水层为砂类土、卵砾石层。富水性极丰富—丰富,埋藏浅,水质好;阶地及冲沟、丘间坳谷及宽缓槽谷地段,含水层为含砾粉质黏土、砂砾石含黏土层,富水性中等—贫乏,埋藏较浅,水质好。水量和水位较稳定,水位埋深各条沟谷有差异,一般在 1~30m 之间。

#### (2) 红色碎屑岩类孔隙裂隙水

分布于垅岗状低丘区,含水岩组为白垩系粉砂岩、粉砂质泥岩、泥岩、砾岩等,地下水主要赋存于风化裂隙和构造裂隙中,由于风化层薄,且裂隙不甚发育,富水性中等—极贫乏,水质较好,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以泉的形式排泄。

#### (3) 基岩裂隙水

沿线基岩裂隙水有构造裂隙水和风化裂隙水。

分布于低山丘陵区、中山区,主要赋存于基岩的构造裂隙和风化裂隙中,含水岩组为侏罗系地层,水量受节理、裂隙发育程度影响较大,富水性极不均一,浅部风化裂隙发育富水性稍强;在张性、张扭性断裂带或断裂交叉部位,水量较丰富,常形成赋水不均匀的脉状水,除此之外,沿线富水性贫乏—极贫乏。水质一般较好,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补给,以泉的形式排泄。

#### 6.1.4 气象特征

线路通过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温暖潮湿，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沿线按照铁路工程气候分区均为温暖地区。

金华地区永康、磐安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降水主要集中在2~9月间。初春3~4月，由于南下的西北风减退和东南季风的增强，冷暖空气交汇，形成“绵绵春雨”。5~7月上旬，副热带高压逐渐加强与北方冷空气交汇，锋面在此徘徊，降雨强度和总量均较大，极易造成本流域的洪峰。7月中旬至9月，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盛行雷降雨，受台风影响，形成大面积降水，且强度大，历时短，易造成大洪峰。10~11月，天气晴朗少雨，冬季12月至次年2月，受冷空气影响，天气以晴为主，时有雨雪出现。多年平均气温为16.9℃，极端最高气温41.9℃，极端最低气温-13.1℃，多年平均降雨量1400毫米，年内分配为：春季38.7%；夏季24%；秋季21.3%；冬季16%。4~9月份为汛期，10月至次年3月为枯水期。

丽水境内缙云河谷平原是浙江省高温酷热地区之一，极端最高气温41.7℃，极端最低气温-13.1℃，一月份平均气温5.3℃，七、八月份平均气温28.7℃。

台州地区仙居、临海、台州市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据台州气象台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为17.0℃，最高月份为7月，平均气温28℃，最低月份为1月，平均气温7.7℃，极端最高气温41.2℃，极端最低气温-9.9℃，年平均水面蒸发量671.5mm。本区降水量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为1630.0毫米，最大年为2304毫米（1990年），最小年为1248毫米（1992年），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匀，4~10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78.5%，5~9月份占全年的64.7%。降水按其特性可分为梅汛期、台汛期和非汛期。

#### 6.1.5 主要河流水系

工程沿线河流属钱塘江水系、瓯江水系和椒江水系。

工程在永康市内跨越永康江，在永康南跨越南溪。南溪与北溪在永康市区交汇后称永康江。永康江发源于武义县项店乡千丈岩，折向西蜿蜒流至武义县城壶山镇东北，纳入熟溪后称武义溪，后汇入金华江，而后流入钱塘江，属钱塘江水



系。永康江干流长 11km，河床宽度为 120~300m，流域面积 871.01km<sup>2</sup>，平均流量为 30.15 m<sup>3</sup>/s。

工程在磐安县境多次跨越好溪。好溪又名丽水，发源于磐安县双峰乡，经仁川镇，在冷水镇出境流入缙云县。境内主流长 33.5km，流域面积 231.8 km<sup>2</sup>。流向自北向南汇入大溪，属瓯江水系。瓯江为山溪型河流，河长 379.93km，流域面积 18168.75 km<sup>2</sup>。

工程在仙居县境跨越永安溪。永安溪为灵江的干流，长 141.30km，流域面积为 2704km<sup>2</sup>。源头自仙居县西南端安岭乡迂回东北，流经缙云县境，在大园附近折回称曹溪。在曹店附近与发源于陈岭水壶岗的曹店港汇合后称永安溪。主要支流有曹店港、九都坑、十三都坑、十八都坑、北岙坑、朱溪、双港溪和方溪。至临海城西三江村与始丰溪汇合为灵江，属椒江水系。

工程在台州市境跨越灵江。灵江干流长 190km，流域面积 7000km<sup>2</sup>，是浙江第三大水系。灵江主要支流始丰溪发源于大盘山主峰，长度 134.2km，流域面积 1609.4km<sup>2</sup>。灵江流域的径流主要由降水形成，其年内分配与降水量基本相应。受梅雨和台风的影响，径流量的年内分配极不均匀，主要集中于梅汛期(3~6 月)和台风期(7~9 月)，占全年总量的 81%。枯季(10 月~翌年 2 月)径流量仅占全年的 19%。

工程在台州市黄岩区境内跨越永宁江。永宁江发源于黄岩市西部大寺尖，自西向东贯穿黄岩市中西部和北部，至三江口与灵江汇合后为椒江，全长 80km，流域面积 889.80 km<sup>2</sup>。

椒江是浙江第三大河。全长 197.3km，沿途有灵江、永宁江和永安溪、始丰溪等 80 多条江溪汇入，流域面积 6613 km<sup>2</sup>，占全市陆域面积 2/3 左右。上游永安溪、始丰溪，在临海市城西三江村汇合灵江；中游灵江，长 44km，宽 300~800m，均为感潮河段，向东折南至黄岩区三江口，汇合永宁江为椒江；下游河口段，自三江口至牛头颈，长 12km，河面宽 950~2000m，航道顺直，为纳潮河段。

## 6.2 生物多样性调查

### 6.2.1 植物影响调查

#### (1) 植物区系及组成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走访，并参考《浙江植物志》及地方林业部门的本底资料和相关科研成果，确定沿线区域共有种子植物 157 科 659 属 1565 种，分别占全国植物总科数的 43.9%，总属数的 22.2%，总种数的 6.2%，其中裸子植物 7 科 17 属 30 种，被子植物 150 科 642 属 1535 种。

参照中国种子植物属分布区类型的划分系统（吴征镒，1991、1993），泛热带成分、北温带成分、东亚成分、热带成分和东亚北美成分是沿线区域植物区系的主要部分，呈现出从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的特征，是华东植物区系的组成部分。

#### (2) 植被类型及分布

根据《中国植被区划》，金华、台州所在区域隶属东部亚热带常绿阔叶区域（IV）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IV A<sub>ii</sub>）。其中，本工程所在武义、永康一带区域隶属浙皖山地丘陵青冈栎、苦槠林、栽培植被区（IV A<sub>ii</sub>-1），缙云、磐安、仙居、临海、台州等大部分区域隶属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植被区（IV A<sub>ii</sub>-2），上述区域的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

因历史及人类生产活动的影响，沿线区域内低海拔山丘以马尾松（*Pinus massoniana*）、杉木（*Cunninghamia lanceolata*）为优势种的人工林或次生针阔混交林及毛竹林（*Phyllostachys pubescens*）广泛分布。地带性常绿阔叶林仅分布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域或海拔较高山地的局部区域，乔木层以壳斗科（*Fagaceae*）青冈属（*Cyclobalanopsis*）的青冈（*C. glauca*）、栲属（*Castanopsis*）的苦槠（*C. sclerophylla*）、甜槠（*C. eyrei*）、石栎属（*Lithocarpus*）的石栎（*L. glaber*），山茶科（*Theaceae*）木荷属（*Schima*）的木荷（*S. superba*），樟科（*Lauraceae*）楠木属（*Phoebe*）的紫楠（*P. shearerii*）、润楠属（*Machilus*）的红楠（*M. thunbergii*）、华东楠（*M. leptophylla*）等种类为优势种。以映山红（*Rhododendron simsii*）、欏木（*Loropetalum chinense*）、乌饭树（*Vaccinium bracteatum*）等为优势种的次生灌丛在评价区内岗地、坡地广泛分布。项目沿线水热条件较好，大部分地区以水稻为主，多为一年两熟；果树品种众多，以杨梅

(*Myrcia rubra*)、柑橘(*Citrusreticulata*)、枇杷(*Eriobotrya japonica*)、梨(*Pyrus spp*)、葡萄(*Vitis vinifera*)等种类居多。

### (3) 珍稀植物资源和名木古树

#### 1) 调查范围内野生保护植物

受人工造林和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工程沿线珍稀植物资源种类和数量日趋减少,分布范围大多局限于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等受人为保护的小区域内。

工程建设前后调查范围内野生保护植物分布情况没有变化,共计 4 科 5 种,全部为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主要为樟树(*Cinnamomum camphora*)、浙江楠(*Phoebe Chekiangensis*)、凹叶厚朴(*Magnolia officinalis*)、香果树(*Emmenopterys Henryi*)、野大豆(*Glyciine sojaSieb.et Zucc*)。

调查范围内樟树作为许多村落的风水树保留下来,具有一定数量;凹叶厚朴等乔木种类受人为破坏情况较严重,因此数量极少,仅见于原始植被保护较好的森林公园局部地段;野大豆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和繁殖力,分布相对广泛。

#### 2) 古树名木资源

经现场踏勘、调查走访,并查阅沿线林业部门提供的古树名录,确定工程建设前后调查范围内名木古树分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共计 14 处 18 株,全部为树龄 110~260 年的 3 级古树,均不在工程占地范围内。

## 6.2.2 动物影响调查

沿线区域森林覆盖率较高,野生动物资源比较丰富。通过多种途径对沿线陆生动物资源进行确定,主要参考了线路沿线地方林业部门提供的野生动物调查资料、相关研究文献,并结合野外踏勘、调查走访所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调查范围内两栖动物 2 目 7 科 19 种,爬行动物 3 目 8 科 30 种,鸟类 15 目 40 科 109 种,兽类 7 目 12 科 22 种。

#### 1) 两栖类

调查范围内有记录的两栖动物共 2 目 7 科 19 种(名录见表 4.2-17),包括国家重点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 1 种:虎纹蛙;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5 种:东方蝾螈、中华大蟾蜍、黑斑蛙、棘胸蛙及大泛树蛙。该段两栖动物优势种为中华大蟾蜍、沼蛙和泽蛙。

#### 2) 爬行类

调查范围内有记录的爬行类共 3 目 8 科 30 种（见表 4.2-18），其中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8 种：滑鼠蛇、乌梢蛇、王锦蛇、灰鼠蛇、眼镜蛇、黑眉锦蛇、尖吻蝾、脆蛇蜥。调查范围内无国家级保护爬行类种类分布。该段爬行类优势种为多疣壁虎、蓝尾石龙子、滑鼠蛇、北草蜥。

### 3) 鸟类

#### ①种类组成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共有鸟类 109 种，隶属于 15 目 40 科，其中雀形目最多，共 22 科 65 种，占鸟类总数的 59.63%；109 种鸟类中，有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 10 种，分别为普通鵟、赤腹鹰、雀鹰、松雀鹰、白腿小隼、勺鸡、短耳鸮、领角鸮、雕鸮、斑头鸺鹠；省级保护鸟类 39 种：小鸺鹠、普通鸺鹠、苍鹭、池鹭、牛背鹭、草鹭、白鹭、大白鹭、绿翅鸭、普通秋沙鸭、凤头麦鸡、灰头麦鸡、山斑鸠、朱颈斑鸠、火斑鸠、四声杜鹃、大杜鹃、噪鹛、冠鱼狗、普通翠鸟、三宝鸟、戴胜、大拟啄木鸟、星头啄木鸟、家燕、金腰燕、棕背伯劳、红尾伯劳、虎纹伯劳、牛头伯劳、黑枕黄鹀、黑卷尾、灰卷尾、发冠卷尾、松鸦、喜鹊、灰喜鹊、红嘴相思鸟、寿带鸟。

#### ②居留型分析

调查范围内 109 种鸟类中，留鸟 65 种；夏候鸟 22 种；冬候鸟 20 种；旅鸟 2 种。夏季鸟类共 87 种，主要由留鸟和夏候鸟组成；以繁殖鸟类（包括留鸟和夏候鸟）为主，共 87 种，占 79.82%。

#### ③地理区系分析

调查范围内 109 种鸟类中，广布种有 19 种，占 17.43%；古北界分布的种类有 31 种，占 28.44%；东洋界分布的种类有 59 种，占 54.13%。由此可见工程调查范围内鸟类的组成以东洋界种类为主，东洋界特征明显。

#### ④生境类型分析

调查范围内鸟类可大致分为 3 个群落类型，分别为山地林区类型、平原旷野类型以及湿地水域类型，整体上以山地林区类型为主，共 69 种，占 63.30%；平原旷野类型共 24 种，占 22.02%；湿地水域类型主要分布于过河流路段，种类相对较少，共 16 种，占 14.68%。由此可见工程沿线受人类活动的影响较大，鸟类主要集中在受人类干扰较少的山地丘陵区。

#### 4) 兽类

工程调查范围内有记录的兽类共 7 目 12 科 22 种（名录见表 4.2-20），包括国家重点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 1 种：穿山甲；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5 种：小鹿、豹猫、黄鼬、黄腹鼬、鼬獾。

调查范围内以小型兽类为主，特别是啮齿目鼠形小兽最为常见。

### 6.3 生态敏感区影响调查

工程线路经过了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 3 处重要生态敏感区，已履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6.3.1 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

##### 1、森林公园概况

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位于仙居县中部，东经120°37'45" 120°42'30"、北纬28°47'00" 28°49'45"，距县城西南7.5km，由仙居县步路乡响岩、西炉、白岩、七里等村的大部分和管路镇桂坑、长塘村全部以及萍溪、管路的一小部所组成，包括步路乡的永安溪中段及其两岸。总面积1789hm<sup>2</sup>。2001 年1 月，浙江省林业厅批准建立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

木口湖森林公园是以滩林、溪湖、山岩、果林为依托，以森林游乐、野营、休闲为主体，集生态旅游、游乐健身、休闲度假、林果观光和科研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近郊型森林公园。

全园划分为森林生态保护、滩林溪流游乐、山岩生态旅游和林果观光休闲等四个功能区。

##### ① 森林生态保护区

本区由永安溪北侧下湾、木口、乌上、湾里和溪南侧长塘、桂坑、主部等村后的山丘组成，总面积419.1hm<sup>2</sup>。区内丘陵坡度较大，分布植被多为马尾松次生针叶林，林下植被较为丰富。功能区主要功能为森林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

##### ② 滩林溪流游乐区

本区由永安溪及两岸马尾松滩林、卵石溪滩组成，面积839.2 hm<sup>2</sup>。区内溪水平均深度2.5m、宽约100m，东西绵延2km。溪边河滩平坦，松高林密。溪流、溪滩、滩林有机组合，是森林公园重点开发区域。本区主要功能是水上运动、溪滩野营和滩林健身、垂钓游乐。

③ 山岩生态游览区

本区位于森林公园中部，由白岩村、响岩村后山丘及南溪口村两侧山丘等组成，面积213.1 hm<sup>2</sup>。区域内集中分布了山岩风景资源，该区东部山丘多分布马尾松次生针叶林，西部仅在山体上部分布有马尾松林，中部、下部现多栽种杨梅、枇杷等果树。区内平地多分布耕地、园地和村庄。本区主要功能是生态观光览胜和登山探幽。

④ 林果观光休闲区

本区由七里村两侧山区和田野以及西炉村后梨头山区域组成，总面积317.6hm<sup>2</sup>。该区山坡中部分布为马尾松次生针叶林，坡地、坡脚、山坳栽种了大面积的杨梅、柑橘、枇杷等果树。七里村北、永安溪西滩积地还栽种有蜜梨。本区主要功能为果园观光和休闲农业。

森林公园共有景点29处，其中上上景7处、上景15处、中景7处。

2、线路与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关系

环评阶段线位以隧道、桥梁、路基等形式穿越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穿越长度4810m，其中隧道3030m，桥梁1460m，路堑320m。

项目实际线位与环评阶段线位基本一致，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实际线位以隧道、桥梁、路基等形式穿越仙居县木口湖森林公园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3379m，其中隧道1645.7m，桥梁1475.6m，路基长度257.7m，环评线位、实际线位情况对比见图6.3-1。

表 6.3-1 金台铁路穿越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环评线位、实际线位情况对比

序号	穿越形式	环评线位			实际线位			穿越长度变化(m)	分区
		起止里程	长度(m)		起止里程	长度(m)			
1	七里隧道	CK77+600	CK79+025	1425	未穿越			/	/
2	路堑	CK79+025	CK79+035	10	未穿越			/	/
3	七里山特大桥	CK79+035	CK79+510	475	DK80+970	DK81+443.3	473.3	-1.7	林果观光休闲区
4	路堑	CK79+510	CK79+720	210	DK81+443.3	DK81+701	257.7	47.7	
5	白岩隧道	CK79+720	CK80+270	550	DK81+701	DK82+240	539	-11	山岩生态旅游区
6	路堑	CK80+270	CK80+300	30	/	/	/	-30	
7	白岩村特大桥	CK80+300	CK81+000	700	DK82+240	DK82+965.3	725.3	25.3	
8	路堑	CK81+000	CK81+010	10	/	/	/	-10	
9	西炉村隧道	CK81+010	CK81+415	405	DK82+965.3	DK83+392	426.7	21.7	
10	路堑	CK81+415	CK81+440	25	/	/	/	-25	

序号	穿越形式	环评线位			实际线位			穿越长度变化(m)	分区
		起止里程	长度(m)	起止里程	长度(m)				
11	南溪口大桥	CK81+440	CK81+725	285	DK83+392	DK83+669	277	-8	
12	路堑	CK81+725	CK81+745	20	DK83+669	DK83+703	34	14	
13	南溪口隧道	CK81+745	CK82+395	650	DK83+703	DK84+349	646	-4	
14	路堑	CK82+395	CK82+410	15	/	/	/	-15	
合计	隧道穿越长度	/		3030	/		1645.7	-1384.3	/
	桥梁穿越长度	/		1460	/		1475.6	15.6	/
	路堑穿越长度	/		320	/		291.7	-28.3	/
	穿越总长度	/		4810	/		3379	-14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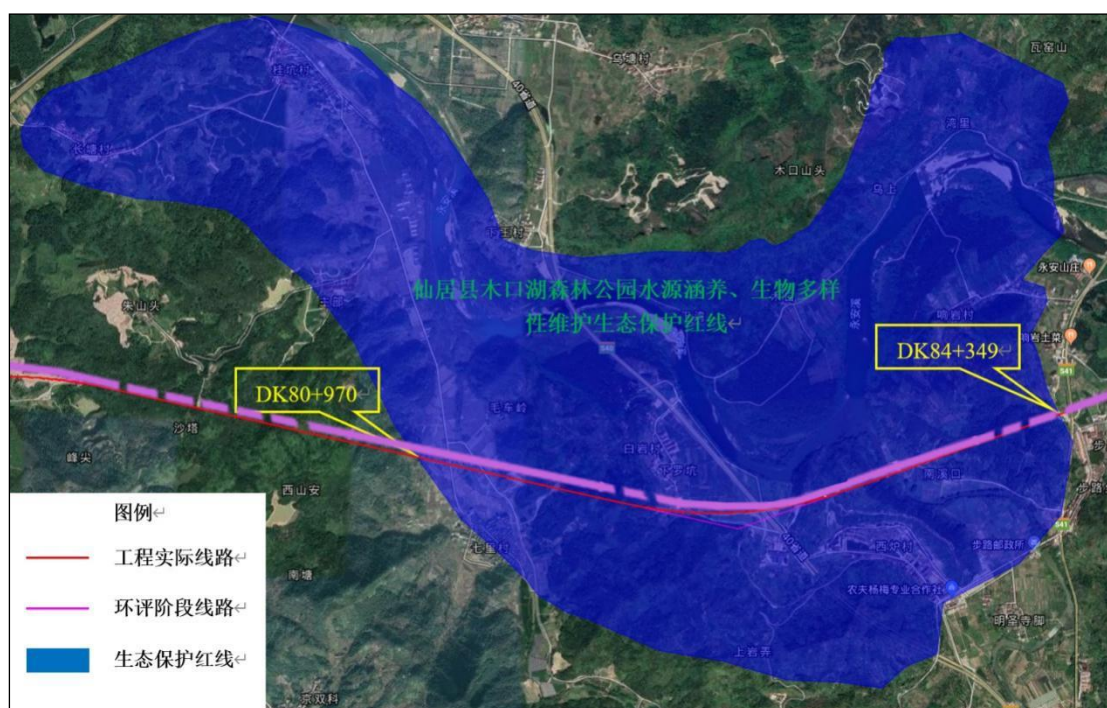


图6.3-1 环评阶段线位及工程实际线位与木口森林公园位置关系（生态红线确定范围）

### 3、主管部门意见

2015年4月15日，原浙江省林业厅以《关于同意新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工程通过木口湖森林公园的函》（浙林办便[2015]131号）同意项目建设方案，并提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切实做好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工作”的要求。



图6.3-2 项目线位与木口湖森林公园规划关系图（环评阶段范围）



#### 4、工程对木口湖森林公园影响调查

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是以溪水漂流、滩林游乐、山岩观光、果林休闲为主要游憩功能的近郊型森林公园。公园内植被主要由以人工主导的马尾松林、农作物和果树林组成，森林景观较为单一，溪湖和山岩景观较丰富。

金台铁路实际线位穿越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规划范围路段基本维持环评线路方案，且因森林公园范围调整，七里隧道及部分路堑已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工程主要以隧道和桥梁的形式穿越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隧道施工不设斜井等辅助设施，洞口距主要山岩景物高差较大，工程不破坏岩体，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和景观的恢复，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对木口湖森林公园影响较小。

### 6.3.2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

#### 1、风景名胜区概况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的临海市桃渚镇、上盘镇和杜桥镇境内，东经121°27'47"~121°42'32"、北纬28°44'10"~28°52'27"之间，南距台州市市区约35km，西去临海市市区约50km，北与三门县接壤。总面积65.4km<sup>2</sup>。1993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是以完整海防体系遗存和完整的火山系列、多种流纹岩火山地貌景观组合为特色，以爱国主义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康体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全区划分为桃渚—武坑—芙蓉—童寮片区、龙湾滨海片区和大堪头珊瑚珍岩片区，包括桃渚古城、碧云芙蓉、武坑玉界、童寮水库、龙湾海滨、大堪头珊瑚珍岩等景区。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呈现“一线、三心、三区”的布局，“一线”为由南沙、北沙、大尖山、千柱峰、大堪头火山口、柱状节理、翼龙生物化石等构成的滨海火山地貌风景线；“一心”为以桃渚古城为核心，包括石柱烽墩等在内共同构成的明代海防体系遗存；“三区”为桃渚片区、龙湾海滨景区、大堪头珊瑚珍岩景区，其中桃渚片区分为桃渚古城、碧云芙蓉、武坑玉界、童寮水库等景区。

#### 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布局

##### A、桃渚片区

该片区由桃渚古城、碧云芙蓉、武坑玉界、童寮水库等4个景区组成，包括东至炮台山—下山头、南至雨伞岩—三江塘、西至小芝岭—白石山、北至岙坤—上塘峰林总计40.95km<sup>2</sup>的区域，以抗倭古城爱国主义教育和小雁荡武坑风光为主要游览功能。

##### B、龙湾滨海片区

该片区即为龙湾海滨景区，包括西至石仓村南小山包、北至长腰礁、东至洪

珠屿门、南至前门山东南1km里处山脚总面积18.55 km<sup>2</sup>的区域，以海蚀地貌风光和海滨浴场康体为主要游览和休闲功能。

### C、大堪头珊瑚珍岩片区

该片区即为大堪头珊瑚珍岩景区，包括北至鲤鱼村南山脚下、东至新城村公路西侧与山坡接壤处、南至淀海村北山脚下、西至上盘镇北800m 处山脚总面积5.9km<sup>2</sup>的区域，以火山地貌和翼龙化石产地为主要的游览和科普功能。

#### ②功能分区

根据风景资源的特点、价值及地理分布特征，风景名胜区划为生态保护区、自然景观保护区、史迹保存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和发展控制区，风景名胜区针对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 2、线路与风景名胜区的位置关系

环评阶段金台铁路头门港支线以隧道、路堑、桥梁等形式穿越临海市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穿越长度2730m，其中隧道2189m，路堑20m，桥梁521m。

实际头门港支线全部以隧道形式穿越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穿越长度375m（临海市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较环评阶段已有调整）。

金台铁路穿越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环评线位、实际线位情况对比，见表6.3-3。

表6.3-3 金台铁路穿越桃渚省级森林公园环评线位、实际线位情况对比

序号	穿越形式	环评线位			实际线位			穿越长度变化(m)	分区
		起止里程		长度(m)	起止里程		长度(m)		
1	岩下隧道	TCK34+811	TCK35+336	525	未穿越		/	-525	/
2		TCK35+336	TCK36+031	695			/	-695	/
3		TCK36+031	TCK36+576	545	TDK38+240	TDK38+615	375	-170	风景区
4		TCK36+576	TCK37+000	424	未穿越		/	-424	/
5	路堑	TCK37+000	TCK37+020	20	未穿越		/	-20	/
6	头门港跨滨海大道特大桥	TCK37+020	TCK37+041	21			/	-21	/
7		TCK37+041	TCK37+541	500			/	-500	/
合计	隧道长度	/		2189	/		375	-1814	/
	桥梁长度	/		521	/		0	-521	/
	路堑长度	/		20	/		0	-20	/
	穿越总长度	/		2730	/		375	23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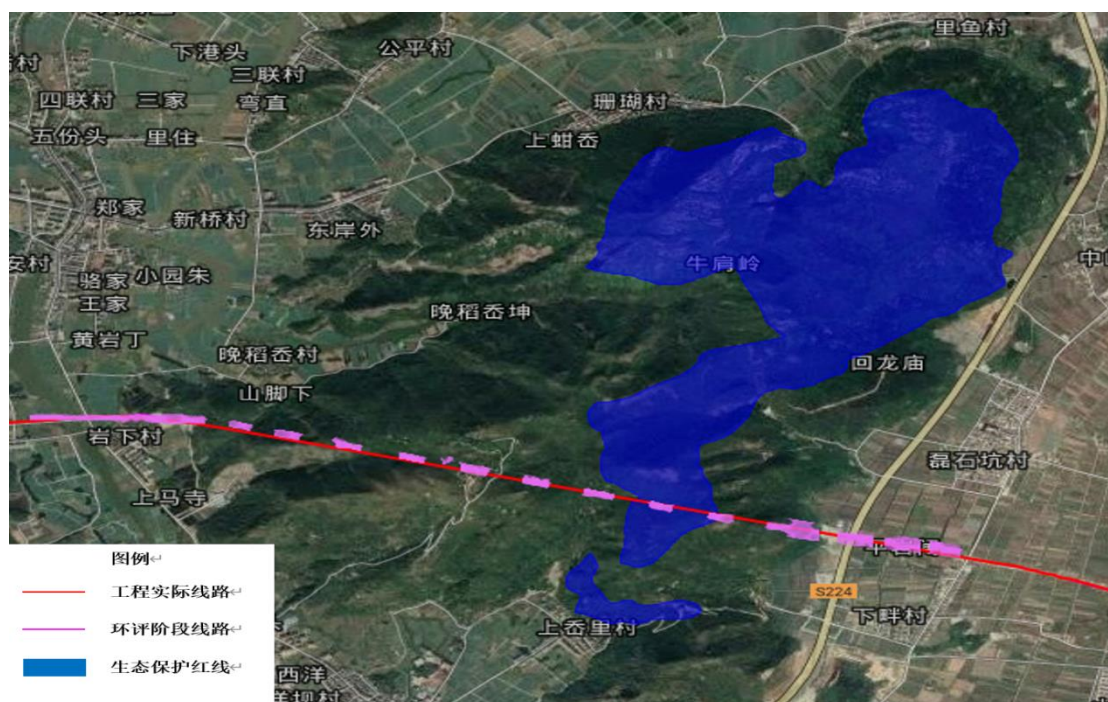


图6.3-3 头门港支线环评阶段及工程实际线路与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 3、主管部门意见

2015年4月3日，浙江省建设厅在临海市组织召开线路方案穿越桃渚风景名胜区段的专家论证会，认为“设计方案对景观环境和城乡规划建设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相对合理”。

### 4、工程对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影响调查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是以东南沿海火山流纹岩地貌为特色，以桃渚湿地和明代桃渚所海防体系为代表的风景名胜区，包括桃渚古城、龙湾海滨、珊瑚珍岩、翼龙化石、武坑玉界、白岩童寮、芙蓉隐秀等七大景区。

金台铁路实际线位穿越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路段基本维持环评线路方案，因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部分岩下隧道、头门港跨滨海大道特大桥及路堑已不再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对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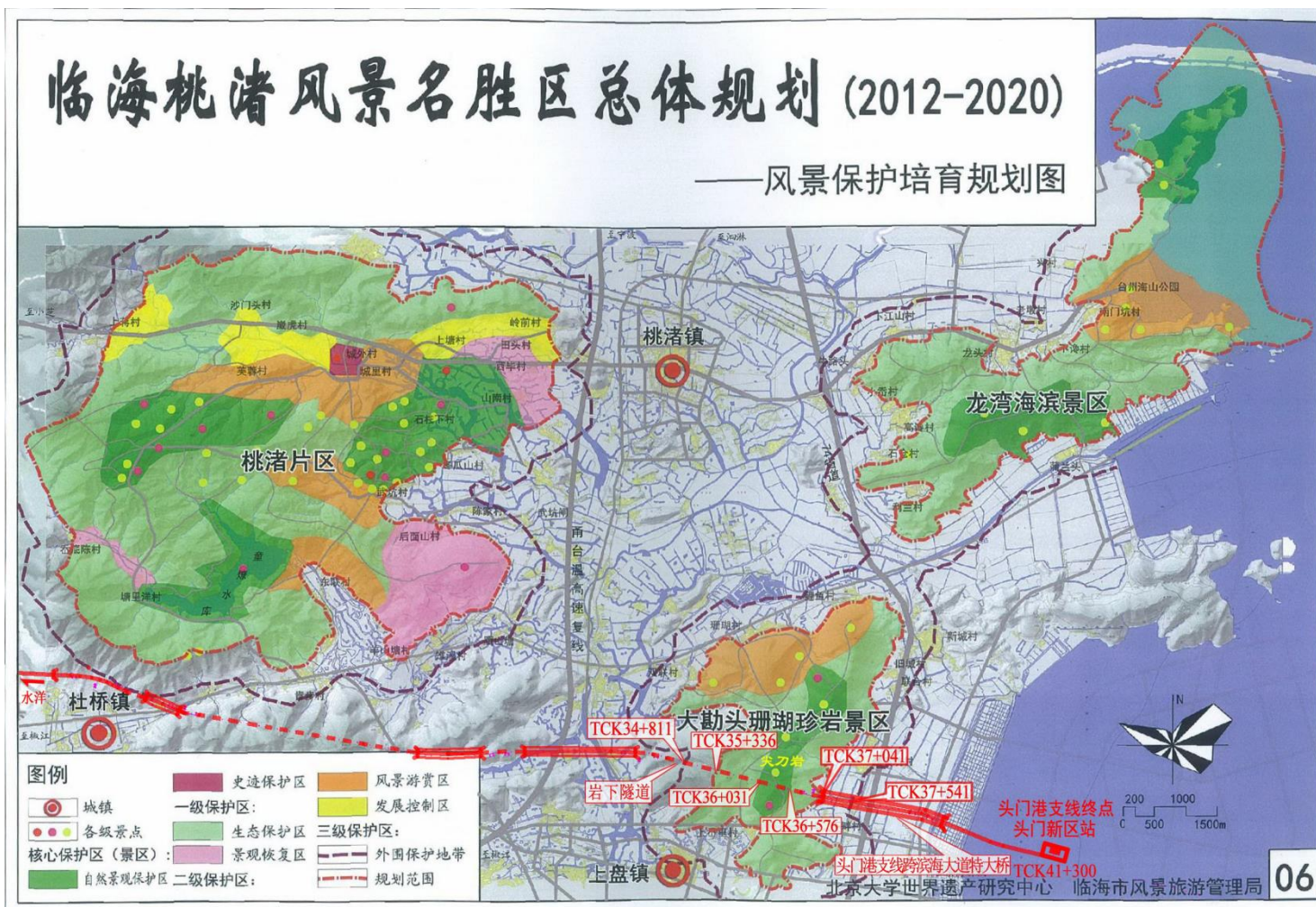


图6.3-4 线路与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示意图（环评阶段）

### 6.3.3 临海国家地质公园

#### 1、地质公园概况

2001年11月，国土资源部批准建立浙江临海国家地质公园。

浙江临海国家地质公园是在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原址上建立的，风景名胜区将地质公园包含其中，地理位置与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相同。地质公园规划范围剔除了风景名胜区中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或地质遗迹较少的区域，总面积为38.6km<sup>2</sup>。

临海国家地质公园是以保护中生代白垩纪火山地质构造与流纹岩地貌景观、白垩纪翼龙及鸟类化石产地等地质遗迹为主要任务，并依托地质遗迹开展旅游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保护型自然公园。同时，地质公园集山、海、湖、湿地及古城于一体，以完整的明代抗倭古城、奇特的流纹岩地貌、罕见的翼龙与鸟类化石及优美的桃江十三渚为特色，风景资源丰富而独特，自然生态环境优良，是开展观光旅游、科普教育、休闲度假的综合型地质公园。

#### ①公园总体布局结构

临海国家地质公园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心、一轴五纵”的空间结构。

“三区”，即白岩山—碧云—武坑—童疗园区、团箕山—龙湾园区、大堪头—岙里景区等三大园区；“一心”，即桃渚镇游客集散中心；“一轴”，即杜桥镇—公园南大门—桃渚镇—公园北大门县级公路；“五纵”，即桃渚镇—龙湾景区、桃渚镇—桃渚古城—公园西大门、桃渚镇—大堪头景区、桃渚古城—石柱—武坑—大堪头、上盘—岙里的景区旅游专线道路。

#### ②功能分区

公园按服务功能划分为：地质遗迹及人文景观保护区、游览区、管理服务区、居民保留区等。

#### 2、项目与临海国家地质公园位置关系

环评阶段头门港支线以隧道、桥梁、路堑等形式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穿越长度1529m，其中隧道1488m、路堑20m、桥梁21m。

本工程头门港支线于TDK37+720~TDK39+110段穿越地质公园大勘头-岙里园区中的岙里古生物化石科普游览区，线路距左侧岙里化石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

边界最北端370m、距右侧大堪头一级保护区边界最南端1208m。全部以隧道形式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穿越长度1390m。

金台铁路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环评线位、实际线位情况对比，见表6.3-4。

表6.3-4 金台铁路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环评线位、实际线位情况对比

序号	穿越形式	环评线位			实际线位			穿越长度变化(m)	分区
		起止里程		长度(m)	起止里程		长度(m)		
1	岩下隧道	TCK35+512	TCK37+000	1488	TDK37+720	TDK39+110	1390	-98	山岳生态保护区
2	路堑	TCK37+000	TCK79+020	20	/	/	0	-20	
3	头门港跨海滨海大道特大桥	TCK37+020	TCK37+041	21	/	/	0	-21	
合计	穿越总长度	/		1529	/		1390	-139	/



图6.3-5 头门港支线环评阶段线位及工程实际线位与临海国家地质公园位置关系

### 3、主管部门意见

临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组织编制临海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0-2020），在该规划中，已明确头门港支线工程在地质公园内的位置及走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于 2013 年 9 月批复同意该规划，浙江省国土厅于 2013 年 11 月发函告知临海市人民政府要求实施该规划。

2015年5月，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在临海市召开《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评估报告》专题论证会，认为“项目建设对临海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和地质环境影响较小”，同意项目建设方案。

#### 4、工程对临海国家地质公园影响调查

临海国家地质公园是以保护中生代白垩纪火山地质构造与流纹岩地貌景观、白垩纪翼龙及鸟类化石产地等地质遗迹的资源保护型自然公园。同时也是以完整的明代抗倭古城、奇特的流纹岩地貌、罕见的翼龙与鸟类化石及优美的桃江十三渚为特色，开展观光旅游、科普教育、休闲度假的综合型地质公园。

金台铁路头门港支线实际线位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规划范围路段基本维持环评线路方案，在局部路段对线位进行了优化，取消了原环评中的路堑及桥梁，全部采用隧道穿越，与翼龙生物化石产地和火山岩穹及柱状节理等国家级地质遗迹水平距离分布为370m和1208m，远大于隧道爆破施工产生的振动影响范围。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对地质公园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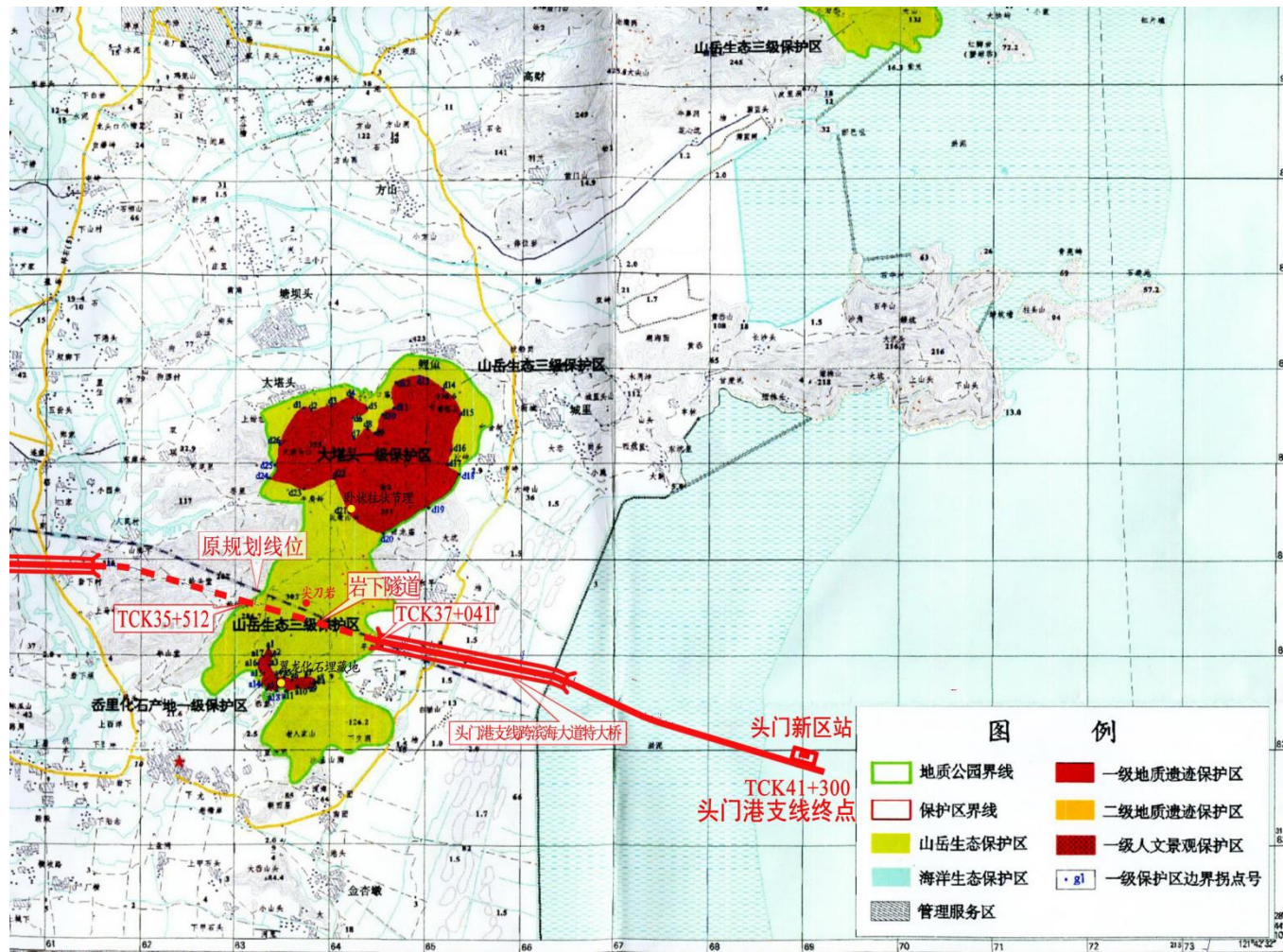


图6.3-6 线路与临海地质公园位置关系示意图（环评阶段）



表6.3-4 生态敏感区环保要求及落实情况

保护目标	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p>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临海国家地质公园</p>	<p>环评报告要求</p> <p>1、设计阶段 敏感区区内线路布设应与当地地形地貌有机结合，避免大填大挖，建议优化线路形式、尽量减少森林公园内路堑长度，隧道洞口设计应优先考虑采用挡翼式洞门，洞口及洞顶植被绿化应考虑层次性，植被群落结构和景观外貌应与周边植被相协调。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条件，设计应选取与周边植被景观相协调、当地适生的树、草种进行隧道洞口仰坡植被恢复，加强桥墩及桥台的植物绿化设计，减少景观突兀感。对于临时工程，要求施工单位遵照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不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取土场、弃土（渣）场、制梁场、铺轨基地以及混凝土拌合站等大型临时工程，避免对临时用地对森林公园土地和景观资源的破坏。</p> <p>2、施工阶段 1) 主体工程严格按照占用林地范围施工，临时工程应及时办理临时占用林地许可，减少工程对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临时工程规模，不在公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等大临设施；严格控制施工界限，严禁运输车辆随意下道行驶。施工过程应采用预裂爆破等控爆新工艺，严格控制超欠挖，减少爆破对周边围岩的扰动。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杜绝野蛮施工，严禁偷伐树木和偷采药用植物及名贵花草，避免森林资源受到破坏；合理使用和管理炸药，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协助管理部门做好山林防火工作。 3) 加强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对剥离表土临时堆放点设置临时拦挡措施并苫盖密目网，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桥墩基础施工设置临时泥浆沉淀池，泥浆干化后及时运至弃土场。施工完成后将表土用于绿</p>	<p>落实情况</p> <p>1、设计阶段 项目线位穿越生态敏感区线路进行了局部优化，头门港支线实际线路全部以隧道的形式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减少穿越长度139m。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条件，加强桥墩及桥台的植物绿化设计，减少景观突兀感。</p> <p>2、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临时工程规模，施工过程中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弃渣场、斜井、施工营地、拌合站等大临工程；施工过程采用预裂爆破等控爆新工艺，严格控制超欠挖，减少爆破对周边围岩的扰动； 2) 定期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讲座，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无野蛮施工及偷伐树木等行为；合理使用和管理炸药，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协助森林公园管理部门做好山林防火工作； 3) 施工前对永久用地内表土进行剥离，设置临时堆土场苫盖存放，桥梁钻孔废弃泥浆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干化后清运至弃土场，桥梁墩台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并撒播草籽进行恢复。临时堆渣场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外，并采取临时拦挡、截排水等防护措施，临时弃渣场均已完成复垦、复绿工作。 4) 施工期，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专项环境监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督。 5) 施工期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始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p>

保护目标	环保要求	落实情况
	<p>化，栽植灌木和播撒草籽。强化隧道洞口的植被恢复。</p> <p>4)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监理单位密切关注施工行为，对工程建设过程发生的突发性环境影响，应及时调整环境保护方案，将工程建设对森林公园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p>	
环评批复要求	<p>加强沿线生态保护。线路以隧道和桥梁形式穿越了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隧道施工不设斜井等辅助设施，项目开工前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根据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的相关保护、管理要求，落实工程涉及路段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生态补偿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强化施工期管理，禁止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临时工程，优化穿越敏感区的施工工艺，减缓对周边环境的扰动。施工发现地质遗迹，应妥善处理。做好工程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路段的景观设计和古树名木的优化避让，确保工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工程临近森林公园等路段预留光屏障设置条件，结合营运期对鸟类影响观测结果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减缓列车运行对鸟类的影响。做好沿线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p>	<p>1、项目在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和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不设斜井等辅助设施，项目开工前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p> <p>2、严格控制临时工程规模，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按环评要求设置施工便道宽度。施工过程中未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弃渣场、斜井、施工营地、拌合站等大临工程；施工过程采用预裂爆破等控爆新工艺，严格控制超欠挖，减少爆破对周边围岩的扰动；</p> <p>3、定期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讲座，提高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无野蛮施工及偷伐树木等行为；</p> <p>4、工程在DK80+955.65~DK81+438.27、DK82+402.84~DK82+965.535及DK83+383.8~DK83+678.905等临近森林公园路段已预留光屏障设置条件。</p> <p>5、施工期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始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严格落了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目前已通过水土保持验收。</p>

## 6.3 土地资源影响调查

### 6.3.1 工程占地数量

本工程永久占地 626.73hm<sup>2</sup>，临时占地 143.53hm<sup>2</sup>。

### 6.3.2 对农业、林业生产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由地方政府部门负责，对工程占用的基本农田，采取了占一补一的措施，异地进行了调整补偿。工程对占用的耕地、林地、果园，按相关标准进行了补偿。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区域农业、林业生产的影响较轻微。

### 6.3.3 土地资源保护措施调查

为减少工程建设对沿线土地资源的影响，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1) 建设单位与工程沿线地方政府签订征地补偿包干协议，约定工程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当地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检查验收并办理征地手续。

(2) 沿线主体工程用地均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土地占用、复垦、青苗损失等及时进行了补偿。

(3) 工程施工中先对开挖的表层土进行剥离，被剥离的表层土用于复垦或绿化用表土。

(4) 充分利用既有道路设施，减少施工便道的开设，并尽量按照永临结合的原则布设，减少占地。

## 6.4 水土保持与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2021 年 1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已通过自主验收。

### 6.4.1 主体工程生态影响调查

#### 6.4.1.1 路基防护工程

全线（含正线、各联络线、支线）路基长度为 60.16km，占线路总长的比例为 25.97%。路堤工程采用干砌片石、骨架护坡和种植灌木及草坪进行防护；坡脚设置排水防护设施；路堑采用混凝土骨架和种植灌木及草坪进行防护，坡脚设置挡墙及排水进行防护，路堑顶部设置排水天沟防护。

路基工程护坡骨架采用 M7.5 浆砌片石和 C30 混凝土空心砖，部分高挖方和高路堑路段采用配套锚杆框架加固措施，骨架开槽深度为主骨架 0.6m，拱骨架 0.4m，上下镶边 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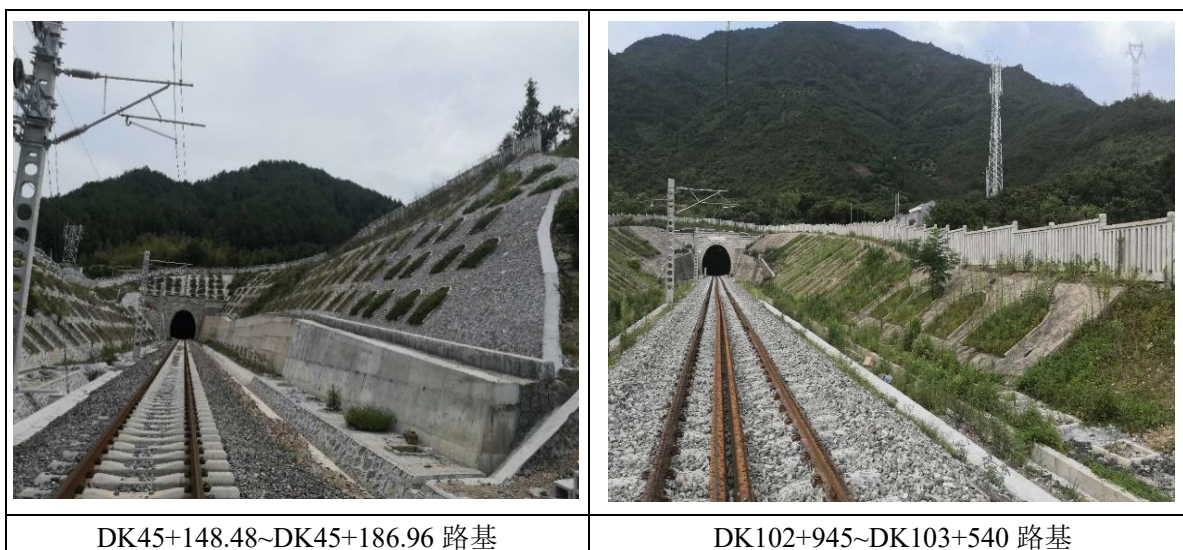
在地面平坦地段、路堤两侧部分区域设有排水沟，在挖方边坡及路堑两侧顶部设置截水沟，侧方设置排水沟，路基下方排水沟末端修筑有排水顺接工程，与地方的沟渠或水系相接。截水沟、排水沟采用底宽 0.4m~0.6m，深 0.4m~0.6m 的梯形沟，材质有 M7.5 浆砌片石，部分路段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沟壁边坡坡率 1: 1，衬砌厚度 30cm;路堤排水沟根据地形条件距坡脚外 2m 设置，截水沟顶的距离不小于 5m。

路堤边坡  $H < 3m$  时，边坡采用空心砖内培土撒草籽、种植灌木防护；路堤边坡  $H > 3m$  时，一般采用拱型截水骨架内撒草籽、种植适宜当地生长的、易于成活的灌木防护。

路堑边坡  $H < 3m$  时，边坡采用喷播植草、种植灌木防护，采用适宜当地生长的、易于成活的树种；路堑边坡  $H > 3m$  时，采用混凝土拱形截水骨架内喷播植草、种植灌木防护；当堑坡  $H > 6m$  时，在 6m 处设边坡平台，平台内侧设截水沟，采用混凝土拱形截水骨架内喷播植草、种植灌木结合自钻式锚杆防护加固。

弱风化软质岩路堑边坡，一般采用喷混植生、混凝土截水骨架内混凝土空心砖内喷播植草、种植灌木防护；挖方较大、工程地质条件较差的路堑工点，必要时边坡采用喷播植草（客土植草）或中（厚）层基材植生。部分路段边坡坡脚种植槽及攀援植物。

验收范围内路基边坡防护工程已全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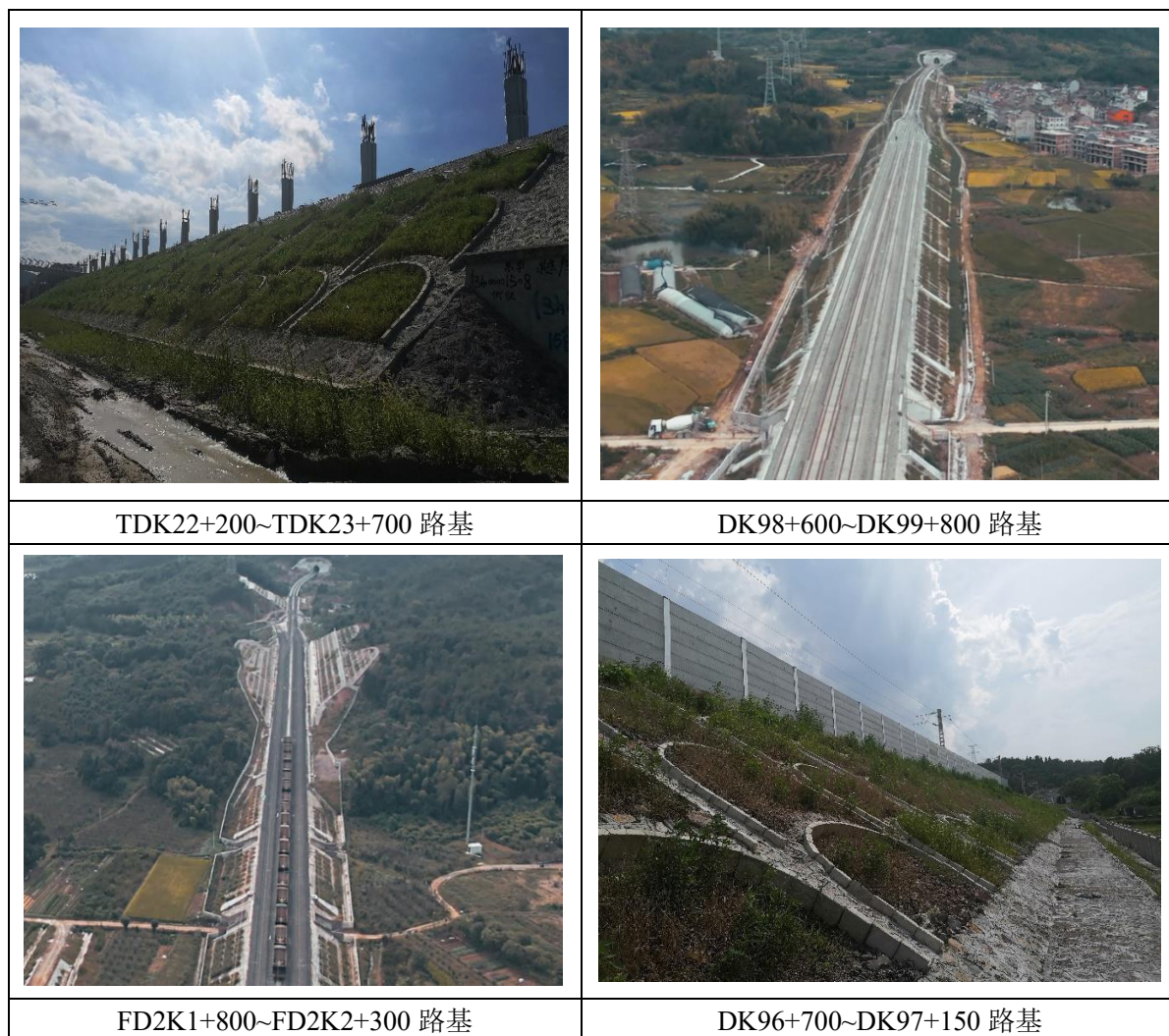


图 6.4-1 工程沿线路基防护情况

#### 6.4.1.2 桥涵工程

本工程全线（含正线、各联络线、支线）设大中小桥 79 座，共计 63.172km，桥梁长度占线路总长度的 27.23%。

（1）跨水桥梁已按照桥涵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洪水影响，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形设置涵管，确保农灌沟、渠原有功能；桥梁范围排水经汇流后设置顺接工程与周围排水系统相接，排水顺接工程采用浆砌石结构，梯形断面，坡比 1:1，排水及顺接工程尺寸底宽 0.3~1.0m，深 0.3~0.6m。

（2）跨水桥梁岸坡防护措施全部实施完毕，桥梁水中墩施工设置的围堰已全部拆除；在钻孔桩基础施工时产生的泥浆设置沉淀池沉淀，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3）沿线旱桥桥下已基本完成平整、绿化。桥梁墩身间占地进行场地平整

后，采用栽植灌木及撒播草籽的方式进行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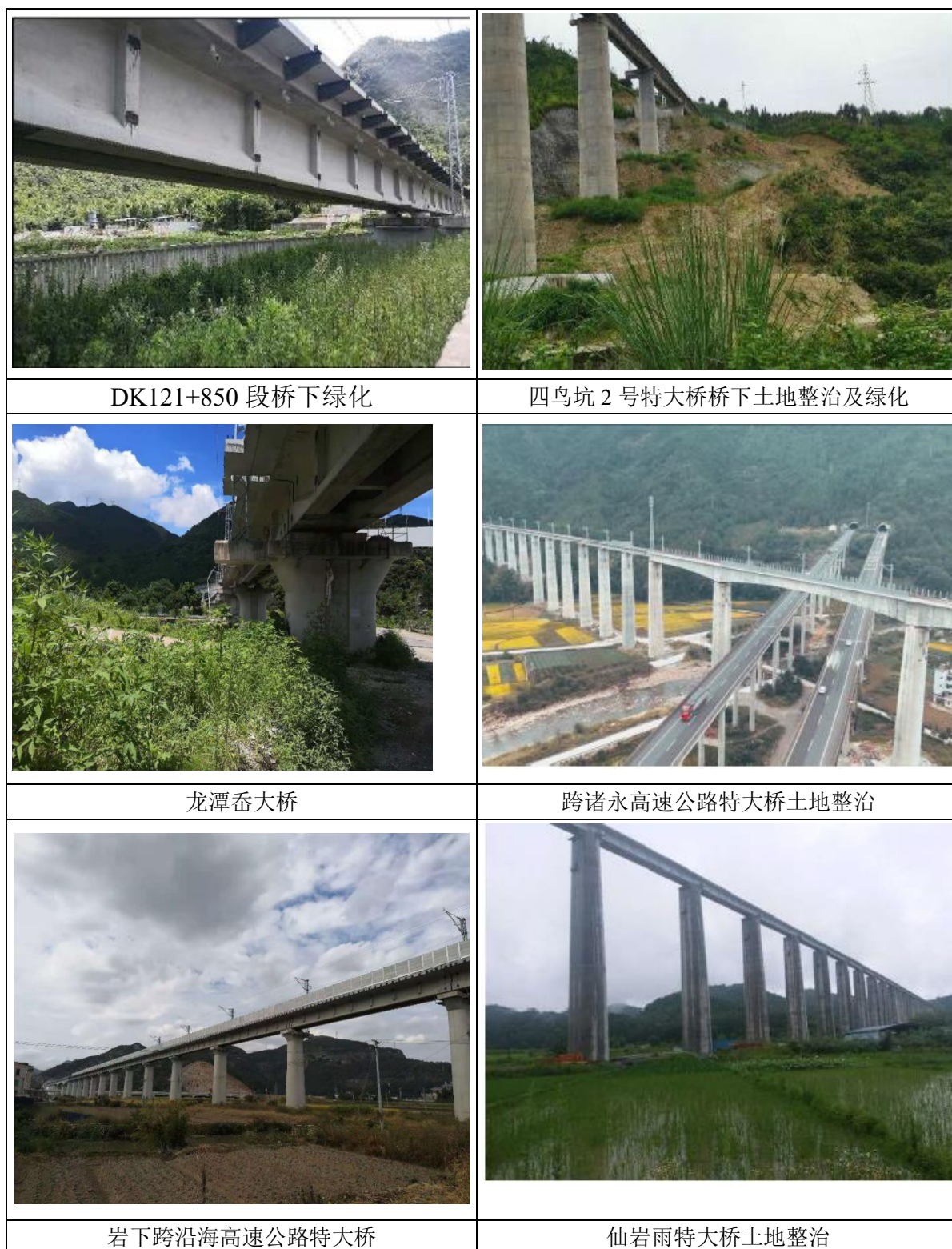


图 6.4-2 工程沿线桥梁防护情况

### 6.4.1.3 隧道工程

本工程全线（含正线、各联络线、支线）共设隧道 60 座，全长 105.253km，

隧道长度占线路总长度的 45.41%。

工程对隧道洞口及边坡防护、排水沟、绿化等防护措施均已完成。

隧道进出口仰坡为土石混合边坡、瘠薄土质边坡，受洞口边仰坡自然坡度限制，采用锚喷网混凝土防护，其他仰坡骨架为浆砌石结构。骨架开槽深度为主骨架 0.6m，拱骨架 0.4m，上下镶边 0.4m。

在隧道仰坡上方设截水沟，并通过排水沟汇集到洞口两侧的路基排水边沟。隧道仰坡上方截水沟采用 C25 混凝土结构，梯形断面，尺寸为 40x60cm（净底宽×深），边坡 1:1，衬砌厚 30cm，在路基沟道处设置排水顺接工程汇入路基沟道时对沟道造成冲刷。



石锦隧道出口



新蝙蝠岭隧道出口



东山隧道进口



万岙山隧道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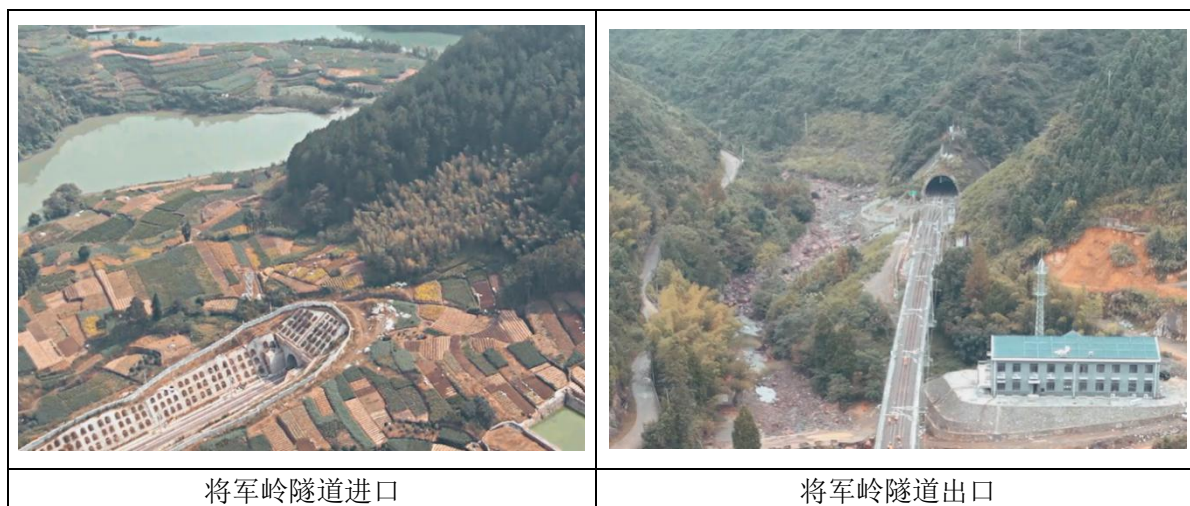


图 6.4-3 工程沿线隧道防护情况

#### 6.4.1.4 站场工程

本工程全线共有车站 20 处，站场主要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站区绿化措施已基本完成。



图 6.4-4 工程沿线场站防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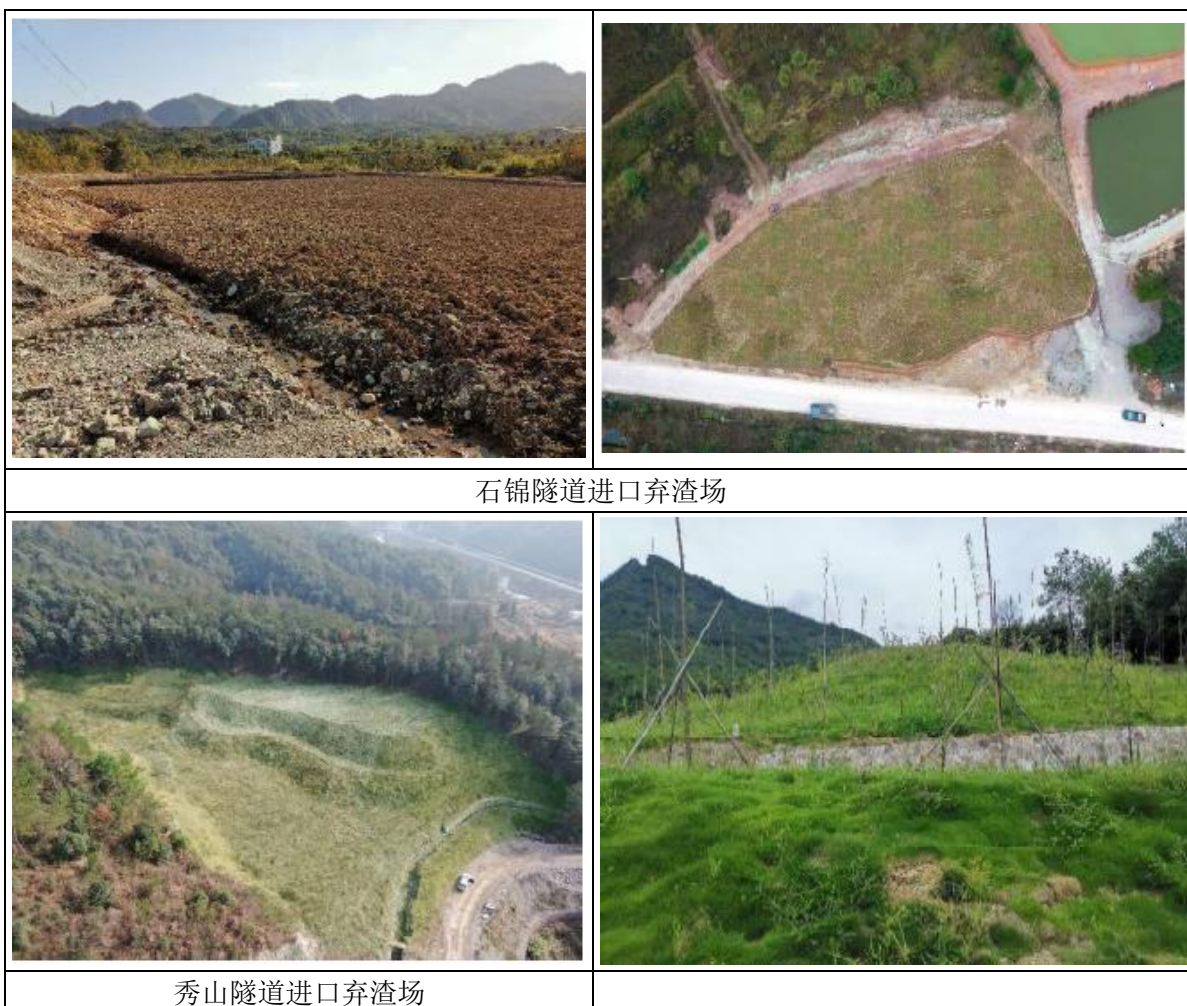
## 6.4.2 临时工程生态影响调查

临时工程包括永久弃渣场 3 处，临时弃渣场 19 处，制梁场 2 处，长轨基地 1 处，取土场 6 处，拌合站 23 处，钢筋加工场 12 处，施工便道 60.67km。

### 6.4.2.1 弃渣场

本工程实际产生余方 675.52 万 m<sup>3</sup>（其中弃渣场堆置 25.45 万 m<sup>3</sup>，国土拍卖 133.33 万 m<sup>3</sup>，地方利用 201.38 万 m<sup>3</sup>，自身利用 154.07 万 m<sup>3</sup>，便道和生活区填筑 122.43 万 m<sup>3</sup>，相邻标段调配 38.86 万 m<sup>3</sup>）。

工程实际设置弃渣场 22 处，占地面积 23.24hm<sup>2</sup>，余方堆置量 25.45 万 m<sup>3</sup>，3 处为永久性弃渣场（形成较大堆积体），其余 19 处已完成清运及复垦。



	
<p>秀山隧道出口弃渣场</p>	
	
<p>仙岩雨隧道进口弃渣场</p>	
	
<p>牛和岭隧道进口弃渣场</p>	



牛和岭隧道出口弃渣场



杨桥头隧道出口弃渣场



潘潭 1#隧道进口弃渣场



将军岭隧道 1#斜井弃渣场



将军岭隧道 3#斜井弃渣场



九龙隧道出口弃渣场



图 6.4-5 工程部分弃渣场生态恢复情况

表 6.4-1 工程实际设置弃渣场情况一览表

所属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地点 / 位置桩号	面积 (hm <sup>2</sup> )	堆渣量 (万 m <sup>3</sup> )	生态恢复情况
1 标	中铁二十四局	1	石锦隧道进口弃渣场	SDKI+2011 右侧 300m	1	0	已复垦
		2	新蝙蝠岭隧道出口弃渣场	SDK3+710 左侧 70m	0.3	0	已复垦
		3	朝川隧道出口弃渣场	DK11+205 左侧 100m	0.73	0	已复垦
2 标	中铁十二局	4	秀山隧道进口弃渣场	DK12+350-600 线右侧 70m	0.76	0.12	已实施乔灌草绿化美化。
		5	秀山隧道出口弃渣场	DK15+650-900 线右侧 143m	2.67	0.05	已造梯田
		6	仙岩雨隧道进口弃渣场	DK21+100-300 线左侧 30m	0.68	3.2	已实施乔灌草绿化美化。
		7	牛和岭隧道进口弃渣场	DK31+435 左侧 400m	0.38	0	已复垦
		8	牛和岭隧道出口弃渣场	DK34+800 右侧 150m	0.37	0	已造梯田
		9	杨桥头隧道出口弃渣场	DK35+000 右侧 100m	0.46	1.9	已复垦
		10	潘谭 1#隧道进口弃渣场	DK34+028 线路右侧 50m	0.67	0.5	已造梯田
3 标	中铁隧道局	11	将军岭隧道 1#斜井弃渣场	DK45+500 左侧 500m	3.95	19.6	已实施乔灌草绿化美化。
		12	将军岭隧道 3#斜井弃渣场	DK58+200 线路左侧 150m	1.01	0	已复垦
4 标	中铁二局	13	九龙隧道出口弃渣场	DK58+627 右侧 100m	0.8	0	已复垦
		14	上陈（黄榆弄）弃渣场	DK60+591 右侧 900m	1.84	0	已复垦
		15	东安隧道进口弃渣场	DK65+100 左侧 900m	2.36	0	已移交杭温铁路建设使用
		16	路基（铁塔）0.83 临时弃渣场	DK66+231 左侧 20m	0.4	0	已复垦
		17	东安隧道出口弃渣场	DK68+650 右侧 250m	0.62	0	已复垦
		18	大路岸隧道出口弃渣场	DK72+600 右侧 100m	0.83	0	已复垦
		19	七里隧道进口弃渣场	DK78+000-DK78+400 左侧 150m	0.91	0	已复垦
6 标	中铁十局	20	林家岙隧道进口弃渣场	LDgK3+900 左侧 180m	0.1	0	已复垦
		21	林家岙隧道浅埋段弃渣场	LDgK4+560 左侧 500m	0.1	0	已复垦
7 标	中铁十一局	22	西岙隧道进口弃渣场	TDK17+050 左侧 175m	2.3	0	已移交杭绍台铁路建设使用

#### 6.4.2.2 制梁场及长轨基地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本工程设置制梁场 2 处，长轨基地 1 处，占地面积 13.523hm<sup>2</sup>，具体恢复情况见表 6.4-2。

本工程实际共设置铺轨基地 1 处，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为武义东长轨基地。目前，该场地后续站场建设规划，暂不需开展复垦工作。

工程实际设置制梁场 2 处，分别为缙云制梁场和临海东制梁场。其中缙云制梁场占地面积 6.25hm<sup>2</sup>，场地位于缙云县壶镇，属建设用地，目前已归还地方用于其它建设；临海东制梁场占地面积 6.01hm<sup>2</sup>，其中 5.05hm<sup>2</sup> 为临海车站场红线用地，0.96hm<sup>2</sup> 为临时占地，紧邻临海东站，现已拆除并实施场地平整措施，后续地方政府将规划利用，暂不需要复垦。

表 6.4-2 制梁场及长轨基地生态恢复情况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类型	恢复情况
1	缙云制梁场	壶镇镇	6.25	建设用地	已归还地方，用于其他建设。
2	临海东制梁场	DK142+200	0.96 (6.01)	临海车站用地	红线范围建设主体，临时用地移交地方他用。
3	长轨基地	FD2K2+450 右侧 250m	6.313	林地	已有地方规划。

#### 6.4.2.3 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本工程设置取料场 6 处，占地面积 21.96hm<sup>2</sup>，各取土场复垦工作已基本完成。

表 6.4-3 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

序号	取土场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类型	恢复情况
1	下各取土场	下各镇	4.7	林地	已恢复
2	括苍取土场	括苍镇	2.9	林地	已恢复
3	江南取土场	江南街道白岩岙村	4.6	林地	已恢复。已移交临海自然资源局
4	临海东取土场	临海东	2.76	林地、园地	已恢复 已移交临海自然资源局
5	台州站取土场	黄岩车站附近	4.75	林地	已恢复
6	杜桥站取土场	杜桥车站	2.25	林地	已恢复
	小计		21.96	/	/





	
<p>括苍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p>	<p>下各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p>
	
<p>江南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已移交临海自然资源局）</p>	<p>临海东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已移交临海自然资源局）</p>
	
<p>台州站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边坡已完成喷播纸草，场地正在实施栽乔灌木）</p>	<p>杜桥站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p>

图 6.4-7 工程取料场生态恢复情况

#### 6.4.2.4 拌合站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全线共设置拌合站 23 处，总占地面积 28.94hm<sup>2</sup>，其中完成场地恢复 12 处，1 标 2 处因永康东站货场扩能及配套设施工程（单独立项）建设继续使用，已移

交；2处拌合站为建设用地，现已被地方政府规划利用；其他7处已被地方政府规划作为他用，并出具了后续复垦责任移交手续。拌合站生态恢复情况详见表6.4-4。

表 6.4-4 拌合站生态恢复情况

序号	所属标段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类型	恢复情况
1	一标	1#拌合站	永康市新店村	1.30	耕地	未恢复，后续由永康东站货场扩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使用，并由其恢复。
2		2#拌合站	永康市前新屋村	0.84	建设用地	未恢复，后续由永康东站货场扩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使用，并由其恢复。
3	二标	1#拌合站	缙云县壶镇镇	1.02	工业用地	现状为工业园区
4		2#拌合站	缙云县双溪村	0.80	耕地	已复垦，改造为梯田
5		3#拌合站	磐安县冷水镇	0.78	建设用地	已场平归还，现被地方利用为驾校场地。
6	三标	1#拌合站	磐安县仁川镇	0.40	园地	已拆除场平，后续地方作为他用。
7		2#拌合站	仙居县秧田村	0.80	耕地	已复垦，改造为梯田
8	四标	1#拌合站	仙居县横溪镇	1.04	耕地	已复垦，改造为梯田
9		2#拌合站	仙居县埠头镇西亚村	1.05	滩涂	因地方旅游规划利用，责任已移交，已办理移交手续
10		3#拌合站	仙居县田市镇	2.57	建设用地、农用地	地方其他项目继续使用，责任已移交，已办理移交手续
11		4#拌合站	仙居县卜家岙村	1.26	园地	位于仙居车站，属于建设用地，拆除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12		5#拌合站	仙居县镇林下村	0.85	工业用地	地方其他项目继续使用，责任已移交，已办理移交手续
13	五标	1#拌合站	仙居县后田坑村	1.28	耕地	已复垦，改造为旱地
14		2#拌合站	临海市上宅村	2.35	耕地	已复垦，改造为旱地
15		3#拌合站	临海市龙潭岙村	1.67	耕地	已复垦，改造为旱地
16		4#拌合站	临海市汛桥镇	1.32	耕地	已复垦，改造为旱地
17	六标	1#拌合站	临海市长甸村	1.24	建设用地	地方其他项目继续使用，责任已移交，已办理移交手续
18		2#拌合站	台州市黄岩区	0.66	园地	本项目临海东站及代建的台州 S2 线继续使用
19		3#拌合站	台州市黄岩区	0.21	耕地	地方其他项目继续使用，责任已移交，已办理移交手续
20	七标	1#拌合站	临海市涌泉镇	1.85	园地	已拆除，复垦为旱地
21		2#拌合站	临海市杜桥镇	1.44	耕地	已拆除，复垦为旱地
22		3#拌合站	临海市上盘镇	2.67	园地	已拆除，复垦为旱地



序号	所属标段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地类型	恢复情况
23		4#拌合站	临海市桃渚镇	2.51	耕地	已拆除，复垦为旱地

	
<p>一标 1#拌合站（在用）</p>	<p>一标 2#拌合站（在用）</p>
	
<p>二标 1#拌合站（建设用地，已建工业园）</p>	<p>二标 2#拌合站（已复垦）</p>
	
<p>二标 3#拌合站（地方作为驾校场地利用）</p>	<p>三标 1#拌合站（平整恢复后地方政府继续利用）</p>

	
<p>三标 2#拌合站</p>	<p>四标 1#拌合站</p>
	
<p>四标 2#拌合站（地方旅游规划，复垦责任移交）</p>	<p>四标 3#拌合站（其他项目继续使用，复垦责任移交）</p>
	
<p>四标 4#拌合站（建设用地，后续其他项目建设）</p>	<p>四标 5#拌合站（其他项目继续使用，复垦责任移交）</p>



图 6.4-8 工程拌和站生态恢复情况

#### 6.4.2.5 施工营地、场地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施工营地、场地包括工区驻地、施工场地、钢筋加工场、炸药库、小型预制场等临时用地，因地形因素、施工组织及征迁等因素，各工区一般集中多区块布

置，按工区集中合并后，全线施工营地、场地钢筋加工场等 37 处，占地面积 11.44hm<sup>2</sup>；其中 36 处已完成复垦恢复；1 处为建设用地，现状为硬化地表或移交地方继续利用。施工营地、钢筋加工场生态恢复情况见表 6.4-5。

表 6.4-5 施工营地、钢筋加工场等生态恢复情况

序号	标段	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现状恢复情况
1	1 标	永康江桥连续梁钢筋加工场	厂房、荒地	0.21	已复垦恢复
2	1 标	石锦隧道钢筋加工场	山地	0.11	已复垦恢复
3	1 标	疏解线连续梁钢筋加工场	旱地	0.08	已复垦恢复
4	1 标	正线南溪连续梁钢筋加工场	荒地	0.06	已复垦恢复
5	1 标	朝川隧道出口场地	旱地	0.07	已复垦恢复
6	1 标	溪坦进口施工场地营地	旱地	0.15	已复垦恢复
7	1 标	溪坦出口施工场地营地	旱地	0.27	已复垦恢复
8	2 标	罗桥钢筋场	旱地	0.07	已复垦恢复
9	2 标	1#钢筋棚	山地	0.05	已复垦恢复
10	2 标	2#钢筋棚	山地	0.18	已复垦恢复
11	2 标	1#火工品临时存放点	荒沟	0.15	已复垦恢复
12	2 标	3#钢筋棚	旱地	0.2	已复垦恢复
13	2 标	2#钢筋加工场	旱地	0.35	已复垦恢复
14	2 标	2#火工品临时存放点	山地	0.03	已复垦恢复
15	2 标	3#火工品临时存放点	荒山	0.07	已复垦恢复
16	2 标	4#火工品临时存放点	旱地	0.03	已复垦恢复
17	2 标	试验室及钢筋加工厂	建设用地	1.55	已归还
18	2 标	1#钢筋加工厂	旱地	0.19	已复垦恢复
19	2 标	2#钢筋加工厂	旱地	0.47	已复垦恢复
20	2 标	3#钢筋加工厂	旱地	0.84	已复垦恢复
21	4 标	大道地 1#隧道出口临时驻地	旱地	0.32	已复垦恢复
22	4 标	紫岩隧道进口临时驻地	旱地	0.15	已复垦恢复
23	4 标	东安隧道进口临时驻地	旱地	0.23	已复垦恢复
24	4 标	田山脚出口临时驻地	旱地	0.41	已复垦恢复
25	4 标	1#钢筋厂	旱地	0.19	已复垦恢复
26	4 标	2#钢筋厂	旱地	0.47	已复垦恢复
27	4 标	5#钢筋厂	旱地	0.84	已复垦恢复
28	4 标	1#炸药库	旱地	0.17	已复垦恢复
29	4 标	2#炸药库	水田	0.17	已复垦恢复
30	4 标	3#炸药库	旱地	0.19	已复垦恢复
31	4 标	4#炸药库	林地	0.17	已复垦恢复
32	6 标	1#钢筋加工场	旱地	0.28	已复垦恢复
33	6 标	硝钢筋加工场	果园	0.12	已复垦恢复
34	6 标	林家岙隧道驻地	山地	0.97	已复垦恢复
35	6 标	3#钢筋加工场	旱地	0.92	已复垦恢复
36	7 标	中心试验室	旱地	0.11	已复垦恢复

序号	标段	名称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现状恢复情况
37	7 标	钢筋加工场	旱地	0.6	已复垦恢复


	
7 标钢筋加工场	4 标 1#炸药库

图 6.4-9 施工营地、场地生态恢复情况

#### 6.4.2.6 施工便道

工程实际施工便道 63.3km，占地 18.99hm<sup>2</sup>，施工便道已基本平整，覆土复垦。

表 6.4-6 施工便道生态恢复情况

序号	标段	名称	行政区	占地类型	施工便道场地 (km)	现状恢复情况
1	1 标	正线南溪特大桥施工便道	永康市石柱镇石锦村、锦川村	旱地	3.27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2	1 标	疏解线特大桥施工便道	永康市石柱镇石锦村、皮店村、厚仁村	农田	1.5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3	1 标	前仓桥施工便道	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朝川村	农田、山地	1.27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4	1 标	罗桥施工便道	永康市前仓镇罗桥村	山地、旱地	1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5	2 标	1#便道	永康市前仓镇罗桥、法莲	山地	0.3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6	2 标	舟山特大桥便道	永康市舟山镇舟三村	耕地	0.87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7	2 标	仙岩雨特大桥便道	永康市舟山镇下东桥、洪茂村	耕地	1.17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8	2 标	2#施工便道	缙云县壶镇镇	山地	3.1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9	2 标	3#施工便道	缙云县壶镇镇	旱地	3.33	已平整恢复，移交地方

序号	标段	名称	行政区	占地类型	施工便道场地 (km)	现状恢复情况
10	2 标	岩潭隧道进口便道	磐安县冷水镇岩潭村	山地	0.53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1	2 标	4#施工便道	磐安县冷水镇箬坑村	耕地	0.13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2	2 标	5#施工便道	磐安县冷水镇大溪村	耕地	1.53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3	2 标	6#施工便道	磐安县冷水镇泊公村	山地	0.23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4	4 标	里林跨诸永特大桥	仙居县横溪镇余银村	旱地	0.13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5	4 标	新建隧道路基便道	仙居县横溪镇九龙自然村	旱地	1.8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6	4 标	东安特大桥施工便道	仙居县横溪镇大道自然村	旱地	1.87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7	4 标	朱溪特大桥施工便道	仙居县白塔镇永安村	旱地	2.7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8	6 标	清潭头施工便道	临海市清潭头村	旱地	3.5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19	6 标	临海东施工便道	临海市马头山村	旱地	3.27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20	6 标	上百岩施工便道	临海市上百岩村	旱地	1.87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21	6 标	下洋施工便道	临海市沿江镇长甸村	旱地	1.97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22	7 标	1#便道	临海市沿江镇	旱地	8.7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23	7 标	2#便道	临海市涌泉镇	旱地	5.43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24	7 标	3#便道	临海市涌泉镇	旱地	5.3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25	7 标	4#便道	临海市涌泉镇	旱地	2.33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26	7 标	5#便道	临海市涌泉镇	旱地	5.97	已平整恢复, 移交地方



图 6.4-10 施工便道生态恢复情况

### 6.5 古树生长情况调查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分布古树 14 处 18 株，且均不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根据调查，目前 18 株古树均生长良好。

表 6.5-1 古树现状情况调查

序号	分布位置	环评			工程实际情况			
		与线位关系	树名	树龄(年)	与线位关系	树名	树龄(年)	生长情势
1	古城街道龙潭岙村	CK119+560 右侧 200m	樟树	210	与环评一致	樟树	315	旺盛
2		CK119+560 右侧 200m	樟树	210	与环评一致	樟树	215	旺盛
3		CK119+580 右侧 197m	金缕梅	210	与环评一致	枫香	215	旺盛
4			金缕梅	210		枫香	215	旺盛
5			金缕梅	210		枫香	215	旺盛
6	江南街道章家溪村	CK124+578 右侧 132m	樟树	210	与环评一致	樟树	215	旺盛
7		CK120+420 左侧 149m	樟树	120	DK126+740 右侧 50m	樟树	165	旺盛
8		CK124+710 左侧 149m	樟树	160	DK126+740 右侧 50m	樟树	165	旺盛
9	汛桥镇下湾村	CK132+460 右侧 27m	沙朴	140	与环评一致	朴树	145	旺盛
10	沿江镇清潭头	CK136+400 左侧 132m	樟树	180	与环评一致	樟树	185	旺盛
11	沿江镇长二	TCK2+605 左侧	樟树	110	与环评一致	樟树	165	旺盛

序号	分布位置	环评			工程实际情况			
		与线位关系	树名	树龄 (年)	与线位关系	树名	树龄 (年)	生长 情势
12	村	132m	樟树	110		樟树	165	旺盛
13	沿江镇下湾	TCK3+394 左侧 75m	樟树	110	TDK3+550 左侧 30m	樟树	115	旺盛
14	村	TCK3+412 左侧 88m	樟树	260	与环评一致	樟树	265	旺盛
15	杜桥镇上王 村	TCK20+720 右侧 132m	糙叶 树	250	TDK20+460 左侧 40m	朴树	230	旺盛
16		TCK20+730 右侧 24m	榔榆	250	TDK20+470 左 侧 150m	樟树	320	旺盛
17	桃渚镇杜北 村	TCK26+367 左侧 109m	樟树	130	与环评一致	樟树	135	旺盛
18		TCK26+967 左侧 148m	沙朴	160	与环评一致	朴树	165	旺盛



古城街道龙潭岙村



古城街道龙潭岙村

江南街道章家溪村





图 6.5-1 古树生长情况

## 6.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1、工程线路经过了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 3 处重要生态敏感区，线路走向及主要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影响轻微。

2、过水桥梁都已按照桥涵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洪水影响，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形设置涵管，确保农灌沟、渠原有功能，施工未对水利水保设施产生损害；沿线旱桥桥下平整、绿化工作已完成。

3、路堤工程采用干砌片石、骨架护坡和种植灌木及草坪进行防护；坡脚设置排水防护设施；路堑采用混凝土骨架和种植灌木及草坪进行防护，坡脚设置挡墙及排水进行防护，路堑顶部设置排水天沟防护。路基边坡防护工程、种植灌木及植草绿化已完成，现已发挥其水土保持功效，沿线路基边坡未发生明显的水土

流失现象。

4、车站边坡采取骨架护坡并种植灌木绿化防护，站坪空地采取了绿化与美化相结合的景观绿化。

5、临时工程包括永久弃渣场 3 处，临时弃渣场 19 处，制梁场 2 处，长轨基地 1 处，取土场 6 处，拌合站 23 处，钢筋加工场 12 处，施工便道 60.67km。沿线临时占地均已落实了复垦/移交工作。

##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 7.1 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本工程环评阶段声环境敏感目标共计 110 个。实际建设阶段,由于线路摆动,全线(含正线、各联络线、支线)新增敏感点 22 个,避绕敏感点 16 个,实际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共计 116 个,具体见表 1.7-2。

### 7.2 声环境保护措施

经调查,本工程已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了声屏障和隔声窗措施,噪声防护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序号	措施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声屏障	声屏障 42 处,共设置 2.5m 高路基声屏障 8390m,计 20975m <sup>2</sup> ; 2.0m 高桥梁声屏障 5780m,计 11569m <sup>2</sup> 。	声屏障 52 处,共设置 3.0m 高路基声屏障 6880.8m,共计 20642.5m <sup>2</sup> ; 2.11m 高桥梁声屏障 16201.08m,共计 34186m <sup>2</sup> 。	声屏障增加 21 处,路基声屏障减少 1509.2m,桥梁声屏障增加 10495.2m。
2	隔声窗	隔声窗 40 处,共计 7460m <sup>2</sup> 。	隔声窗 29 处,共计 19426.16m <sup>2</sup> 。	因线路摆动及敏感目标拆迁等原因,隔声窗减少 11 处,增加 11966.16m <sup>2</sup>

#### 7.2.1 声屏障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根据铁路声屏障设计原则“距外轨中心线 80m,线路纵向长度 100m 区域,居民户数大于等于 10 户,采取声屏障治理措施;声屏障设置长度原则上不小于 200m,声屏障每端的延长量一般按 50m 考虑”。本工程沿线需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共计 42 处,其中 2.5m 高路基声屏障 8390m,计 20975m<sup>2</sup>; 2.0m 高桥梁声屏障 5780m,计 11569m<sup>2</sup>。

对工程实际线路沿线调查后,铁路沿线实际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共计 52 处,其中 3.0m 高路基声屏障 6880.8m,计 20642.5m<sup>2</sup>; 2.11m 高桥梁声屏障 16201.08m,计 34186m<sup>2</sup>,目前已全部安装完成。

环评阶段和实际施工阶段声屏障设置对比: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工程沿线需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共计 42 处,其中 2.5m 高路基声屏障 8390m,计 20975m<sup>2</sup>; 2.0m 高桥梁声屏障 5780m,计 11569m<sup>2</sup>。铁路沿线实际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共计 52 处,其中 3.0m 高路基声屏障 6880.8m,

计 20642.5m<sup>2</sup>；2.11m 高桥梁声屏障 16201.08m，计 34186m<sup>2</sup>，已全部安装完成。

环评报告书设置的 42 处声屏障中，实际施工阶段予以落实的有 35 处，未落实的 7 处，其中 3 处敏感点（申亭村、西郊村、车塘村）由于线路调整，远离敏感点，取消声屏障措施；1 处敏感点（东安村）由于线路调整，远离敏感点，根据工程环评报告预测情况，声屏障调整为隔声窗；1 处敏感点（杨灶村）由于线路调整，房屋拆迁，敏感目标数量减少，声屏障措施调整为隔声窗；2 处敏感点（净土岙村、大塘沿村）由于敏感点拆迁，取消声屏障措施。

较环评报告缩短的声屏障共计有 5 处（白岩村、步路村、马头山村、杜北村、岩下村），其中白岩村右侧声屏障和马头山左侧声屏障因房屋拆迁，取消声屏障措施；上余村、杜北村、岩下村因涉及路堑段，声屏障缩短。

较环评新增的声屏障共计有 24 处（厚仁村、石锦村、锦川村、朝川村、法莲村、白沙村、樟树下村、后天坑村、北山、泊公村、潘田村、洪坑村、赵岙村、马垟村、新建村、杨囡村、龙潭岙村、白路头村、寒岗村、李宅村、西湖村、上王村、洋平村、红四一区）。增加原因：

（1）线路调整新增 12 处敏感点声屏障（洪坑村、白沙村、法莲村、马垟村、新建村、泊公村、潘田村、杨囡村、西湖村、上王村、洋平村、红四一区）；

（2）行车速度增加对原预测达标的 9 处敏感点补充声屏障措施（厚仁村、石锦村、樟树下村、后天坑村、龙潭岙村、锦川村、北山、赵岙村、李宅村）；

（3）因敏感点较为集中，3 处由隔声窗调整为声屏障（白路头村、寒岗村、朝川村）。

较环评延长的声屏障共计有 24 处（上皇渡村、川塘村、前仓镇、溪坦村、罗桥村、箬坑口村、岩潭村、车头村、里基岙村、东长枫村 1、范山村、旺人墩村、阮家洋村、新建小区、下湾张村、清潭头村、长甸一村、前大岙村、溪头村、殿后村、英雄村、长大屋村、埭东村、金寺堂村、车兴村），延长原因主要为现场有新建房屋，原设计声屏障延长量不够，变更延长。

表 7.2-2 隔声降噪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阶段										施工图阶段										实际施工阶段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与线路位置关系					声屏障					与线路位置关系					声屏障							
		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最近距离(m)	里程		位置	长度(m)	高度(m)	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最近距离(m)	里程		位置	长度(m)	高度(m)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1	宅口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姚产村	FCK0+420	FCK0+690	右侧	路堤	188	-	-	-	-	-	-	-	-	-	-	-	-	-	-	-	-	线路摆动,敏感点已避让	
3	新建学校	FCK1+200	FCK1+270	右侧	桥梁	173	-	-	-	-	-	-	-	-	-	-	-	-	-	-	-	-	预测达标	
4	桐四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达标	
5	桐一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达标	
6	杨埠村 1	FCK2+680	FCK2+860	右侧	桥梁	7	-	-	-	-	-	-	-	-	-	-	-	-	-	-	-	-	设隔声窗	
7	杨埠村 2	FCK3+520	FCK3+640	左侧	桥梁	127	-	-	-	-	-	-	-	-	-	-	-	-	-	-	-	-	设隔声窗	
8	东湖村	FCK4+080	FCK4+320	右侧	桥梁	21	-	-	-	-	-	-	-	-	-	-	-	-	-	-	-	-	设隔声窗	
9	上皇渡村	FCK6+850	FCK7+070	左侧	桥梁	53	FCK6+820	FCK7+130	左侧	310	2.0	FDgK6+670	FDgK7+090	左侧	桥梁	70	FDK6+782.318	FDK7+150.723	左侧	368.4	2.11	按图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10	傅店村	FCK9+070	FCK9+210	左侧	桥梁	27	-	-	-	-	-	FDgK9+050	FDgK9+600	右侧	桥梁	170	-	-	-	-	-	-	-	设置隔声窗
11	大塘沿村	FCK9+550	FCK10+090	穿过	路堤	30	FCK9+650	FCK9+730	左侧	80	2.5	-	-	-	-	-	-	-	-	-	-	-	-	村子已拆迁,取消声屏障措施
							FCK9+650	FCK9+990	右侧	340	2.5													
12	皮店村	SCK4+260	SCK4+350	右侧	桥梁	120	-	-	-	-	-	SDK4+140	SDK4+380	右侧	桥梁	120	-	-	-	-	-	-	-	设隔声窗
13	厚仁村	SCK4+590	SCK4+610	右侧	桥梁	148	-	-	-	-	-	SDK4+520	SDK5+000	右侧	桥梁	32	SDK4+613.695	SDK4+892.000	右侧	278.3	2.11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预测无法达标,增加声屏障措施	
14	石锦村	CK4+060	CK4+260	右侧	桥梁	11	-	-	-	-	-	DK4+060	DK4+260	右侧	桥梁	35	DK4+010.39	DK4+352.69	右侧	342.3	2.11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预测无法达标,增加声屏障措施	
15	锦川村	CK4+490	CK4+700	穿过	桥梁	11	-	-	-	-	-	DK4+490	DK4+700	两侧	桥梁	33	DK4+426.09	DK4+753.09	左侧	327.0	2.11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预测无法达标,增加声屏障措施	
																	DK4+352.69	DK4+654.99	右侧	302.3	2.11			
16	川塘村	CK7+960	CK8+280	左侧	桥梁	10	CK8+040	CK8+340	左侧	300	2.0	DK7+960	DK8+310	两侧	桥梁	18	QDK0+140	QDK0+247.0	左侧	107	3.0	按图施工	正线右侧声屏障调整至新碧联络线;正线左侧声屏障取消,调整至牵出线。	
																	QDK0+247.0	QDK0+506.175	左侧	259.2	2.11			
																	DyK8+120	DyK8+244.97	右侧	125.1	3.0			
																	DyK8+244.97	DyK8+314.975	右侧	91.2	2.11			
17	前仓镇	CK8+880	CK9+240	左侧	桥梁	9	CK8+980	CK9+290	右侧	390	2.0	DK8+850	DK9+240	右侧	桥梁	31	DgK8+842.78	XgDK9+251.66	右侧	408.8	2.11	按图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18	溪坦村	CK9+590	CK10+000	右侧	桥梁	65	CK9+650	CK10+050	右侧	400	2.0	XDgK9+550	XDgK10+200	右侧	桥梁	32	XDK9+600.36	XDK10+053.72	右侧	453.4	2.11	按图施工	新增新碧联络线,增设右侧声屏障	
																	DK9+636.72	DK9+996.91	右侧	360.2	2.11			
19	和乐村	-	-	-	-	-	-	-	-	-	-	XDgK11+850	XDgK12+010	右侧	桥梁	185	-	-	-	-	-	-	-	预测达标
20	横街	-	-	-	-	-	-	-	-	-	-	XDgK11+900	XDgK12+210	左侧	桥梁	132	-	-	-	-	-	-	-	预测达标
21	朝川村	CK10+260	CK10+520	左侧	桥梁	17	-	-	-	-	-	DK10+200	DK10+500	左侧	桥梁	15	DK10+152.410	DK10+348.61	左侧	196.2	2.11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隔声窗调整为声屏障	
																	DK10+062.31	DK10+217.81	右侧	154.9	2.11	按图施工		
22	罗桥村	CK11+660	CK11+990	右侧	桥梁	19	CK11+770	CK12+040	左侧	270	2.0	DK11+550	DK11+900	左侧	桥梁	50	DK11+635.20	DK11+986.50	左侧	351.3	2.11	按图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23	法莲村	CK12+100	CK12+210	右侧	路堑	57	-	-	-	-	-	DK12+080	DK12+180	右侧	路堑	33	DK12+011.20	DK12+137.33	右侧	126.1	2.11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隔声窗调整为声屏障	
																	DK12+137.33	DK12+180.0	右侧	42.67	3.0			
24	白沙村	CK16+260	CK16+440	左侧	路堤	92	-	-	-	-	-	DK16+090	DK16+290	左侧	桥梁	40	DK16+051.04	DK16+257.95	左侧	218.1	2.11	按图施工	线路摆动,靠近敏感点,增加声屏障	
																	DK16+257.95	DK16+320	左侧	62.05	3.0			
25	申亭村	CK16+760	CK17+080	左侧	桥梁	30	CK16+740	CK17+130	左侧	390	2.0	-	-	-	-	-	-	-	-	-	-	-	-	线路摆动,敏感点已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阶段										施工图阶段										实际施工阶段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与线路位置关系					声屏障					与线路位置关系					声屏障											
		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最近距离(m)	里程		位置	长度(m)	高度(m)	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最近距离(m)	里程		位置	长度(m)	高度(m)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55	车塘村	CK96+310	CK96+630	左侧	路堤	30	CK96+290	CK96+660	左侧	370	2.5	-	-	-	-	-	-	-	-	-	-	-	-	-	-	避让		
56	山下英	CK97+030	CK97+150	左侧	路堑	156	-	-	-	-	-	-	-	-	-	-	-	-	-	-	-	-	-	-	-	-		
57	田山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58	马垟村	-	-	-	-	-	-	-	-	-	-	DK96+930	DK97+400	左侧	桥梁	22	DK96+940.00	DK97+143.04	左侧	203.0	3.0	DK97+143.04	DK97+412.510	左侧	269.4	2.11	按图施工	线路摆动,新增敏感点,增设声屏障
59	里基岙村	CK97+340	CK97+900	左侧	路堤	23	CK97+670	CK97+880	左侧	210	2.5	DK98+890	DK99+250	左侧	路基	50	DK98+850.00	DK99+280.00	左侧	430.0	3.0					按图施工	相对位置变化,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60	麻山村	-	-	-	-	-	-	-	-	-	-	DK99+490	DK99+790	右侧	路基	185	-	-	-	-	-	-	-	-	-	-	/	
61	新建村	CK98+410	CK98+940	左侧	路堤	30	-	-	-	-	-	DK100+000	DK100+280	右侧	路基	55	DK100+610	DK100+720	右侧	110	3.0					按图施工	相对位置变化,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62	路头	-	-	-	-	-	-	-	-	-	-	DK100+650	DK100+890	左侧	路基	40	-	-	-	-	-	-	-	-	-	-	/	
63	西郊村	CK99+960	CK100+200	右侧	路堤	38	CK99+950	CK100+150	左侧	200	2.5	DK101+810	DK102+080	右侧	路基	150	-	-	-	-	-	-	-	-	-	按图施工	线路摆动,远离敏感点,预测达标,取消声屏障	
64	后田坑村	CK100+880	CK101+130	右侧	路堤	70	-	-	-	-	-	DK102+780	DK103+110	右侧	桥梁	50	DK102+714.23	DK102+910.59	右侧	196.4	2.11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增设声屏障	
65	大岙村	CK105+800	CK106+670	左侧	路堤	65	-	-	-	-	-	DK108+510	DK108+750	左侧	路堑	90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66	陶西村	CK107+380	CK107+420	左侧	路堑	115	-	-	-	-	-	DK109+330	DK109+450	左侧	路基	100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67	东长岙村1	CK108+160	CK108+300	左侧	路堤	30	CK108+110	CK108+350	左侧	240	2.5	DK110+150	DK110+290	左侧	路基	35	DK110+083.00	DK110+330.00	左侧	247.0	3.0					按图施工	/	
68	东长岙村2	CK108+520	CK108+670	左侧	路堤	84	-	-	-	-	-	DK110+480	DK110+690	左侧	路基	95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69	范山村	CK109+520	CK109+890	左侧	路堤	21	CK109+470	CK109+940	左侧	470	2.5	DK111+490	DK111+960	左侧	路基	40	DK111+440	DK112+020	左侧	580	3.0					按图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70	旺人墩村	CK111+780	CK111+900	左侧	路堤	30	CK111+730	CK111+930	左侧	200	2.5	DK113+750	DK113+900	左侧	路基	40	DK113+690.00	DK113+940.00	左侧	250.0	3.0					按图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71	杨灶村	CK113+040	CK113+280	左侧	路堤	30	CK111+050	CK113+370	左侧	220	2.5	DK115+090	DK115+290	两侧	路堑	30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72	杨囡村	CK113+630	CK113+730	穿过	桥梁	30	-	-	-	-	-	DK115+590	DK115+720	右侧	桥梁	31	DK115+536.58	DK115+765.77	右侧	229.2	2.11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增设声屏障	
73	龙潭岙村	CK119+610	CK119+830	左侧	桥梁	30	-	-	-	-	-	DK121+550	DK121+800	左侧	桥梁	30	DK121+537.12	DK121+868.96	左侧	331.8	2.11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增设声屏障	
74	紫砂岙村	CK122+745	CK123+250	右侧	桥梁	26	-	-	-	-	-	DK124+690	DK125+180	两侧	桥梁	15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75	花岙村	CK124+590	CK124+700	左侧	路堤	30	-	-	-	-	-	DK126+550	DK126+680	左侧	路基	35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76	张家岙村	CK125+290	CK125+460	左侧	路堤	148	-	-	-	-	-	DK127+280	DK127+550	左侧	路基	175	-	-	-	-	-	-	-	-	-	-	环评预测达标	
77	下东山村	CK125+840	CK125+960	左侧	路堤	148	-	-	-	-	-	DK127+870	DK127+970	左侧	路基	150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78	金家汇1	CK127+070	CK127+140	左侧	桥梁	30	-	-	-	-	-	DK129+020	DK129+110	左侧	桥梁	40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79	金家汇村2	CK127+100	CK127+190	右侧	桥梁	119	-	-	-	-	-	DK129+080	DK129+290	右侧	桥梁	120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80	金家汇村3	CK127+300	CK127+370	左侧	桥梁	156	-	-	-	-	-	DK129+320	DK129+540	左侧	桥梁	160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81	金家汇村4	CK127+740	CK127+850	左侧	桥梁	9	-	-	-	-	-	DK129+720	DK129+830	左侧	桥梁	65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82	建园村	CK128+350	CK128+500	左侧	桥梁	24	-	-	-	-	-	DK130+330	DK130+470	左侧	桥梁	35	-	-	-	-	-	-	-	-	-	-	设置隔声窗	
83	阮家洋村	CK130+390	CK130+530	左侧	路堤	30	CK130+350	CK130+580	左侧	230	2.5	DK132+350	DK132+550	左侧	路基	40	DK132+319.7	DK132+360.46	左侧	40.76	2.11	DK132+360.46	DK132+590	左侧	229.5	3.0	按图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增设声屏障
84	新建小区	CK131+180	CK131+280	左侧	路堤	30	CK131+150	CK131+330	左侧	180	2.5	DK133+190	DK133+270	左侧	路基	35	DK133+090.00	DK133+248.33	左侧	158.3	2.11					按图	行车速度增加,增设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阶段										施工图阶段										实际 施工 阶段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与线路位置关系					声屏障					与线路位置关系					声屏障								
		里程		位置	线路 形式	最近 距离(m)	里程		位置	长度 (m)	高度 (m)	里程		位置	线路 形式	最近 距离(m)	里程		位置	长度 (m)	高度 (m)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85	白路头村	CK131+930	CK132+180	右侧	路堤	45	-	-	-	-	-	DK133+860	DK134+130	右侧	路基	45	DK133+822.68	DK134+091.59	右侧	268.9	2.11	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 增设 声屏障		
86	寒岗村	CK132+240	CK132+450	右侧	路堤	50	-	-	-	-	-	DK134+200	DK134+430	右侧	路基	55	DK134+091.59	DK134+480	右侧	388.4	3	施工			
87	下湾张村	CK132+300	CK132+850	穿过	路堤	22	CK132+400	CK132+830	左侧	430	2.5	DK134+290	DK134+950	左侧	路基	50	DK134+250.00	DK134+850.00	左侧	600.0	3.0	按图 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 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 屋情况延长		
																	DK134+480.00	DK134+790.00	右侧	310.0	3.0				
88	东山村	CK133+050	CK133+165	右侧	路堑	55	-	-	-	-	-	-	-	-	-	-	-	-	-	-	-	-	-	均为厂房, 无敏感目 标	
89	清潭头村 1	CK136+350	CK136+790	左侧	桥梁	18	CK136+350	CK136+640	左侧	290	2.0	DK138+320	DK138+790	左侧	桥梁	30	DK138+335.5	DK138+732.51	左侧	397.0	2.11	按图 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 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 屋情况延长		
90	清潭头村 2	CK137+580	CK137+980	左侧	路堤	74	-	-	-	-	-	-	-	-	-	-	-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 避让	
91	马头山村	CK139+305	CK139+700	穿过	路堤	30	CK139+380	CK139+740	左侧	360	2.5	DK141+350	DK141+660	右侧	路基	30	左侧声屏障因拆迁取消					按图 施工	左侧房屋已拆迁, 声 屏障缩短		
						CK139+350	CK139+660	右侧	310	2.5	DK141+330.00						DK141+660.00	右侧	330.0	3.0					
92	长甸一村	TCK1+700	TCK2+360	穿过	桥梁	9	TCK1+820	TCK2+400	左侧	580	2.0	TCK1+090	TCK2+200	左侧	桥梁	35	TCK1+803.97	TCK2+849.68	左侧	1045	2.11	按图 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 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 屋情况延长		
						CK142+020	CK142+320	右侧	300	2.0															
93	新建楼房	-	-	-	-	-	-	-	-	-	-	DK143+890	DK144+050	右侧	桥梁	40	-	-	-	-	-	-	-	新建安置房小区	
94	上百岩村	CK144+580	CK144+940	右侧	桥梁	25	-	-	-	-	-	-	-	-	-	-	-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 避让	
95	下洋金	TCK2+480	TCK2+630	穿过	桥梁	7	TCK2+420	TCK2+660	左侧	240	2.0	TCK2+630	TCK2+800	左侧	桥梁	40	包含于长甸一村声屏障					-	包含于长甸一村声 屏障内		
96	长甸二村	TCK2+840	TCK3+020	左侧	桥梁	30	-	-	-	-	-	TCK3+020	TCK3+190	左侧	桥梁	50	-	-	-	-	-	-	-	-	设隔声窗
97	新亭头村	TCK7+020	TCK7+220	右侧	桥梁	81	-	-	-	-	-	TCK7+180	TCK7+400	右侧	桥梁	77	-	-	-	-	-	-	-	-	设隔声窗
98	前大岙村	TCK7+930	TCK8+120	右侧	桥梁	20	TCK7+920	TCK8+170	右侧	250	2.0	TCK8+100	TCK8+300	右侧	桥梁	15	TCK8+075.96	TCK8+370.26	右侧	294	2.11	按图 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 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 屋情况延长		
99	九子村	-	-	-	-	-	-	-	-	-	-	TCK14+940	TCK15+120	右侧	路基	150	-	-	-	-	-	-	-	-	环评预测达标
100	李宅村	TCK15+490	TCK15+790	右侧	路堤	42	-	-	-	-	-	TCK15+470	TCK16+050	右侧	路基	50	TCK15+650	TCK15+950	右侧	300	3.0	按图 施工	行车速度增加, 增设 声屏障		
101	惠民小学	TCK15+650	TCK15+730	右侧	路堤	140	-	-	-	-	-	TCK15+850	TCK15+850	右侧	路基	190	包含于李宅村声屏障					-	/		
102	西湖村	-	-	-	-	-	-	-	-	-	-	TCK20+400	TCK20+760	两侧	桥梁	30	TCK20+437.15	TCK20+682.8	左侧	245.6	2.11	按图 施工	新增敏感点		
												TCK20+437.15	TCK20+780.90	右侧	343.7	2.11									
103	上王村	TCK20+620	TCK21+100	右侧	路堤	40	-	-	-	-	-	TCK20+950	TCK21+450	两侧	桥梁	18	TCK20+879.00	TCK21+460.23	左侧	581.2	2.11	按图 施工	线路摆动, 新增敏感 点, 增设声屏障		
												TCK21+271.74	TCK21+493.01	右侧	221.2	2.11									
104	临海市西洋 中学	TCK20+990	TCK21+180	左侧	路堑	113	-	-	-	-	-	-	-	-	-	-	-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 避让	
105	洋平村	TCK22+380	TCK22+920	左侧	路堤	34	-	-	-	-	-	TCK22+670	TCK23+190	两侧	桥梁	30	TCK22+662	TCK23+103	左侧	441	3.0	按图 施工	根据敏感点房屋实 际情况增设声屏障		
												TCK22+696	TCK23+000	右侧	304	3.0									
106	顶呱呱幼 儿园	TCK22+540	TCK22+580	左侧	路堤	71	-	-	-	-	-	-	-	-	-	-	-	-	-	-	-	-	-	线路摆动, 敏感点已 避让	
107	燕库村	-	-	-	-	-	-	-	-	-	-	TCK23+710	TCK23+940	左侧	桥梁	65	-	-	-	-	-	-	-	-	包含在溪头村声屏 障内
108	溪头村	TCK23+680	TCK24+150	左侧	桥梁	10	TCK23+650	TCK24+200	左侧	550	2.0	TCK23+970	TCK24+500	两侧	桥梁	20	TCK23+716.26	TCK24+468.9	左侧	752.6	2.11	按图 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 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		
																	TCK23+945.51	TCK24+468.9	右侧	523.4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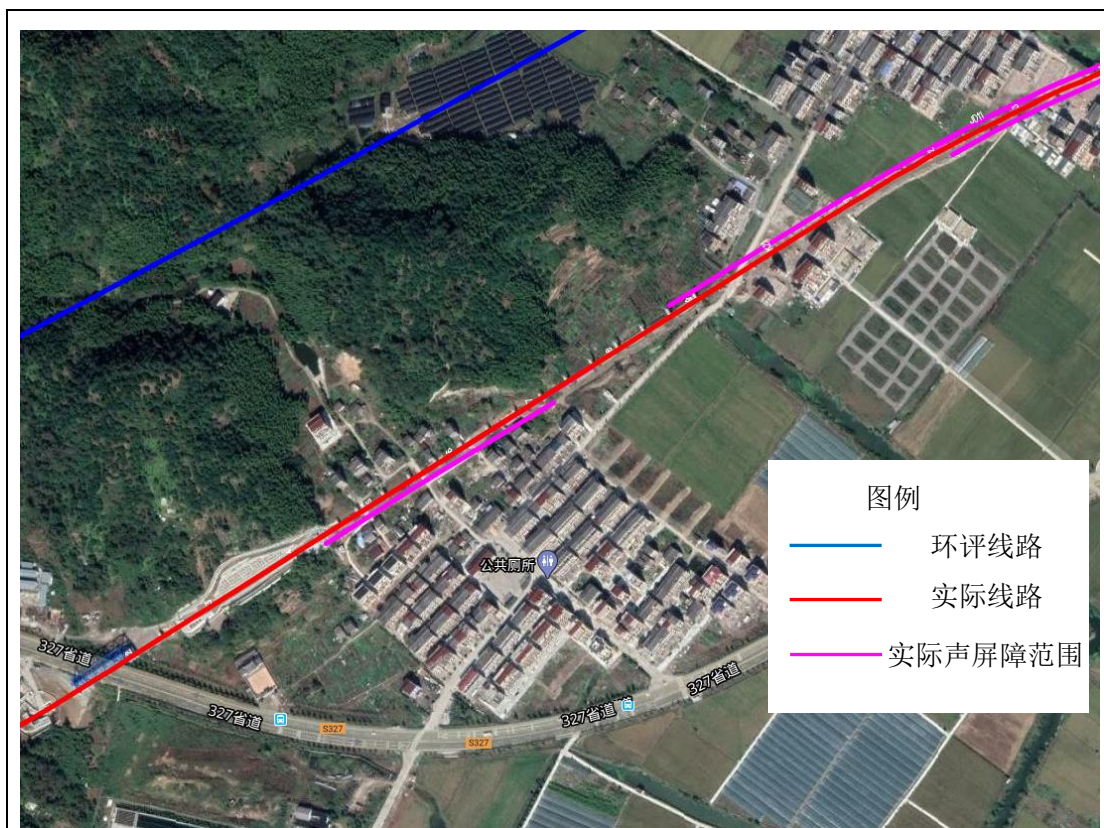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阶段										施工图阶段										实际 施工 阶段	较环评变化情况	
		与线路位置关系					声屏障					与线路位置关系					声屏障							
		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最近距离(m)	里程		位置	长度(m)	高度(m)	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最近距离(m)	里程		位置	长度(m)	高度(m)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起点	终点						
109	东都培训学校	TCK24+640	TCK24+720	右侧	路堤	165	-	-	-	-	-	-	-	-	-	-	-	-	-	-	-	-	屋情况延长	
110	西外村	TCK24+470	TCK24+720	右侧	路堑	73	-	-	-	-	-	-	-	-	-	-	-	-	-	-	-	-	已搬迁	
111	杜北村	TCK26+250	TCK26+470	右侧	桥梁	21	TCK26+250	TCK26+500	右侧	250	2.0	TDK28+400	TDK28+810	右侧	桥梁	33	TDK28+431.91	TDK28+660.92	右侧	229.0	2.11	按图 施工	涉及路堑段, 声屏障长度缩短	
112	殿后村	TCK31+000	TCK31+470	右侧	桥梁	8	TCK31+170	TCK31+500	右侧	330	2.0	TDK33+350	TDK33+600	右侧	桥梁	45	TDK33+154.61	TDK33+613.59	右侧	458.9	2.11	按图 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113	英雄村	TCK32+820	TCK33+220	右侧	桥梁	15	TCK32+780	TCK33+100	右侧	320	2.0	TDK34+950	TDK35+330	右侧	桥梁	45	TDK34+907.25	TDK35+414.45	右侧	507.2	2.11	按图 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114	岩下村	TCK33+550	TCK33+830	右侧	桥梁	12	TCK33+500	TCK33+850	右侧	350	2.0	TDK35+670	TDK35+960	右侧	路堑	70	TDK35+619.41	TDK35+898.09	右侧	278.7	2.11	按图 施工	涉及路堑段, 声屏障长度缩短	
115	长大屋村	TCK37+300	TCK37+710	右侧	桥梁	15	TCK37+530	TCK37+760	右侧	230	2.0	TDK39+650	TDK39+850	右侧	桥梁	34	TDK39+643.53	TDK39+897.13	右侧	253.6	2.11	按图 施工	根据敏感点房屋实际情况延长	
116	净土岙村	CK147+430	CK148+320	左侧	路堤	25	CK147+430	CK148+300	左侧	870	2.5	-	-	-	-	-	-	-	-	-	-	-	-	已拆迁
117	上海铁路局台州公寓	LCK0+340	LCK0+460	右侧	路堤	101	-	-	-	-	-	LDK0+340	LDK0+460	右侧	路堤	30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	/	
118	王林施	-	-	-	-	-	-	-	-	-	-	LDK0+920	LDK1+380	左侧	路基	90	-	-	-	-	-	-	-	新建安置房小区(建设中)
119	埭东村	LCK2+830	LCK3+110	穿过	桥梁	10	LCK2+800	LCK3+000	左侧	200	2.0	LDK2+010	LDK2+750	两侧	桥梁	85	LDK2+524.91	LDK3+014.01	左侧	489	2.11	按图 施工	根据敏感点房屋实际情况延长	
120	台州市黄岩镇东小学	-	-	-	-	-	-	-	-	-	-	LDK2+580	LDK2+690	右侧	桥梁	170	已包含在甬台温既有铁路声屏障内					-	/	
121	双浦村	LCK2+300	LCK2+750	左侧	桥梁	10	-	-	-	-	-	LDK2+810	LDK3+300	左侧	桥梁	65	-	-	-	-	-	-	-	设置隔声窗
122	红四一区	-	-	-	-	-	-	-	-	-	-	LDK3+310	LDK3+440	右侧	桥梁	120	LDK3+242.25	LDK3+471.16	右侧	228.9	2.11	按图 施工	新增敏感点, 增设声屏障措施	
123	小稠村	LCK8+800	LCK9+090	右侧	桥梁	38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LDK8+760	LDK9+100	右侧	桥梁	40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	/	
124	金寺堂村	LCK9+990	LCK10+300	穿过	桥梁	47	LCK10+030	LCK10+300	左侧	270	2.0	LDK10+050	LDK10+300	两侧	桥梁	50	LDK9+993.25	LDK10+310.86	左侧	317.6	2.11	按图 施工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125	岙王村	LCK11+930	LCK12+030	右侧	桥梁	102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LDK11+890	LDK12+290	右侧	路基	100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	/	
126	车兴村	LCK12+920	LCK13+220	穿过	桥梁	31	LCK13+050	LCK13+250	左侧	200	2.0	LDK12+800	LDK13+190	两侧	桥梁	50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	环评阶段声屏障长度不够, 根据现有房屋情况延长	
127	向阳幼儿园	LCK12+910	LCK13+000	右侧	桥梁	67	包含于车兴村声屏障					LDK12+950	LDK12+950	右侧	桥梁	90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		
128	永远村	LCK13+220	LCK14+070	穿过	桥梁	36	LCK13+250	LCK14+090	左侧	840	2.0	LDK13+220	LDK13+900	右侧	桥梁	50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		
129	螺洋上倪小学	LCK13+450	LCK13+520	右侧	桥梁	142	已包含于永远村声屏障					LDK13+500	LDK13+510	右侧	桥梁	190	LDK13+009.56	LDK14+490.00	左侧	1480	2.11	按图 施工		
130	东风村	LCK14+190	LCK14+900	穿过	路堤	40	LCK14+200	LCK14+590	左侧	390	2.0	LDK14+200	LDK14+590	右侧	桥梁	20	右侧甬台温既有铁路已上声屏障					-		
131	火炬村	LCK15+000	LCK15+360	左侧	路堤	30	-	-	-	-	-	LDK15+080	LDK15+300	左侧	路基	30	-	-	-	-	-	-	-	设置隔声窗
132	罗家池	LCK15+730	LCK15+935	右侧	路堤	28	-	-	-	-	-	-	-	-	-	-	-	-	-	-	-	-	-	已拆迁



TDK8+075.96~TDK8+370.26 (前大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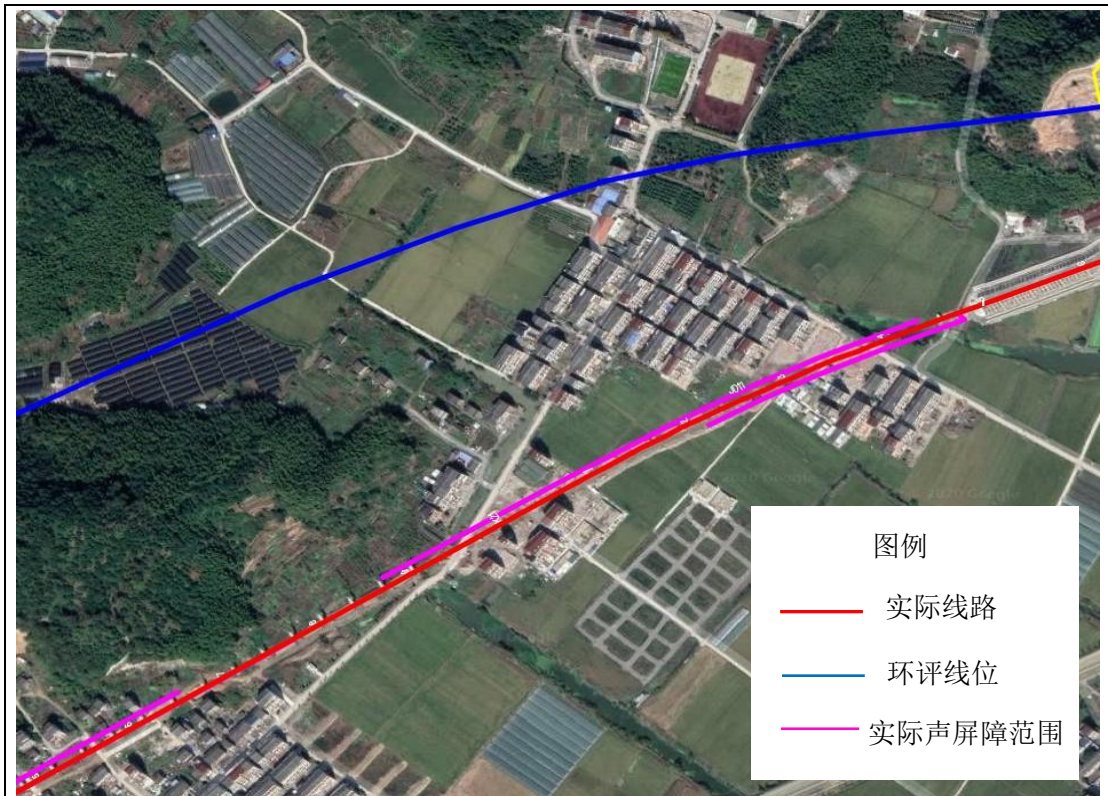
TDK15+650~TDK15+950 (李宅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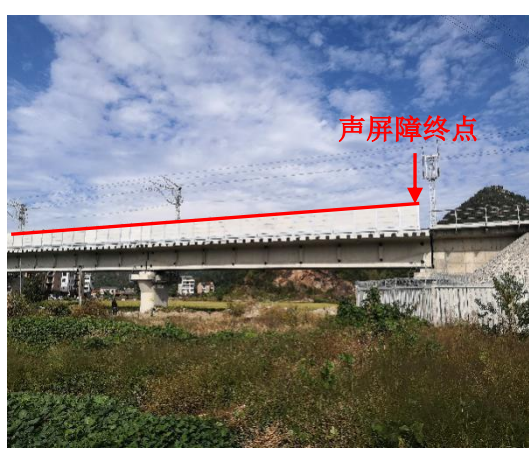
TDK20+437.15~TDK20+682.8 (西湖村左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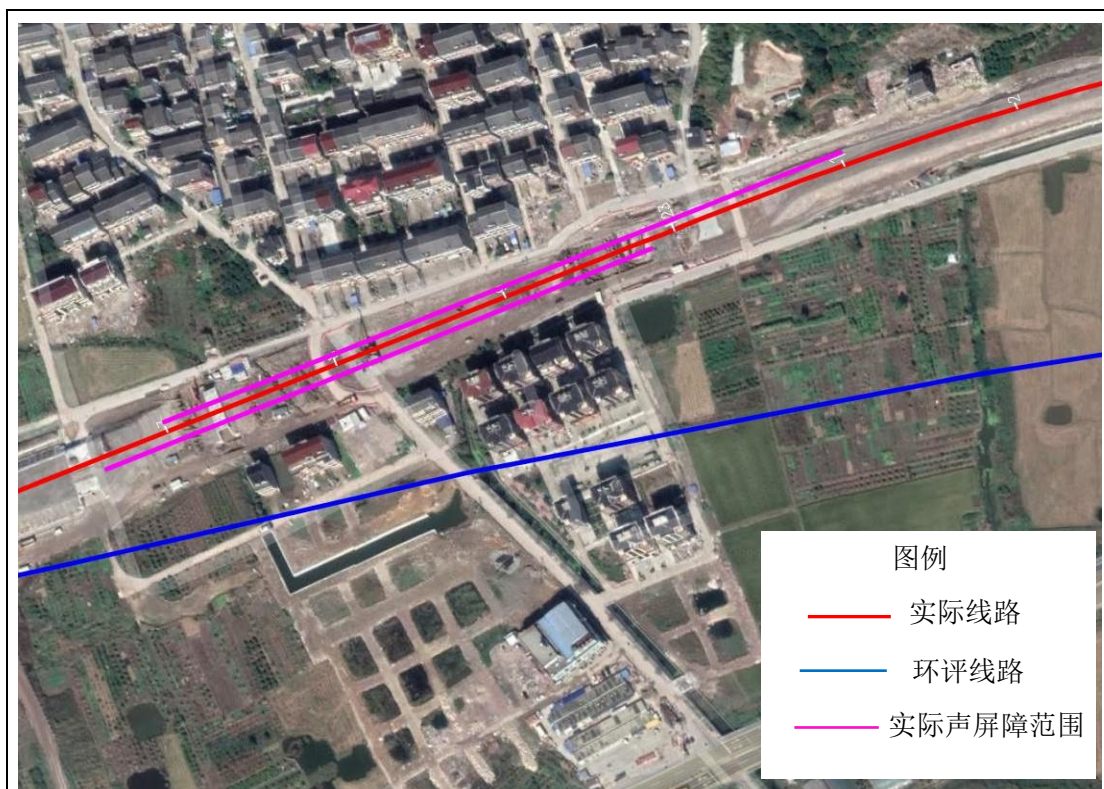
TDK20+437.15~TDK20+780.9(西湖村右侧)



TDK20+879~TDK21+460.23 (上王村左侧)



TDK21+271.74~TDK21+493.01 (上王村右侧)



TDK22+662~TDK23+103 (洋平村左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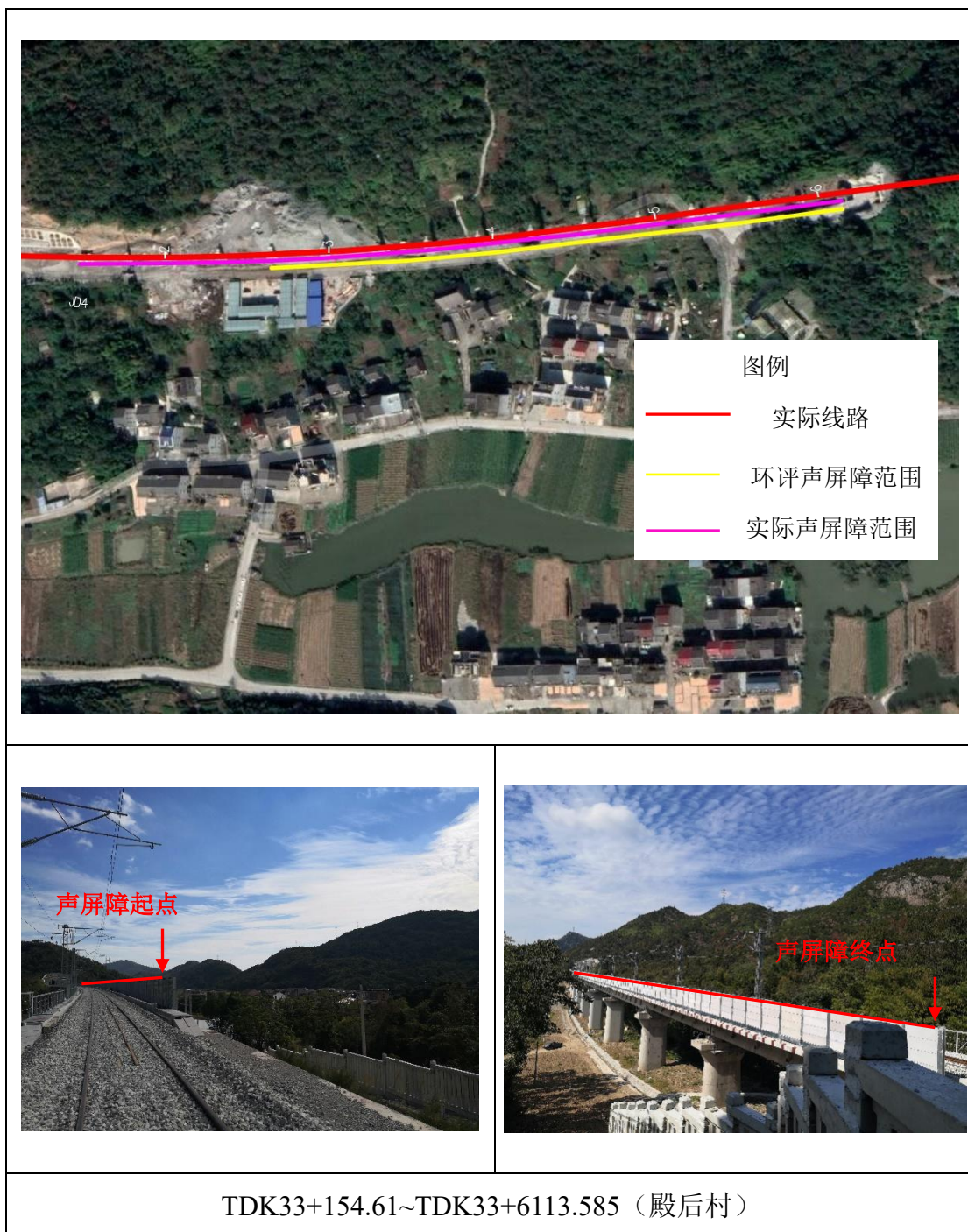
TDK22+696~TDK23+000 (洋平村右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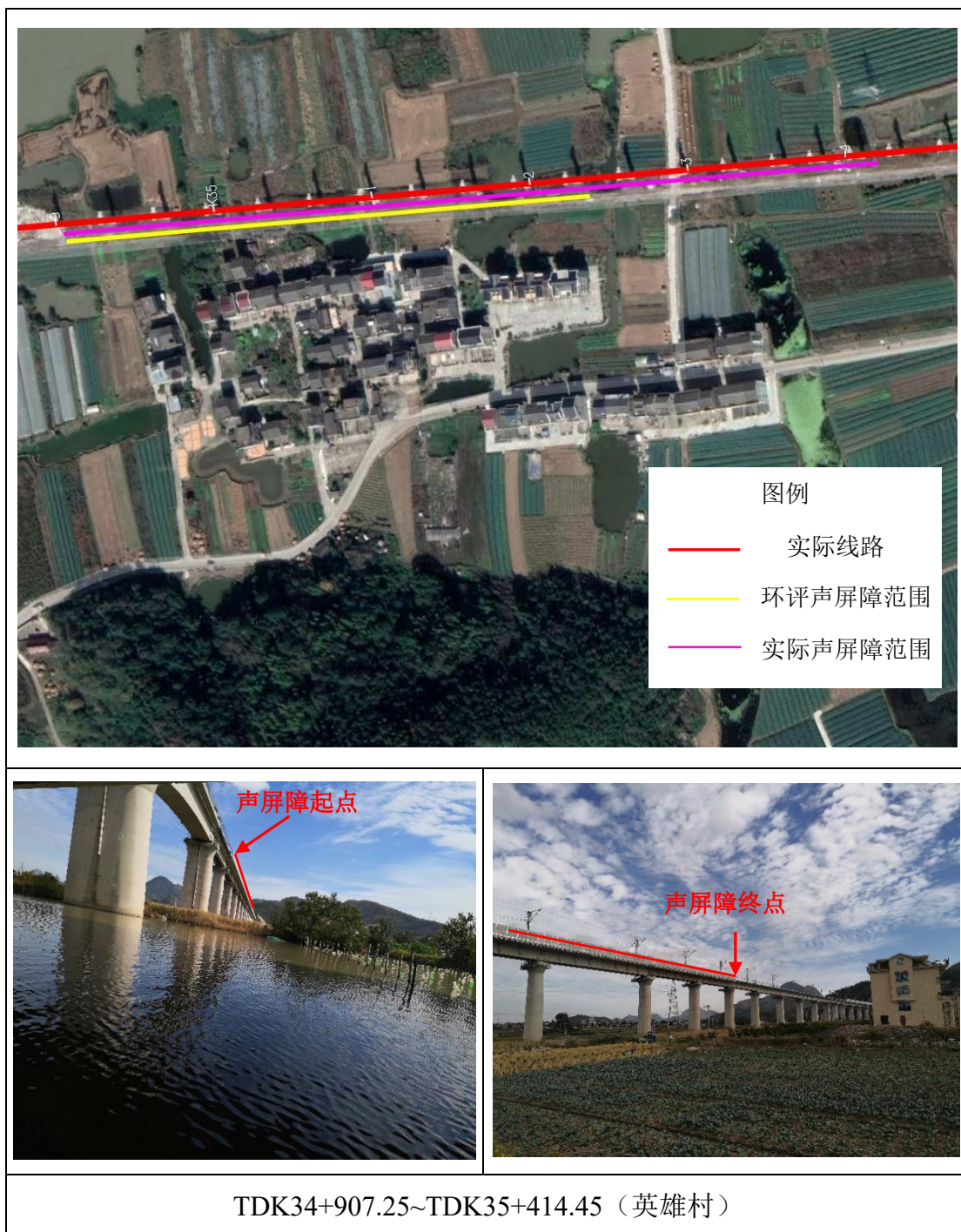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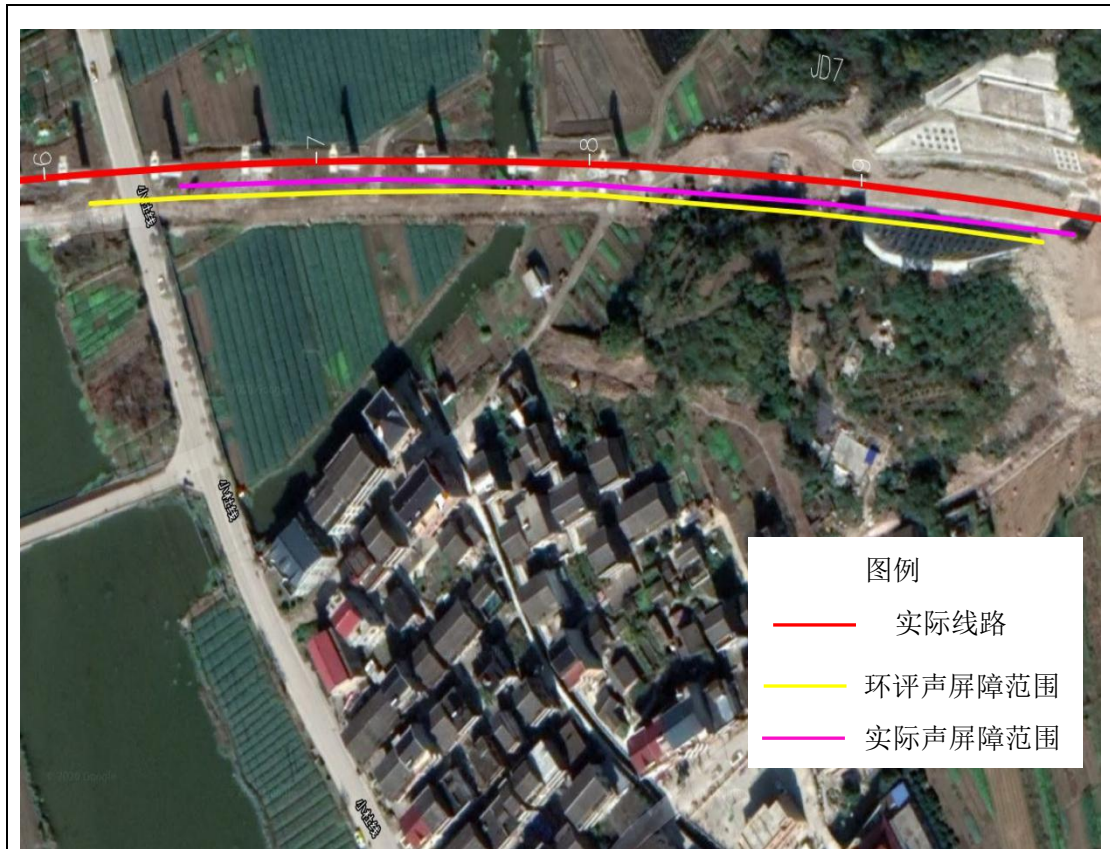


TDK28+431.91~TDK28+660.920 (杜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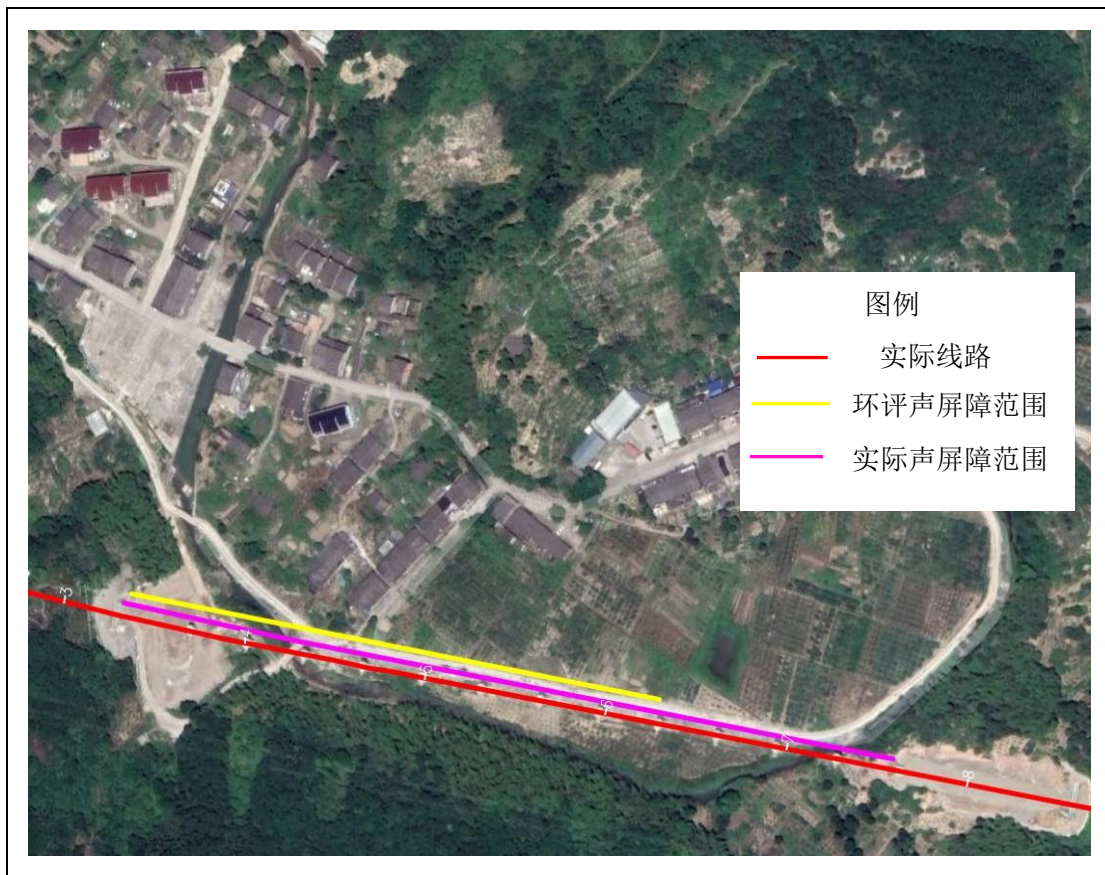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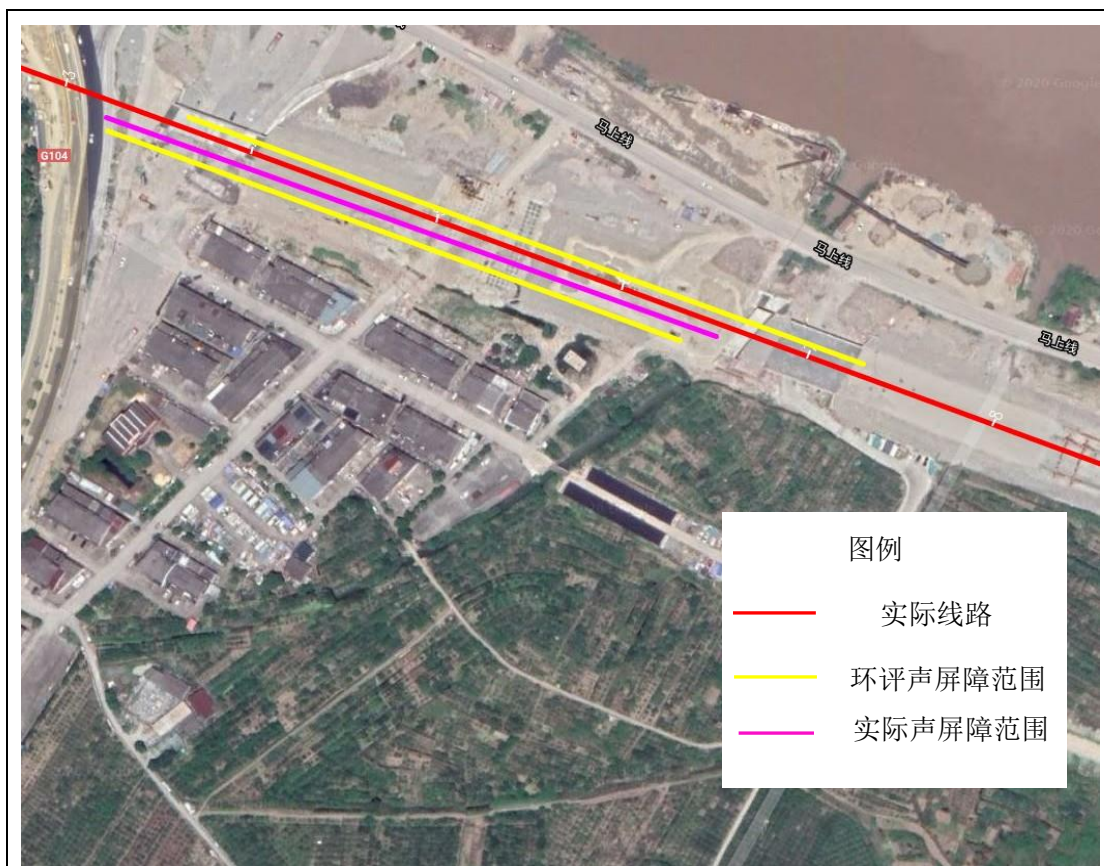
TDK35+619.415~TDK35+898.090 (岩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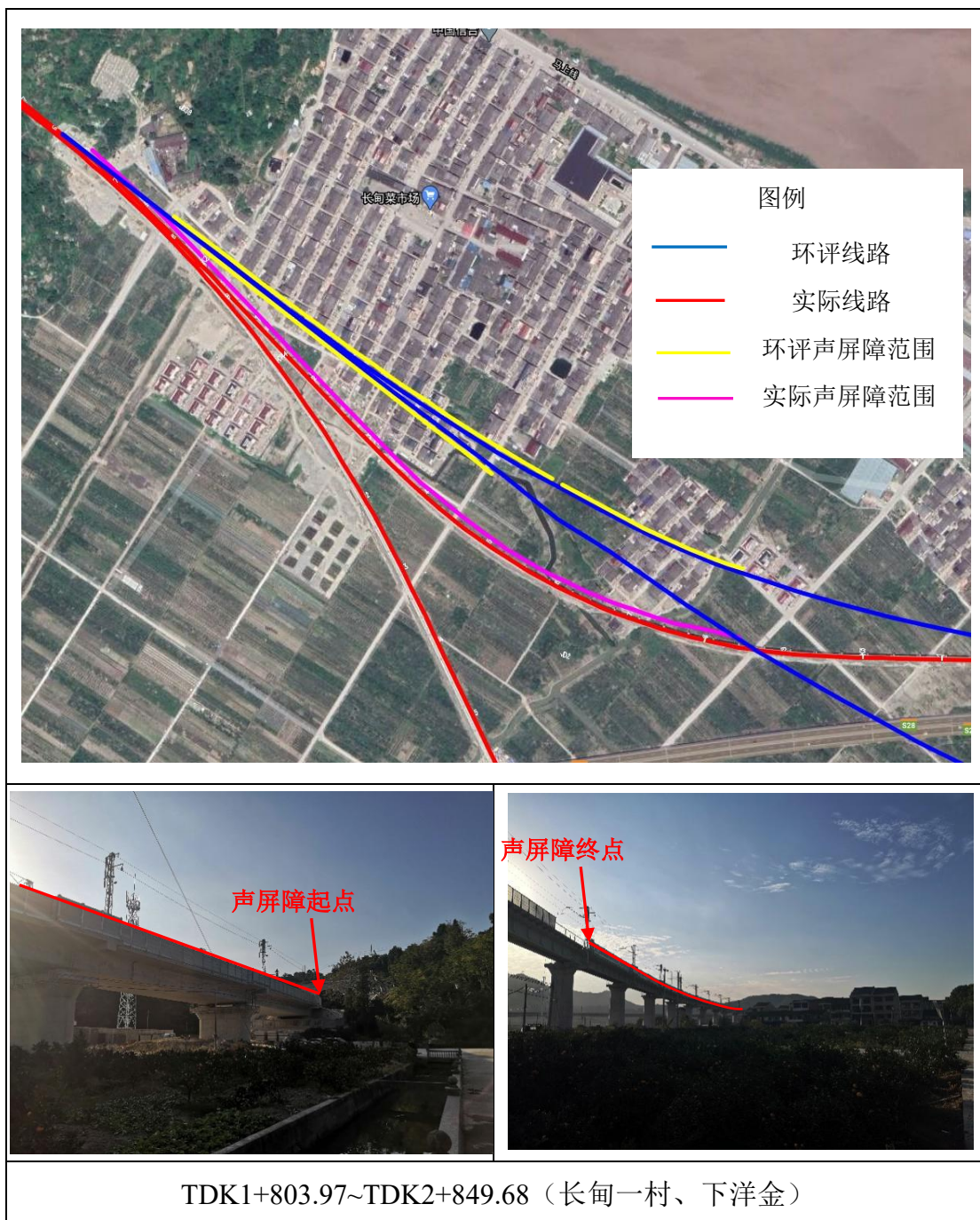
TDK39+643.530~TDK39+897.13 (长大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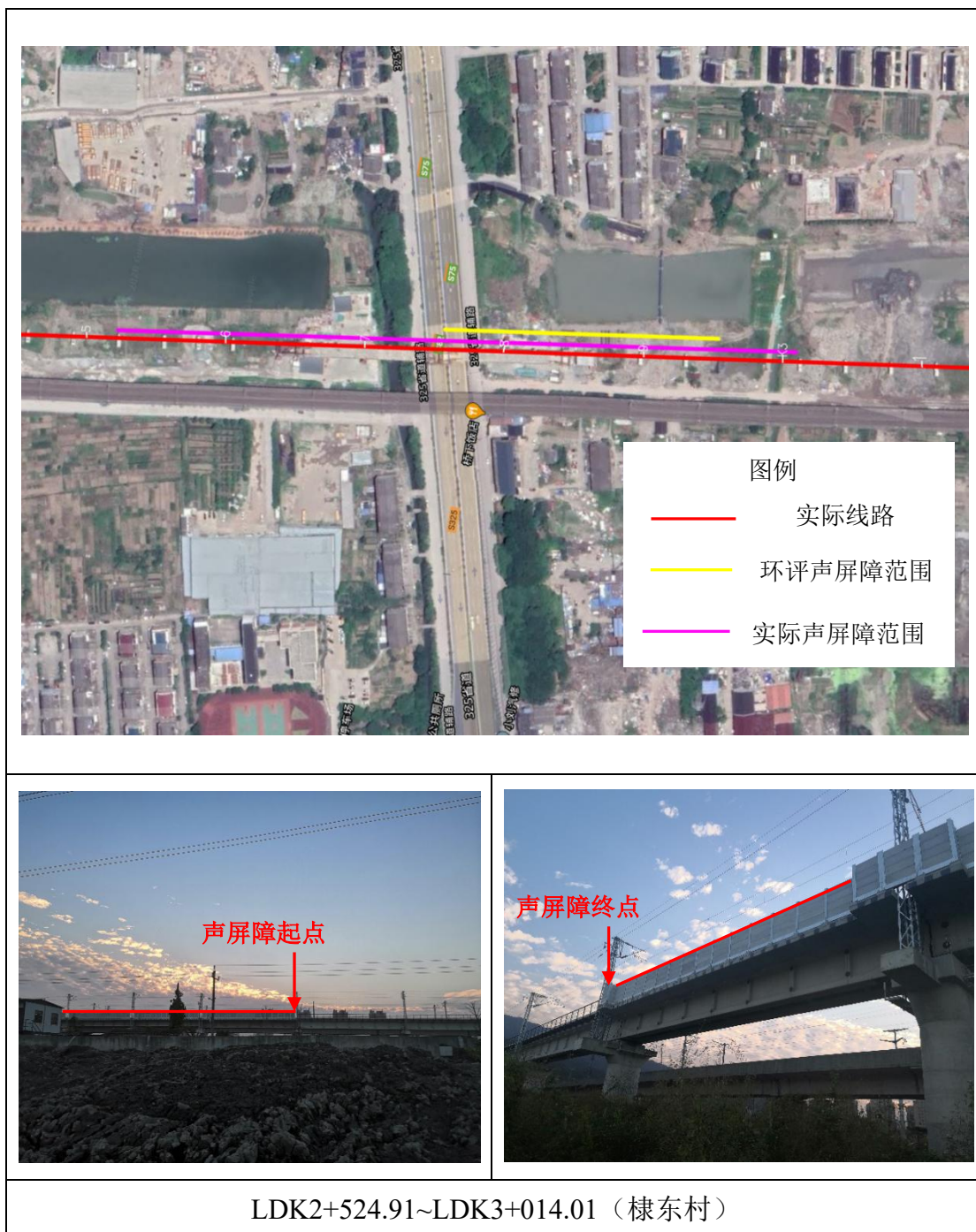


DK138+335.5~DK138+732.51 (清潭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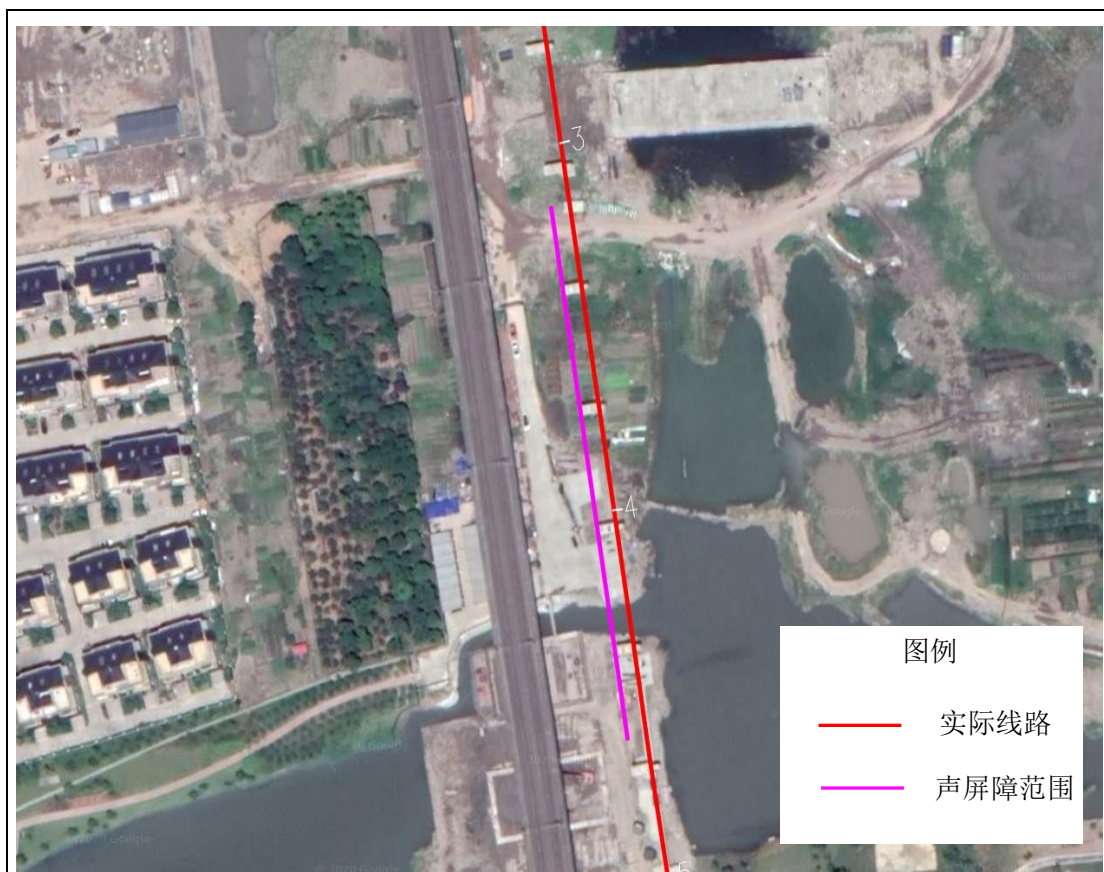


DK141+330~DK141+660 (马头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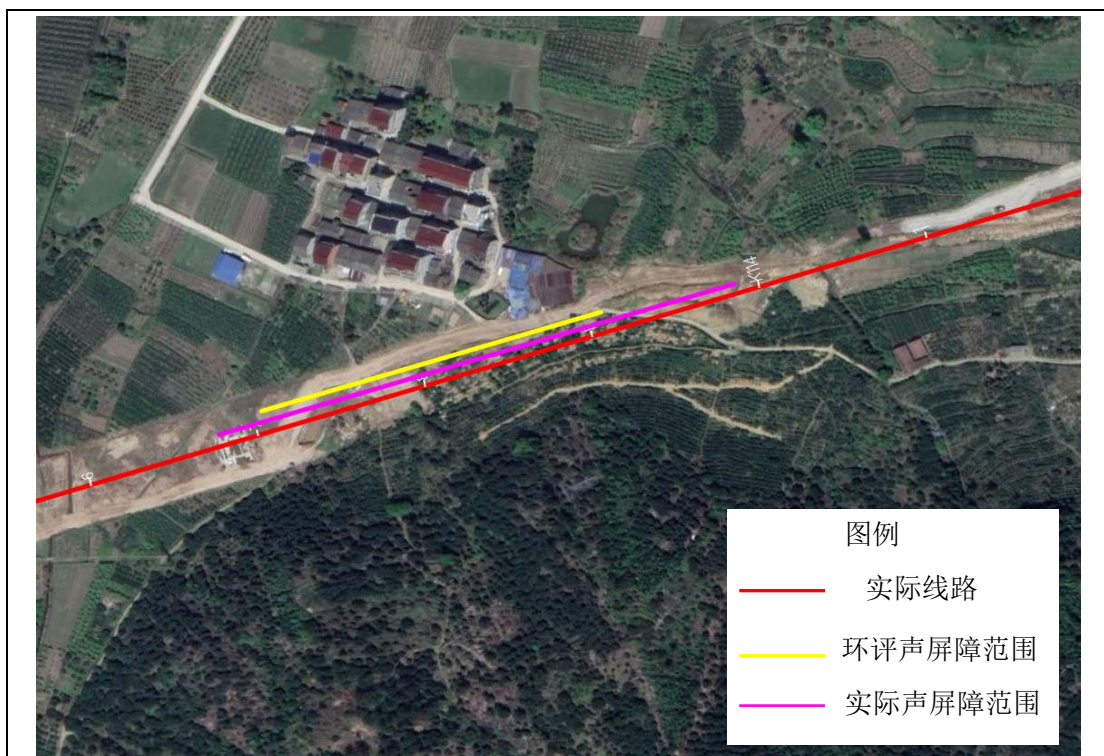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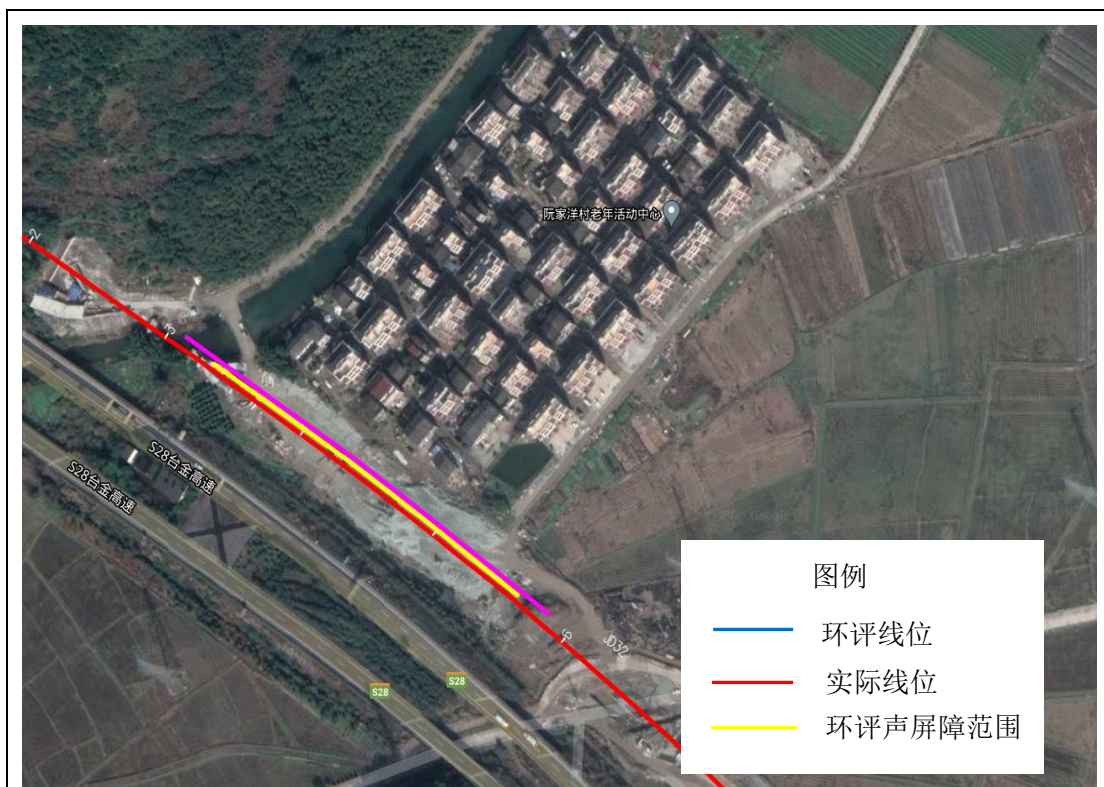
LDK3+242.25~LDK3+471.16 (新建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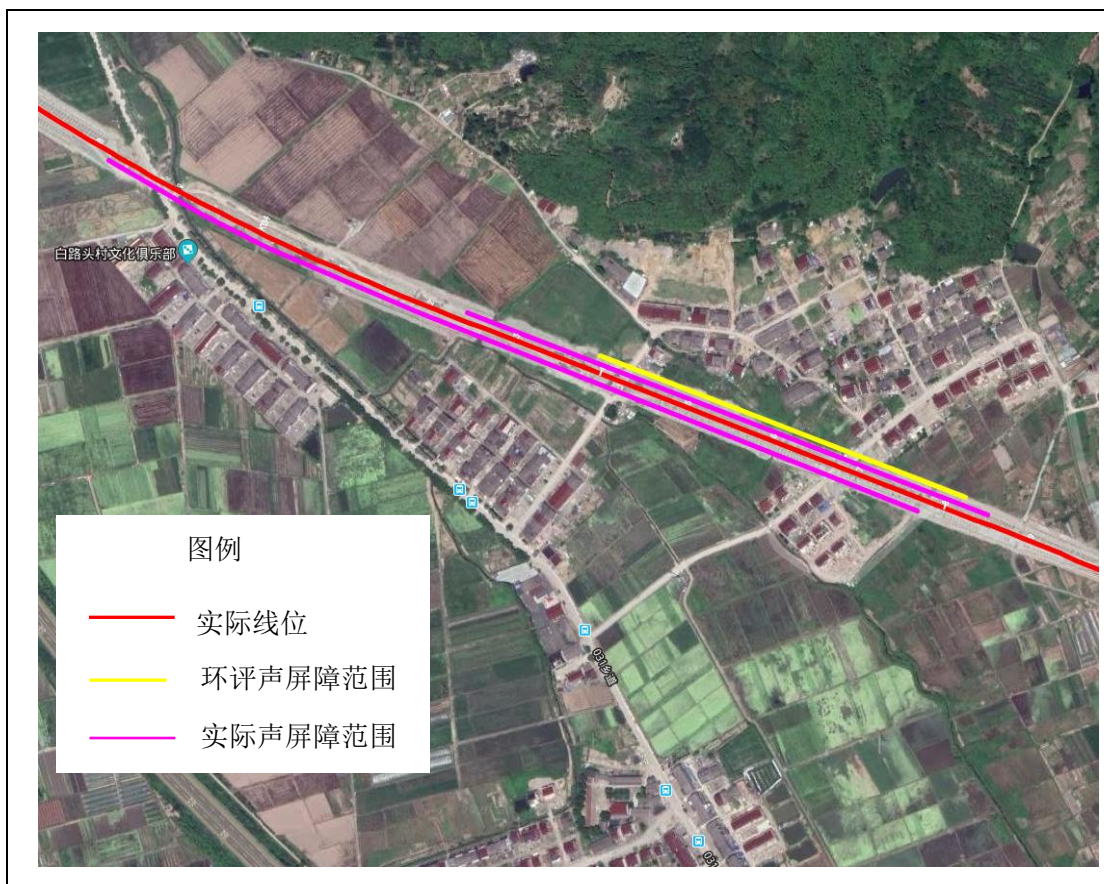
LDK13+009.56~LDK14+490.00 (东风村、永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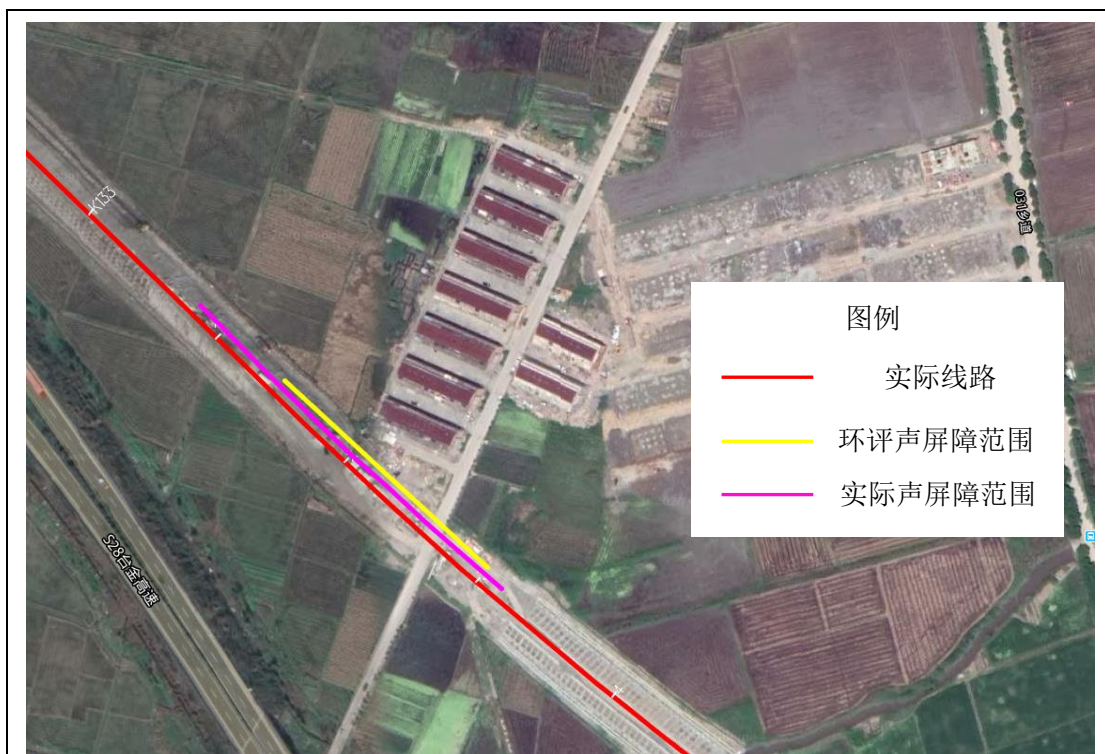
DK113+690~DK113+940 (旺人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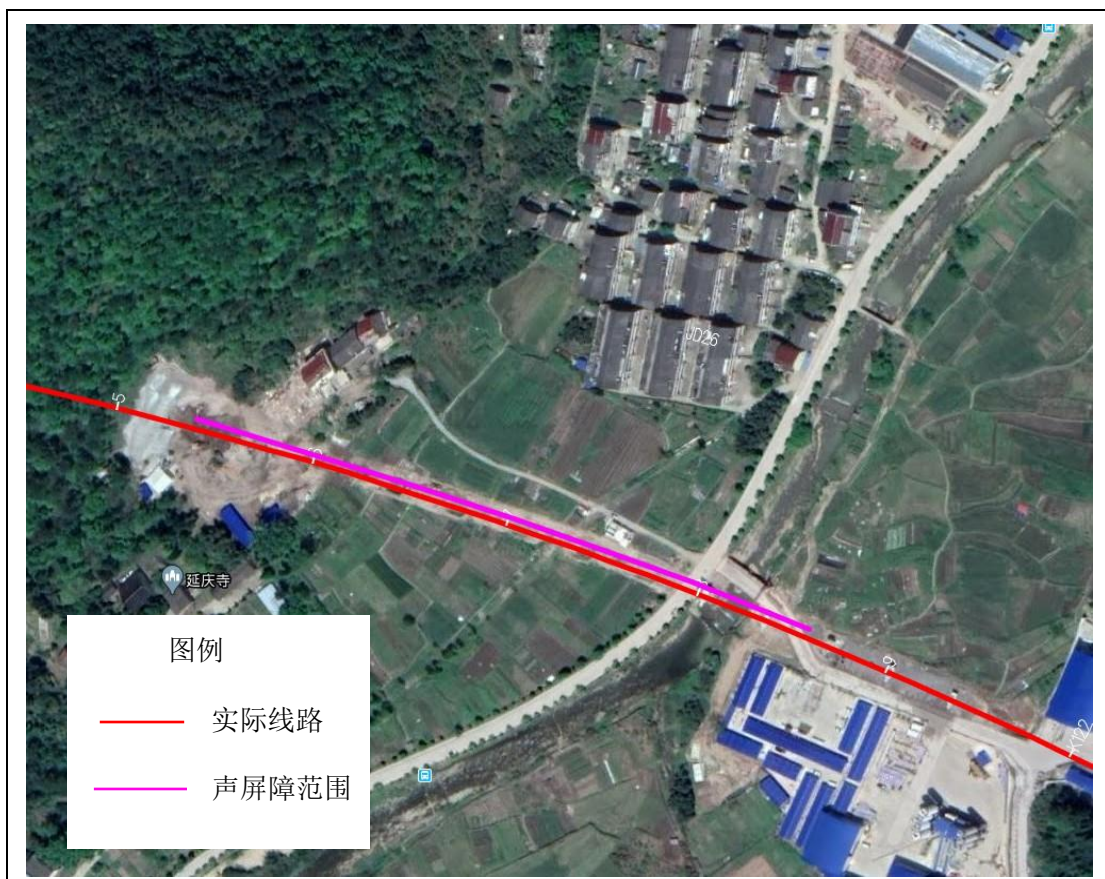
DK131+319.7~DK132+590 (阮家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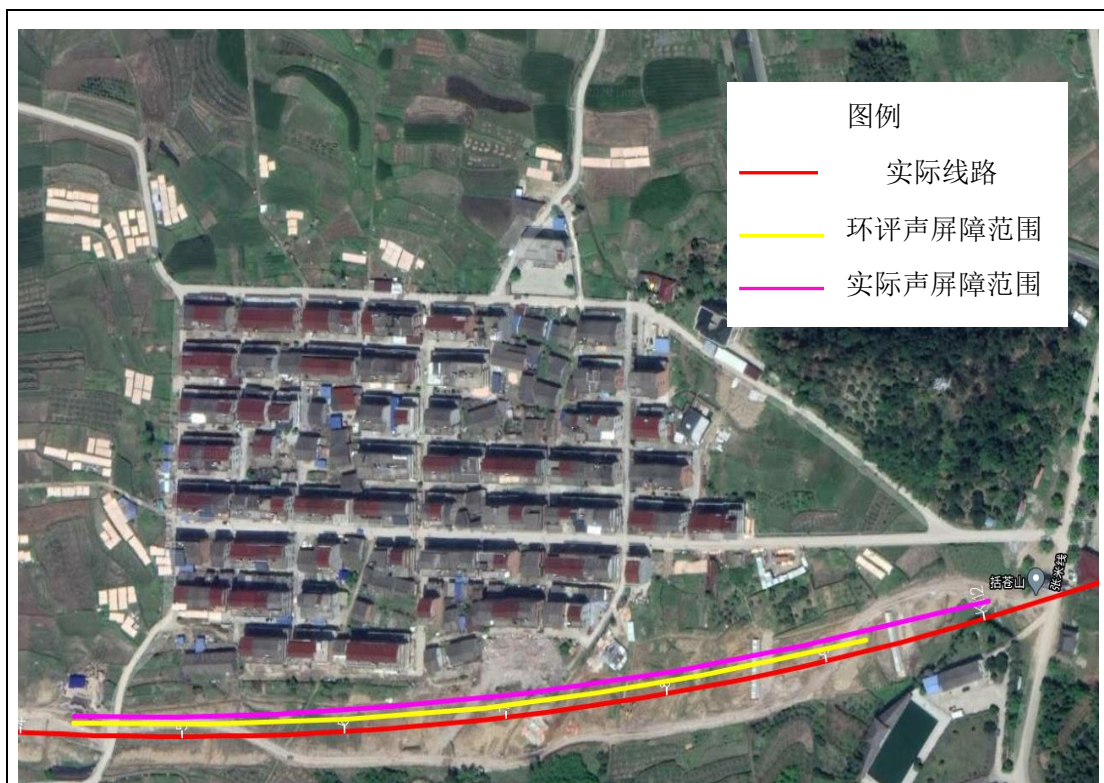
DK134+250~DK134+850（下湾张村、白路头村、寒岗村）



DK133+090~DK133+304.27 (在建楼房)



DK121+537.12~DK121+868.955 (龙潭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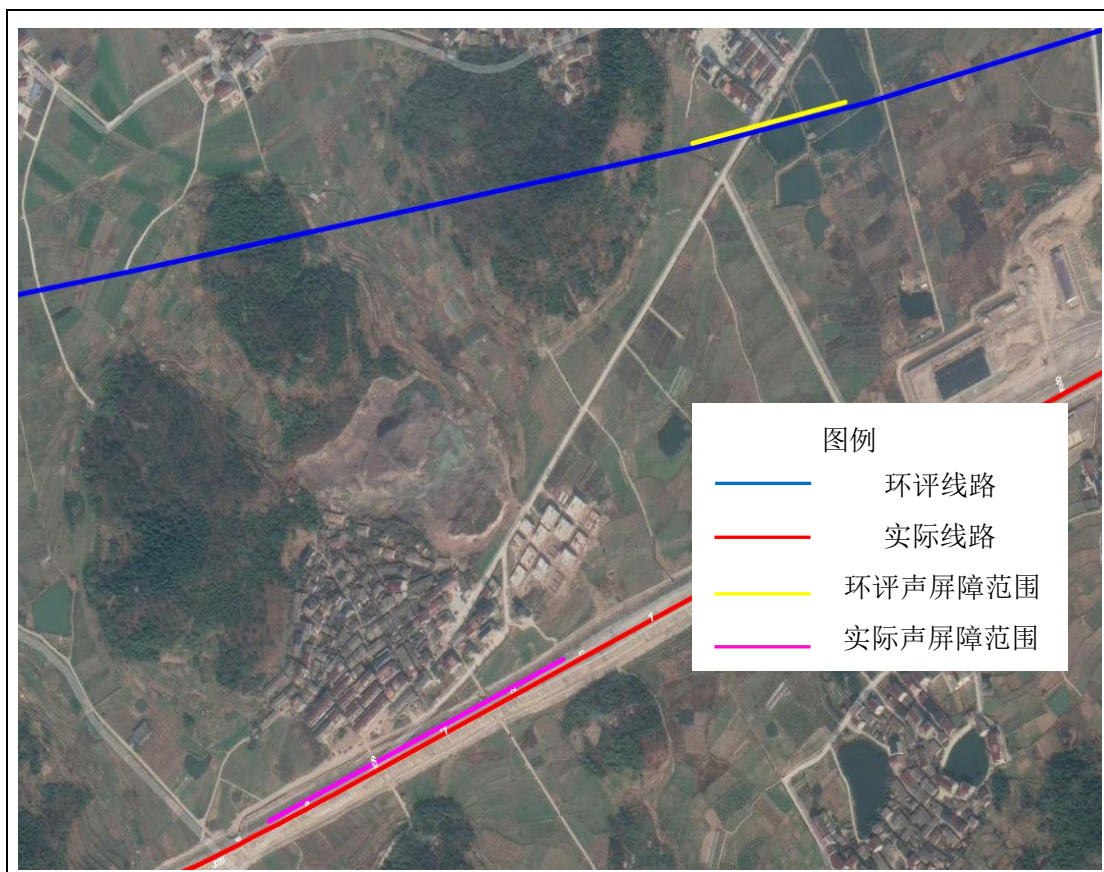


DK111+400~DK112+020 (范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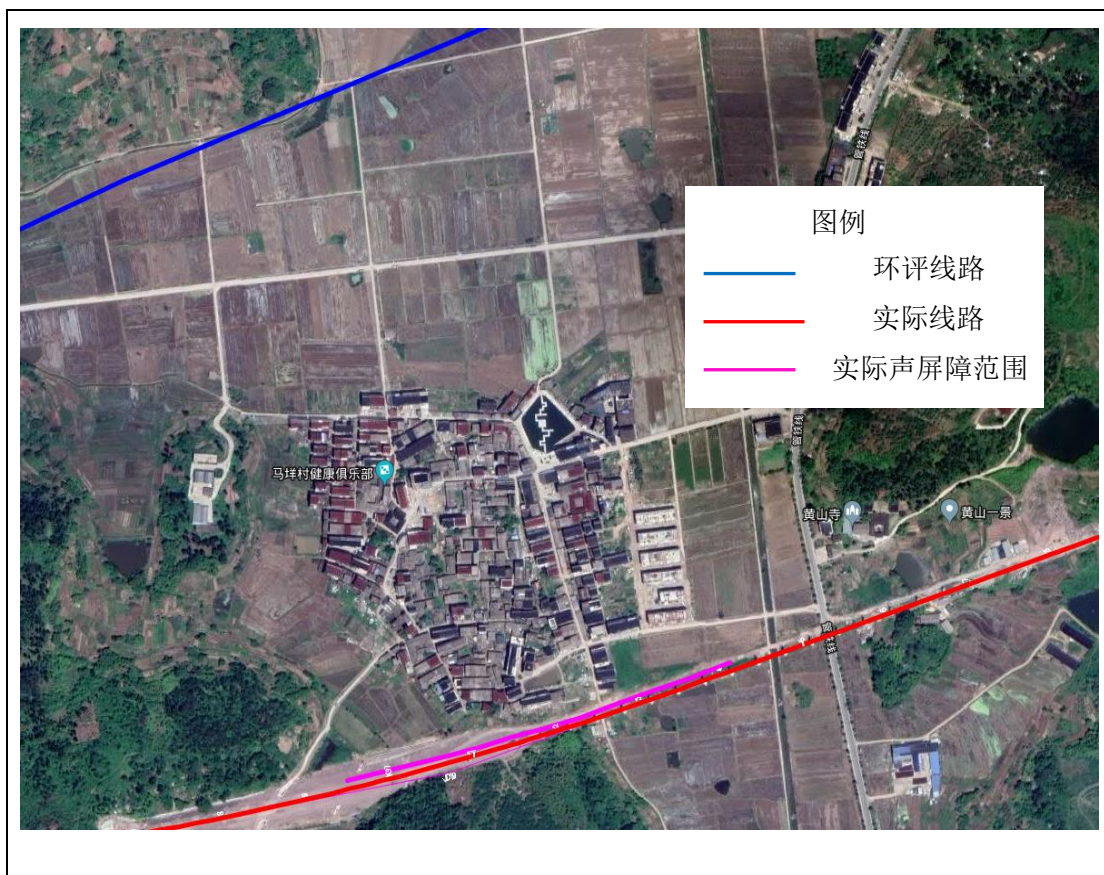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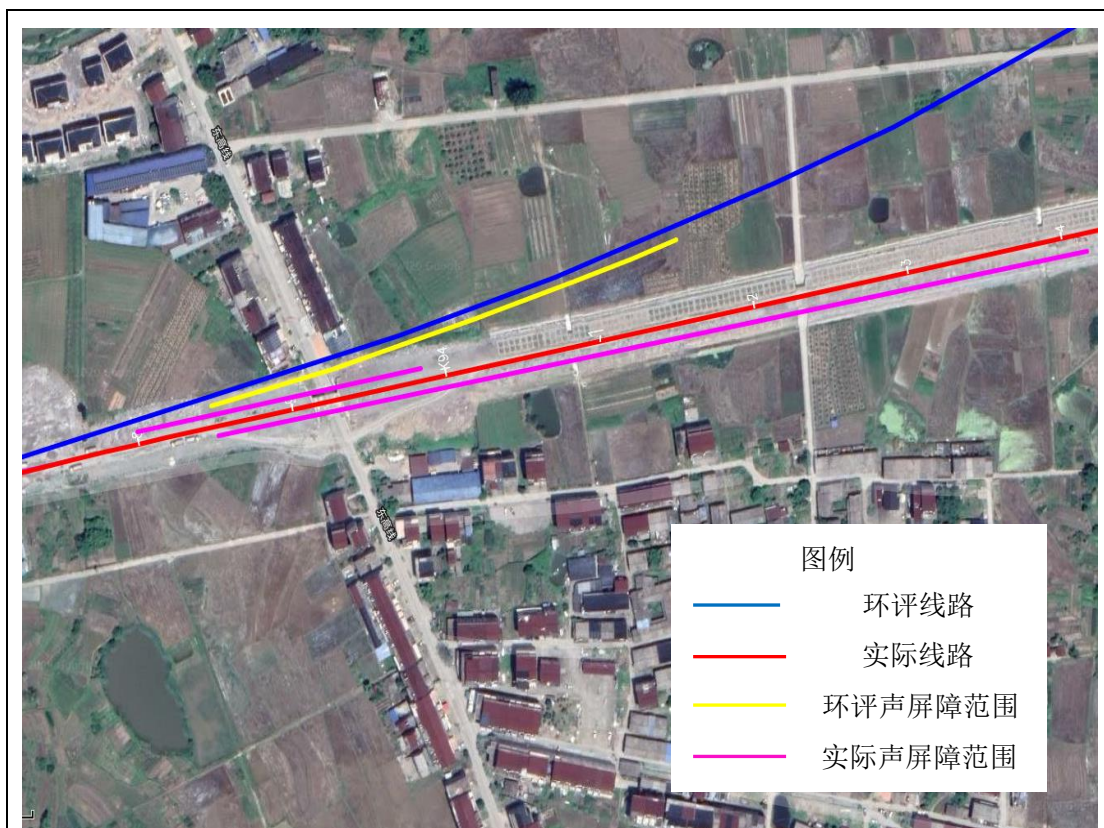
DK100+610~DK100+720 (新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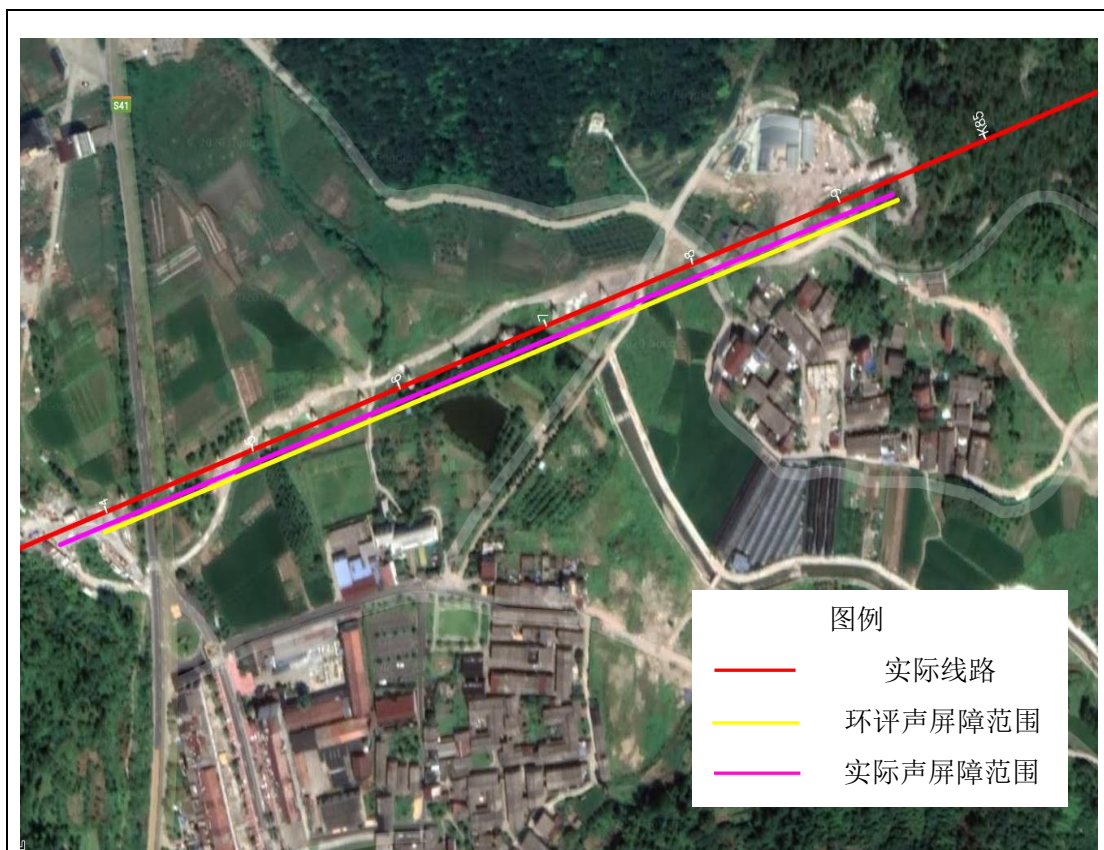
DK98+850~DK99+280（里基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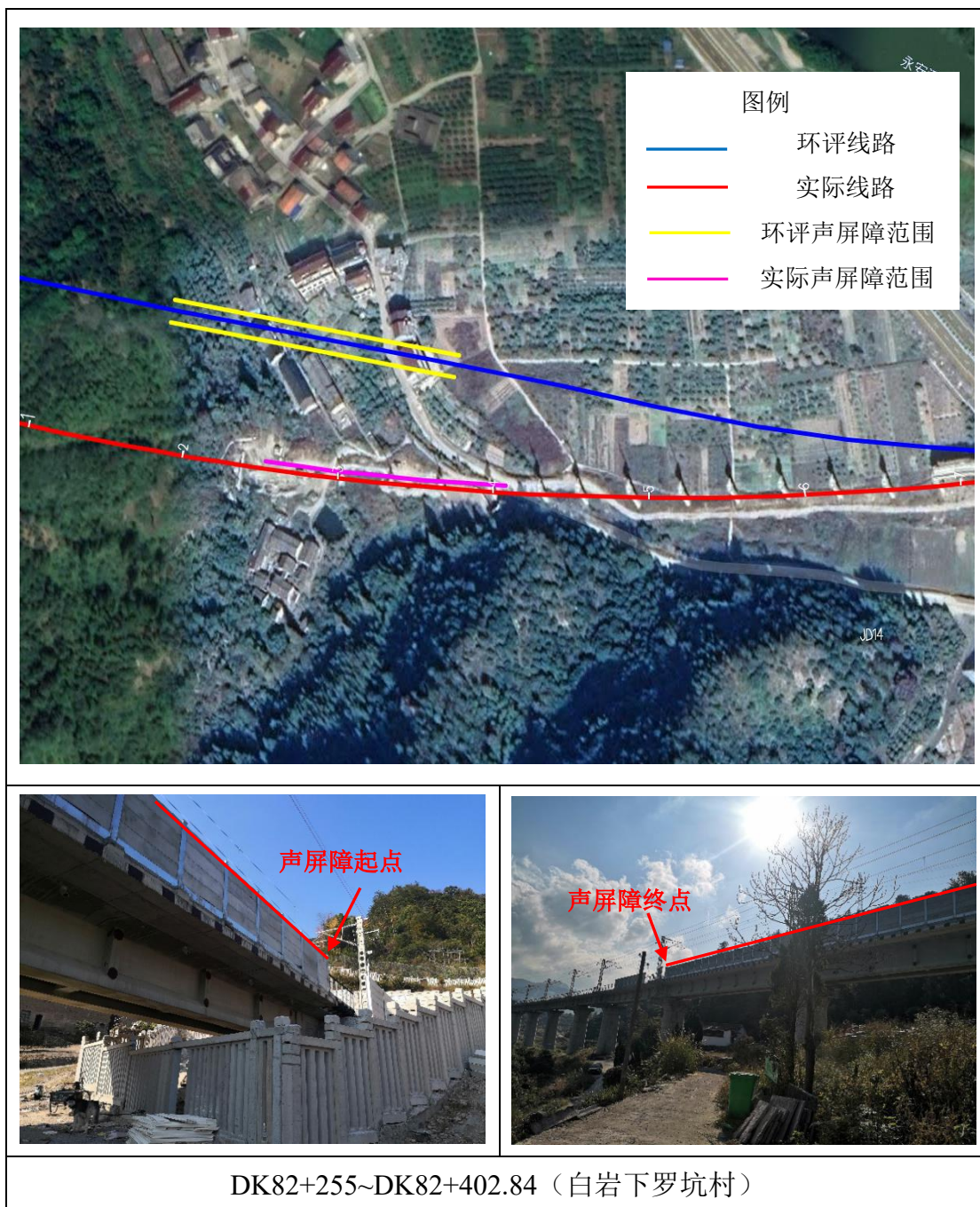
DK96+940~DK97+412.510 (马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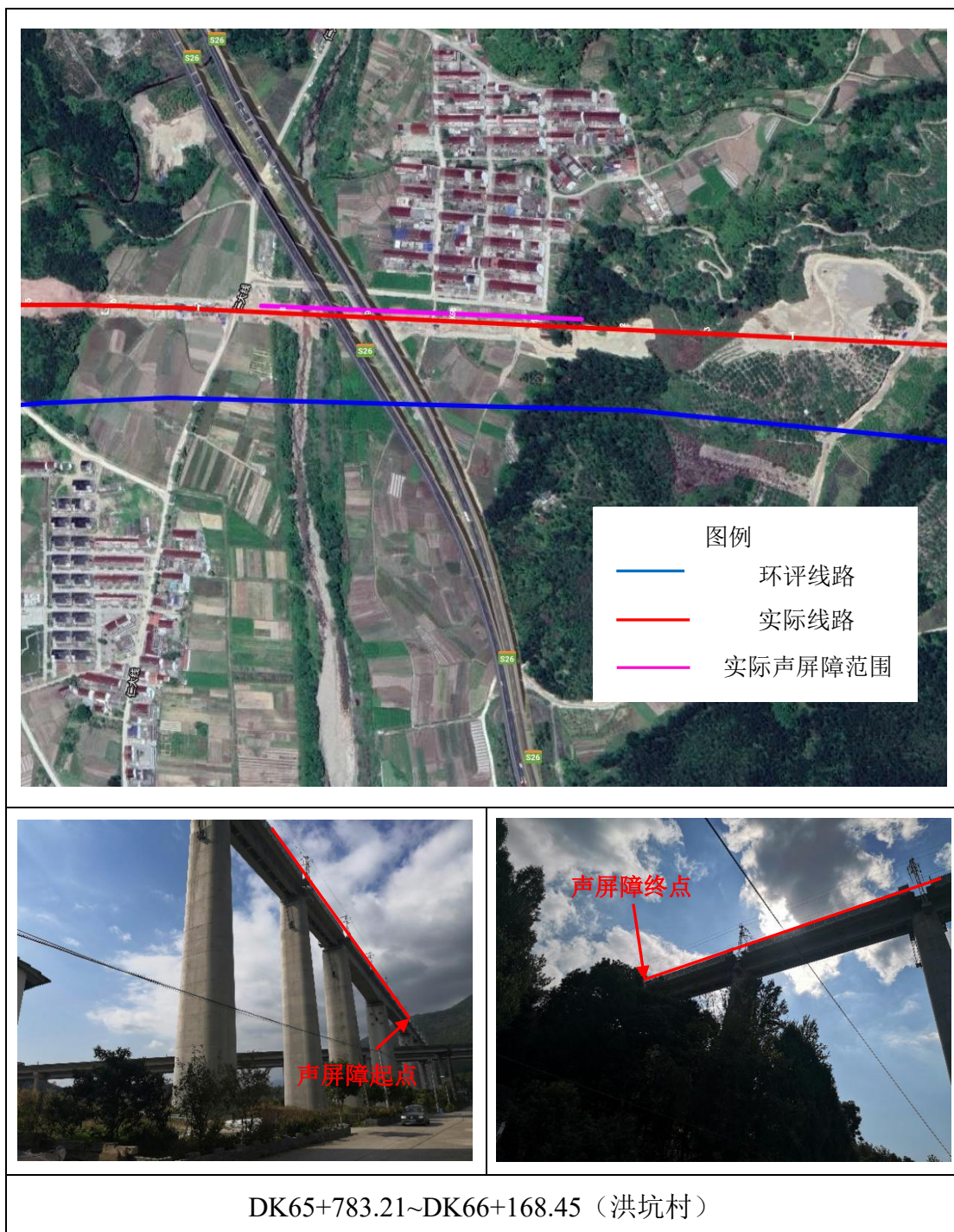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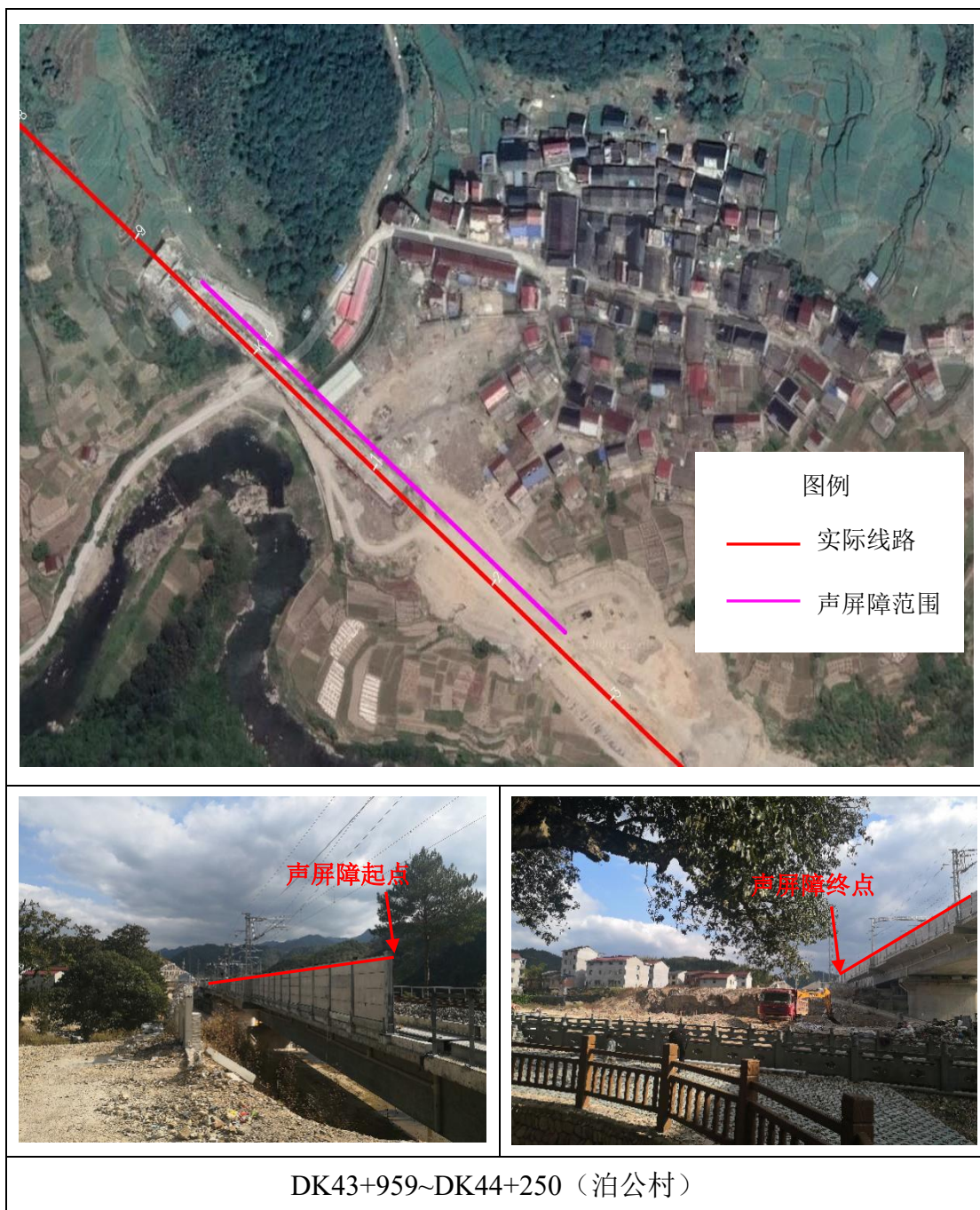
车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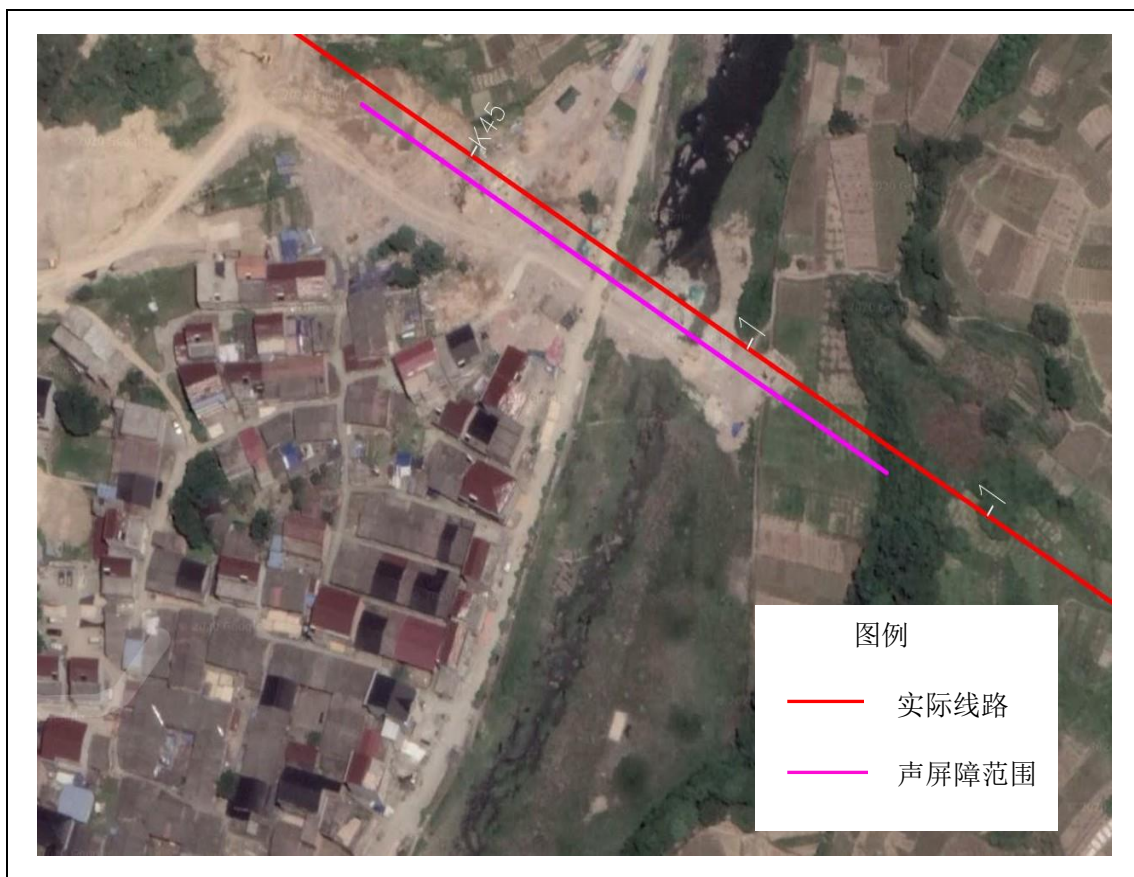
DK84+378.85~DK84+925.0 (步路村、上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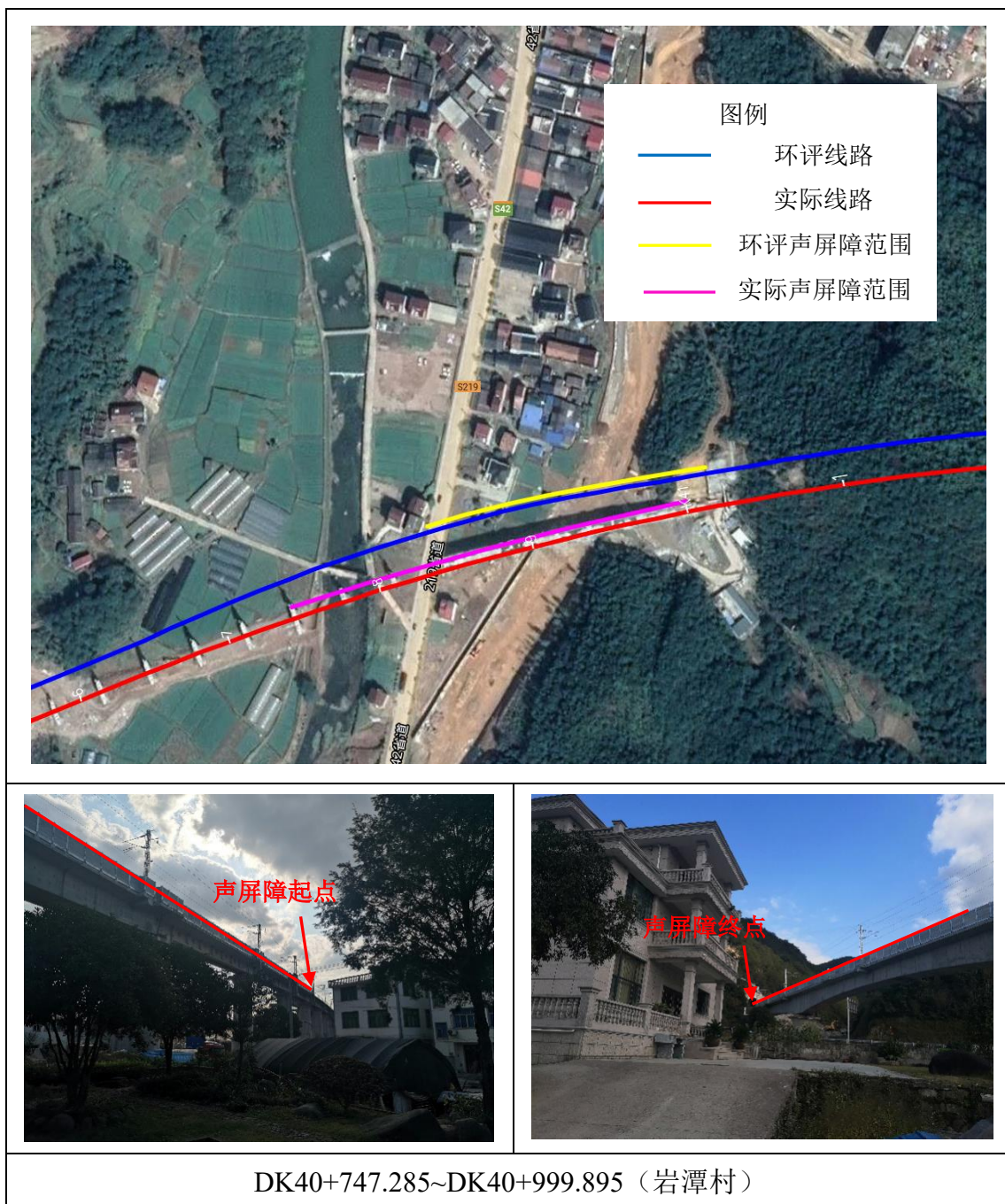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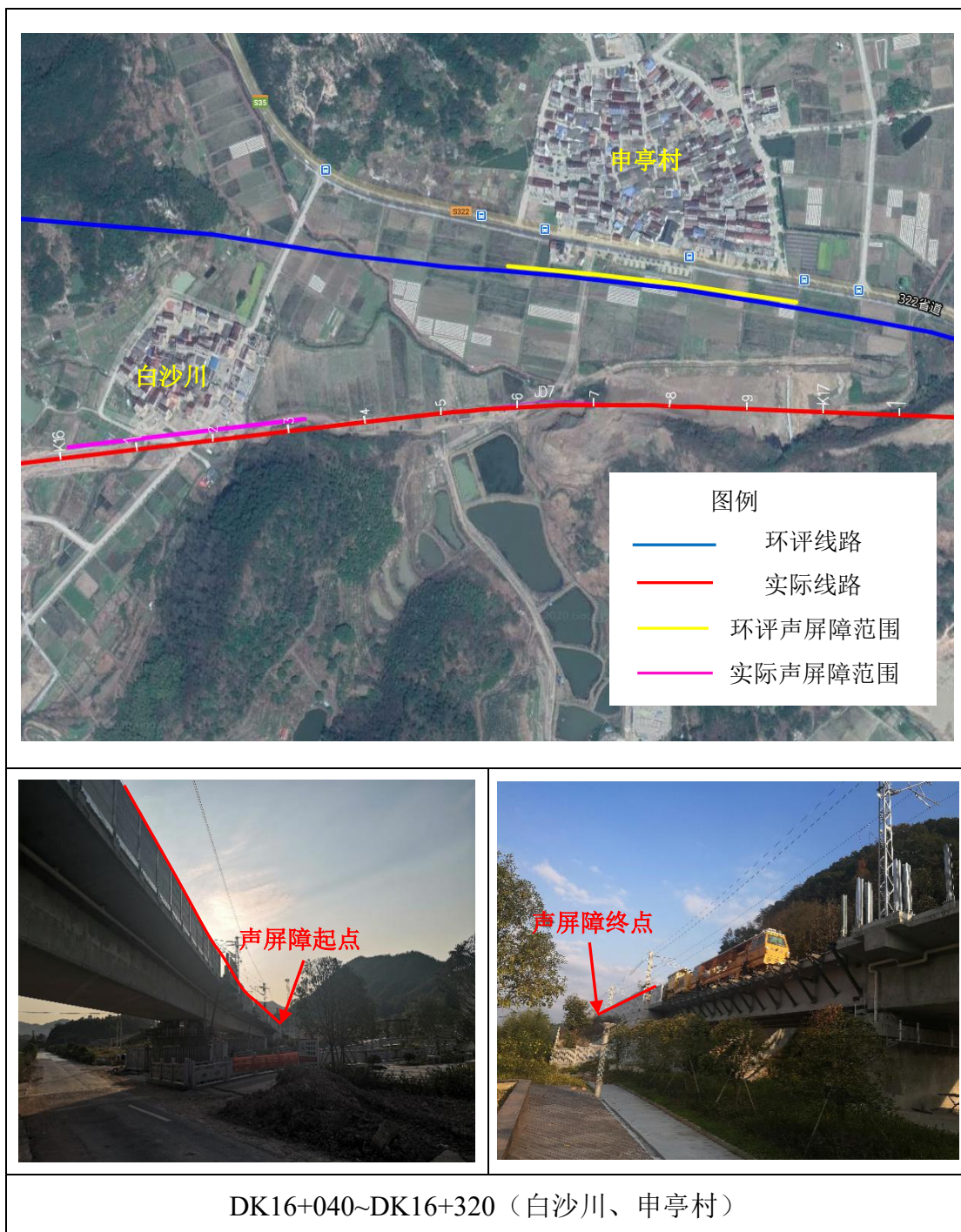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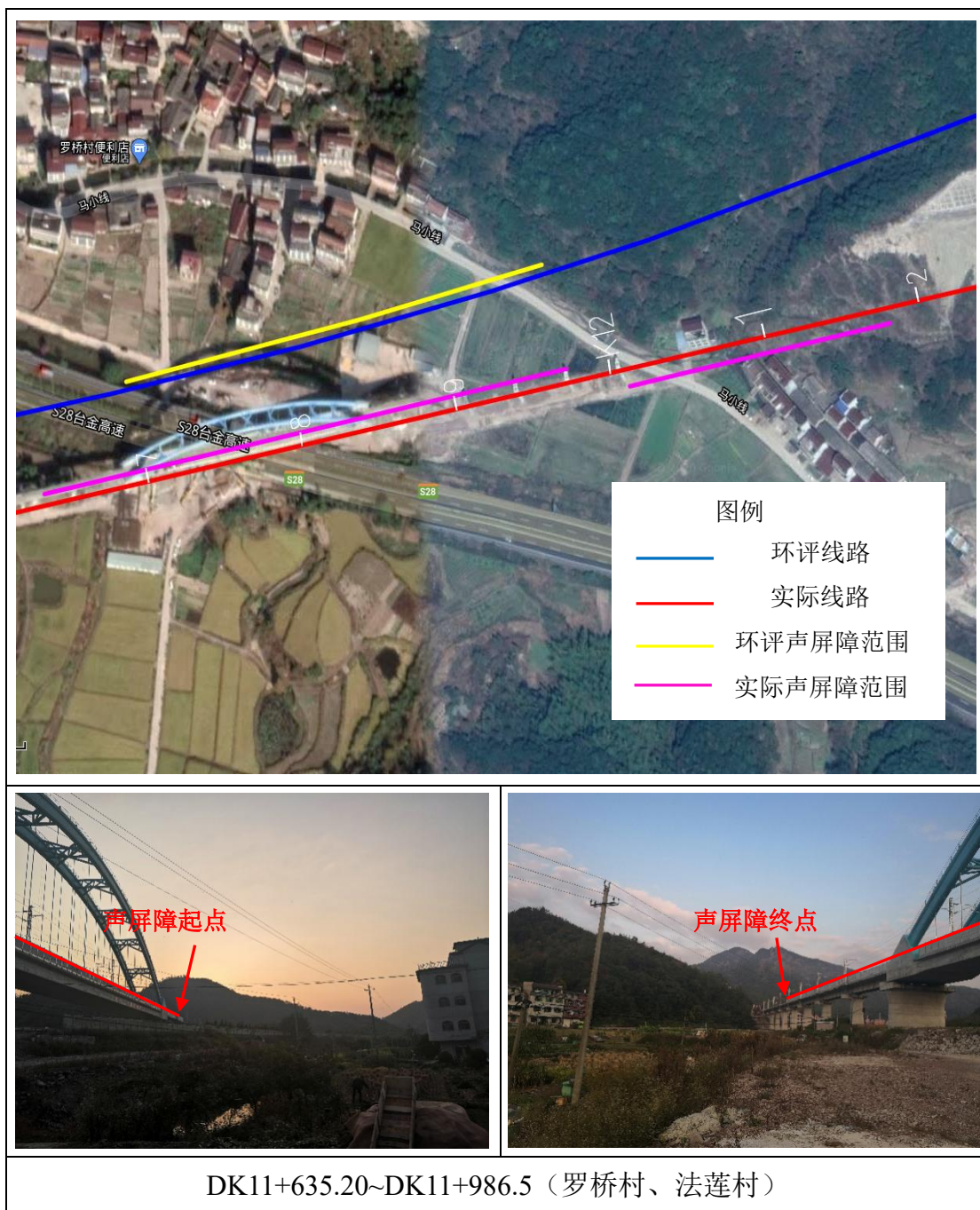
DK44+960~DK45+148.4 (潘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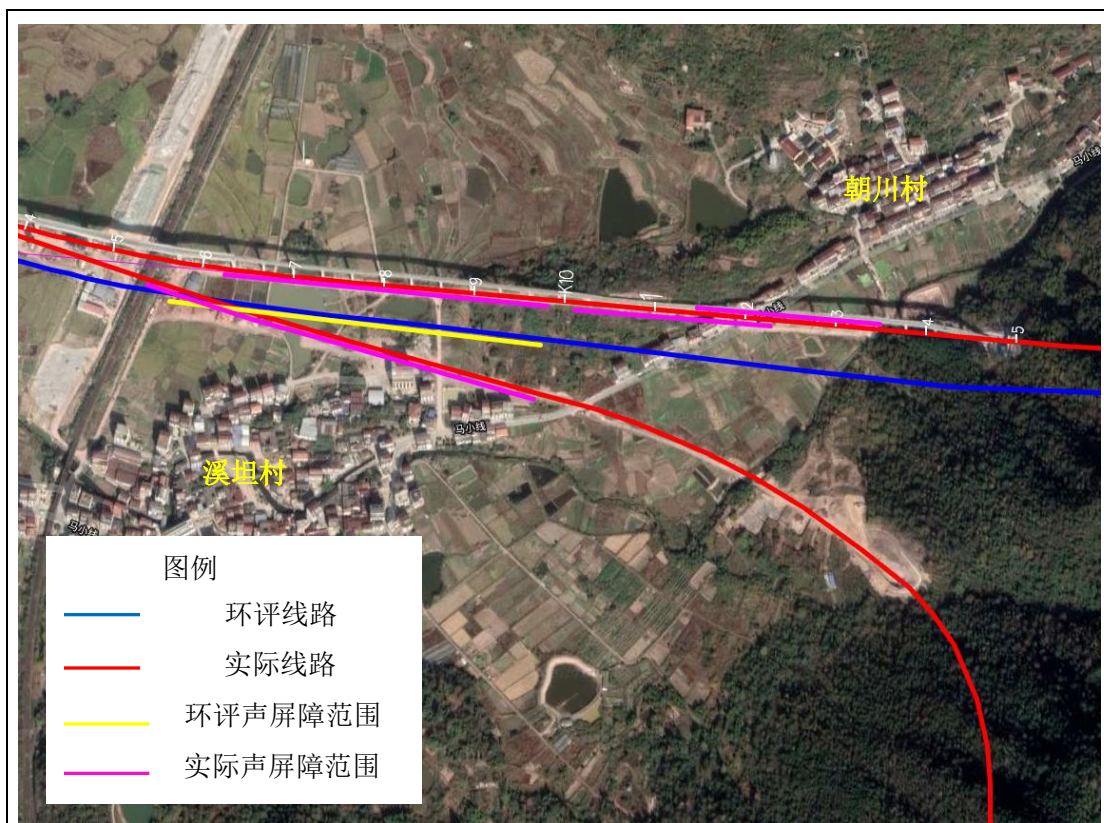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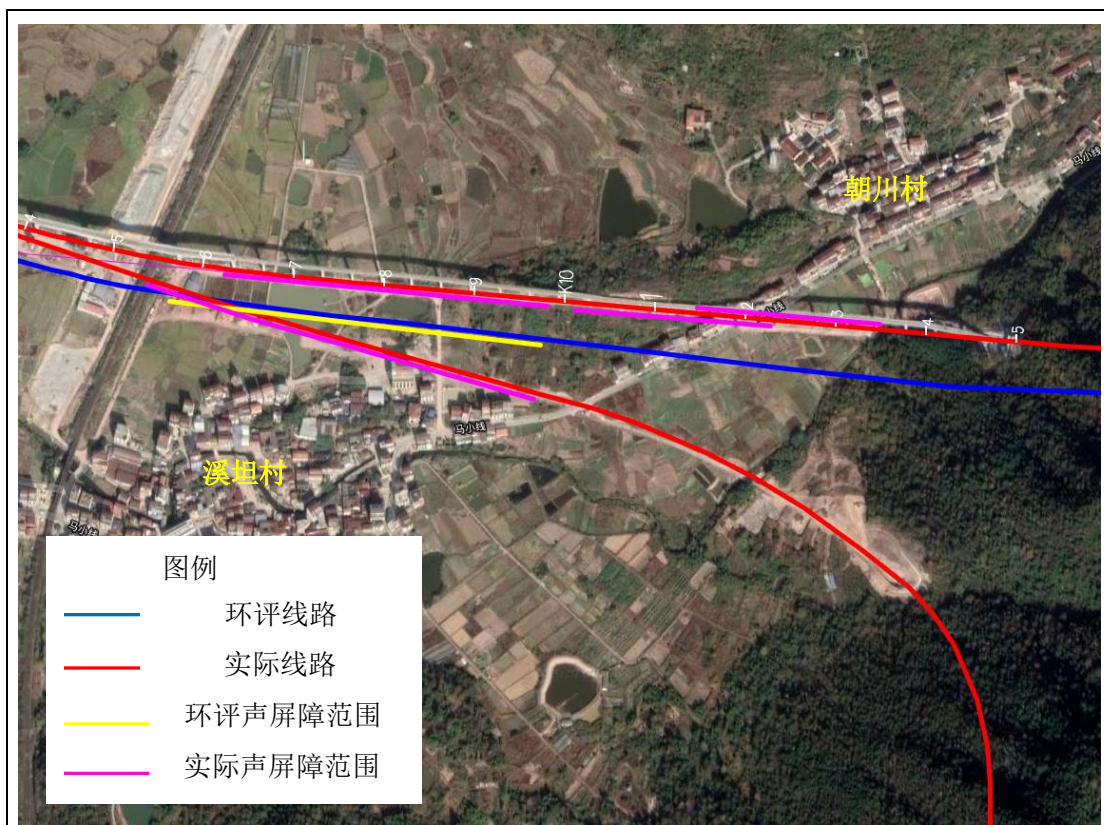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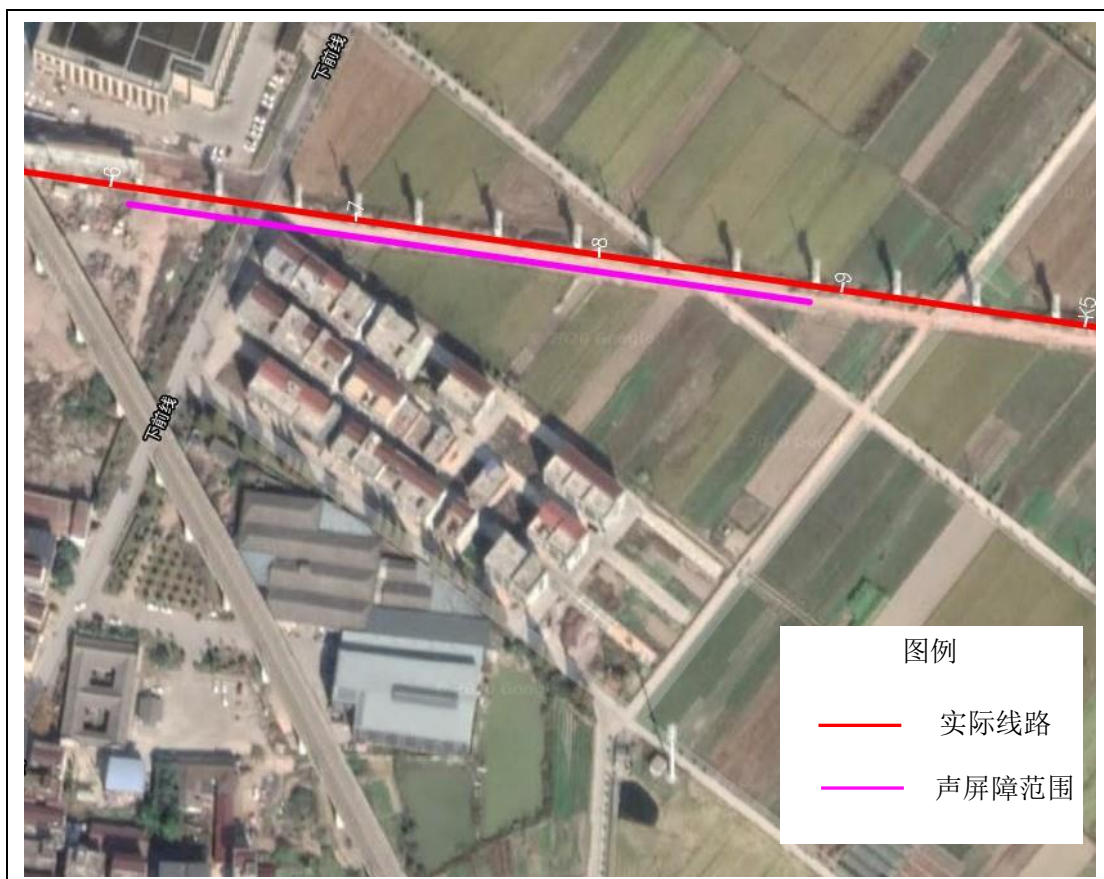


DK10+062.31~DK10+348.61 (朝川村)



溪坦村





SDK4+613.695~SDK4+892.000 (厚仁村)



DK4+426.090~DK4+753.090/DK4+352.69~DK4+654.090 (锦川村、石锦村)



FDK6+782.318~FDK7+150.728 (上皇渡村)

### 7.2.2 隔声窗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铁路沿线需安装隔声窗的敏感点共计 40 处，合 7460m<sup>2</sup>；根据环评隔声窗设置原则：“距线路外轨中心线 80m、线路纵向长度 100m 区域内，居民户数大于 10 户”的超标敏感点，采取声屏障治理措施，对超标的零星敏感点采取隔声窗的治理措施。

对工程实际线路沿线调查后，铁路沿线实际安装隔声窗的敏感点共计 29 处，合计 19426.16m<sup>2</sup>。目前已安装隔声窗情况汇总表 7.2-3。

表 7.2-3 隔声窗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里程	环评要求		设计		实际安装		备注
			户数	数量(m <sup>2</sup> )	户数	数量(m <sup>2</sup> )	户数	数量(m <sup>2</sup> )	
1	下谢村	FDK1+600~FDK1+900	/	/	5	300	1	32.40	部分已拆迁，未拆迁房屋安装隔声窗
2	杨埠村 1	FDK2+650~FDK3+200	11	110	11	330	1	72.54	部分已拆迁，未拆迁房屋安装隔声窗
3	杨埠村 2	FDK3+500~FDK3+700	7	70	7	210	14	1159.85	/
4	东湖村	FDK3+970~FDK4+400	32	320	23	1200	23	1267.77	/
5	傅店村	FDK9+020~FDK9+150	8	80	3	150	0	0	房屋已拆迁
6	大唐沿村	FDK9+627~FDK9+987	10	100	20	600	0	0	房屋已拆迁
7	皮店村	SDK4+140~SDK4+380	7	70	0	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8	后仁村	SDK4+520~SDK5+000	4	40	0	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9	法连村	DK12+080~DK12+180	18	180	0	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10	仙岩雨	DK21+000~DK21+150	8	80	5	270	1	27.23	部分已拆迁，未拆迁房屋安装隔声窗
11	美里村	DK25+080~DK25+160	0	0	21	300	21	481.51	/
12	岩潭村	DK40+700~DK40+900	14	140	10	300	2	67.14	已设置声屏障，声屏障未覆盖的设隔声窗
13	紫岩村	DK65+500~DK65+800	8	80	0	0	0	0	线路摆动，远离敏感点，预测达标
14	洪坑村	DK65+740~DK66+150	5	50	2	6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15	东安村	DK68+800~DK69+150	0	0	16	990	16	267.05	/
16	大陆岸村	DK69+400~DK69+600	37	370	15	450	5	24.24	部分已拆迁，未拆迁房屋安装隔声窗
17	里村	DK74+800~DK74+900	16	160	16	480	9	559.36	线路调整，远离敏感目标，户数减少
18	路岙村	DK76+000~DK76+300	9	90	30	900	46	1581.00	/
19	会客缘度假山庄	DK76+980~DK77+040	5	50	0	0	0	0	线路摆动，避让敏感点，取消隔声窗
20	垞岙村	DK78+300~DK78+700	0	0	35	1050	43	771.00	/

序号	敏感点名称	里程	环评要求		设计		实际安装		备注
			户数	数量(m <sup>2</sup> )	户数	数量(m <sup>2</sup> )	户数	数量(m <sup>2</sup> )	
21	南溪口村	DK83+600~DK83+800	0	0	2	300	2	44.77	/
22	卜家岙	DK88+750~DK89+050	30	300	22	1500	22	1358.40	/
23	下甸山	DK89+200~DK89+500	0	0	16	900	16	745.41	/
24	车头村	DK93+850~DK94+400	9	9	9	27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25	樟树下村	DK94+800~DK95+100	14	140	16	48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26	徐家庆	DK98+040~DK98+150	22	220	0	0	0	0	线路摆动, 避让敏感点, 取消隔声窗
27	新建村	DK99+970~DK100+200	0	0	48	1200	48	1198.36	/
28	后田坑村	DK102+780~DK103+030	24	240	8	24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29	大岙村	DK108+500~DK108+650	24	240	8	720	6	369.73	/
30	陶西村	DK109+300~DK109+400	0	0	5	240	1	67.27	/
31	东长岙村	DK110+430~DK110+640	0	0	30	900	31	823.37	/
32	范山村	DK111+440~DK111+910	0	0	3	12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33	杨灶村	DK115+080~DK115+300	0	0	10	540	1	29.19	部分已拆迁, 未拆迁房屋安装隔声窗
34	杨因村	DK115+590~DK115+720	12	120	0	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35	龙潭岙村	DK121+537~DK121+850	18	180	10	30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36	紫砂岙村	DK124+720~DK125+190	12	120	30	1500	37	1683.55	/
37	花香村	DK126+600~DK126+700	0	0	10	300	21	846.31	/
38	下东山村	DK127+800~DK128+000	15	150	10	450	7	360.00	/
39	金家汇村	DK129+100~DK129+400	41	410	28	1440	7	423.43	部分已拆迁, 未拆迁房屋安装隔声窗
40	建园村	DK130+300~DK130+500	8	80	9	300	9	386.82	/
41	白路头村	DK133+850~DK134+480	20	200	10	30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下湾张村	DK134+250~DK134+850	0	0	8	24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42	东山村	DK135+000~DK135+400	0	0	10	600	0	0	均为厂房, 无住宅
43	清潭头村	DK139+580~DK139+980	73	730	0	0	0	0	均为厂房, 无住宅
44	上百岩村	DK146+580~DK146+940	24	240	0	0	0	0	线路摆动, 避让敏感点, 取消隔声窗
	净土岙村	DK148+760~DK149+650	0	0	40	1500	0	0	房屋已拆迁
45	下洋金	TDK2+630~TDK2+800	4	40	0	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46	新亭头村	TDK7+200~TDK7+400	9	90	3	270	3	157.85	/
47	长甸二村	TDK3+046.21~TDK3+240	22	220	27	660	27	995.00	/
48	西湖村	TDK20+430~TDK20+780	0	0	16	480	0	0	已设置声屏障
49	西外村	TDK26+600~TDK26+900	18	180	20	750	20	780.00	/
50	东都培训学校	TDK26+640~TDK26+720	50	500	0	0	0	0	已搬迁
51	双浦村	LDK2+250~LDK2+700	34	340	20	1020	0	0	均为厂房, 无住宅
52	火炬村	LDK14+950~LDK15+360	/	/	30	1500	33	930.60	
	合计		746	7460	677	26610	473	19426.16	/



里村



路岙村



大路岸村



垟岙村



杨埠村



东湖村



杨埠村



美里村



岩潭村



下谢村



大岙村



东长枫村



花岙村



火炬村



下东山村



金家汇村



龙潭岙村



陶西村





西外村



新花街村



新建村



东山村



图 7.2-1 工程部分隔声窗实施照片

### 7.2.3 环保拆迁情况

环评阶段未单独列出环保拆迁内容，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行前须完成沿线距铁路外轨道中心线 30 米以内及夹角地带的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目标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做好征地补偿、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根据建设单位和沿线地方政府提供资料，目前沿线 3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已基本完成，剩余 21 户尚未完成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其中 18 户因不满拆迁政策拒绝拆迁或领取了补偿自愿放弃拆迁；剩余 3 户已同意拆迁，并已开始实施拆迁，具体统计情况详见表 7.2-4。

表 7.2-4 剩余未落实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位置	数量	户主	原因
1	永康市	朝川村	1	李银妹	户主放弃拆迁。
2		川塘村	1	朱秋存	户主拒绝拆迁
3	磐安县	岩潭村	3	曹宗樟、郑洪、郑民泽	户主拒绝拆迁
4	仙居县	车头村	1	杨国金	户主不愿拆迁，已签协议。
5		马垟村	1	泮顺真	户主拒绝拆迁。
6	临海市	特产场村	1	蔡显地	户主不同意货币安置，拒绝拆迁
7		上王村	4	王明发、王天云、王先顺、蔡米莲	户主放弃拆迁。
8		溪头村	4	项巧玉、王明、林吕兴、林成岳	户主放弃拆迁。
9		前大岙村	2	何如员、陈利英	户主不愿拆迁，建设方已做补偿。
10	路桥区	东风	3	余纪友等	户主已同意拆迁，正在办理拆迁的相关手续。
/	合计		21	/	

## 7.3 声环境质量调查

### 7.3.1 声环境质量监测

#### 7.3.1.1 监测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铁路沿线环境噪声测量技术规范》（TB/T3050-2002）；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3.1.2 监测方案

##### （1）监测单位

浙江求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对噪声、振动进行了现场监测。

##### （2）监测方法

目前，金台铁路正在进行联调联试，按开行计划开行检测列车。

铁路项目车流量短期内无法达到（近期）设计能力的 75%或以上，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落实的情况下，对联调联试阶段开行列车的单次运行噪声级进行检测。根据实测结果及近期车流量计算敏感目标处铁路噪声等效声级。

### 1) 铁路噪声监测

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的路段，进行敏感目标监测、衰减断面监测。

对设置的声屏障进行降噪效果监测。监测布点及各测点监测要求见表 7.3-1。测量列车通过时段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2) 背景噪声监测

没有列车通过时段内，测量 10 分钟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每个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

### 3) 监测数据

LAeq、Lmax、L10、L50、L90、Lmin

#### (3) 监测及评价量

噪声监测量为等效连续 A 声级，依据现场监测得到的列车噪声源强及列车运行参数，结合环评阶段近期时昼、夜车流，按式 7-1 计算得出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本次环保验收噪声评价量。

$$L_{Ae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eq,i} \times 10^{0.1L_{Aeq,i}} + 10^{0.1L_p} \right] \quad (\text{式 7-1})$$

式中：T—规定的评价时间，s；

t<sub>eq,i</sub>—第 i 列列车通过的等效时间，s；

n—T 时间内通过的列车列数；

L<sub>Aeq, i</sub>—第 i 列列车通过时的源强，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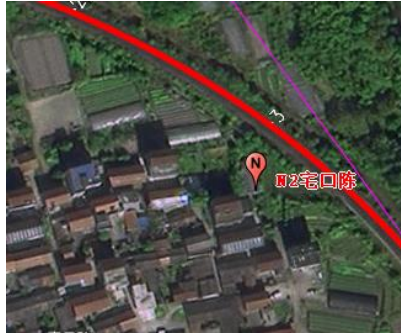
L<sub>Aeq</sub>—规定评价时间内的等效声级，dB (A)；



L<sub>p</sub>—敏感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 7.3.1.3 监测布点

共设置 28 个监测点，1 处声屏障降噪效果对照断面和 1 处隔声窗室内声环境监测。监测方案详见表 7.3-1。

表 7.3-1 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布点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1	桐四村	FDgk2+100	右侧	桥梁	N1	铁路外轨中心线 150m	1、没有列车通过时段内，测量 10 分钟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昼夜各一次； 2、测量列车通过时段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记录列车编组及通过时间。	
2	宅口陈	FDgk0+300	右侧	路基	N2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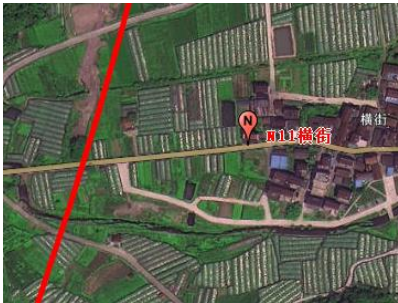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3	杨埠村	FDgk3+700	左侧	桥梁	N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50m	1、没有列车通过时段内，测量 10 分钟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昼夜各一次； 2、室外室内同步测量列车通过时声级。	
4	上皇渡	FDgk9+200	右侧	桥梁	N4	铁路外轨中心线 170m	1、没有列车通过时段内，测量 10 分钟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昼夜各一次； 2、测量列车通过时段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记录列车编组及通过时间。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5	傅店村	FDgk6+950	左侧	桥梁	N5	铁路外轨中心线 7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6	锦川村	DK4+600	左侧	桥梁	N6	N6-1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1、没有列车通过时段内，测量 10 分钟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昼夜各一次； 2、对照断面和敏感点断面 8 个点位同步测量测量列车通过时段的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每次记录列车编组及通过时间； 3、N6-1 同时为振动检测点位。	
						N6-2 铁路外轨中心线 65m		
						N6-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20m		
						N6-4 铁路外轨中心线 200m		
7	范山村	DK111+650	左侧	路基	N7	N7-1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1、没有列车通过时段内，测量 10 分钟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昼夜各一次； 2、对照断面和敏感点断面 8 个点位同步测量测量列车通过时段的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每次记	
						N7-2 铁路外轨中心线 65m		
						N7-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20m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 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N7-4 铁路外轨 中心线 200m	录列车编组及通过时间； <b>3、N7-1 同时为振动检测点位。</b>	
8	李宅村	TDK15+65 0	左侧	路基	N8	N8-1 铁路外轨 中心线 30m	1、没有列车通过时段内，测量 10 分钟等效连续 A 声级(L <sub>Aeq</sub> )， 昼夜各一次； 2、对照断面和敏感点断面 8 个 点位同步测量测量列车通过时段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Aeq</sub> ) 每次记 录列车编组及通过时间； <b>3、N8-1 同时为振动检测点位。</b>	
						N8-2 铁路外轨 中心线 65m		
						N8-3 铁路外轨 中心线 120m		
						N8-4 铁路外轨 中心线 200m		
						N8-5 铁路外轨 中心线 30m		
						N8-6 铁路外轨 中心线 65m		
						N8-7 铁路外轨 中心线 120m		
						N8-8 铁路外轨 中心线 200m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9	前仓镇	DK9+100	右侧	桥梁	N9	铁路外轨中心线 31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10	溪坦村	XDgK9+800	右侧	桥梁	N10	铁路外轨中心线 42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11	横街	XDgK12+000	左侧	桥梁	N11	铁路外轨中心线 132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12	罗桥	DK11+800	左侧	桥梁	N12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 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13	箬坑口	DK37+000	左侧	桥梁	N13	铁路外轨中心 线 7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14	洪坑村	DK66+000	左侧	桥梁	N14	铁路外轨中心 线 4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15	东安村	DK69+000	右侧	路基	N15	铁路外轨中心线 11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16	里基岙村	DK99+000	左侧	路基	N16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17	张家岙村	DK127+200	右侧	路基	N17	铁路外轨中心线 175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18	金家汇	DK129+050	左侧	桥梁	N18	铁路外轨中心线 4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19	阮家洋村	DK132+400	左侧	路基	N19	铁路外轨中心线 4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 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20	下湾张	DK134+60 0	左侧	路基	N20	铁路外轨中心 线 5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21	马头山	DK141+40 0	右侧	路基	N21	铁路外轨中心 线 3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22	长甸村	TDK2+200	左侧	桥梁	N22	铁路外轨中心线 35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23	黄岩镇东小学	LDK2+600	右侧	桥梁	N2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7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24	车头村	LDK13+100	右侧	桥梁	N24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25	小稠村	LDK9+000	右侧	桥梁	N25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26	长甸二村	TDK3+100	左侧	桥梁	N26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27	上王村	TDK21+100	右侧	桥梁	N27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形式	监测 编号	测点说明	备注	测点位置图
28	洋平村	TDK23+00 0	左侧	桥梁	N26	铁路外轨中心 线 41m	测量背景噪声，昼夜各一次。	

7.3.1.4 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求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将验收监测结果汇于表 7.3-2 中和表 7.3-3。

表 7.3-2 敏感点列车通过时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监测结果 (LAeq)	备注
1	桐四村	FDgk2+100	N1	铁路外轨中心线 150m	70.8	列车通过时间 7S
3	杨埠村	FDgk3+700	N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50m	69.5 (61.6)	挂号内外室内声级
4	上皇渡	FDgk9+200	N4	铁路外轨中心线 170m	68.2	列车通过时间 7S
6	锦川村	DK4+600	N6	N6-1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62.8	列车通过时间 7S
				N6-2 铁路外轨中心线 65m	62.0	
				N6-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20m	61.1	
				N6-4 铁路外轨中心线 200m	58.6	
7	范山村	DK111+650	N7	N7-1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66.3	列车通过时间 7S
				N7-2 铁路外轨中心线 65m	65.4	
				N7-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20m	62.3	
				N7-4 铁路外轨中心线 200m	59.8	
8	李宅村	TDK15+650	N8	N8-1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64.3	列车通过时间 7S
				N8-2 铁路外轨中心线 65m	62.5	
				N8-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20m	59.8	
				N8-4 铁路外轨中心线 200m	56.9	
				N8-5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72.5	
				N8-6 铁路外轨中心线 65m	69.4	
				N8-7 铁路外轨中心线 120m	66.6	
				N8-8 铁路外轨中心线 200m	63.5	

表 7.3-3 工程沿线部分敏感点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监测结果 (LAeq)	
					昼	夜
1	桐四村	FDgk2+100	N1	铁路外轨中心线 150m	52.6	47.3
2	宅口陈	FDgk0+300	N2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54.8	47.6
3	杨埠村	FDgk3+700	N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50m	52.9	45.6
4	上皇渡	FDgk9+200	N4	铁路外轨中心线 170m	52.4	47.9
5	傅店村	FDgk6+950	N5	铁路外轨中心线 70m	54.8	48.3
6	锦川村	DK4+600	N6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54.8	47.9
7	范山村	DK111+650	N7	1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53.6	46.5
8	李宅村	TDK15+650	N8	1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54.8	43.8
9	前仓镇	DK9+100	N9	铁路外轨中心线 31m	52.1	48.3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监测 编号	测点说明	监测结果 (LAeq)	
					昼	夜
10	溪坦村	XDgK9+800	N10	铁路外轨中心线 42m	51.1	46.2
11	横街	XDgK12+000	N11	铁路外轨中心线 132m	48.8	44.8
12	罗桥	DK11+800	N12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51.6	44.6
13	箬坑口	DK37+000	N13	铁路外轨中心线 70m	50.3	46.3
14	洪坑村	DK66+000	N14	铁路外轨中心线 40m	53.1	47.5
15	东安村	DK69+000	N15	铁路外轨中心线 110m	46.9	43.8
16	里基岙村	DK99+000	N16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48.1	44.6
17	张家岙村	DK127+200	N17	铁路外轨中心线 175m	46.2	43.1
18	金家汇	DK129+050	N18	铁路外轨中心线 40m	51.2	44.2
19	阮家洋村	DK132+400	N19	铁路外轨中心线 40m	46.1	42.8
20	下湾张	DK134+600	N20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43.1	41.8
21	马头山	DK141+400	N21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53.5	45.9
22	长甸村	TDK2+200	N22	铁路外轨中心线 35m	48.6	44.5
23	黄岩镇东小学	LDK2+600	N23	铁路外轨中心线 170m	51.2	44.8
24	车头村	LDK13+100	N24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48.7	45.7
25	小稠村	LDK9+000	N25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50.8	47.1
26	长甸二村	TDK3+100	N26	铁路外轨中心线 50m	48.9	43.3
27	上王村	TDK21+100	N27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48.5	44.6
28	洋平村	TDK23+000	N26	铁路外轨中心线 41m	45.2	43.2

### 7.3.2 近期声环境分析

#### 7.3.2.1 近期声环境

本工程目前处于联调联试阶段，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开通运营，本次根据联调联试阶段实际监测噪声源强，结合近期（2030 年）车流及分布，依据式 7-1 计算近期噪声声级。计算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营运近期敏感点噪声值 单位：dB (A)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背景值		近期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已采取措施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武义县	宅口陈	30	路基	54.8	47.6	56.5	51.2	70	60	—	—	
2		桐四村	150	桥梁	52.6	47.3	53.2	48.3	60	50	—	—	
3		桐一村	170	桥梁	54.8	47.6	55.1	48.5	60	50	—	—	
4	永康市	杨埠村 1	42	桥梁	54.8	47.6	56.2	50.7	70	60	—	—	隔声窗
5		杨埠村 2	150	桥梁	52.9	45.6	53.5	47.0	60	50	—	—	隔声窗
6	武义县	东湖村	32	桥梁	54.8	47.6	56.2	50.7	70	60	—	—	隔声窗
7	永康市	上皇渡	70	桥梁	52.4	47.9	53.6	49.5	60	50	—	—	声屏障
8		傅店村	170	桥梁	54.8	48.3	55.1	49.1	60	50	—	—	隔声窗
9		皮店村	120	桥梁	54.8	48.3	54.9	48.6	60	50	—	—	隔声窗
10		厚仁村	32	桥梁	54.8	48.3	55.3	49.3	70	60	—	—	声屏障
11		石锦村	35	桥梁	54.8	47.9	55.3	49.0	70	60	—	—	声屏障
12		锦川村	33	桥梁	54.8	47.9	55.0	48.4	70	60	—	—	声屏障
13		川塘	18	桥梁	54.8	47.9	55.3	49.0	70	60	—	—	声屏障
14		前仓镇	31	桥梁	52.1	48.3	52.9	49.3	70	60	—	—	声屏障
15		溪坦村	32	桥梁	51.1	46.2	52.1	47.6	70	60	—	—	声屏障
16		和乐村	185	桥梁	51.1	46.2	51.7	47.2	60	50	—	—	
17		横街	132	桥梁	48.8	44.8	50.1	46.4	60	50	—	—	
18		朝川村	35	桥梁	52.1	48.3	52.9	49.3	70	60	—	—	声屏障
19		罗桥村	50	桥梁	51.6	44.6	52.1	45.8	70	60	—	—	声屏障
20		法莲村	33	路堑	54.8	48.3	55.3	49.3	70	60	—	—	声屏障
21		白沙村	40	桥梁	54.8	48.3	55.2	49.2	70	60	—	—	声屏障
22		仙岩雨	85	路堑	54.8	48.3	55.3	49.5	60	50	—	—	隔声窗
23		舟山镇	175	桥梁	54.8	48.3	55.1	48.9	60	50	—	—	
24		缙云县	北山	40	桥梁	54.8	48.3	55.1	49.1	70	60	—	—
25	美里村		42	桥梁	54.8	47.9	56.1	50.6	70	60	—	—	隔声窗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背景值		近期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已采取措施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6		杨桥头村	181	桥梁	54.8	47.9	55.1	48.6	60	50	—	—	
27	磐安县	箬坑口	70	桥梁	50.3	46.3	51.3	47.6	60	50	—	—	声屏障
28		岩潭村	15	桥梁	54.8	48.3	55.3	49.5	70	60	—	—	声屏障
29		泊公村	50	桥梁	54.8	48.3	55.2	49.2	70	60	—	—	声屏障
30		潘田村	40	桥梁	54.8	48.3	55.2	49.2	70	60	—	—	声屏障
31	仙居县	紫岩村	180	桥梁	54.8	48.3	55.1	48.9	60	50	—	—	
32		洪坑村	40	桥梁	53.1	47.5	53.7	48.6	70	60	—	—	声屏障
33		东安村	110	路堑	53.1	47.5	53.7	48.6	60	50	—	—	
34		大路岸村	50	桥梁	53.1	47.5	54.6	49.9	70	60	—	—	隔声窗
35		里村	160	桥梁	53.1	47.5	53.6	48.4	60	50	—	—	隔声窗
36		路岙村	95	桥梁	54.8	48.3	55.5	49.7	60	50	—	—	隔声窗
37		垟岙村	135	路堑	54.8	47.9	55.2	48.9	60	50	—	—	隔声窗
38		七里村	177	路堑	54.8	48.3	55.1	49.1	60	50	—	—	隔声窗
39		白岩村	60	桥梁	54.8	47.9	55.6	49.8	70	60	—	—	声屏障
40		南溪口村	50	桥梁	54.8	48.3	55.8	50.4	70	60	—	—	隔声窗
41		步路乡	105	桥梁	54.8	48.3	55.5	49.7	60	50	—	—	声屏障
42		步路小学	60	桥梁	54.8	47.9	55.6	49.8	70	60	—	—	声屏障
43		上余村	40	桥梁	54.8	48.3	55.8	50.4	70	60	—	—	声屏障
44		赵岙村	40	路基	54.8	48.3	56.4	51.3	70	60	—	—	声屏障
45		卜家岙村	50	路基	54.8	47.9	55.8	50.1	70	60	—	—	隔声窗
46		下佃山村	40	路基	54.8	48.3	56.2	51.0	70	60	—	—	隔声窗
47		车头村	26	路基	53.1	47.5	55.2	50.9	70	60	—	—	声屏障
48		樟树下村	60	桥梁	54.8	48.3	55.6	50.0	70	60	—	—	隔声窗
49		田山脚	170	路基	54.8	47.9	55.1	48.7	60	50	—	—	隔声窗
50		马垟村	22	桥梁	54.8	48.3	56.5	51.5	70	60	—	—	声屏障
51		里基岙村	50	路基	48.1	44.6	51.7	48.5	70	60	—	—	声屏障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背景值		近期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已采取措施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52		麻山村	185	路基	53.1	47.5	53.5	48.2	60	50	—	—	
53		新建村	55	路基	54.8	48.3	55.8	50.4	70	60	—	—	声屏障
54		路头	40	路基	54.8	47.9	56.2	50.8	70	60	—	—	
55		西郊村	150	路基	54.8	48.3	55.1	49.1	60	50	—	—	
56		后田坑村	50	桥梁	54.8	47.9	55.8	50.1	70	60	—	—	隔声窗
57		大岙村	90	路堑	54.8	48.3	55.5	49.7	70	60	—	—	隔声窗
58	临海市	陶西村	100	路基	54.8	47.9	55.3	49.2	60	50	—	—	隔声窗
59		东长岙村 1	35	路基	54.8	48.3	56.2	51.0	70	60	—	—	声屏障
60		东长岙村 2	95	路基	54.8	47.9	55.5	49.6	60	50	—	—	隔声窗
61		范山村	40	路基	54.8	48.3	56.2	51.0	70	60	—	—	声屏障
62		旺人墩村	40	路基	54.8	47.9	56.2	50.8	70	60	—	—	声屏障
63		杨灶村	30	路堑	54.8	48.3	56.5	51.5	70	60	—	—	隔声窗
64		杨因村	31	桥梁	53.1	47.5	55.4	51.1	70	60	—	—	声屏障
65		龙潭岙村	30	桥梁	54.8	47.9	56.5	51.3	70	60	—	—	声屏障
66		紫砂岙村	15	桥梁	54.8	48.3	56.5	51.5	70	60	—	—	隔声窗
67		花岙村	35	路基	53.1	47.5	55.2	50.9	70	60	—	—	隔声窗
68		张家岙村	175	路基	46.2	43.1	48.2	45.2	60	50	—	—	
69		下东山村	150	路基	54.8	48.3	55.1	49.1	60	50	—	—	隔声窗
70		金家汇 1	40	桥梁	51.2	44.2	54.2	49.6	70	60	—	—	隔声窗
71		金家汇村 2	120	桥梁	51.2	44.2	52.3	46.6	60	50	—	—	隔声窗
72		金家汇村 3	160	桥梁	51.2	44.2	52.0	46.0	60	50	—	—	隔声窗
73	金家汇村 4	65	桥梁	51.2	44.2	52.9	47.7	70	60	—	—	隔声窗	
74	建园村	35	桥梁	54.8	47.9	56.2	50.8	70	60	—	—	隔声窗	
75	阮家洋村	40	路基	46.1	42.7	52.0	48.9	70	60	—	—	声屏障	
76	新建小区	35	路基	54.8	48.3	56.1	50.8	70	60	—	—	声屏障	
77	白路头村	45	路基	54.8	47.9	56.1	50.7	70	60	—	—	声屏障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背景值		近期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已采取措施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78		寒岗村	55	路基	54.8	48.3	55.8	50.3	70	60	—	—	声屏障	
79		下湾张村	50	路基	43.1	41.8	50.2	47.5	70	60	—	—	声屏障	
80		清潭头村 1	30	桥梁	54.8	47.9	56.5	51.3	70	60	—	—	声屏障	
81		马头山村	30	路基	43.1	41.8	52.3	49.5	70	60	—	—	声屏障	
82		长甸一村	35	桥梁	54.8	48.3	56.4	51.3	70	60	—	—	声屏障	
83		新建楼房	40	桥梁	54.8	47.9	56.2	50.8	70	60	—	—		
84		下洋金	40	桥梁	51.2	44.2	52.8	47.6	70	60	—	—	声屏障	
85		长甸二村	50	桥梁	48.9	43.3	50.8	46.4	70	60	—	—	隔声窗	
86		新亭头村	77	桥梁	54.8	47.9	55.1	48.8	70	60	—	—	隔声窗	
87		前大岙村	15	桥梁	54.8	48.3	55.7	50.3	70	60	—	—	声屏障	
88		椒江区	九子村	150	路基	53.1	47.5	53.4	48.0	60	50	—	—	
89			李宅村	50	路基	54.8	47.9	55.3	49.2	70	60	—	—	声屏障
90			惠民小学	190	路基	54.8	48.3	54.9	48.6	60	50	—	—	声屏障
91		临海市	西湖村	30	桥梁	53.1	47.5	54.4	49.8	70	60	—	—	声屏障
92	上王村		18	桥梁	48.5	44.6	51.6	48.3	70	60	—	—	声屏障	
93	洋平村		41	桥梁	45.2	43.2	49.6	47.2	70	60	—	—	声屏障	
94	燕库村		65	桥梁	54.8	47.9	55.3	49.1	70	60	—	—	声屏障	
95	溪头村		20	桥梁	54.8	48.3	55.7	50.3	70	60	—	—	声屏障	
96	西外村		85	路堑	54.8	47.9	55.1	48.8	60	50	—	—	隔声窗	
97	杜北村		33	桥梁	54.8	48.3	55.7	50.3	70	60	—	—	声屏障	
98	殿后村		45	桥梁	54.8	48.3	55.6	49.9	70	60	—	—	声屏障	
99	英雄村		45	桥梁	54.8	48.3	55.6	49.9	70	60	—	—	声屏障	
100	岩下村		70	路堑	54.8	48.3	55.1	49.1	60	50	—	—	声屏障	
101	长大屋村		34	桥梁	54.8	48.3	55.7	50.3	70	60	—	—	声屏障	
102			上海铁路局台州公寓	30	路堤	54.8	48.3	55.7	50.3	70	60	—	—	

序号	行政区域	敏感点名称	与本工程位置关系		背景值		近期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量		已采取措施	
			水平距离(m)	线路形式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03		王林施	90	路基	54.8	48.3	55.1	49.0	60	50	—	—		
104		埭东村	85	桥梁	54.8	48.3	55.0	48.9	60	50	—	—	声屏障	
105		台州市黄岩镇东小学	170	桥梁	51.2	44.8	51.8	46.0	60	50	—	—	声屏障	
106		双浦村	65	桥梁	54.8	48.3	55.5	49.8	60	50	—	—	隔声窗	
107		红四一区	120	桥梁	54.8	48.3	55.2	49.1	60	50	—	—	声屏障	
108		路桥区	小稠村	40	桥梁	50.8	47.1	53.0	49.6	70	60	—	—	声屏障
109			金寺堂村	50	桥梁	54.8	48.3	55.8	50.3	70	60	—	—	声屏障
110	岙王村		100	路基	54.8	48.3	55.8	50.3	70	60	—	—	声屏障	
111	车兴村		50	桥梁	54.8	48.3	55.8	50.3	70	60	—	—	声屏障	
112	向阳幼儿园		90	桥梁	54.8	48.3	55.3	49.3	60	50	—	—	声屏障	
113	永远村		50	桥梁	54.8	48.3	55.8	50.3	70	60	—	—	声屏障	
114	螺洋上倪小学		190	桥梁	54.8	48.3	55.0	48.8	60	50	—	—	声屏障	
115	东风村		20	桥梁	54.8	48.3	55.5	49.7	70	60	—	—	声屏障	
116	火炬村		30	路基	54.8	48.3	56.1	50.9	70	60	—	—	隔声窗	



表 7.3-5 全线列车对数表 单位：对/日

区段	客车	货车	合计
永康南~永康东	6	0	6
永康东~临海东	12	14	26
临海东~头门新区	1	10	11
临海东~台州	11	4	15
台州南货车联络线	0	9	9
枫山联络线	0	26	26
永康南疏解线	6	26	32

### 7.3.2.2 近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表 7.3-4 可知，当列车对数达到营运近期 2030 年的运行能力的情况下：

距离外轨中心线 30m 处的各噪声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1.6~56.5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8.3~51.5dB(A)，均可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昼间 70dB(A)、夜间 60dB(A)限值要求；

4b 类区范围内的各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49.6~56.4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8~51.3dB(A)，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类区范围内的各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 48.2-55.5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2-49.7dB(A)，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3 降噪措施效果分析

本次监测在李宅村设置了声屏障降噪效果对照断面，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声屏障断面噪声监测结果

敏感点	测点说明	声屏障后监测值	对照断面监测值	声屏障降噪效果
李宅村	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64.3	72.5	8.2
	铁路外轨中心线 65m	62.5	69.4	6.9
	铁路外轨中心线 120m	59.8	66.6	6.8
	铁路外轨中心线 200m	56.9	63.5	6.6

根据监测结果，声屏障降噪效果为 6.6~8.2dB(A)。

通过杨家埠村室外同时测量列车经过时窗内外噪声值的差值可知，隔声窗的降噪量 7.9dB。

## 7.4 牵引变电所噪声影响分析

工程新建磐安、仙居、临海南、杜桥四座牵引变电所，变电所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由主变压器运行产生。本次验收对临海南牵引变电所、杜桥牵引变电所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0年3月25日~26日，昼夜各测1次

监测点位：变电所4个厂界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距离变电所围墙外1m，测量距离地面1.5m处。

监测方法：GB3096-2008、GB12348-2008

表 7.4-1 临海南牵引变电所、杜桥牵引变电所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临海南牵引变电所	东厂界	51.9	45.8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0.8	45.2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2.6	46.3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2.1	46.1	60	50	达标
杜桥牵引变电所	东厂界	48.3	44.5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7.5	43.8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9.8	43.9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7.6	42.9	60	50	达标

由表 7.4-1 临海南牵引变电所、杜桥牵引变电所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牵引变电所厂界昼间噪声级为 47.5~52.6dB(A)，夜间在噪声级在 42.9~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7.5 声环境影响调查小结及建议

### 7.5.1 声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1、环评阶段共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110 个。工程实施阶段，由于线路摆动，全线(含正线、各联络线、支线)新增敏感点 22 个，避让敏感点 16 个，实际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共计 116 个。

2、工程实际安装隔声窗的敏感点共计 29 处，合计 19426.16m<sup>2</sup>。实际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共计 52 处，其中 3.0m 高路基声屏障 6880.8m，计 20642.5m<sup>2</sup>；2.11m 高桥梁声屏障 16201.08m，计 34186m<sup>2</sup>。

环评阶段未单独列出环保拆迁内容，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行前须完成沿线距铁路外轨道中心线 30 米以内及夹角地带的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目标

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做好征地补偿、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目前沿线 3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已基本完成，剩余 21 户尚未完成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其中 18 户因不满拆迁政策拒绝拆迁或领取了补偿自愿放弃拆迁；剩余 3 户已同意拆迁，并已开始实施拆迁计划。

3、营运近期，距离外轨中心线 30m 处的各噪声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1.6~56.5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8.3~51.5dB（A），均可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昼间 70dB(A)、夜间 60dB(A)限值要求；

4b 类区范围内的各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49.6~56.4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8~51.3dB（A），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类区范围内的各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 48.2-55.5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2-49.7dB（A），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牵引变电所厂界昼间噪声级为 47.5~52.6dB（A），夜间在噪声级在 42.9~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声屏障降噪效果为 6.6~8.2dB（A），隔声窗的降噪量 7.9dB。

### 7.5.2 建议

- （1）建议尽快完成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内敏感建筑拆迁。
- （2）加强运营期声环境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8 振动环境影响调查

### 8.1 振动环境敏感点调查

环评阶段，共有 79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实施阶段，共有 72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线路偏移敏感目标不在评价范围内减少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4 处；线位偏移，敏感目标拆除，减少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 处；线位偏移和新路增加新增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8 处。

### 8.2 振动治理措施调查

环评阶段，79 处敏感点近期振动预测值昼间为 70.3~83.0dB、夜间为 70.6~83.1dB，对照《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昼、夜间 80dB 的限值要求，共 12 处敏感点超标，超标量昼间 0.3~3.0dB；夜间 0.6~3.0dB。

为了减轻铁路振动影响，振动防护措施和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 1、城市规划与管理措施

环评提出建议城镇规划管理部门对线路两侧区域进行合理的规划与利用，建议在铁路两侧距外轨中心线达标距离以内区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养老院等敏感建筑。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外振动均可达标，根据现场调查，达标距离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养老院等敏感建筑。

2、在运营期将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附加振动。

#### 3、敏感点振动防治措施

环评提出振动超标敏感点 11 处，共 34 户，预留经费在试运营期根据实测结果对振动超标的敏感点实施拆迁或功能置换。

根据现场调查，环评报告提出的 34 户振动超标敏感中，下洋金和溪头村因距离线路摆动，远离敏感目标，已位于振动超标距离外，故此 10 户未实施拆迁。其他 24 户已拆迁。

表 8.2-1 环评中振动超标敏感点拆迁置换落实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对应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环评距离 (m)	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起点	终点					
1	前仓镇	CK8+880	CK9+240	右侧	桥梁	9	1 户拆迁	已拆迁
2	南溪口村	CK81+700	CK81+860	右侧	路堑	16	1 户拆迁	已拆迁
3	杨埠村 1	FCK2+680	FCK2+860	左侧	桥梁	7	3 户拆迁	已拆迁
4	傅店村	FCK6+850	FCK7+070	左侧	桥梁	13	工程拆迁	已拆迁
5	长甸一村	TCK1+700	TCK2+360	左侧	桥梁	9	4 户拆迁	已拆迁
6	下洋金	TCK2+480	TCK2+630	左侧	桥梁	7	3 户拆迁	线路摆动, 已远离敏感目标, 在超标距离外, 未拆迁
7	溪头村	TCK23+680	TCK24+150	左侧	桥梁	10	7 户拆迁	线路摆动, 已远离敏感目标, 在超标距离外, 未拆迁
8	杜北村	TCK26+250	TCK26+470	右侧	桥梁	9	2 户拆迁	已拆迁
9	殿后村	TCK31+000	TCK31+470	右侧	桥梁	8	3 户拆迁	已拆迁
10	岩下村	TCK33+550	TCK33+830	右侧	桥梁	12	2 户拆迁	已拆迁
11	双浦村	LCK2+300	LCK2+750	左侧	桥梁	10	2 户拆迁	已拆迁
12	埭东村	LCK2+830	LCK3+110	左侧	桥梁	10	6 户拆迁	已拆迁

### 8.3 环境振动调查

#### 8.3.1 环境振动现状监测

##### 8.3.1.1 检测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铁路振动测量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88)中“铁路干线”。

##### 8.3.1.2 监测方案

###### (1) 监测单位

本次振动环境验收监测工作由浙江求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 (2) 监测方案

铁路振动测量的铅垂向最大振级, 测量时记录振动来源。

测点布设于室外平坦坚实的地面上。

###### (3) 监测及评价量

振动监测量为铅垂向振级的最大值。

##### 8.3.1.3 监测布点

本次环境振动现状监测共对 4 处敏感点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设置详见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振动监测布点见表 8.3-1。

表 8.3-1 振动监测布点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监测编号	测点说明	距离(m)	备注
1	东湖	FDgK4+150	右侧	桥梁	V1	铁路外 轨 中心线 30m	30	测量列车 通过时 段的 VLzmax。
2	锦川村	DK4+600	左侧	桥梁	V2		30	
3	芳山村	DK111+620	左侧	路基	V3		30	
4	李宅村	TDK15+800	右侧	路基	V4		30	

### 8.3.2 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见表 8.3-2。

表 8.3-2 振动监测结果

序号	敏感点	里程	位置	线路形式	监测编号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湖	FDgK4+150	右侧	桥梁	V1	62.6	80	达标
2	锦川村	DK4+600	左侧	桥梁	V2	64.0	80	达标
3	芳山村	DK111+620	左侧	路基	V3	63.2	80	达标
4	李宅村	TDK15+800	右侧	路基	V4	65.0	80	达标

根据表 8.3-2，金台铁路全部 30m 处测点振动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昼间 80dB、夜间 80dB 标准限值。

### 8.3.3 其他敏感点振动影响分析

由于本线沿线地区地质环境基本一致，线路以桥梁为主，在其他基本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距离越远则振动影响越小，类比 30m 处振动监测结果，本线各敏感点振动值昼夜均能满足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昼间 80dB、夜间 80dB 标准限值。

## 8.4 振动影响调查小结及建议

### 8.4.1 振动影响调查小结

环评阶段，共有 79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实施阶段，共有 72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线路偏移敏感目标不在评价范围内减少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4 处；线位偏移，敏感目标拆除，减少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 处；线线位偏移和新路增加新增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8 处。

根据现场监测，本线各振动敏感点的振动值昼、夜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昼间 80dB、夜间 80dB 标准限值。

### 8.4.2 建议

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9 水环境影响调查

### 9.1 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工程跨越主要水环境敏感目标包括永康江、南溪、好溪、九都港、永安溪、二十都坑、朱溪、义城港、永宁江、灵江、杨溪水库等。工程跨越南溪、好溪、杨溪水库调查情况详见章节 9.2。

表 9.1-1 工程跨越敏感水体桥梁汇总表

序号	桥梁名称	跨越水体	跨越情况		水体功能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里程	长度 (m)			
1	枫山货运线永康江特大桥	永康江	FDgK5+219.618	8355.25	景观、工业、农业用水	III	III
2	里林跨诸永高速特大桥	九都港	DK65+665.063	1130.91	农业用水	I	II
3	田市跨永安溪、台金高速公路特大桥	永安溪	DK77+273.408	2675	农业、工业用水	II	II
4	田市跨永安溪、台金高速公路特大桥	十八都坑	DK77+273.408	2675	农业、景观娱乐用水	II	II
5	七里山大桥	二十都坑	DK81+196.960	491.6	保留区	II	II
6	朱溪特大桥	朱溪	DK95+157.805	528.9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	II	II
7	临海跨台金高速公路匝道特大桥	义城港	DK129+762.340	1502.06	工业用水	III	III
8	灵江特大桥	灵江	TDK6+325.128	4298.82	农业、工业用水	IV	III
9	永宁江特大桥	永宁江	LDgK002+437.340	2504.28	工业、景观娱乐用水	劣 V	III

### 9.2 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9.2.1 工程穿越水源保护区情况调查

##### 1、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 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阶段线路以隧道、桥梁、路基、站场等形式穿越杨溪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穿越长度 9150m，其中隧道 3675m，桥梁 3900m，路基 1575m。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实际线路未穿越永康市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工程实际线位与

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 DK13+600~DK22+600 段位于李溪杨溪水库永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编号钱塘 131)。

环评阶段线位及工程实际线位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如图9.2-1所示。



图9.2-1 环评阶段线位及工程实际线位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 (2) 主管部门意见

针对杨溪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永康市人民政府以《关于金台铁路穿越永康市杨溪水库和南溪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复函》,同意线路穿越该保护区,并提出白沙川站污水处理回用,不得排放。

### 2、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 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阶段正线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南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穿越长度3417m,其中隧道573m,桥梁2764m,路基80m;永康南疏解线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南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穿越长度2255m,其中隧道480m,桥梁1595m,路基180m。

实际正线以隧道、桥梁形式穿越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 702m,其中隧道 470m,桥梁 232m;永康南疏解线以桥梁形式穿越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 107m。环评线位、实际线位情况对比见图 9.2-2。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工程实际线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 DK3+300~DK5+350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南



溪永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编号钱塘 127）；永康南疏解线于 SCK3+420~SCK5+530 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南溪永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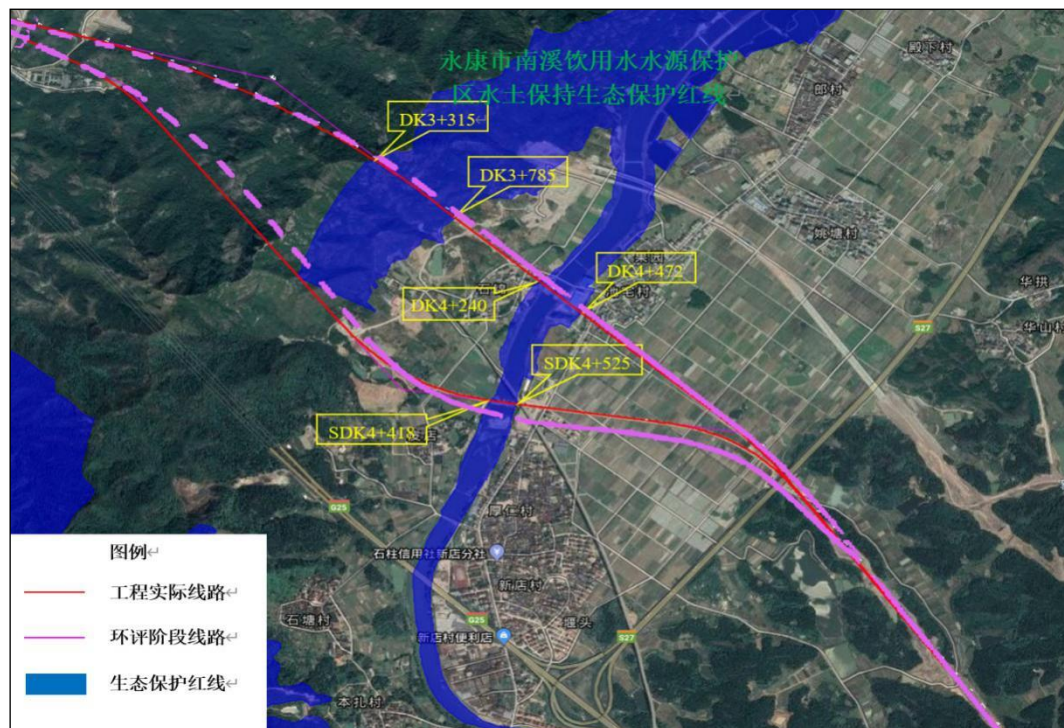


图9.2-2 环评阶段线位及工程实际线位与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 (2) 主管部门意见

2015年4月30日，永康市人民政府以《关于金台铁路穿越永康市杨溪水库和南溪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复函》，同意线路穿越该保护区。

## 3、好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 工程建设情况

环评阶段正线线路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好溪缙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穿越长度6678m，其中隧道5947m，路基351m，桥梁380m。

实际正线线路以隧道、桥梁、路基等形式穿越缙云县好溪（冷水溪）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穿越长度4930m，其中隧道4244m，桥梁386m，路基300m。环评线位、实际线位情况对比见图9.2-3。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工程实际线位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DK28+650~DK33+600段以隧道、桥梁、路基形式穿越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1（水环境功能区编号瓯江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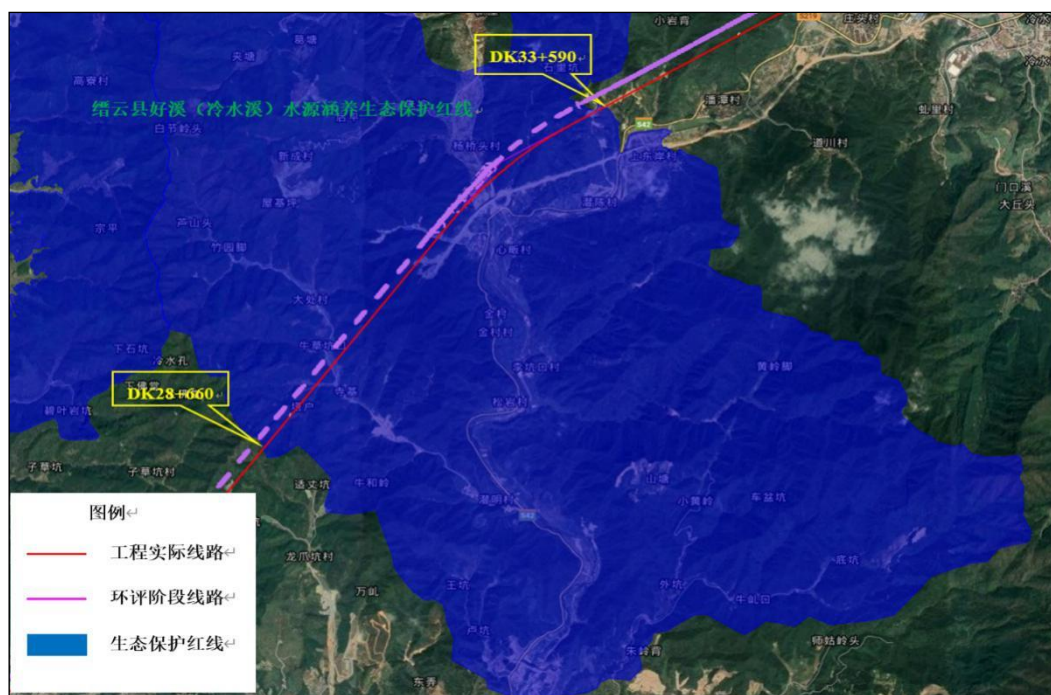


图9.2-3 环评阶段线位及工程实际线位与好溪缙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 (2) 主管部门意见

针对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保护区，2015年6月缙云县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穿越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保护区意见的函》同意线路方案，并要求在保护区段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及应急措施。

2016年2月，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水利厅发布《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方案中线路穿越区域已调整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9.2.2 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合理安排各桥梁的施工期，桥梁桩基础施工安排在枯水期，同时考虑雨季和风季的影响。桩基开挖产生的钻渣及时运至指定地点，严禁随意丢弃于河道旁。桥涵基础施工时采取钢围堰防护，在围堰内设置泥浆泵，提升至两端陆地临时场地，在临时场地设沉淀池和干化堆积场，沉淀泥浆干化后弃置于指定地点，避免泥浆流入水体对水质造成影响；

2、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养护和维修，及时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产生的废油等统一收集、处置；

3、路基填筑和开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稳定边坡、减缓施工期水土流失；

4、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施

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避免不必要的污染环节；

5、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监控，完善监督管理体系，重点监控桥梁施工钻孔、路基施工、隧道洞口施工废水排放对保护区的影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境监理定期对跨南溪桥梁下游 500m 处水质进行监测，加强施工单位的监管，确保水质不受影响。

6、按照《水污染防治法》中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提示列车安全平稳运行，避免突发事故发生。本工程 3 处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警示标识已建设完成；

7、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沿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按环评报告的要求，在 8 座桥梁设置了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及桥侧事故应急池等措施。

表 9.2-1 桥侧事故应急池设置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中心里程	设置应急池位置	容积
1	枫山联络线永康江特大桥	FDgK5+218	65~66 号墩、72~73 号墩	150
2	跨南溪、东永高速公路特大桥	DK4+829	15~16 号墩	150
3	永康南疏解线下穿新金温铁路、上跨东永高速公路特大桥	SDK4+824	16~17 号墩	150
4	好溪 1 号大桥	DK44+044	3~4 号墩	150
5	好溪 2 号大桥	DK44+620	3~4 号墩	150
6	好溪 3 号大桥	DK45+060	1~2 号墩	150
7	田市跨永安溪特大桥	DK77+273	17~18 号墩	150
8	灵江特大桥	TDK6+325	59~60 号墩、68~69 号墩	200





跨饮用水源保护区警示标识



跨饮用水源保护区警示标识



好溪3号桥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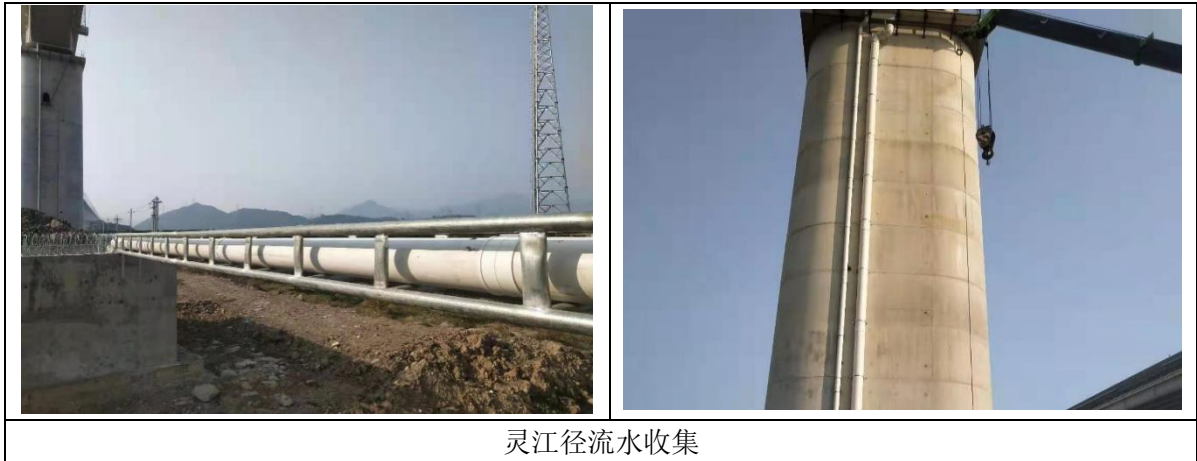
灵江特大桥桥侧事故应急池1



好溪径流水收集



永安溪径流水收集



灵江径流水收集

图 9.2-4 工程沿线部分桥梁、事故应急池

### 9.3 污水处理设施调查

#### 9.3.1 水污染源调查

本工程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沿线车站生活污水和货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包括候车室、车站办公及铁路配套服务单位排放的粪便污水、食堂废水和其他一般性生活污水。

#### 9.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

全线涉及生活污水处理的车站共计 19 处。

永康南站及台州南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永康东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临海东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灵江；申亭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厌氧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壶镇、磐安南、仙居南、临海南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仁川站、横溪站、白塔镇站、田市站、下各站、括苍站及杜桥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排入附近农灌沟渠；台州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集便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各站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放去向见表 9.3-1。



图 9.3-1 工程沿线车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9.3.3 货场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环评报告中建议在货场（永康东站、壶镇站、磐安站、下各站、临海东站、台州南、头门港站）末端设置 100m<sup>3</sup> 沉淀池对煤炭装卸区及煤堆场产生的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

根据调查，在项目设计中货运站已取消煤堆场，故不需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表 9.3-1 工程沿线车站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车站名称	车性质	环评阶段				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排水量 (m³/d)	污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m³/d)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	武义东站	新建	1.9	增加厌氧设备处理, 对既有和新增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2	永康南站	既有	1.9	利用既有污水措施处理, 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	永康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5	附近沟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不排入永康南站既有污水处理设施。
3	永康东站	新建	10.8	经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	附近农灌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永康东物流中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经一体化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8	附近农灌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4	申亭站	新建	1.9	经化粪池、厌氧设备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 定期清运至永康市污水处理厂。	永康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 排入 50m³ 储水池, 定期外运至污水处理厂。	3	永康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签订外运协议。

序号	车站名称	车性质	环评阶段				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排水量 (m³/d)	污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m³/d)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5	壶镇站	新建	47.2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	磐安南站	新建	43.1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	仁川站	新建	4.2	采用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或防渗储存塘，进行站区绿化。	站区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	4	回用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8	横溪站	新建	4.2	采用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排入附近农灌沟渠；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3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9	田市站	新建	/	/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10	白塔镇站	新建	4.2	采用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排入附近农灌沟渠；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3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序号	车站名称	车性质	环评阶段				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排水量 (m <sup>3</sup> /d)	污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1	仙居南站	新建	74.3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2	下各站	新建	9.2	采用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10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13	括苍站	新建	4.2	采用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14	临海南站	新建	57.4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5	临海东站	新建	20.8	采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	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6	杜桥站	新建	7.7	经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30	附近沟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序号	车站名称	车性质	环评阶段			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排水量 (m <sup>3</sup> /d)	污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7	头门港站	新建	40.7	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车站规划北洋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8	台州站	既有	153.8	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集便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	/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9	台州南站	既有	2.7	利用既有污水处理措施，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后排入桥头河；	桥头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5	附近沟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不排入既有污水处理设施。

## 9.4 污水处理达标类比分析

因项目沿线车站尚未投入运行，车站污水处理设施尚未运行。故本次验收综合考虑沿线车站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水处理措施情况，采用水质类比的方式分析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壶镇、磐安南、仙居南、临海南站、台州站等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纳管，其他车站污水均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SBR 设备）进行处置。

根据类比分析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引用《新建铁路九景衢铁路浙江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9 年）中开化站的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 9.4-1。化粪池引用《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淮安至镇江段）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2020 年）中镇江站的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 9.4-2。

表 9.4-1 开化站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污水类型及处理方式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开化站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生活污水-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SBR 设备）	2019.6.11	10:05	7.78	55	19	6.5	14.8	1.35
			13:40	7.80	49	21	5.3	13.9	1.36
			16:30	7.82	53	17	5.9	14.3	1.40
		2019.6.12	12:51	7.69	53	22	6.4	14.3	1.32
			13:39	7.89	51	17	5.9	13.1	1.35
			16:33	7.91	55	21	6.1	14.2	1.34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9	100	70	15	20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2 镇江站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污水类型及处理方式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镇江站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生活污水-化粪池	9月14日上午	7.46	93	21.3	20	0.58
		9月14日下午	7.37	84	20.8	17	0.56
		9月15日上午	7.35	93	19.8	24	0.42
		9月15日下午	7.32	80	19.8	21	0.44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9	500	/	400	10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镇江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开化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SBR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类比分析，只要本项目沿线车站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活污水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9.5 水环境影响调查小结及建议**

### **9.5.1 水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1、本工程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沿线车站生活污水，经调查，本工程涉及车站 19 座，各站均按环评措施及设计要求修建相关污水处理措施。

2、根据类比结果，只要各车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水均可达标排放。

### **9.5.2 建议**

1、加强运营期各车站污水处理设施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后对各车站进行水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10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 10.1 牵引变电所环境影响

#### 10.1.1 牵引变电所建设情况

环评阶段，正线新建 3 座直供牵引变电所，分别位于磐安、仙居、临海南站附近；新建 1 座 AT 牵引变电所，位于永康南站。头门港支线新建 1 座直供牵引变电所，位于杜桥站。

工程实施阶段，工程取消永康南牵引变电所，新建磐安、仙居、临海南、杜桥四座牵引变电所，周边 3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详见表 10.1-1：

表 10.1-1 牵引变电所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磐安牵引变电所	K36+546 右侧 180m	新建
2	仙居牵引变电所	K87+441 右侧 70m	新建
3	临海南牵引变电所	K127+443 左侧 80m	新建
4	杜桥牵引变电所	K23+549 左侧 110m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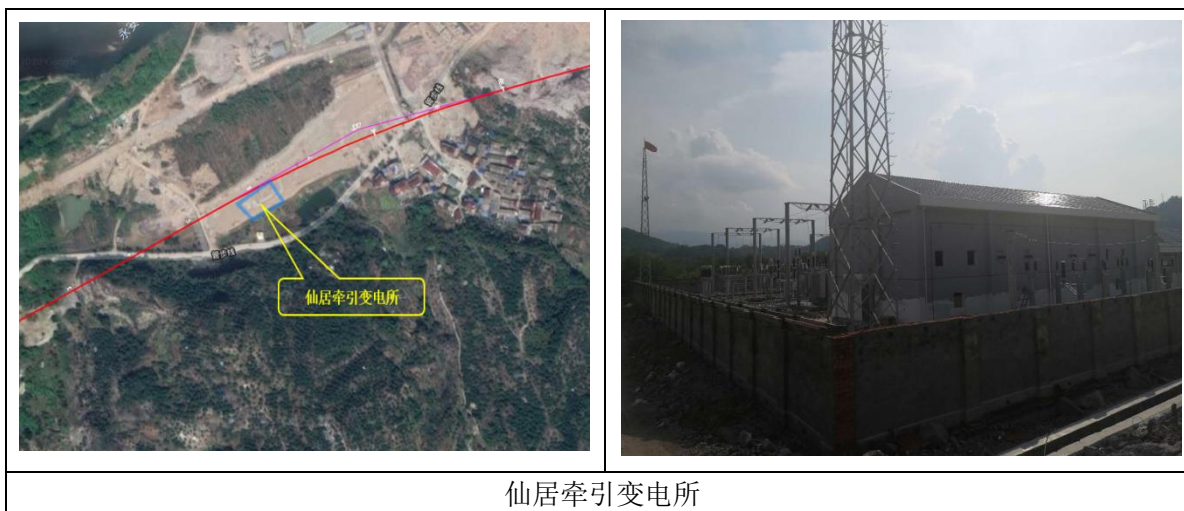




图 10.1-1 工程牵引变电所情况

### 10.1.2 牵引变电所工频电磁场监测

本次验收选择临海南牵引变电所、杜桥牵引变电所的厂界进行工频电磁场监测。

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变电所 4 个厂界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距离变电所围墙外 5m，测量距离地面 1.5m 处。

监测方法：HJ681-2013

表 10.1-2 临海南牵引变电所、杜桥牵引变电所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点距源距离 (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分析
		水平	垂直				
临海南牵引变电所	东侧	5	1.5	E	V/m	47.3±8.94	达标
				B	nT	5.75±5.41	达标
	南侧	5	1.5	E	V/m	28.81±3.46	达标
				B	nT	5.71±2.07	达标
	西侧	5	1.5	E	V/m	33.9±0.21	达标
				B	nT	2.71±1.24	达标
	北侧	5	1.5	E	V/m	21.72±0.33	达标
				B	nT	5.45±4.78	达标
杜桥牵引变电所	东侧	5	1.5	E	V/m	48.62±0.94	达标
				B	nT	8.34±1.95	达标
	南侧	5	1.5	E	V/m	32.73±2.75	达标
				B	nT	5.27±2.81	达标
	西侧	5	1.5	E	V/m	34.58±2.71	达标
				B	nT	4.34±0.94	达标
	北侧	5	1.5	E	V/m	27.01±5.11	达标
				B	nT	5.5±2.95	达标

由表 10.1-1 临海南牵引变电所、杜桥牵引变电所测量数据可知，牵引变电所 4 个厂界、距地面 1.5m 高处测量的工频电场强度在 21.72V/m~48.62V/m 之间，满足环评报告确定的 4kV/m 限值要求；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2.71nT~8.34nT 之间，满足环评报告确定的 0.1mT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监测，本工程新建的 4 座牵引变电所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和附近居民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10.2 GSM-R 基站环境影响

本工程沿线共布设站场基站 19 处，区间基站 22 处，基站周围控制区范围内均无敏感建筑物，车站基站及区间基站具体位置详见表 10.2-1。

表 10.2-1 全线基站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武义东站信号综合楼	金温货线 K43+050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	区间基站	金温货线 K57+291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6+397	30m 内无敏感目标
4	永康南站信号综合楼	金温货线 K53+965	30m 内无敏感目标
5	永康东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 K7+647	30m 内无敏感目标
6	新碧通信基站	金温货线 K71+974	30m 内无敏感目标
7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13+152	30m 内无敏感目标
8	申亭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7+582	30m 内无敏感目标
9	壶镇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24+479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0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32+734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1	磐安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38+446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2	仁川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43+048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3	横溪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56+99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4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63+946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5	白塔镇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68+035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6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71+437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7	田市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74+090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8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77+774	30m 内无敏感目标
19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81+172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0	仙居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87+441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1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92+546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2	下各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98+671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3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102+311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4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106+561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5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110+221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6	括苍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13+120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7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120+820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8	临海南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27+19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29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129+36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0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133+910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1	临海东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41+045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2	区间基站	金台线 K142+528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3	台州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49+54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4	台州南站信号综合楼	金台线 K165+508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5	基站	头门港线 K4+14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6	基站	头门港线 K9+78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7	杜桥站信号综合楼	头门港线 K22+999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8	基站	头门港线 K28+34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39	基站	头门港线 K33+64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40	基站	头门港线 K39+643	30m 内无敏感目标
41	头门新区信号综合楼	头门港线 K42+206	30m 内无敏感目标





武义东站信号综合楼



横溪站信号综合楼



田市站信号综合楼



括苍站信号综合楼



申亭站信号综合楼



TDK8+340 区间基站



图 10.2-1 工程沿线部分基站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本工程采用 GSM-R 数字无线列调，根据计算分析，以天线为中心，沿铁路方向两侧各 20m，垂直线路两侧各 10m，垂直方向天线至向下 6 米的区域外辐射功率密度可满足小于  $8\mu\text{W}/\text{cm}^2$ ，符合标准 GB8702-2014 和 HJ/T10.3-1996 的要求。

经现场调查，项目共设 41 座 GSM-R 基站，距敏感点最近距离已达到 30m 以上，因此本线 GSM-R 基站不会对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

### 10.3 电视收视

环评建议对敏感点中受该工程影响的电视用户预留有线电视入网补偿经费，对工程后接收质量明显下降的敏感点给予补偿。

根据现场调查，沿线所处长江流域地区经济发展迅速，距离城镇较近的村庄

居民已采用安装有线电视的方式，较远的居民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实施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采用“卫星天线”的方式收看电视，可以满足沿线居民收看电视的要求，具有很好的抗电磁干扰能力，收看电视不受影响，不需进行有线电视建网费补偿。

#### **10.4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小结**

- 1、沿线居民采用有线电视或卫星天线收看电视，收看电视不受影响。
- 2、沿线牵引变电所围墙外 30m 范围内均无居民住宅分布。通过现场监测，本工程牵引变电所四周的公众曝露值满足环评阶段确定的限值，牵引变电所产生的电磁辐射不会对周围环境和附近居民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3、本工程沿线 GSM-R 基站距敏感点最近距离已达到 30m 以上，不会对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

## 11 其他环境影响调查

### 11.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建成后采用电力牵引，无机车废气排放；各站不新增锅炉，无锅炉废气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为煤炭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煤尘。

本工程列车装载、平车完毕后，迅速在煤炭表面喷洒抑尘剂，使煤炭粘结、表面固化，阻止煤炭在运输过程中散落抛洒，煤炭运输过程产生的煤尘影响较小。

本项目货运站不设煤堆场，故无煤场扬尘影响。

### 11.2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建成运营后，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车站旅客、旅客列车产生的垃圾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和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房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

经调查得知，施工期间，施工驻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堆置，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间，旅客列车垃圾和车站内的职工生活垃圾实行定点收集，利用设置在既有车站和候车厅内的垃圾桶和垃圾转运设施，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12 环境管理状况与监测计划

### 1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 12.1.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纳入施工和监理招标文件中,并作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内设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工,由总工程师负责总体工作,专职工程师具体负责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工作,不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检查,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规,确保了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尽可能地保护了沿线土壤和植被,对弃渣场做了及时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在施工期间编制施工期环境保护计划,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在人口密集区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时间,以减少工程施工扰民现象的发生。

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能充分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委托了中国电建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线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12.1.2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

本线建成后委托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代管运营,环境管理采取铁路局、站段两级管理体系。其中上海铁路局环保办公室负责对各站、段实行计划管理;各站、段环保室负责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营期的环境监控由铁路环境监测系统进行,沿线各地、市环境监测站对所在地铁路污染发生单位进行定期抽查,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12.1.3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风险类型主要为铁路内部风险和環境风险两类,其最终的结果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列车运营安全,造成行车事故。

工程运营期严格执行各种运营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因素产生行车事故的可能性,并按《上海铁路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各项规定制定以下的应急计划:

应急组织:上海铁路局负责组织实施应急计划,进行调度指挥。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事件处置及信息发布组、警戒

保卫及人员疏散组、医疗救护组、事件调查及专家咨询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善后处理组六个工作组组成。

应急措施：突发环境事件时利用既有救援设备（主要为救援列车和抢修车辆以及配套的维修设备等），并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救援队，配以救援的工具。

应急通讯：由铁路系统的有线和无线系统承担。

应急医疗救援：依托铁路沿线各地区的地方医院。

事故后果评价：由铁路行政管理机构配合当地环保部门进行。

环境污染应急缓解措施：由应急组织根据具体运输品种及对环境的影响制定相应的污染应急缓解措施，并报沿线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应急监测：由铁路部门监测站或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地点的土壤、水体监测。

## 12.2 监测计划

由于本线尚未达到设计近期的运能，考虑到当达到近期运能后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提出如下环境保护跟踪监测方案，见表 12.2-1。

表 12.2-1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型	项目	营运期监测方案
噪声	污染源	铁路噪声
	监测因子	L <sub>Aeq</sub> (dB)
	执行标准	《铁路边界噪声限制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及修改方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点位	1、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 2、居民区临路第一排房屋前布点。
	监测频次	跟踪监测
污水	污染源	车站生活污水
	监测因子	pH、COD、SS、动植物油、氨氮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或三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监测点位	车站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1 次/年
废气	污染源	煤堆场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永康站煤场、壶镇站煤场、磐安站煤场、下各站煤场、头门新区站煤场四个厂界
	监测频次	1 次/年
	实施机构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沿线各地、市、县环保局

## 13 公众意见调查

### 13.1 调查目的

为了解铁路沿线受铁路施工和运营影响的公众意见、要求和建议，了解工程对社会各方的影响，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弥补工程在设计、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铁路沿线的环境保护工作，为此，对铁路沿线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工作。

### 13.2 调查形式

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采用三种方式收集有关信息，其一，利用现场发放调查表形式直接走访铁路沿线两侧集中居民区，了解相关情况；其二，通过环境监理、施工单位、网络搜索等，收集有无环保投诉事件；其三，到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询问建设指挥部的有关领导，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有无环境纠纷和投诉。

通过现场发放调查表收集沿线居民对本线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共发放个人问卷调查表 124 份。

### 13.3 调查结果

调查对象分为干部、工人、农民，年龄在 18~71 岁之间，沿线村庄的居民为主要调查对象。本次共发放个人问卷调查表 124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124 份，回收率为 100%，公众参与调查表（样表）见附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3.3-1。

表 13.3-1 公众参与意见调查结果

序号	问题	意见	人数	百分比%
1	修建该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124	100.0
		不利	0	0.0
		不知道	0	0.0
2	你认为铁路建设期间最大的环境影响是？	施工噪声	110	88.7
		施工振动	5	4.0
		弃土弃渣	4	3.2
		施工污水排放	5	4.0
3	你认为本工程生态恢复措施	良好	120	96.8
		一般	4	3.2
		还需进一步完善	0	0.0
4	铁路运营后对您的收入、出行	有利	124	100.0
		不利	0	0.0
		一般	0	0.0

序号	问题	意见	人数	百分比%
5	铁路建设对农业用地的影响	较大	0	0.0
		轻微	0	0.0
		一般	124	100.0
6	铁路运营后的噪声影响	较大	0	0.0
		轻微	4	3.2
		一般，可接受	120	96.8
7	铁路运营后的振动影响	较大	0	0.0
		轻微	0	0.0
		一般，可接受	124	100.0
8	铁路改造后对电视收视效果的影响	较大	0	0.0
		轻微	0	0.0
		无影响	124	100.0
9	铁路运营后的污水排放影响	较大	0	0.0
		轻微	0	0.0
		无影响	124	100.0
1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120	96.8
		基本满意	4	3.2
		不满意	0	0.0
		无所谓	0	0.0

### 13.4 调查结果分析

1、受访公众中，100%认为工程建设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和有利于收入提高，方便出行。

2、工程建设期间的最大环境问题为施工噪声（88.7%）；其次为施工扬尘（4%），此外分别为施工废水排放（4%）和弃土弃渣影响（3.2%）。

3、96.8%受访者认为本工程生态恢复良好，3.2%认为一般。

4、对于工程营运后，100%受访者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农业影响一般，试营运期间振动影响一般可接受，对电视收视效果无影响。96.8%噪声影响一般可接受，3.2%认为轻微。

5、100%的民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

### 13.4 公众参与调查小结

（1）通过对沿线居民的公众调查，沿线民众具有较强的环境意识，对本线的主要环境问题认识清楚，对本线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

（2）营运期密切关注沿线居民环保投诉情况，妥善处理。



## 14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4.1 工程概况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位于浙江省中东部的金华、丽水、台州地区。工程主线起点为金丽温铁路永康南站中心，桩号 DK0+000(营运里程 K0+797)，终点为甬台温铁路台州站中心，桩号 DK150+452.57(营运里程 K149+543)，主线全长 148.49km；头门港支线线路起自金台正线临海东站中心 TDK0+364.855(营运里程 K141+045)，至头门新区 TDK44+315.89(营运里程 K42+206)，线路长 42.13km；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起点桩号 FDgK0+000 (=既有金温铁路 K41+150)，至永康南 FDgK11+119.476(营运里程 K53+967)，线路长 13.51km，涉及武义县和永康市；台州至台州南联络线起点为台州站中心 LDgK0+000(营运里程 K149+543)，至台州南站中心 LDgK15+934.67(营运里程 K165+580)，线路长 15.94km，涉及黄岩区和路桥区；永康南疏解线起自枫山货运线设计终点 SDK0+900(营运里程 K53+967)，至正线永康东站中心 SDK6+949.18(营运里程 K60+532)，线路长 6.05km，涉及永康市；新碧联络线起自永康东站中心 XDgK6+850(营运里程 K60+532)，至 XDgK12+697.8 (金温铁路 K72+709.16)，线路长 5.848km，涉及永康市。

本工程为新建铁路，铁路等级为 I 级，正线数目为单线、预留双线条件，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m，牵引种类为电力牵引，机车类型为 HXD 系列，速度目标值 160km/h，头门港支线和新碧联络线为 120km/h。全线设桥梁 79 座，全长 63172 延米；隧道 60 座，全长 105.253km，设车站 20 座。

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 160.65 亿元，调概 196.97 亿元。工程实际总投资 195.10 亿元（未决算）。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且工程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14.2 验收调查结论

#### 14.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工程线路经过了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 3 处重要生态敏感区，线路走向及主要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工程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影响轻微。

2、过水桥梁都已按照桥涵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洪水影响，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根据地形设置涵管，确保农灌沟、渠原有功能，施工未对水利水保设施产生损害；沿线旱桥桥下平整、绿化工作已完成。

3、路堤工程采用干砌片石、骨架护坡和种植灌木及草坪进行防护；坡脚设置排水防护设施；路堑采用混凝土骨架和种植灌木及草坪进行防护，坡脚设置挡墙及排水进行防护，路堑顶部设置排水天沟防护。路基边坡防护工程、种植灌木及植草绿化已完成，现已发挥其水土保持功效，沿线路基边坡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4、车站边坡采取骨架护坡并种植灌木绿化防护，站坪空地采取了绿化与美化相结合的景观绿化。

5、临时工程包括永久弃渣场 3 处，临时弃渣场 19 处，制梁场 2 处，长轨基地 1 处，取土场 6 处，拌合站 23 处，钢筋加工场 12 处，施工便道 60.67km。沿线临时占地均已落实了复垦/移交工作。

#### 14.2.2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环评阶段共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110 个。工程实施阶段，由于线路摆动，全线（含正线、各联络线、支线）新增敏感点 22 个，避绕敏感点 16 个，实际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共计 116 个。

2、工程实际安装隔声窗的敏感点共计 29 处，合计 19426.16m<sup>2</sup>。实际安装声屏障的敏感点共计 52 处，其中 3.0m 高路基声屏障 6880.8m，计 20642.5m<sup>2</sup>；2.11m 高桥梁声屏障 16201.08m，计 34186m<sup>2</sup>。

环评阶段未单独列出环保拆迁内容，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行前须完成沿线距铁路外轨道中心线 30 米以内及夹角地带的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目标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做好征地补偿、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目前沿线 3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已基本完成，，剩余 21 户尚未完成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其中 18 户不满拆迁政策拒绝拆迁或领取了补偿自愿放弃拆迁；剩余 3 户已同意拆迁，并已列入拆迁计划。

3、营运近期，距离外轨中心线 30m 处的各噪声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1.6~56.5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8.3~51.5dB（A），均可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昼间 70dB(A)、夜间 60dB(A)限值要求；

4b 类区范围内的各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49.6~56.4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8~51.3dB（A），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类区范围内的各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 48.2-55.5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2-49.7dB（A），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牵引变电所厂界昼间噪声级为 47.5~52.6dB（A），夜间在噪声级在 42.9~46.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声屏障降噪效果为 6.6~8.2dB（A），隔声窗的降噪量 7.9dB。

#### 14.2.3 振动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环评阶段，共有 79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实施阶段，共有 72 处振动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线路偏移敏感目标不在评价范围内减少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4 处；线位偏移，敏感目标拆除，减少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1 处；线位偏移和新路增加新增振动环境保护目标 8 处。

根据现场监测，本线各振动敏感点的振动值昼、夜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昼间 80dB、夜间 80dB 标准限值。

#### 14.2.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本工程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沿线车站生活污水，经调查，本工程共有车站 19 座，各站均按环评措施及设计要求修建相关污水处理措施。

2、根据类比结果，只要各车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水均可达标排放。

#### 14.2.5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沿线居民采用有线电视或卫星天线收看电视，收看电视不受影响。

2、沿线牵引变电所围墙外 30m 范围内均无居民住宅分布。通过现场监测，本工程牵引变电所四周的公众曝露值满足环评阶段确定的限值，牵引变电所产生

的电磁辐射不会对周围环境和附近居民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3、本工程沿线 GSM-R 基站距敏感点最近距离已达到 30m 以上，不会对敏感点造成环境影响。

#### 14.2.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采用电力牵引，无机车废气排放；各站不新增锅炉，无锅炉废气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煤炭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煤尘，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14.2.7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施工驻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堆置，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间，旅客列车垃圾和车站内的职工生活垃圾实行定点收集，利用设置在既有车站和候车厅内的垃圾桶和垃圾转运设施，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本工程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14.2.8 公众意见

本次公众意见主要采取发放问卷调查形式开展，共发放 124 份调查问卷，回收 124 份。通过对沿线居民的公众调查，沿线民众对本线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

### 14.3 竣工验收调查总结论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在后续设计中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设计及投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 14.4 建议

1、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和运行管理，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及时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加强噪声、振动、污水排放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及振动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跟踪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根据列车运行情况开展敏感区鸟类影响观测，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减缓列车运行对鸟类的影响。

3、加强对沿线隧道周边居民取水井等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的水位和水质监测，确保居民用水安全。加强电磁辐射监测，妥善解决列车运行电磁干扰影响。

4、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5、建议进一步做好位于外轨中心线 30m 内尚未拆除的 21 户住户的工作，尽快实现搬迁或功能置换。运营期密切关注沿线居民环保投诉情况，妥善处理。

6、加强对工程事故应急设施的维护，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武义县、临海市、磐安县、仙居县、缙云县、台州市路桥区、黄岩区		
	行业类别	铁路交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线路长 231.968km				实际生产能力	线路长 231.968km				环评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浙江省环保厅				审批文号	浙环建[2015]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中铁十二局、 中铁二局、中铁十局等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是环境监测有限公 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动态检测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9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9				所占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	195.1 亿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5890.7				所占比例(%)	13.1%		
	废水治理(万元)	272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913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44878.2	其他(万元)	2016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4.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总计统函〔2014〕1517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上海铁路局、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局、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上铁计〔2014〕2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温台沿海产业带、浙中城市群建设需要，促进长三角区域内互动与融合，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推动临港产业、沿线经济发展，同意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

二、工程范围：永康南至台州，包括台州至台州南货车联络线、头门港铁路支线。

三、主要技术标准：永康南至台州Ⅰ级，单线、预留双线条件，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2000米、困难地段1600米，限制坡度6‰，电力牵引，牵引质量4000吨，到发线有效长度850米，自动站间闭塞。台州至台州南货车联络线Ⅰ级，单线，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1200米、困难地段800米，限制坡度6‰，电力牵



引，牵引质量 4000 吨，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 米，自动站间闭塞。头门港铁路支线Ⅲ级，单线，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1200 米、困难地段 800 米，限制坡度 6‰，电力牵引，牵引质量 4000 吨，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 米，自动站间闭塞。

四、主要工程内容：金华至台州铁路自在建金华至温州铁路永康南站引出，向东经金华、丽水、台州市，引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同时修建台州至台州南货车联络线，正线长度 160.5 公里，另修建永康南疏解线 7.6 公里。头门港铁路支线自水洋站经台州市椒江区、临海市至港区站，线路长度 58 公里。

五、工程投资预估算总额 133.3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123.9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7.3 亿元、机辆购置费 1.9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2 亿元。本项目由浙江省、铁路总公司合资建设，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其中浙江省出资 85%，自筹解决，铁路总公司出资 15%，使用铁路自有资金。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本项目工期 3.5 年。

六、由上海铁路局、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和管理。本项目运营亏损期内由浙江省给予财政补贴，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营。要商浙江省有关部门落实运营亏损补贴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做好沿线车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要做好建设协调、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等前期

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请据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批。



附件 2 项目可研批复

#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总统计函〔2015〕1005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铁路局、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局、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上铁计〔2015〕3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温台沿海产业带、浙中城市群经济发展需要，促进长三角区域内互动与融合，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推动临港产业和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同意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

### 二、工程范围

金温扩能改造项目永康南站（含）至甬台温铁路台州站（含），包括头门港铁路支线及金华、台州地区配套工程。

### 三、主要技术标准

永康南至台州：I级，单线、预留双线条件，设计行车速度160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2000米、困难地段1600米，限制坡度8‰，电力牵引，牵引质量4000吨，到发线有效长度850米，半自动闭塞。

头门港铁路支线：I级，单线，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2000 米、困难地段 1600 米，限制坡度 8‰，电力牵引，牵引质量 4000 吨，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 米，半自动闭塞。

#### 四、主要工程内容

金华至台州铁路自在建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项目永康南站引出，向东经金华、丽水、台州市，引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正线长 149 公里；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长 11.1 公里；台州至台州南货车联络线长 15.9 公里，另修建永康南疏解线 6.0 公里。

头门港铁路支线自金台铁路临海东站引出，经台州市椒江区、临海市至头门港，线路长度 42.5 公里。

五、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161.45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149.43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8.82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3.0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18 亿元。本项目由浙江省、铁路总公司合资建设，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其中浙江省出资 85%，自筹解决，铁路总公司出资 15%，使用铁路自有资金。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本项目建设工期 4 年。

六、由上海铁路局、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组织完成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报批，加强施工图审核，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工程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物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全面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按规定程序组织工程实施，并研究提出提高财务效益及规避投资风险的措施，与沿线地

方政府签署相关纪要，落实综合开发方案和财政补贴方案，以维持项目正常运营。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附件

##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浙江省发改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金华、丽水、台州市人民政府，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铁五院，经规院，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开发部、运输局、建设部。



附件3 初设批复

#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总鉴函〔2016〕183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金台铁路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含头门港支线）初步设计初审意见的报告》（金台铁工发〔2015〕3号）及所附初步设计咨询意见、铁五院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审查范围

（一）永康南站至台州站，线路长148.49公里；台州至台州南货运线15.94公里。其中将军岭隧道段站前工程按中国铁路总公司铁总鉴函〔2015〕1127号文批复执行。

（二）头门港铁路支线临海东至头门新区站，线路长42.42公里。

（三）永康、台州地区相关工程。

### 二、经济运量

（一）设计年度：近期2030年，远期2040年。

（二）区段货流密度及旅客列车对数。

区段货流密度和客车对数表

(单位: 万吨/年, 对/日)

区 段	近期		远期	
	货流密度	客车对数	货流密度	客车对数
头门新区 ~ 临海东	680	1	1475	2
临海东 ~ 永康东	1053	12	1720	18
永康东 ~ 金华	2061	72	2890	94
台州 ~ 台州南货车线	350		1900	

### 三、主要技术标准

(一) 永康南至台州。

1. 铁路等级: I 级。
2. 正线数目: 单线, 预留双线条件。
3. 设计行车速度: 160 公里/小时。
4. 最小曲线半径: 一般地段 2000 米, 困难地段 1600 米。
5. 限制坡度: 8‰。
6. 牵引种类: 电力。
7. 牵引质量: 4000 吨。
8. 机车类型: HXD 系列。
9. 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 米。
10. 闭塞方式: 半自动闭塞。

(二) 头门港铁路支线。

1. 铁路等级: I 级。



2. 正线数目：单线。
3. 设计行车速度：120 公里/小时。
4.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2000 米，困难地段 1600 米。
5. 限制坡度：8‰。
6. 牵引种类：电力。
7. 牵引质量：4000 吨。
8. 机车类型：HXD 系列。
9. 到发线有效长度：850 米。
10. 闭塞方式：半自动闭塞。

#### 四、主要技术方案

（一）线路起点与既有金温铁路老线衔接段，同意根据公司及地方政府的要求，采用新设武义车站的线路方案。

（二）武义车站至永康南站货车线采用位于新金温铁路南侧的线路方案，原则采用距离 30 米的线间距，保障金温铁路运营安全。

（三）有条件时车站尽量位于直线上，括苍站改为直线上设站。白沙川、仁川、仙居、白塔、田市站维持曲线上设站的方案。

（四）杜桥站位在原北线、南线方案的基础上组合优化，减少拆迁和对规划的影响，节省工程投资。

（五）永康南至台州段设武义东、永康南、永康东、白沙川、壶镇、磐安、仁川、横溪、白塔、田市、仙居、下各、括

苍、临海南、临海东、台州、台州南等 17 个车站。头门港支线设章安、杜桥、头门新区、头门港等 4 个车站，其中章安站近期缓设。

(六) 永康南站按设金温、金台车场横列布置，金温车场设到发线 6 条，金台车场设到发线 3 条 (含正线)；永康东站设到发线 3 条 (含正线)，预留修建新碧至永康东联络线和综合性物流货场的条件；台州站新建普速车场设到发线 4 条 (含正线)，550 米×11.5 米×1.25 米中间站台 1 座，预留扩建条件，新建客车整备所 1 处，采用在金华端纵列布置的方案；台州南站按沿海客专车场到发线 4 条 (含正线)、普速车场到发线 3 条 (含正线) 设计，预留车站既有货场进行改扩建条件。

(七) 临海南以东软土较厚，工程性质差；台州南货车联络线临近既有甬台温铁路，应注意软基加固处理对既有线运营的影响，施工阶段宜进行沉降和变形监测，以保证既有线运营安全。

(八) 正线路基主要设计标准执行《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10001-2005) 中 I 级铁路的有关规定，站线路基设计执行《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GB50091-2006) 的相关标准与规定。

(九) 桥梁设计活载：中—活载。设计洪水频率 1/100。

(十) 新建简支梁桥采用通桥〔2012〕2101 通用参考图设计，墩台刚度按设置无缝线路条件，高墩大跨桥、道岔桥和特殊桥跨结构应进行车桥动力响应分析。

(十一) 前仓跨金温铁路特大桥。采用 88 米钢桁梁跨越台金高速公路、(32+48+32)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 G330 国道, (60+100+6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规划新 G330 国道和金温铁路。罗桥跨台金高速公路特大桥采用 156 米单线系杆拱桥跨越台金高速公路的方案, 进一步优化梁高和施组方案。头门港支线灵江特大桥采用 (32+48+32)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马上线, 暂以 (40+3×64+40) 米混凝土连续梁穿越台金高速公路沿江收费站匝道, 以 (92+3×152+92) 米混凝土连续梁拱跨越灵江, 以两联主跨 72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江堤和堤外滩地的方案。

(十二) 单线隧道建筑限界按“隧限-2A”设计, 双线隧道建筑限界按“隧限-2B”设计。正线上单线隧道轨面以上有效净空面积不小于 42 平方米。隧道采用有砟轨道时, 内轮廓应满足大型养路机械作业要求。

(十三) 新蝙蝠岭隧道、石锦隧道临近既有新金温铁路隧道, 上百岩隧道、林家岙隧道、五峰山隧道临近既有甬台温铁路隧道, 应严格按照原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运〔2012〕280 号) 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施工中应做好安全防护, 加强安全监测, 确保施工和既有铁路运营安全。

(十四) 上岙隧道下穿台金高速公路段, 埋深约 10 米, 拱顶上方为流纹斑岩 ( $W_2$  地层约 5 米,  $W_3$  地层约 5 米), 应采用管棚超前预支护, 施工中加强超前地质预报, 加强洞内外监控量测及安全监测, 严格控制围岩变形, 商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预

案，确保施工和公路运营安全。

(十五) 应重视施工阶段地质工作，下阶段进一步细化超前地质预报设计，根据施工地质工作的成果及时调整工程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隧道弃渣应尽量利用为路基和站场填料、建筑骨料，多余部分设置弃渣场安置，下阶段应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弃渣安置方案。应加强弃渣场的勘察设计工作，对弃渣场进行稳定性评价，设置挡护、排水、渣场坡面植被保护措施。

### 五、主要设备配置原则

(一) 同意公司意见，暂按委托上海铁路局运营管理开展下一阶段设计。

(二) 头门新区机务折返所(调机整备所)，应结合头门新区至头门港铁路工程统筹研究，适时建设。

(三) 新设同步数字系列(SDH)10Gb/s长途骨干及汇聚层传输系统；办理客货运业务的车站、通信站新设SDH10Gb/sADM设备；新设SDH2.5Gb/s传输及接入系统，车站新设SDH2.5Gb/s传输及接入系统设备，区间基站等处设置SDH622Mb/s传输系统设备，站内信息接入点可以采用SDH622Mb/s或SDH155Mb/s传输及接入系统设备。

(四) 新建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完成调度通信、调度命令信息和无线车次号校核信息传送等功能。无线网络原则采用单层覆盖方案，利用光纤直放站加漏缆或天线等方式解决区间隧道等弱场强覆盖问题

(五) 沿新建铁路敷设 1 条 48 芯单模直埋光缆。区间光纤直放站、视频采集点等所用光纤按合缆设计。

(六) 采用列车调度指挥系统 (TDCS), 依据铁路总公司《铁路列车调度指挥系统 (3.0) 技术条件》(铁总运〔2013〕141 号) 规定, 暂按接入上海调度所新设 1 个列车调度台负责本段线路列车调度指挥。

(七) 采用单线半自动闭塞。半自动闭塞信息传输采用光接口数字通道, 各车站配置光电转换设备。时速 160 公里车站接近区段按设置 2 个接近区段的原则设计。

(八) 新建车站 (场) 新设硬件冗余型计算机联锁设备。其中: 永康南站金温场联锁利用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在建工程配置的设备进行改造; 台州南站甬温场利旧改造; 货场或维修工区等相关线路、道岔纳入所属车站 (场) 联锁设备集中控制。

(九)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暂行设计规定》(铁总建设〔2013〕86 号), 设置 13 处雨量监测点设备。

(十) 采用带回流线的直接供电方式, 新建磐安、仙居、临海南、杜桥牵引变电所。利用武义北牵引变电所增加 1 路直供馈线为永康东至武义东货车联络线供电, 利用台州牵引变电所增加 1 路直供馈线为台州南货车线供电。

(十一) 牵引变电所引入 2 路 110 千伏电源, 设 2 台牵引变压器, 固定备用, 采用油浸自冷方式, 预留风冷条件。

(十二) 接触网采用全补偿简单链型悬挂, 导线高度按满足通过超级超限货物列车设计, 正、站线导线选型一致, 导线组合为: 120 平方毫米锡铜接触线和 95 平方毫米铜合金承力索, 磐安至永康南采用 120 平方毫米铜合金绞线承力索。

(十三) 改建永康东配电所, 新建磐安、仙居、临海南、配电所, 头门新区 20/10 千伏变配电所, 无配电所的车站引入 1 路 10 千伏地方电源。

(十四) 全线新建 1 条 10 千伏电力贯通线为沿线车站和区间用电负荷供电, 按全电缆方式设计。

(十五) 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用水单位计量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 要求, 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十六) 严格按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落实好环保设计, 落实沿线减振降噪、车站排水、垃圾、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废水处理等各项环保措施; 全线声屏障采用非金属插板式结构。对新建自然村、西郊村、川塘村、棣东村、舍寺堂村、小稠村、东兴村、永运村、姚产村、东风村等噪声敏感点, 严格按照环评声屏障设置原则落实噪声防护措施。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 落实好跨越敏感水体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桥侧事故应急池的设计。

(十七) 全线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按 11.18 万平方米开展下阶段设计。其中台州站按 8000 平方米控制, 壶镇、磐安、仙居、

临海南、头门新区站各按 3000 平方米控制，杜桥站按 1500 平方米控制。

(十八) 按照集中维修管理模式设计，各专业维修场地、房屋和轨道车停放线等原则集中设置并进一步优化。

## 六、施工组织及总概算

(一) 本工程建设总工期按 4 年安排。

(二) 同意铺架工程采用机械铺轨、机械架梁的施工方案，按分别于武义东、临海东位置设置铺轨基地和钢筋混凝土 T 梁制(存)梁场分析。

(三) 对将军岭隧道段站前工程按铁总鉴函〔2015〕1127 号文批复投资 47517 万元相应纳入本次初步设计总概算。

(四) 征地拆迁费用按国家《土地管理法》，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拆迁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地区近期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计列。

(五) 新建金华台州铁路初步设计概算总额按 1606495 万元控制。其中，静态投资 148633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88200 万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3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9 万元。

## 七、其他

(一) 你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手续，切实保护投资人的权益。

(二) 你公司切实发挥投资主体责任，可参照《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关于发送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初步设计咨询意见》

(经规综函〔2016〕13号),在不违背主要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的情况下,优化设计方案和工程措施,提高运输效率,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工期,控制工程投资。

(三)与金温、新金温、甬台温线邻近或并行施工地段,建设单位应加强邻近既有线的施工管理,细化施工组织和施工过渡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减少对运营的干扰,确保施工和运营安全。

(四)对于你公司提出的新建永康东至新碧联络线及扩大永康站规模、增加物流功能的意见,由你公司落实永康市出资后,可与本工程同期建设,具体由你公司与金温铁路公司、上海铁路局、永康市等单位协商后确定。

(五)对于你公司提出的台州南站及货场扩大规模、台州站增设联系通道、磐安、临海增加规模等问题。从有利于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角度出发,由你公司商上海铁路局,在充分调查客运、物流需求的基础上,在投资可控的前提下,由你公司商上海铁路局自主决策。

(六)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等有关政策,细化各站点综合开发用地规模及业态设计,尽快商地方政府就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利用达成协议。

(七)你公司应协助地方政府,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限期划定铁路安全保护



区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线路附近严禁非法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渣土，并监督条例规定的贯彻落实，确保工程和运营安全。



附件 4 环评批复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5〕22号

## 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台金铁路建设筹备组：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请示》及其他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517号），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浙水许〔2015〕23号），缙云县、永康市、临海市政府同意穿越水源保护区的意见，以及线路所涉及

的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初审意见，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5〕29号）等相关材料，项目符合《浙江省铁路网规划（2011-2030）》。线路穿越了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以及杨溪水库、南溪水库、好溪缙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等保护目标，沿线环境较为敏感，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环保搬迁安置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新建项目。项目正线自金华地区在建的金温扩能铁路的永康南站引出，向东经丽水市缙云县、金华市磐安、台州市的仙居、临海和台州市区，最后接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正线全长149.068km。永康南疏解线长5.996km，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长11.126km，台州南货物联络线长15.935km。头门港铁路支线42.50km（不含头门港新区至头门港站二期工程，线路长9.1km），台金铁路线路长度合计224.625km。工程正线为国铁I级铁路，正线近期单线，远期双线，电力牵引，一次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一般地段采用有砟轨道，长度大于6km的隧道地段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全线共涉及车站20处，设货场的车站有7处，共设特大、大、中桥梁62座总长57.478km，设隧道54座总长101.36km。基础设施160km/h，运行速度近期120km/h；头门港

支线为国铁 I 级，单线，电力牵引，基础设施 160km/h，运行速度近期 120km/h。工程在头门新区站新建机务折返段 1 处，在台州站设电力机待线 1 条和客车技术整备所 1 处，新建 3 座直供牵引变电所，1 座 AT 牵引变电所和 1 座直供牵引变电所，全线不设置开闭所、分区所，接触网采用全补偿简单链形悬挂。全线设置取土场 8 处，弃土渣场 28 处，新建施工便道 136.97km，铺架基地 1 处，制存梁场 2 处，混凝土拌和站 28 处。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项环保目标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线路以隧道和桥梁形式穿越了仙居木口湖省级森林公园、临海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隧道施工不设斜井等辅助设施，项目开工前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许可。根据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的相关保护、管理要求，落实工程涉及路段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生态补偿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强化施工期管理，禁止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临时工程，优化穿越敏感区的施工工艺，减缓对周边环境的扰动。施工发现地质遗迹，应妥善处理。做好工程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路段的景观设计和古树名木的优化避让，确保工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工程临近森林公园等路段预留光屏障设置条件，结合营运期对鸟类影响观测结果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施，减缓列车运行对鸟类的影响。做好沿线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

(二) 加强沿线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沿线水体主要保护目标有永康江、灵江、南溪、好溪、永安溪、杨溪水库等，铁路设计时务必强化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桥侧事故应急池的优化设置，合理设计桥梁防护栏和水体路段防护栏的防撞等级，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保护、管理规定，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跨河桥梁设计及施工工艺，减少涉水桥墩的数量。跨河桥梁桩基基础设施施工安排在枯水期，涉水桥墩采用钢围堰施工并设置泥浆沉淀池，严禁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达标排放。全线车站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应标准后外排或经预处理满足纳管条件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加强各车站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三) 落实噪声和震动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针对不同情况，采取搬迁、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对震动预测超标敏感点采取搬迁等措施，确保敏感点噪声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噪声、震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

声和震动污染扰民。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搬迁安置工作，项目试运行前须完成沿线距铁路外轨道中心线 30 米以内及夹角地带的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目标搬迁安置或功能置换工作，做好征地补偿、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噪声和震动超标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和震动敏感建筑物。铁路外轨中心线 30 米区域，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

（四）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强化水文地质勘察和环境保护设计工作，隧道施工应遵循“以堵为主，限量排放”的原则，优选施工工艺，强化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过量疏干地下水。加强对沿线隧道周围居民取水井等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的水位和水质监测，如出现异常，及时采取补偿措施，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运输车辆密闭式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堆场、优化运输路线、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采取洒水等措施，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铁路建成后，运营机车类型为电力，各站不新增锅炉。

运营期按照铁路总公司煤炭铁路运输需实施抑尘处理的要求，运煤列车均需采取喷淋抑尘剂措施，有效减少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各站煤场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配合有关部门合理控制周边的大气敏感点。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场地和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投放，统一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牵引变电所废弃蓄电池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七）减缓电磁环境影响。牵引变电所、基站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应加强监测，采取相应措施，妥善解决列车运行电磁干扰影响沿线无线电视接收用户收看电视的问题。

（八）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运行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次生事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沿线的环保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8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1)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金华市环保局、丽水市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武义县环保局、永康市环保局、磐安县环保局、缙云县环保局、仙居县环保局、临海市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黄岩区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省评估中心，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永康地区金温铁路迁建工程变更设计批复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7〕85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永康地区金温铁路客货运迁建工程变更设计的批复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金台铁路金温货线永康段迁建工程 I 类变更设计的函》（浙交投〔2017〕339 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工程初步设计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省政府联合批复（铁总鉴函〔2016〕183 号），概算总额按照 1606495 万元控制。由于既有金温铁路永康段现有设施已不能满足运输需求，且割裂永康城区，对城市交通和发展影响极大，地方政府对金温铁路永康段外迁诉求强烈。利用金台铁路建设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永康南疏解线机遇，将既有金温铁路永康站客运作业集中至金丽

— 1 —

温铁路永康南站，货运作业调整至金台铁路永康东站及新建综合货场，实现既有金温铁路永康段外迁，对解除城市与金温铁路相互制约、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整合永康地区铁路资源、促进永康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6〕183号）、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经规综函〔2017〕374号文出具的咨询意见及永康市政府与金台铁路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变更设计范围

- （一）永康地区金温铁路客运迁建至永康南站工程；
- （二）永康地区金温铁路货运迁建至永康东站工程：枫山货运线永康南段 FDK7+500 至 FDK11+118.38；永康东站及综合货场；
- （三）新碧联络线：永康东站 XDgK6+850（=DK6+850），至 XDgK12+697.8（=金温铁路 K72+709.16），线路长度 5.848 公里。

### 二、变更设计主要工程内容

#### （一）线路

1.枫山货运线：因永康南站站场布置变化，FDK8+700 至 FDK10+400 段与金温客线右线间距由 37.3 米调整为 50.0 米。

2.新碧联络线：新增新碧联络线工程技术标准为 I 级，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预留电化条件。线路自在建金台铁路永康东站引出，至既有金温铁路 K72+709.16 处接入，线路长 5.848 公里。

#### （二）轨道

新碧联络线采用重型轨道标准，一次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一般地段铺设有砟轨道，在长度大于1公里的溪坦隧道内铺设弹性支承块式无砟轨道。

### （三）路基

金台铁路路基土石方调配、坡面防护和支挡设计执行原批复意见，既有金温铁路外迁段、新碧联络线按照各自铁路等级执行相应标准。

### （四）桥梁

1.枫山货运线永康江特大桥 187 号墩~永康南台平面调整最大距离 12.7 米，因跨越金丽温高速公路匝道，(40+64+40) 米连续梁调整为 (44+72+44) 米连续梁，桥长 1788.785 米。

2.川塘村大桥为永康东出线新增工程，桥长 332.405 米。

3.新碧联络线跨台金高速、金温铁路特大桥，以 88 米钢桁梁跨越台金高速公路、(32+48+32)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 G330 国道，(60+100+6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规划新 G330 国道和既有金温铁路，其他采用 32 米为主筒支梁的桥式方案。

4.新碧联络线上庄大桥，同意设计的 10 孔 32 米及 3 孔 24 米筒支梁的桥式方案，采用圆端形实体墩、钻孔桩基础。

### （五）隧道

1.隧道建筑限界按“隧限-2A”设计。

2.其他设计原则仍按原批复意见执行。

### （六）站场

## 1.永康南站

1) 仍基本维持原设计的线路引入和车站布局。结合运输组织变化, 将金温场调整为高速场、金台场调整为普速场。

2) 高速场办理动车组作业及金台铁路客车作业, 维持原设计在金丽温铁路规模上增加 1 台面 2 条到发线。

3) 普速场主要办理货物列车的会让和通过作业、金温线普速客车作业。设到发线 3 条(含正线 1 条), 预留到发线 1 条, 设 550 米×11.5 米×1.25 米岛式中间站台 1 座, 预留 550 米×8.0 米×1.25 米侧式中间站台 1 座, 既有地道相应延长。普速场适当向台州端移动。

4) 相应调整普速场正线线位, 且不应影响在建隧道已实施工程。

5) 预留工程需实施土石方工程。

## 2.永康东站

1) 仍基本维持原设计的线路引入方案, 采用牵出线设在台州端的方案。

2) 暂按到发线 6 条(含正线 3 条、货物线兼到发线 1 条)、调车线 4 条规模设计, 近期设正线 2 条、到发线 4 条(含远期正线 1 条、货物线兼到发线 1 条)、调车线 2 条, 预留调车线 2 条。新碧联络线在台州端南侧引出, 台州端设机待线和安全线各 1 条, 金华端设安全线 3 条, 台州端预留金台二线引入条件。

3) 站房位于线路右侧, 在站对侧设综合货场。货场设铁路作

业区、社会物流区，本次仅实施铁路作业区。货场规模和设置按经规综函〔2017〕374号文出具的咨询意见执行。

4) 进一步优化场坪标高及横坡设计，以减少挖方。

(七) 通信、信号、信息及电气化、电力

按经规综函〔2017〕374号文出具的咨询意见执行。

(八) 给排水

1.永康南站新建站台雨棚排水经雨水管路收集，就近纳入站场排水系统；新建站台两端增设消防栓。

2.由于永康东站新建货场，新建给水系统及设施给整个站区供水。新建货场污水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放，增设独立的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栓设置为地下式。

(九) 环境保护

同意在永康东站货车牵出线、新碧联络线增设声屏障措施。

(十) 房屋

1.永康南站新增站台的铺面、标志以及无障碍等站场设施。新增雨棚按钢筋混凝土结构考虑。

2.永康东站按相关专业要求设置车站和物流中心房屋，按新增定员设置单身宿舍（含食堂、浴室）。

3.生产生活房屋的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等相关标准按原批复执行。

### 三、概算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经规综函〔2017〕374号文出具的

咨询意见建议增加投资为 161900 万元,对本变更设计优化完善增加投资 4200 万元,以上合计增加投资为 166100 万元。根据永康市政府与金台铁路公司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永康市承担增加投资中的 158398 万元、金台铁路公司承担增加投资中的 7702 万元。

原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基本预备费尚剩余 56148 万元,工程招标降造费为 27679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为 83827 万元,金台铁路公司承担本变更设计增加投资中的 7702 万元从中列支,不计入增加概算中。

综上所述,核定本变更设计增加概算为 158398 万元。

#### 四、其他

请你司督促金温铁路公司、金台铁路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上海铁路局、金丽温铁路公司、永康市政府对接沟通,在迁建工程实施前,永康市政府、金温铁路公司、金台铁路公司抓紧就既有金温铁路永康段资产处置等问题达成一致协议,确保迁建工程与金台铁路同步建设、同步开通。

附件:变更设计增加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变更设计增加概算表

章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概算 (万元)
一	拆迁及征地费用	60229
二	路基	32759
三	桥梁	6538
四	隧道	3460
五	轨道	4662
六	通信、信号及信息	3206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2172
八	房屋	15432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1255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138
十一	其他费用	4339
以上合计		<b>154190</b>
十二	基本预备费	7710
以上合计		<b>161900</b>
变更设计优化完善		4200
以上合计		<b>166100</b>
金台铁路公司承担的投资在原批复剩余基本预备费和工程 招标降造费中列支		-7702
增加概算		<b>158398</b>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计统部、上海铁路局，永康市政府，金台铁路公司，金温铁路公司，金丽温铁路公司。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

**项目代码：2016-330000-53-01-024431-000**



附件 6 关于穿越永康市杨溪水库和南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政府

## 关于金台铁路穿越永康市杨溪水库和南溪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复函

金台铁路建设筹备组：

你处《关于征求新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穿越永康市杨溪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南溪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市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源条例》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如果金台铁路建设项目无法避开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应确保不排放污染物，即须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对白沙川站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回用，不得排放。

二、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5号）相关规定，金台铁路跨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桥梁，应在确保安全和可行的前提下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和桥侧事故应急池，沿水体路段应采取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的措施，同时要合理设计桥梁防护栏和水体路段防护栏

的防撞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车辆翻入河道，确保饮用水安全。

三、金台铁路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送审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相关要求纳入施工和监理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相关费用，并应加强管理和协调，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特此复函。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7 关于穿越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函

# 缙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新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穿越好溪缙云 饮用水源保护区意见的函

金台铁路建设筹备处：

拟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穿越拟建潜明水库的线路方案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县意见函报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台铁路穿越本区域。

二、经核对，线路穿越好溪缙云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我县同意将项目实施区域调整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目前，对该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及等级调整已修编完毕，并报送至省人民政府（待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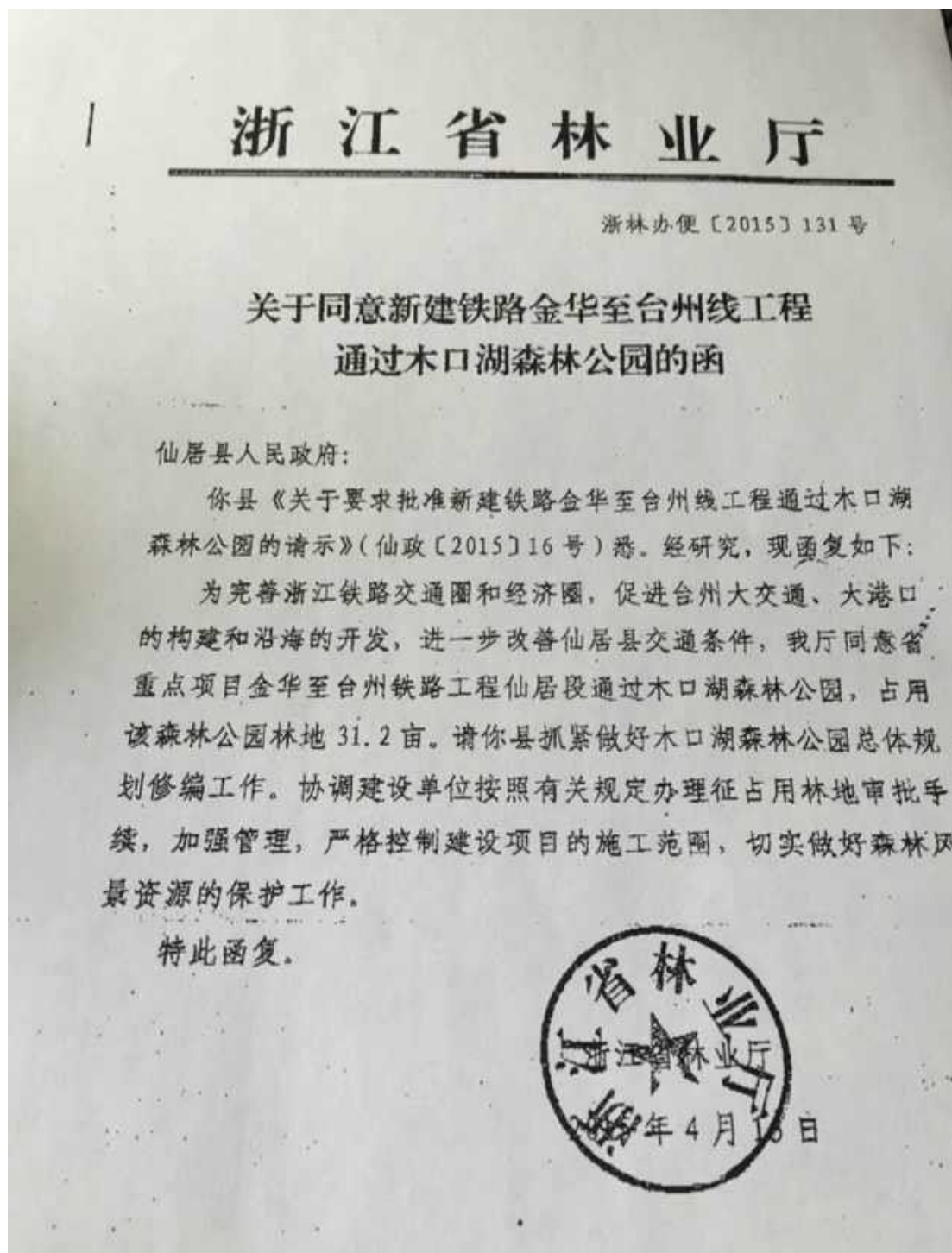
三、在省人民政府批复该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及等级调整方案前，同意开展各项报批工作。但在取得批复前，不得动工。

四、项目实施须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中有关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规定，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杜绝污染水体的现象发生，确保饮用水源的安全；施工场地应设置沉淀池，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降尘，不得直

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堆存、及时清运；建设单位须加强施工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附件 8 关于同意通过木口湖森林公园的函



## 附件 9 关于同意穿越桃渚风景名胜区段的专家意见

### 新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穿越桃渚风景名胜区段 项目规划选址专家论证会专家意见

2015年4月3日，省建设厅在临海市组织召开新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穿越桃渚风景名胜区段项目规划选址专家论证会。会议邀请了张延惠、王峰、陈楚文等专家组成专家组，台州市发改委、临海市政府、市建设规划局、市风景旅游局、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和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汇报和台州市、临海市有关单位的意见，与会专家进行了认真讨论，原则同意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推荐选址方案，具体意见如下：

#### 一、关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新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头门港支线）的建设对于完善省域铁路网结构，有效提高头门港集疏运能力，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二、关于项目建设的规划符合性

项目拟选线路总体走向基本符合《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根据《桃渚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项目推荐选址方案主要以隧道形式穿越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穿越总长度约1.7公里（其中穿越核心景区长度约500米），不涉及重要景点。

### 三、关于项目选址方案及项目建设的优化完善建议

1.建议深化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比选内容，研究避让风景名胜区的可行性，如由大勘头景区以北绕行的比选方案。

2.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推荐选址方案较比选方案而言，对景观环境和城乡规划建设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相对合理。要充分协调好项目建设与风景名胜区保护的关系。根据《桃渚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要求，进一步细化优化项目规划选址方案，切实远离柱状节理、翼龙化石保护区，并通过相关工程措施尽可能弥补因本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地质、景观等的不利影响，做好隧道口的景观美化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新发现地质遗迹的保护工作。

3.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进行，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取土弃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垃圾等。

4.建议结合台州、临海等地的轨道交通规划，研究本项目与台州市轨道交通 S1 线的关系，做好相关轨道交通廊道预留控制。

专家(签名): 张延志 王峰 陈慧

2015年4月3日

## 附件 10 关于同意穿越临海国家地质公园的请示及论证意见

###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穿越浙江临海国家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影响评估报告》论证意见

2015年5月6日—7日，受临海市人民政府交办，临海市国土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临海市组织召开会议，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穿越浙江临海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论证。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州市铁路办、临海市人民政府、环保局、旅游局、铁路办、省金台铁路建设筹备组及设计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代表。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介绍，并经认真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在充分收集资料、野外调查的基础上，《报告》分析了建设项目与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及地质遗迹保护要求的符合性，设计铁路穿越山岳生态三级保护区，对一级保护区和重要地质遗迹不构成直接影响，选线基本合理。

二、《报告》分析了工程建设对各类地质遗迹点的影响，认为工程以隧道形式通过，隧道施工及铁路运营对重要地质遗迹点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地质遗迹保护的要求。

三、《报告》提出的合理选择爆破方案、规范弃土弃渣堆放、粉尘防治、加强绿化景观生态设计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对重要地质遗迹影响的分析评价，特别是隧道工程与重要古生物化石层位的空间关系，补充相关剖面图；增加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的内容。

2、细化隧道施工、弃渣处置、粉尘防治、景观绿化等各类保护方案。

论证认为，《报告》内容较全面、论述较充分，线路穿越地质公园对地质遗迹和地质环境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论证。编制单位根据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提交有关部门作为地质遗迹保护的依据。

专家组成员（签名）：

张浩 唐明  
赵建康

2015年5月7日

附件 11 水土保持验收备案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  
项目编号 2016-330000-53-01-02443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丽水市和台州市  
验收单位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	行业类别	铁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5〕23号 2015年0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铁路总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铁总鉴函〔2016〕183号 2016年0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01月至2021年0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 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 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铁城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四川铁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文）的要求，2021年1月8日至10日，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台州市主持召开了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监理、监测及验收）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铁城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铁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方水利部门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关于监理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位于浙江省中东部的金华、丽水、台州地区。主线线路自金华地区金丽温铁路永康南站引出，向东经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金华市的磐安县、台州市的仙居县、临海市和台州城区，接入甬台温铁路台州站。另含头门港支线、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台州至台州南联络线、永康南疏解线和新碧联络线。

工程主线起点为金丽温铁路永康南站中心，终点为甬台温铁路台州站中心，全长 148.49 公里；头门港支线线路起自金台正线临海东站中心至头门新区，线路长 42.42 公里，涉及临海市和椒江区；枫山至永康南联络线起点为既有金温铁路至永康南，线路长 13.22 公里，涉及武义县和永康市；台州至台州南联络线起点为台州站至台州南站，线路长 15.94 公里，涉及黄岩区和路桥区；永康南疏解线起自枫山货运线设计终点至正线永康东站，线路长 6.05 公里，涉及永康市；新碧联络线起自永康东站至设计终点 XDgK12+697.8(=金温铁路 K72+709.16)，线路长 5.848 公里，涉及永康市。

工程为新建项目，等级为单线 I 级铁路，牵引种类为电力牵引，机车类型为 HXD 系列，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头门港支线和新碧联络线为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桥梁 60.496 公里/72 座、隧道 105.295 公里/60 座、车站 20 座、改路 20284 米/91 处、改沟（渠）12857 米/61 处、弃渣场 22 处、取土场 6 处、铺轨基地 1 处、制梁场 2 处，拌和站 23 处，中转堆场 28 处、施工营地场地 37 处，施工便道 63.30 公里。

工程先期段于 2016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5 月全面开工，计划 2021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6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5 年 7 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15〕23 号）对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87.5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020.12 公顷，直接影响区 547.47 公顷。

本工程实际新设 15 处弃渣场，已按照“浙水保〔2014〕97 号”文的要求于 2019 年 9 月前完成变更审批和报备手续。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0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将军岭隧道段站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5〕1127 号）批复先期工程初步设计。

2015 年 10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以《中国铁路总

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将军岭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工管施审函〔2015〕256号)出具先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2016年3月,中国铁路总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以《中国铁路总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6〕183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

2016年4月,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以《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核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工管施审函〔2016〕48号)出具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在工程现场采取资料查阅、调查巡查、地面观测、无人机调查、遥感卫星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测,于2021年1月提交了《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建设过程中,针对主体工程特点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有效,总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的各类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中国电

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1年1月编制完成《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变更、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开挖废弃的土石方在方案及设计的弃渣场存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维护单位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邱琼海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江浩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经理		
成员	江丹阳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经理助理		
	王政兵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陈国伟	浙江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高		特邀专家
	牛俊文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杨斌元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健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院副院长/正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应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主任/高工		
	费日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直毅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续）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戴程程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戴程程	主体设计单位
	马玄德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马玄德	
	闫登峰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闫登峰	
	陈德建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德建	
	邢跃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邢跃	工程监理单位
	胡绍兴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胡绍兴	
	郑章清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郑章清	
	吴骏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吴骏	施工单位
	张泽斌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张泽斌	
	段小龙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段小龙	
	黎禄高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禄高	
	宋宏古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宏古	
	文谭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文谭	
贾贵清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贾贵清		
冯斌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冯斌		

###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1〕8号

报备申请单位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金台铁工函 (2021)18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保验收公示网 <a href="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25534.html">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25534.html</a>		
公示起止时间	2021年2月4日~2021年3月8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1年3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义剑 0571-87826683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 附件 12 未拆迁住户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临海市杜桥镇上王村房屋编号 LDSW-072, 原户主为蔡米莲, 现居住人是王先法。该户房屋位于铁路环评线范围, 由于原户主婚嫁户口已迁出, 拆迁后村里无法给予安排屋基, 现居住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明确提出放弃拆迁, 并拒绝签订拆迁安置协议, 期间镇、办事处、村三级干部多次工作无果。2018 年 9 月, 镇政府联合市铁办告知该户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 均由该农户自行承担。

杜桥镇上王村村民委员会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办事处

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

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0 年 12 月 25 日

## 承诺书

本人李银妹，位于永康县（市、区）前仓乡镇（街道）朝川村房屋处于金台铁路建设工程环境敏感区内，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金台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基综【2015】810号）文件，本人已收到拆迁通知，但本人要求保留房屋，放弃拆迁权利，现予以确认。

- 本人承诺：
- 1、保留房屋为个人自愿行为；
  - 2、在金台铁路工程建设施工中对本房屋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 3、今后房屋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被征收人：李银妹  
日期：2020.12.20



## 情况说明

临海市杜桥镇溪头村项巧玉、王明、林吕兴、林成岳四户房屋处于金台铁路拆迁敏感区，镇、办、村三级已告知四户属于拆迁范围的情况，但四户都拒绝拆迁。具体情况如下：

项巧玉该户在上门做工作时表示对价格没有疑义，但申请要求分配三间房屋。根据拆迁房屋安置办法，按照该户总人口数，该户只能报批两间屋基。该户提出超政策范围的要求未果，最后主动放弃拆迁。

王明该户也是对价格没有问题，但申请要求分配三间房屋。根据拆迁房屋安置办法，按照该户总人口数，该户只能报批两间屋基。该户提出超政策范围的要求未果，最后主动放弃拆迁。

林吕兴该户房屋属于刚建好的新房，造价比较高，该户对赔偿的价格不满意。经多次上门做工作没有效果，该户仍不同意政策范围内的拆迁条件，最后该户主动放弃拆迁。

林成岳该户长期在杭州工作，并且已在杭州定居买房，家中房子也是刚建不久，但平时甚少回家居住。跟当事人对接多次无果后，该户已答应签署房屋汕头修复协议书，对该户的汕头进行修复。

由于四户已收到通知，并且仍旧放弃拆迁，我们认为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应由该户自行承担。

杜桥镇溪头村村民委员会

杜桥镇杜桥办事处

杜桥镇人民政府

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

时间：2020年12月21日

## 情况说明

临海市杜桥镇上王村王明发、王天云、王先顺三户6间房屋属于同一幢连体屋，位于铁路环评线范围。2018年6月份，镇、办事处、村三级告知该三户房屋属拆迁范围，同年9月份，该村其他拆迁户房屋顺利完成拆除。2018年7月村委会出台拆迁房屋安置方案，并将房屋评估金额告知农户，但该三户对补偿价格不满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明确提出放弃拆迁，并拒绝签订拆迁安置协议，期间镇、办事处、村三级干部多次工作无果。2018年9月，镇政府联合市铁办告知农户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均由该农户自行承担。

杜桥镇上王村村民委员会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办事处

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

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0年12月20日

## 通知

冷水镇岩潭村曹宗樟户：

根据浙发改基综[2015]810号和磐政[2015]106号文件精神，你户房屋坐落在金台铁路环评线拆迁范围内，现再次通知你户在2019年12月15日前与冷水镇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实施腾空拆除。如你户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冷水镇政府签订拆除补偿协议并拆除的，将视作你户主动放弃铁路拆迁政策，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你户自行承担。



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磐安县金台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9年12月2日



## 放弃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

甲方：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涌泉镇前大岙村 陈利英

乙方房屋位于临海市涌泉镇上保村（并村前为前大岙村），拆迁房屋编号为 LQHJ—011，房屋部分建筑处于金台铁路建设工程环境敏感区内，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金台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基综【2015】810号）文件，本人已收到当地政府拆迁通知，知晓铁路运行后会有相应的震动、噪声等影响。但因考虑各种因素，乙方自愿放弃拆迁权利，要求保留房屋。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需要对房屋采取的隔音除噪等工程性措施费用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额由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伍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整（53405元）。
- 二，乙方采取的隔音除噪等工程性措施质量安全等由乙方自己负责。
- 三，乙方领取补偿款后，对铁路运行的影响不再申请其他主张。
-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及金台公司四份。自协议签字后十天内领取补偿款并生效。

甲方：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章：



乙方：临海市涌泉镇上保村

陈利英

2020年 12月 10日 签于涌泉镇人民政府

## 放弃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

甲方：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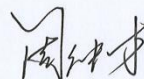
乙方：涌泉镇前大岙村 何如员

乙方房屋位于临海市涌泉镇上保村（并村前为前大岙村），拆迁房屋编号为 LQHJ—010，房屋部分建筑处于金台铁路建设工程环境敏感区内，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金台铁路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基综【2015】810号）文件，本人已收到当地政府拆迁通知，知晓铁路运行后会有相应的震动、噪声等影响。但因考虑各种因素，乙方自愿放弃拆迁权利，要求保留房屋。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需要对房屋采取的隔音除噪等工程性措施费用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额由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肆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整（41218元）。
- 二，乙方采取的隔音除噪等工程性措施质量安全等由乙方自己负责。
- 三，乙方领取补偿款后，对铁路运行的影响不再申请其他主张。
-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及金台公司四份。自协议签字后十天内领取补偿款并生效。

甲方：临海市涌泉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章：



乙方：临海市涌泉镇上保村

何如员

2020年 02月 09日 签于涌泉镇人民政府

## 情况说明

临海市特产场蔡显地户二间三层，房籍编号 LGST-002，其中房屋后半部位于铁路环评线范围。古城街道办事处专门成立特产场政策处理小组，考虑到特产场已无合适地基安置，按大多数拆迁户要求，统一采用货币补偿方式拆迁。经与其多次沟通拆迁事宜，因该户提出要地基安置，不同意货币补偿拆迁。为保障金台铁路建设顺利推进，2018年4月4日，古城街道办事处联合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对所涉及拆迁户发送了限期签约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拆迁。经政策处理小组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该户权衡利弊后，未在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放弃拆迁而保留房屋。我们认为，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应由该户自行承担。

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

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0年12月16日

## 承诺书

本人为仙居县大战乡车头村人，门牌号：

户主：杨国奎（身份证号：332624197311155119）联系电话：13968552911

因金台铁路建设，本人房屋位于铁路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地方政府已经告知本人该房屋属于可拆迁范围，并告知铁路开通运营后可能造成的噪声、振动等影响。

现本人申明自愿不拆迁该房屋，以后也不因铁路噪声、振动影响等向政府或铁路部门提出其他要求。

特此承诺。

见证单位人（盖章）：

车头村村民委员会

大战乡人民政府

铁路（仙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诺人：（签字、盖印）：杨国奎

2020年12月17日

## 情况说明

仙居县下各镇马垟村潘顺真户一间一层（没住人）房屋位于铁路环评线范围。2017年4月份，镇、村两级告知该户房屋属拆迁范围，同年7月份，该村其他拆迁户房屋顺利完成拆除。2017年10月村委会拆迁房屋安置方案出台，根据该户实际情况，按2间房屋给予安置。但潘顺真提出超政策范围的要求，拒绝签订拆迁安置协议。期间，镇、村两级干部多次工作无果。2020年11月，镇政府联合县铁办发出通知，要求该户在2020年11月30日前与下各镇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实施腾空拆除。未按规定签订协议并拆除的，将视作该户放弃铁路拆迁政策，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均由该户自行承担。为慎重起见，《通知》由镇分管领导、村主职干部、铁办工作人员一起送达，因无法达到他的无理要求，潘顺真拒签通知，到11月底，该户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也未腾空拆除。我们认为，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应由该户自行承担。



2020年12月9日

## 承诺书

本人为仙居县下各镇马垟村人，门牌号：马垟村村南 25号。  
户主：潘以真（身份证号：33262497107164894 联系电话：        ）。  
因金台铁路建设，本人房屋位于铁路中心线 30 米范围内，地方政府已经告知本人该房屋属于可拆迁范围，并告知铁路开通运营后可能造成的噪声、振动等影响。

现本人申明自愿不拆迁该房屋，以后也不因铁路噪声、振动影响等向政府或铁路部门提出其他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盖印）：

2020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马垟村村民委员会

下各镇人民政府

铁路（仙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通 知

下各镇马垟村泮顺真（镇）：

根据浙发改基综〔2015〕810号和仙政办发〔2016〕15号文件精神，你户房屋坐落在金台铁路环评线拆迁范围内，现再次通知你户在2020年11月30日前与下各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实施腾空拆除。如你户在规定时间内未与下各镇人民政府签订拆除补偿协议并拆除的，将视作你户主动放弃铁路拆迁政策，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你户自行承担。

送达时间：2020.11.16日

送达地点：下各镇人大办公室

被送达人：潘顺真（本人拒签）

仙居县下各镇人民政府

送达人：周立军 应利文

见证人：

铁路（仙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建伟  
潘宏伟

项国军

2020年11月16日



# 通知

冷水镇岩潭村曹宗樟户：

根据浙发改基综[2015]810 号和磐政[2015]106 号文件精神，你户房屋坐落在金台铁路环评线拆迁范围内，现再次通知你户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与冷水镇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实施腾空拆除。如你户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冷水镇政府签订拆除补偿协议并拆除的，将视作你户主动放弃铁路拆迁政策，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你户自行承担。



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磐安县金台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9 年 12 月 2 日



# 通知

冷水镇岩潭村郑民泽户：

根据浙发改基综[2015]810号和磐政[2015]106号文件精神，你户房屋坐落在金台铁路环评线拆迁范围内，现再次通知你户在2019年12月15日前与冷水镇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实施腾空拆除。如你户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冷水镇政府签订拆除补偿协议并拆除的，将视作你户主动放弃铁路拆迁政策，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你户自行承担。



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磐安县金台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9年12月2日

# 通知

冷水镇岩潭村郑洪户：

根据浙发改基综[2015]810号和磐政[2015]106号文件精神，你户房屋坐落在金台铁路环评线拆迁范围内，现再次通知你户在2019年12月15日前与冷水镇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实施腾空拆除。如你户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冷水镇政府签订拆除补偿协议并拆除的，将视作你户主动放弃铁路拆迁政策，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你户自行承担。

  
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磐安县金台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9年12月2日

## 情况说明

临海市特产场蔡显地户二间三层，房籍编号 LGST-002，其中房屋后半部位于铁路环评线范围。古城街道办事处专门成立特产场政策处理小组，考虑到特产场已无合适地基安置，按大多数拆迁户要求，统一采用货币补偿方式拆迁。经与其多次沟通拆迁事宜，因该户提出要地基安置，不同意货币补偿拆迁。为保障金台铁路建设顺利推进，2018年4月4日，古城街道办事处联合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对所涉及拆迁户发送了限期签约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拆迁。经政策处理小组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该户权衡利弊后，未在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放弃拆迁而保留房屋。我们认为，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应由该户自行承担。

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

临海市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0年12月16日

## 情况说明

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川塘自然村朱秋存户 2 人，均已超 60 周岁，原有住房两处。其一为红线范围内老房一间半，为土木结构已做证已拆除，面积为 38.82 m<sup>2</sup>。其二为环境敏感线范围内八九十年代左右所建砖混二层半 243.05 m<sup>2</sup>（天井 50 m<sup>2</sup>），其中发票 3 张：（1）1983 年经前仓乡批准建房 25.2 m<sup>2</sup>；（2）1993 年前仓镇人民政府收取的拆迁受理费 32 m<sup>2</sup>；（3）2002 年前仓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办 20 m<sup>2</sup>，共计 77.2 m<sup>2</sup>。另有 114.24 m<sup>2</sup>为 1987 年从村里买的祠堂基，不符合“一户一宅”无法处罚补办。

除朱存秋户外，2019 年 12 月，该村其他拆迁户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2018 年 4 月，镇、村两级告知朱存秋户，房屋位于拆迁范围，根据拆迁政策，可按地基或货币给予安置。朱秋存户提出，村买祠堂基的面积 114.24 m<sup>2</sup>也要求参照合法的面积落实货币安置。朱秋存户因超政策规定的不合理要求无法得到满足，拒绝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之后，铁办、镇、村三级干部多次做朱秋存户工作，均无果。

2021 年 1 月 23 日，前仓镇政府联合铁办向朱秋存户发出通知：根据浙发改基综[2015]810 和永政[2016]69 号文件精神，你户房屋坐落在金台铁路环评线拆迁范围内，因你户在规定时间内未与前仓镇政府签订拆除补偿协议并拆除，现视作你户自动放弃铁路拆迁政策，今后铁路运行所造成的影响

由你户自行承担。为慎重起见,《通知》由镇班子成员、村  
主职干部、铁办工作人员一起送达。朱秋存户因无法达到其  
无理要求,拒签拆迁协议。

特此说明

前仓镇前仓村川塘自然村  
前仓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金台铁路工程指挥部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13 公众参与调查样表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目前该工程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为了听取沿线居民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特请您参与公众调查，发表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环境问题。

姓名	刘蕊	性别	女	年龄	33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 )	征地户 ( )		( ) 沿线居民			
地址	台州路桥机场路小南村		职业	失业	联系方式		1360580668		
基本态度	修建该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不利 ( )	不知道 ( )					
调查内容	你认为铁路建设期间最大的环境影响是?	施工噪声 (✓)	施工振动 ( )	弃土弃渣 ( )	施工污水排放 ( )				
	你认为本工程生态恢复措施:	良好 (✓)	一般 ( )	还需进一步完善 ( )					
	铁路运营后对您的收入、出行:	有利 (✓)	不利 ( )	一般 ( )					
	铁路建设对农业用地的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					
	铁路运营后的噪声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可接受 (✓)					
	铁路运营后的振动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可接受 (✓)					
	铁路改造后对电视收视效果的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无影响 (✓)					
	铁路运营后的污水排放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无影响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无所谓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方法: 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 并在相应内容前的口内打“√”。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目前该工程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为了听取沿线居民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请您参与公众调查，发表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环境问题。

姓名	任红萍	性别	女	年龄	45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 )		征地户 ( )		( ) 沿线居民			
地址	台州路桥桐屿镇小里职业			职业	农民	联系方式		13656897138	
基本态度	修建该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不利 ( )	不知道 ( )					
调查内容	你认为铁路建设期间最大的环境影响是?	施工噪声 (✓)	施工振动 ( )	弃土弃渣 ( )	施工污水排放 ( )				
	你认为本工程生态恢复措施:	良好 (✓)	一般 ( )	还需进一步完善 ( )					
	铁路运营后对您的收入、出行:	有利 (✓)	不利 ( )	一般 ( )					
	铁路建设对农业用地的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					
	铁路运营后的噪声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可接受 (✓)					
	铁路运营后的振动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可接受 (✓)					
	铁路改造后对电视收视效果的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无影响 (✓)					
	铁路运营后的污水排放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无影响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无所谓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方法: 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 并在相应内容前的口内打“√”。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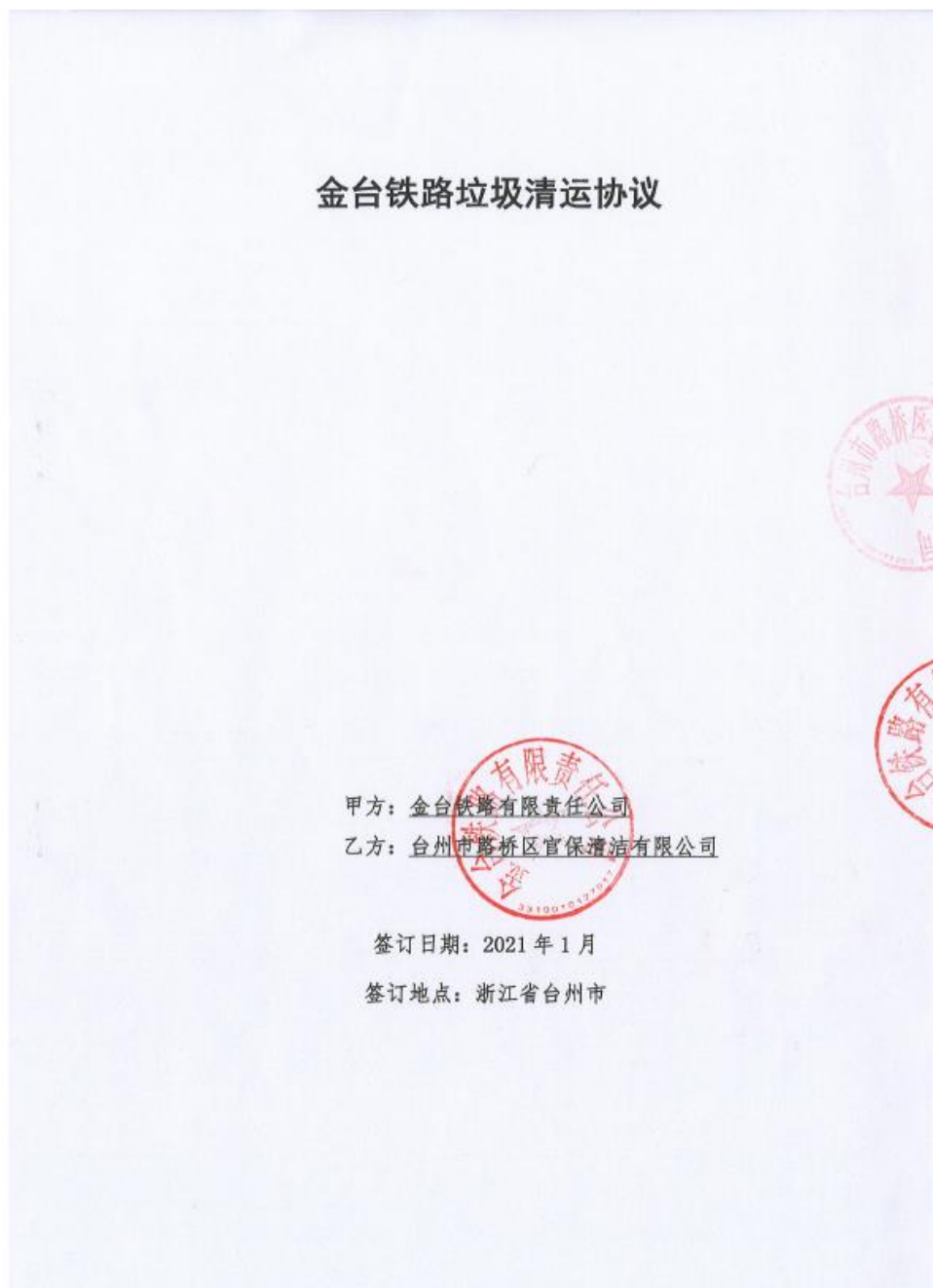
目前该工程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为了听取沿线居民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特请您参与公众调查，发表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环境问题。

姓名	何明生	性别	男	年龄	59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 )	征地户 ( )	( ) 沿线居民				
地址	金华市相山区白坦村			职业	务农	联系方式	8232192		
基本态度	修建该工程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利 ( )	不知道 ( )					
调查内容	你认为铁路建设期间最大的环境影响是?	施工噪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施工振动 ( )	弃土弃渣 ( )	施工污水排放 ( )				
	你认为本工程生态恢复措施:	良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般 ( )	还需进一步完善 ( )					
	铁路运营后对您的收入、出行:	有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利 ( )	一般 ( )					
	铁路建设对农业用地的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铁路运营后的噪声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可接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铁路运营后的振动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一般, 可接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铁路改造后对电视收视效果的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无影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铁路运营后的污水排放影响:	较大 ( )	轻微 ( )	无影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无所谓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填表方法: 请填上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 并在相应内容前的口内打“√”。



## 附件 14 车站垃圾清运协议



### 金台铁路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台州市路桥区官保清洁有限公司

因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甲方拟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垃圾委托乙方进行清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金台铁路沿线客运站等产生的固体垃圾清运。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甲方将沿线范围内差生的固体垃圾存放在垃圾集散场地内，以方便乙方清运。
- 2.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确认或知晓乙方每日清运垃圾情况，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每日清理甲方项目垃圾集散场地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对金台铁路沿线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劳保福利、车辆维护以及车辆保险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办理垃圾清运等相关报批手续，并承担因此、或清运过程中的其他行政处罚责任，承担办证、处置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垃圾清运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五条 解除协议

1.本协议签订三个月后, (正常经营情况下)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产生的垃圾交由乙方清运, 协议自动终止。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 应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

####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备相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税号:

日期:

乙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勤丰街 55 号

开户: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金清支行

账号: 201000078508232

电话: 0576-82882810

税号: 91331004684516824K

日期:

## 附件 15 申亭站污水清运协议

### 金台铁路申亭站污水清运协议

协议编号: 金台建-服务-[2021]-合12号

甲方: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永康市聚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

## 金台铁路申亭站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永康市聚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因甲方金台铁路申亭站位于杨溪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22号），污水处理后排入防渗储存池，定期须清运至永康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申亭站污水进行抽排，使用运输车辆及时清运走，确保环境卫生。相关清理工具、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22号）。
2.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8号）。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申亭站生活污水及厕所粪便等由污水处理设备(3m<sup>3</sup>/d)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50m<sup>3</sup> 储水池，由乙方外运至



永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第三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拨付

1. 协议价款及币种：甲方付给乙方的清运费用以运输次数计算，费用为 480 元/车(3m<sup>3</sup>/车)，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措施费、环保、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满一年为止。

3. 资金拨付：乙方对申亭站污水清运完成后进行支付，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个工作日内，将发生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名称：永康市聚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77227053021633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水、电接口并承担水电费，在申亭站污水抽出时做好相关配合。

(2) 落实资金，按协议要求支付的节点足额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由李进担任，联系电话

15158917226,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2)乙方负责看管自带的机具和材料,食宿自行解决。

(3)乙方必须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如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4)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环保,符合政府及环保部门要求。污水外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该克服一切困难,完成本协议约定内的工作内容,若乙方中途要求涨价或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向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为文明施工,对供水、公用电管线和周围设施做好保护。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永康市聚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周霖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胡美春印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西路1号建行  
南侧裙楼 2-3 层

银行账号：330501663500000000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市分行营  
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G3MN17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443696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白麻塘  
村

银行账号：33001677227053021633

开户银行：建行永康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3074283000

邮政编码：321313

电话：15158917226





## 附件 16 蓄电池置换协议

### 蓄电池置换协议

甲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月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

## 蓄电池置换协议

甲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因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蓄电池，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及铅酸蓄电池更换的业务，生产企业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要求，政府鼓励以旧换新业务的开展。置换工作应合理、合法，甲方和乙方需明确责任，废旧电池转移应办理环保转移手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1.1 甲方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委托乙方处置，具体以实际处理数量为准。
-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置换蓄电池集中地点、清单以及与相关单位协调工作，并保证乙方顺利装卸运输。
- 1.3 甲方指派专门人员对置换蓄电池数量进行确认、审核，做好现场交接。
- 1.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1.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二、乙方职责

- 2.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指定仓库将旧电池装卸运输，置换的新电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2.2 乙方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运输、搬运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 2.3 乙方负责旧电池装卸、运输并承担费用。
- 2.4 乙方承担所置换新电池的运输费用。
- 2.5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6 乙方将废物清运完毕后，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2.7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2.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有效的处理危险废物物质证明，如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的文件，甲方可留复印件存档，原件仍存放乙方处。

2.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每年度须将处置情况汇报至当地环保局，请甲方知悉。

### 三、置换标准

3.1 本次处理的旧铅酸蓄电池由乙方进行置换回收。

3.2 置换标准：按照置换比例 10:1 置换，10 个旧电池置换 1 个同型号新电池。

3.3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15 日内完成旧蓄电池的清理和搬运。

3.4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需求后 15 日内将新蓄电池送达甲方指定仓库。

### 四、资质要求

4.1 乙方必须是蓄电池生产企业，具备回收资质。

4.2 废旧电池收集企业需提供有效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代码为 HW49 (900-044-49)。

### 五、履约承诺

5.1 乙方承诺将甲方报废蓄电池按国家规定进行合法的处理，报废处理过程中不会对自然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5.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新电池是最新生产的、产品性能符合和满足铁道部 TB/T3061-2016 标准，与原供应甲方的新电池一致。

5.3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保护甲方的社会形象和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宣传处理处置的物资形态和内容。

5.4 所有物资正式交接给乙方后视同产权转移，并承担转移后的一切环保责任、社会责任。

5.5 在搬运过程中，乙方应保障操作安全，如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其他任何物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新电池质保期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 六、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具

备相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台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浙江南部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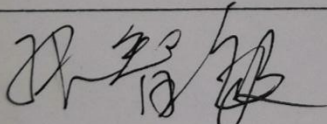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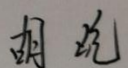



附件 1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00MA28G3MN17
法定代表人	周霖	联系电话	13857715777
联系人	鲍峥毅	联系电话	1377765496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台州市广场西路 1 号南侧裙楼 2-3 层		
预案名称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2021 年 3 月 22 日</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3 月 23 日</p>		
备案编号	331002-2021-001-H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昌平	经办人	罗程辉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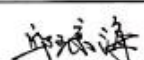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24-2021-06-HT		
报送单位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4月2日  
33102410005843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T。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00MA28G3MN17
法定代表人	周霖	联系电话	13857715777
联系人	鲍峥毅	联系电话	1377765496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金华市、丽水市、台州市		
预案名称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环境风险等级-大气(Q3-M1-E1)+重大环境风险等级-水(Q3-M2-E1)]		
<p>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单位公章) 2021年3月22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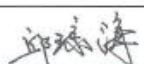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2-2021-015-HT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00MA28G3MN17
法定代表人	周霖	联系电话	13857715777
联系人	鲍峥毅	联系电话	13777654963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金华市、丽水市、台州市		
预案名称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环境风险等级-大气 (Q3-M1-E1) +重大环境风险等级-水 (Q3-M2-E1) ]		
<p>本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2021年3月22日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5727-2021-001-HT		
报送单位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胜利	经办人	任景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新建金台铁路（缙云段）房屋拆迁调查数量六方确认表

区域：丽水市缙云县

用地图 位置	土质 性质	住宅										非住宅						备注						
		户数	主房 (m <sup>2</sup> )	简易房 (m <sup>2</sup> )	棚房 (m <sup>2</sup> )	砖房 (m <sup>2</sup> )	瓦房 (m <sup>2</sup> )	厕所 (m <sup>2</sup> )	土房 (m <sup>2</sup> )	牲口房 (m <sup>2</sup> )	木房 (m <sup>2</sup> )	合计	户数	主房 (m <sup>2</sup> )	简易房 (m <sup>2</sup> )	棚房 (m <sup>2</sup> )	砖房 (m <sup>2</sup> )		瓦房 (m <sup>2</sup> )	厕所 (m <sup>2</sup> )	土房 (m <sup>2</sup> )	牲口房 (m <sup>2</sup> )	合计	
用地线内	国有																							
	集体	59	15578.00	0.00	336.87	146.48	18.32	0.00	0.00	0.00	0.00	16079.67												
	小计	59	15578.00	0.00	336.87	146.48	18.32	0.00	0.00	0.00	16079.67	5	2080.54	0.00	119.21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05.07	
用地线 外环线 线内	国有																							
	集体	15	3806.64	0.00	192.39	11.77	13.36	0.00	0.00	0.00	4024.16													
	小计	15	3806.64	0.00	192.39	11.77	13.36	0.00	0.00	0.00	4024.16													
汇总	国有																							
	集体	74	19384.64	0.00	529.26	158.25	31.68	0.00	0.00	0.00	20103.83	5	2080.54	0.00	119.21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05.07	
	合计	74	19384.64	0.00	529.26	158.25	31.68	0.00	0.00	0.00	20103.83	5	2080.54	0.00	119.21	5.32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05.07	

附件：房屋拆迁调查数量审核汇总表、审核明细表、拆迁房屋位置示意图。

县、区、市、铁路指挥部：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232352480007186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浙江金台铁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浙江金台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浙江金台铁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新建金台铁路（台州市路桥桥区段）房屋拆迁调查数量六方确认表

区域：台州市路桥桥区		住宅										非住宅							备注				
用地图 位置	土地 性质	户数	主房 (m²)	简易房 (m²)	棚房 (m²)	砖房 (m²)	土木房 (m²)	瓦房 (m²)	石头房 (m²)	配电房 (m²)	合计	户数	主房 (m²)	简易房 (m²)	棚房 (m²)	砖房 (m²)	土木房 (m²)	破房 (m²)	厕所 (m²)	配电房 (m²)	合计		
																						户数	主房 (m²)
用地线内	集体	322	68164.31	11883.51	3835.06	28149.60	88.46	262.75	3.57	6.50	172.10	112565.86											
		小计	322	68164.31	11883.51	3835.06	28149.60	88.46	262.75	3.57	6.50	172.10	112565.86	19	6161.85	7147.59	1979.96	0.00	193.62	18.10	31.69	16319.69	
		国有																					
用地线 外环评 线内	集体	52	8882.20	3117.00	262.28	3003.67	0.00	280.68	0.00	0.00	0.00	15545.83											
		小计	52	8882.20	3117.00	262.28	3003.67	0.00	280.68	0.00	0.00	15545.83											
		国有																					
汇总	集体	374	77046.51	15000.51	4097.34	31153.27	88.46	543.43	3.57	6.50	172.10	128111.69											
		合计	374	77046.51	15000.51	4097.34	31153.27	88.46	543.43	3.57	6.50	172.10	128111.69	19	6161.85	7147.59	1979.96	0.00	193.62	18.10	31.69	16319.69	

附件：房屋拆迁调查数量汇总表、拆迁明细表、拆迁房屋影像示意图、  
县（区、市）铁路指挥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第三方中介机构： 基本同意以上调查数据，该数据仅作为调查摸底数据，实施拆迁补偿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新建金台铁路（磐安段）房屋拆迁调查数量六方确认表

区域：金华市磐安县

用地图 位置	土地 性质	住宅										非住宅							备注			
		户 数	主房 (m <sup>2</sup> )	简易房 (m <sup>2</sup> )	棚房 (m <sup>2</sup> )	砖房 (m <sup>2</sup> )	土房 (m <sup>2</sup> )	破防房 (m <sup>2</sup> )	厕所 (m <sup>2</sup> )	木房 (m <sup>2</sup> )	合计	户 数	主房 (m <sup>2</sup> )	简易房 (m <sup>2</sup> )	棚房 (m <sup>2</sup> )	砖房 (m <sup>2</sup> )	土房 (m <sup>2</sup> )	破防房 (m <sup>2</sup> )		厕所 (m <sup>2</sup> )	木房 (m <sup>2</sup> )	合计
用地线内	集体	13	5705.75	0.00	147.39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42
	小计	13	5705.75	0.00	147.39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42
用地线 外环境 线内	国有																					
	集体	14	4507.10	0.00	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 总	国有																					
	集体	27	10212.85	0.00	228.0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42
合计		27	13212.85	0.00	228.0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42

设计单位： 金华市五洲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浙江五洲铁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	---

附件：房屋拆迁调查数量汇总表、审核明细表、拆迁房屋位置图  
县（区、市）铁路指挥部：监理单位：金华市五洲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日期：单位盖章：金华市五洲铁路有限公司  
负责人：日期：单位盖章：金华市五洲铁路有限公司  
第三方中介机构：金华市五洲铁路有限公司  
负责人：日期：单位盖章：金华市五洲铁路有限公司

新建金台铁路（武义段）房屋拆迁调查数量六方确认表

用地图 位置	土地 性质	住宅										非住宅					备注			
		户数	主房 (m <sup>2</sup> )	简易房 (m <sup>2</sup> )	棚房 (m <sup>2</sup> )	厕所 (m <sup>2</sup> )	厨房 (m <sup>2</sup> )	砖房 (m <sup>2</sup> )	土房 (m <sup>2</sup> )	牲口房 (m <sup>2</sup> )	木房 (m <sup>2</sup> )	合计	户数	主房 (m <sup>2</sup> )	简易房 (m <sup>2</sup> )	棚房 (m <sup>2</sup> )		厕所 (m <sup>2</sup> )	砖房 (m <sup>2</sup> )	土房 (m <sup>2</sup> )
用地线内	国有	5	2636.37	1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43	0.00	5329.67
	集体	5	2636.37	1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70	0.00	2719.81
	小计	5	2636.37	1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9.13	0	8049.48
用地线 外环评 线内	国有	1	4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体	1	4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	4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总	国有	6	3089.65	184.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9.13	0.00	8049.48
	集体	6	3089.65	184.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9.13	0.00	8049.48
	合计	6	3089.65	184.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9.13	0.00	8049.48

附件：房屋拆迁调查数量审核汇总表、审核明细表、拆迁房屋位置标示图。	建设单位： 日期： 负责人：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 日期： 负责人：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日期：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日期： 负责人： 单位盖章：
-----------------------------------	-------------------------------	-------------------------------	-------------------------------	-------------------------------

县（区、市）铁路指挥部： 监理单位：  
日期：  
负责人：  
单位盖章：

第三方中介机构：基本同意以上调查数据，该数量仅作为调查数据，该数据在拆迁补偿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日期：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19 工程临时设施移交协议

### 关于临海市江南街道灰炉头村建筑用石料矿 开采和边坡治理复绿的说明

因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建设的需要，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5 标项目经理部按要求和规定报批，取得了临海市江南街道灰炉头村建筑用石料矿的开采权，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开采石料用于金台铁路的建设。

目前，金台铁路建设已经进入收尾阶段，该取料场开采期限已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现要求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5 标项目经理部立即停止该矿场内矿石的开采，并保持现状，所开采出来的石料禁止加工和外运。为了后续其他项目建设继续使用，其剩余矿石开采和环水保护工作、边坡治理复绿工作将由我局统一组织落实。

特此说明！



## 关于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建筑用石料矿 开采和边坡治理复绿的说明

因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建设的需要，中铁十局五公司金台铁路6标经理部按要求和规定报批，取得了临海市沿江镇桩头村建筑用石料矿的开采权，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开采石料用于金台铁路的建设。

目前，金台铁路建设已经进入收尾阶段，该取料场开采期限已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之规定，现要求中铁十局五公司金台铁路6标经理部立即停止该矿场内矿石的开采，并保持现状，所开采出来的石料禁止加工和外运。为了后续其他项目建设继续使用，其剩余矿石开采和环水保护工作、边坡治理复绿工作将由我局统一组织落实。

特此说明！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金台铁路 2 标一分部临时用地移交协议

移交方：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2 标一分部（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方：磐安县冷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磐安县金台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2 标一分部（甲方）因工程需要租用磐安县冷水镇土地作为弃渣场、拌合站、试验室及预制场等临时用地。现甲方施工完毕且临时用地复垦等相关工作经商榷并达成协议交由乙方负责完成。现需移交给乙方使用管理。根据国家关于铁路建设施工临时用地的相关规定和磐安县政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磐安县金台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会同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等单位对涉及移交的项目进行了现场勘验、核实，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移交项目：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2 标一分部拌合站、弃渣场、试验室及预制场等所涉及的磐安县冷水镇范围所有临时用地均移交给乙方。

二、所有临时用地征地补偿款、青苗、附着物、建（构）筑物、拆迁等补偿款到位，无遗留问题。

三、所有临时用地场地复垦工作经商榷交由乙方负责完成，同意移交。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上述临时用地由乙方接收、管理，使用和维护，与甲方无关。

五、临时用地所涉及的乡镇和村组之间，村组和村组之间，村民和村组

之间以及村民和村民之间的土地承包及权属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见证方一份。

移交方（签章）：



接收方（签章）：



见证方（签章）：



年 月 日

关于 1#钢筋厂土地复垦、绿化事宜的相关说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4 标项目经理部：

1#钢筋厂位于仙居县横溪镇九龙山村，占地面积约为 11.134 亩。

现因九龙山村新农村及“四好”农村道路建设规划要求，原中铁二局 1#钢筋厂已硬化场地保留，故该处复垦、绿化、环水保责任及后续防护等所有事宜由仙居县横溪镇负责，后续一切事宜均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4 标项目经理部无关，特此说明！

横溪镇政府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仙居县铁路办	 (盖章) 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 关于 2#拌合站土地复垦、绿化事宜的相关说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4 标项目经理部：

2#拌合站位于仙居县埠头镇西亚村，占地面积约为 18 亩。

现因西亚村旅游规划要求，原中铁二局 2#拌合站已硬化场地保留，故该处复垦、绿化、环水保责任及后续防护等所有事宜由仙居县埠头镇负责，后续一切事宜均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4 标项目经理部无关，特此说明！

埠头镇政府	<p>情况属实</p> <p> (盖章)</p> <p>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p>
仙居县铁路办	<p>情况属实</p> <p> (盖章)</p> <p>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p>



### 关于中铁二局金台铁路 5#拌和站土地复垦、绿化事宜的相关 说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4 标项目经理部：

贵单位 5#拌和站位于仙居县下各镇林下村，占地面积约为 12.7 亩。现因林下村建设规划需要，原贵单位 5#拌和站已硬化场地保留，故该处复垦、绿化、环水保责任及后续防护等所有事宜由仙居县下各镇负责，后续一切事宜均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 4 标项目经理部无关，特此说明！

下各镇政府	 (盖章) 日期：2021年2月2日
仙居县铁路办	 (盖章) 日期：2021年2月2日

## 关于上九都村碎石厂后续复垦事宜的情况说明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4标项目经理部

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4标项目经理部建设的山枣碎石厂，位于仙居县埠头镇上九都村，占地35.45亩，已于2020年6月27日到期。

现因杭温高铁建设施工需要，计划租用该处用于轨枕场建设，后续该处复垦、绿化及后续防护等所有事宜按照铁路（仙居）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杭温铁路站前3标项目经理部签定的《临时用地协议》协议编号杭温-53、《临时用地协议》协议编号杭温-55、以及《轨枕场用地变更补偿协议》协议编号HWZQ-3标（轨枕场）02约定执行，所有事宜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台铁路4标项目经理部无关，特此说明。



2020年9月20日



特此说明



### 搅拌站临时用地移交协议

协议编号：中铁十局五司（其他）字（2020）金台铁路6标二工区-2020-001

用地移交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6标项目经理部二工区（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土地权属单位：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6标项目经理部二工区因施工市郊铁路建设需要租用黄岩区东城街道双浦村土地作为搅拌站的临时用地，现甲方施工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临时用地移交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用的搅拌站所涉及的黄岩区东城街道双浦村土地临时用地均移交乙方。

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用地移交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土地权属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临时用地复垦移交协议

协议编号：中铁十局五司《其他》字（2020）-金台铁路6标三工区-2020-001

用地移交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6标项目经理部三工区（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土地权属单位：路桥区桐屿街道小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路桥区金台铁路建设指挥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桐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丙方）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6标项目经理部三工区因施工需要租用路桥区桐屿街道小桐村土地作为三工区3号混凝土拌合站和钢筋加工棚场地的临时用地，现甲方施工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和丙方见证，就临时用地移交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用的拌合站和钢筋加工棚所涉及的路桥区桐屿街道小桐村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内临时用地均移交给乙方。

二、乙方负责对拌合站和钢筋加工棚的土地进行复垦，复垦的土地适宜耕种，达到地方政府验收标准。见证方有责任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三、甲方拌合站和钢筋加工棚涉及的所有临时用地征地补偿款、青苗、附着物、建（构）筑物、拆迁、复垦费用等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无欠款，无遗留问题。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各一份。

用地移交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土地权属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临时用地移交协议

协议编号：中铁路五司（其他）字（2020）-金台铁路6标三工区-2020-002

用地移交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6标项目经理部三工区（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土地权属单位：路桥区飞龙湖生态区建设管委会（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路桥区铁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丙方）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台铁路6标项目经理部三工区因施工需要租用路桥区土地作为配套工程放置场所（上山童村石子加工场）的临时用地，现甲方施工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和丙方见证，就临时用地移交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用的配套工程放置场所（上山童村石子加工场）所涉及的路桥区管辖范围内临时用地均移交给乙方。

二、乙方负责对配套工程放置场所（上山童村石子加工场）的土地进行复垦，复垦的土地适宜耕种，达到地方政府验收标准。

三、甲方配套工程放置场所（上山童村石子加工场）涉及的所有临时用地征地补偿款、青苗、附着物、环保、环评、建（构）筑物、拆迁、复垦费用等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无欠款，无遗留问题。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各一份。

用地移交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部

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土地权属单位（盖章）：  
生态区建设管委会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铁路建设指挥部

日期： 年 月 日

# 专题会议纪要

(2020) 89 号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 关于杭绍台铁路临时用地有关问题补充协调会议纪要

2020年5月29日下午,区政府副区长周斌在区会议中心第三会议室主持召开杭绍台铁路临时用地有关问题协调会议,区自规分局、章安街道、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杭绍台项目经理部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具体名单附后)。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杭绍台铁路是市区重点工程之一,目前需要17.32亩临时用地。因主体工程周边分布大量永农地块和民房,且无其他合适地块,出于推进重点工程需要,为更好保护耕地避免耕作

层重复破坏，会议同意，位于章安街道马峙村的原金台铁路 5.9 亩临时用地暂不复耕、其余部分在原地块周边扩展，作为杭绍台铁路六标项目部临时堆场，但不得占用永农，工程完成后恢复土地原状。

二、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大力支持，尽快办好临时用地相关手续。章安街道要督促并协助用地单位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勘测定界报告》《用地合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等报批资料；用地单位要在 6 月 15 日前缴纳复垦保证金和耕地占用税，并向区自规部门交齐申报资料；区自规部门要及时受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

发：区自规分局、章安街道、区铁路建设指挥部、杭绍台项目经理部。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尤伟静	区府办
黄 平	区自规分局
尤伟静	章安街道办事处
陈 睿	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顾拯民	杭绍台项目经理部



## 土地移交协议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临海东制梁场

乙方：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村民委员会

见证方：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友好协商，甲、乙、见证三方就甲方租用 14.37 亩临时用地达成如下一致：

### 一、宗地位置

该宗地位于金台铁路临海东货站东，占地 14.37 亩，为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临海东制梁场租用临海市长甸一村村民委员会的临时用地。

### 二、内容

1、甲方拆除地面临时建筑物，将 14.37 亩临时用地，按照现状移交给乙方，不得开挖里面的填料。

2、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收回 14.37 亩临时用地，甲方使用权结束。

3、甲方与土地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已经转移至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对该土地进行资料提交、重新验收、勘测、复垦、缴纳保证金等。

4、乙方收回该临时用地后，进行后续规划利用，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与甲方无关。

### 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见证方各持一份。



日期：2020.12.10

日期：2020.12.10

日期：2020.12.10

### 关于对武义东长轨基地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因金台铁路建设需要，贵单位租用武义县桐琴镇石仓岩村、塘岩金村、孙宅村、桐二村部分地块建设武义东长轨基地，租用面积 94.7 亩，其中林地 27.177 亩，农田 67.523 亩。目前土地租用时间已到期，按照原《土地复垦协议书》要求，租用期满后必须及时拆除用地上的建筑物，在两个月内恢复原状。

因金温电气化改造，武义县人民政府对该地块有建设规划意向，需利用该地块土地，现暂不复垦，后续土地复垦工作由武义县桐琴镇人民政府协同国土及林业部门组织实施。

武义县桐琴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4日

同意上报  
李伟武

主送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武义县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埠头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表

所属乡镇	所属村	类型	需要复垦面积 (亩)	土地用途	验收结果	备注
埠头镇	上九都村	水田	5.553	跨诸永高速临时用地	合格	洪坑自然村
埠头镇	上九都村	旱地	15.71	东安隧道进口用地	合格	山枣自然村
埠头镇	上九都村	旱地	2.173	东安隧道进口用地	合格	洪坑自然村
埠头镇	上九都村	水田	5.309	东安隧道进口用地	合格	洪坑自然村
埠头镇	上九都村	林地	13.7	里林特大桥施工便道	合格	山枣自然村
埠头镇	上九都村	林地	0.68	里林特大桥施工便道	合格	洪坑自然村
埠头镇	上九都村	旱地	1.167	里林跨诸永特大桥填物用地及补征地	合格	洪坑自然村
合计			44.292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村委会意见	<p>经实地验收合格通过</p> <p>2020年12月30日</p> <p>签字(盖章) 李燕</p>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乡镇政府意见	<p>情况属实。</p> <p>2020年12月30日</p> <p>签字(盖章) 李燕</p>					

埠头镇临时用地复垦验收表

所属乡镇	所属村	地类	需复垦面积 (亩)	土地用途	验收结果	备注
埠头镇	大庄村	旱地	11.192	紫岩红线外便道临时用地	合格	
埠头镇	大庄村	水田	4	紫岩红线外便道临时用地	合格	
合计			15.192			
临时用地复垦 验收村委会意见	<p>经实地验收通过</p> <p>2020年12月30日</p> <p>杨秋香 签字(盖章)</p> 					
临时用地复垦 验收乡镇政府意见	<p>情况属实。</p> <p>2020年12月30日</p> <p>签字(盖章)</p> 					

## 附件 20 工程沿线拆迁情况

### 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现阶段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原因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落实建设单位验收主体责任做好铁路建设项目环水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发改函[2018] 137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推荐方案》（发改节环函[2019]40 号）：“……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含早、固废）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应在初步验收前完成，相关信息公开、报备证明等在开通前完成。……”因此，根据铁路管理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在开通前完成，否则无法通车。因此本项目在联调联试阶段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 2、环保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情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4 月相关环保专项设施按设计要求基本建成。

#### 3、项目贮存和运输货物情况说明

项目设计已取消煤货场，故本项目不涉及煤的运输和贮存，项目货场无需设置沉淀池。

#### 4、验收过程

2021 年 4 月 8 日，建设单位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后续环境保护责任

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工程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做好位于外轨中心线 30m 内目前拒绝或自愿放弃搬迁居民的拆迁或房屋功能置换工作。工程正式通车运营后，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及时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加强噪声、振动、污水排放、电磁辐射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相关环境保护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